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股权所涉及的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189号

（共二册，第一册）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总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	共二册
资产评估说明	共一册

本册目录

声 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12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概况..	124
二、评估目的.....	14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0
四、价值类型.....	141
五、评估基准日.....	141
六、评估依据.....	141
七、评估方法.....	14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0
九、评估假设.....	151
十、评估结论.....	15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2
附件.....	27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股权所涉及的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189号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要对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31,633.39万元，评估价值为2,301,121.52万元，评估增值369,488.14万元，增值率为19.13%；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46,194.12万元，评估价值为447,059.57万元，评估增值865.45万元，增值率为0.19%；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85,439.27万元，评估价值为1,854,061.96万元，评估增值368,622.69万元，增值率为24.82%。

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88,695.21	623,747.10	-64,948.11	-9.43
2	非流动资产	1,242,938.17	1,677,374.43	434,436.25	34.9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	650.85	0.85	0.13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242,242.60	1,676,656.58	434,413.98	34.97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4.82	67.00	22.18	49.48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0.76	-	-0.76	-100.00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931,633.39	2,301,121.52	369,488.14	19.13
21	流动负债	268,467.87	269,002.88	535.01	0.20
22	非流动负债	177,726.25	178,056.69	330.44	0.19
23	负债合计	446,194.12	447,059.57	865.45	0.1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85,439.27	1,854,061.96	368,622.69	24.82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其他相关当事人关注以下事项: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一)抵押、质押情况

0-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质押带来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状态
1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873	2018-12-14	有效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18-09-28	有效
3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554.4906	2018-09-12	有效
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193.0787	2018-09-12	有效
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486.5883	2017-03-29	有效
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66.84	2016-10-25	有效
7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956.3154	2016-07-12	有效
8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144.56	2015-06-29	有效

2、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涉及的出质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质押带来的影响：

出质人	质权人	借款余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或抵质押物情况
-----	-----	----------	-----	-----	------------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	30,00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3日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质押46000万股和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质押6250万股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	18,930.00	2015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单位定期存款存单20000万元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14620.00	2016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质押20000万股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2016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68000万元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500.00	2018年5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37800万股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79,000.00	2018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3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69600万股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6,960.00	2018年8月1日	2020年7月23日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12月7日	2020年1月10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20000万股
合计	—	295,010.00	—	—	—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津融集团存在如下股权质押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质押带来的影响。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状态
1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3.6198	2016-12-21	有效

2、津融集团存在如下股权被质押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质押带来的影响。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状态
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2016-09-27	有效

4-5-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

委估房屋建筑物共 10 项，建筑面积为 1,662.98 平方米，为被评估单位购置的位于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经济贸易中心 16 层的 10 套房地产。委估房地产均已设定抵押他项权，权利人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约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该 10 套房产已于 2019 年 6 月份解抵押。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权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4-16-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16 年 9 月 7 日，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华能信托 2016 信托字第 318-4 号），将所持有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59,852 股的股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为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华能信托 2016 信托字第 318-3 号）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2、2018 年 5 月 10 日，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40%天津市金厦龙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5-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股东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联合信用 0.625 亿股（人民币 625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取得 3.3 亿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质人	质权人	借款金额 (亿元)	出质类型	出质期限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3.3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0.625亿股权	2014.12.24-2019.12.23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渤海证券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项下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金融机构，该等交易按常规条款进行。本次评估未考虑质押情况可能带来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质押物分类	
债券	7,547,870,175.00
标准券	3,592,366,000.00
合计	11,140,236,175.00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被股东质押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质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列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报告期末质押或冻结的股权数量（股）
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6,741,007	26.9589%	质押	1,074,000,000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459,700	13.0700%	质押	990,000,000
3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6.2211%	质押	500,000,000
4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7327%	质押	300,000,000
5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3.1105%	质押	250,000,000

8-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渤海财险存在股权被质押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渤海财险股权被质押带来的相关后果，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1	120000001470	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500
2	120000001153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	120000000815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二) 对外投资权属瑕疵

0-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交易对价 600 万元。根据内部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实际持有人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天津津融国恒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将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以 6,056,340.00 元进

行转让,天津津融国恒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将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纳入长期股权投资,因交易批复时间为 2019 年 1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笔投资。本次评估,按交易价格确认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存在纠纷的对外投资,本次评估,对于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存在纠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零确认评估值,对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存在纠纷的投资,抽取原始入账凭证,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具体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日期	成本	账面价值(元)	备注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00年9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凯莱塞京津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6年12月	5,000,000.00	5,000,000.00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7年10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6年3月	250,000.00	250,000.00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股权投资	1997年6月	65,000,000.00	65,000,000.00	
天津市五十七餐饮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3年6月	3,000,000.00	3,000,000.00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市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5年12月	4,140,000.00	4,140,000.00	

注 1: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历史背景

天钢公司在 2007 年希望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保证稳定经营。增资后注册资本金将由 30 亿元增加至 80 亿元。天钢公司保持对合资公司的控股地位,其持股比例拟定为 45%,出资 36 亿元。增资方案为天钢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钢集团)先收购其余原

股东包括天津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公司、天铁集团公司、天津华泽集团公司、天津正信投资公司、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后，再引入新到的战略投资者上海复星集团公司。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钢集团就股权回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后三个月内由受让方先按照出让方的初始投资额 3000 万进行兑付，剩余记为负债。2008 年 6 月 11 日，市国资委对该项股权协议转让事宜批复同意，随后天钢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但是时至今日未支付股权款。

（2）纠纷情况

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市国资委批复的《关于天津钢铁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实施重组改制有关问题批复》（津国资规划[2007]31 号）、天钢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市国资委批复的《关于对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津国资规划[2008]57 号）等文件完成了股权转让并协助做了工商登记的处理，但是后续一直未收到股权款，且由于复星集团未完成增资入股导致增资事宜搁浅，因此账务上未做股权处置。而对方公司一直未支付股权款。

注 2：凯莱塞京津投资有限公司

（1）历史背景

经查看当年记账凭证了解到，1996 年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向凯莱塞京津投资的关联公司汇款 500 万，根据当时的项目投资用款审批单批示用途为入股、验资。同年 8 月制定了凯莱塞京津投资的章程，根据当时的签订的章程显示，津融集团被列为股东之一，出资金额为 500 万，占注册资本比例 9.5328%。

（2）纠纷情况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基于当时划转的银行回单、凭证、项目投资用款审批单、章程、参股确认书记载了对凯莱塞京津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目为历史遗留项目，企业及相关人员已经失联。目前，从工商登记网上查询该公司的股东为李媛（62.5%）、孙国良（37.5%），于 2000 年 3 月 7 日被吊销。

注 3：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历史背景

经翻查当年记账凭证后附件信息了解乐金电子是市二轻工业总公司与韩国 LG 电子株式会社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7298 万美元，其中：外方 5838.4 万美元，占 80%；中方 1459.6 万美元，占 20%。1997 年 11 月，因二轻工业总公司应投入的股本金不足，由市政府协调市计委、市财政局委托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的资本金出资，支持其合资成功。为此，天津经济建

设投资集团总公司按照市计委、市财政局批复的《关于下达一九九七年用市政预算内资金安排第二批项目资本金的通知》（津计投资[1997]407号）向乐金电子投资了3000万人民币，占该公司总股本4.96%。在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出资的过程中，二轻工业总公司一直强调韩国LG电子株式会社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只与其合作，所以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不能成为股东，因此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与二轻工业总公司签订了代持协议。

（2）后续情况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在2000年6月就理顺乐金电子的股权关系向市计委行文，文中说明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不能按照代持的协议约定，及时了解乐金电子的财务资料、经营情况、获取分红收益，请市计委帮忙协助解决，一是出具股权证书；二是了解经营财务状况，三是享有持股权利，四是将股权转让给二轻工业总公司收回投资成本。

（3）纠纷情况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基于市计委、市财政局的批复，与二轻工业总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将出资款记为长期股权投资。经工商登记查询，该公司股东为韩国LG电子株式会社（70%）、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10%）、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不在股东名册中。

注4：天津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历史背景

经查看当年记账凭证了解到，根据1996年5月17日，华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注册资本金证明，天津经济建设集团总公司（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被列为股东之一，出资金额为25万，占注册资本比例5%。

（2）纠纷情况

天津经济建设集团总公司基于当时划转的银行回单、凭证、股东名册及注册资本金证明记载了对华辰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目为历史遗留项目，企业及相关人员已经失联。目前，从工商登记网上查询该公司股东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35%）、凌玉兰（34%）、凌焕成（31%），天津经济建设集团总公司未列入在股东名册中。

注5：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历史背景

1997年至1999年间市计委拨付资金，由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对津能公司的项目投资，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

司内部按资本金注入津能公司的方式进行了财务处理，但档案材料中并没有相关出资协议，也没有任何验资报告。2013 年津能公司与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组建能源集团，能源集团系国有全资企业，股东为市国资委，津能公司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津能公司一直未对该 6500 万元投资款予以确认。

（2）后续沟通情况

经与能源公司沟通，对方表示历史上款项确实是从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拨款到津能公司，但在津能公司已作为国有出资列入实收资本，即无论从财务角度或工商角度，均未将经建投列为股东。发改委与国资委交接后，津能公司直接变更为市国资委下属企业；能源集团成立后，变更为能源集团下属企业。能源集团认为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 6500 万元应为国有出资。

（3）纠纷情况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基于当时划转的银行回单、凭证、项目投资用款审批单记载的对用款的说明判断为对津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能源公司则认为该款项为国有出资既不是股权也不是债权。

注 6：天津市五十七餐饮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历史背景

经翻查当年记账凭证了解到，2008 年 7 月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请示，拟由老干部活动中心、津投集团和大唐手机三方合作对发改委老院辅楼装修改造为内部接待餐厅，同年老干部活动中心、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和大唐手机三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组建五十七餐厅，天津投资集团公司以现金 300 万元作为出资用于经营场所装修费用，该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2008 年 10 月，老干部活动中心向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发送代收投资款的确认书。2010 年 11 月 1 日，五十七餐厅公司成立，被评估单位获取了出资证明书，显示被评估单位为股东。

（2）纠纷情况

被评估单位基于当时发改委请示、凭证、合作协议、出资证明记载了对五十七餐厅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目为历史遗留项目，企业及相关人员已经失联。目前，从工商登记网上查询该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齐玉杰，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被吊销。

注 7：天津市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1）历史背景

经查看当年记账凭证了解到，根据 1996 年天津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报送市计委的关于接受万华股份以股抵债的请示，市计

委于同年 4 月 26 日下达通知，针对利息 414 万元按其发行溢价（1:3）折 138 万股，转为天津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在万华股份的股权。

（2）纠纷情况

该公司为债转股，进行到增股程序，最终无结果。目前，从工商登记查询到股东为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51.85%），另外有 25.19%的个人股和 22.96%的法人股。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中没有津投集团，天津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曾试图找过万华的上级磁卡集团寻求解决途径没有回复。

2、津融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8 项，账面余额 3,913,707,319.31 元，计提减值准备 13,190,994.22 元，账面净值 3,900,516,325.09 元。其中，存在权属瑕疵的股权投资如下：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41%的股权，其中 366.72 万股（2.71%），折合人民币 226.8369 万元（原始投资价）实际为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该股权自 2004 年末一直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义持有。由于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定投资决策程序，故在其账面上以“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反映。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1%的股权属于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解决方案为津融集团代金荣公司持金厦股份股权划归集团持有，集团按照金厦股份每股的评估价格购买金荣公司所持的 366.72 万股股份。

本次评估，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工商查询的津融集团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 5,231,631.00 元已调整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款项，本次评估，其他应收款按零确认评估值；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代持股权比例 2.71%确认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

4-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与香港天虹电脑机械公司、天津市宝坻县宝龙联合标牌厂共同投资成立天津北方商标制造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 8 日与天津市宝坻县宝龙联合标牌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宝坻县宝龙联合标牌厂，未在工商部门做股权变更手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入的天津投资集团华硕高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投资入股天津市中立防雷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24 日与孙

巍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给孙巍巍，未在工商部门做股权变更手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9-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667,200 股，折合人民币 2,268,369.00 元，占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2.71%，该股权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义持有。本次评估，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 2.71% 的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4-16-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天津市金磊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1998 年 6 月，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与 26 个自然人成立了天津市金磊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天津市金磊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几经变更，截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为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6 名自然人。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起开始对天津市金磊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进行摊销，2015 年 7 月，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天津市金磊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0。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仅提供了天津市金磊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企业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本次评估，确定评估值为零。

(三) 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

2-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抵债资产为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 166 号的海珠大厦 3 层和 8 层为企业 2004 年取得的，该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证，由于当时建设的开发商跑路，房屋及所占土地无法取得任何资料，因此无法办理权证，企业提供了法院判决书和和解抵债协议，作为权属依据。本次未考虑无权属资料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津融集团房屋建筑物共计 34 项，账面原值 115,636,674.67 元，账面净值 96,058,234.88 元。其中，权属瑕疵如下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规模	账面价值		现状
							原值	净额	
1	津(2018)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08252号	和平区河北路219号2-503	砖混二等	1982年	平方米	54.12	20,146.16	1,007.31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2	津(2018)和	和平区河北	砖混	1982	平方	49.75	18,520.14	926.01	未售产权已

	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8250 号	路 219 号 3-103	二等	年	米					分配给职工
3	津 (2018)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8251 号	和平区河北路 219 号 3-201	砖混二等	1982 年	平方米	50.60	18,834.72	941.7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4	津 (2018)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8249 号	和平区河北路 219 号 4-102	砖混二等	1982 年	平方米	32.51	9,310.87	465.5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5	无证	南开区三潭西里 1-2-402	砖混二等	1990 年	平方米	31.43	82,103.00	19,502.91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6	无证	南开区三潭西里 3-1-202	砖混二等	1990 年	平方米	31.43	82,103.00	19,502.91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7	无证	南开区三潭西里 3-1-302	砖混二等	1990 年	平方米	31.43	82,103.00	19,502.91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8	无证	南开区三潭西里 3-1-402	砖混二等	1990 年	平方米	31.43	82,103.00	19,502.91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9	无证	南开区三潭西里 3-1-502	砖混二等	1990 年	平方米	31.43	82,103.00	19,502.91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0	无证	南开区三潭西里 3-1-602	砖混二等	1990 年	平方米	31.43	82,102.99	19,502.93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1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1411709 号	河西区平山道 27 号 1-603	砖混二等	1982 年	平方米	31.67	4,708.07	2,020.99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2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1411710 号	河西区平山道 27 号 1-604	砖混二等	1982 年	平方米	32.96	4,883.37	2,096.2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3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1412151 号	河西区利民道爱国北里 50-503	砖混二等	1986 年	平方米	28.24	48,784.05	13,672.55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4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1412153 号	河西区利民道爱国北里 50-703	砖混二等	1986 年	平方米	28.24	48,784.05	13,672.55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5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1412149 号	河西区利民道爱国北里 58-604	砖混二等	1986 年	平方米	57.73	99,746.77	27,955.69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6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091757 号	河西区利民道爱国北里 61-101	砖混二等	1986 年	平方米	63.91	110,393.01	30,939.49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7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091757 号	河西区利民道爱国北里 61-104	砖混二等	1986 年	平方米	63.91	110,393.01	30,939.49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8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1208948 号	河西区利民道鹤望里 10-306	砖混二等	1986 年	平方米	28.05	48,469.61	13,584.4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9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208949号	河西区利民道鹤望里10-406	砖混二等	1986年	平方米	28.05	48,469.61	13,584.4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20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208950号	河西区利民道鹤望里10-506	砖混二等	1986年	平方米	28.05	48,469.61	13,584.4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21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0091752号	河西区利民道鹤望里1-201	砖混二等	1986年	平方米	28.05	48,469.61	13,584.4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22	无证	碧云里2号楼15层2套	钢混	1988年	平方米	175.00	220,500.00	39,919.82	空置
23	无证	碧云里2号楼20层8套	钢混	1988年	平方米	700.00	882,000.00	159,683.80	空置
24	无证	海珠大厦(五层半层)	框架	2001年	平方米	719.05	3,675,000.00	2,356,068.87	出租
25	无证	海珠大厦(9-15层)	框架	2001年	平方米	8,011.61			出租
26	无证	健强里宿舍			平方米		319,211.00	15,960.55	分配给职工

(1) 1项至21项为职工宿舍用房，为已分配给职工使用但尚未出售产权的职工宿舍，账面原值1,181,000.65元，账面净值295,992.84元。其中，南开区三潭西里的6处房产为无证房产，本次评估，均根据《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调整公有住房出售价格的通知》的成本价计价公式计算评估值，未考虑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对于房产评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根据《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调整公有住房出售价格的通知》，明细表中填列的建筑面积为公有住房出售建筑面积数据，公有住房出售建筑面积=计租面积×1.3，未考虑公有住房出售建筑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数据差异产生的影响。

(2) 第22项至25项为坐落于和平区西康路碧云里2号楼的房产，津融集团持有15层2套及20层8套共10套房产，总建筑面积875平方米。历史上，为天津市工业投资开发公司于1988年2月签署《房屋有偿转让协议书》，从天津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购入。1991年，天津市农村经济投资开发公司、天津市原材料资源开发公司及天津市工业投资开发公司合并成立天津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1996年，天津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津能投资公司及其他市计委所属投资性公司共同组建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2003年，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更名为津投集团。房产自购入后一直未能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未取得产权证。

经咨询和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碧云里 2 号楼初始登记即大证由天津建工集团于 1997 年办理，后未办理土地证裁余。即使建工集团配合办理，因权利人主体多次变更，产权过户需缴纳的税费极高，且办理产权证需整栋楼各用户共同缴纳土地出让金。鉴于以上原因，津融集团目前无法办理碧云里房产不动产权证。市场成交案例较多，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未能考虑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对于房产评估值的影响。

(3) 第 24 项、25 项为坐落于和平区新华路 166 号的海珠大厦房产，津融集团持有 9-15 层及 5 层半层。历史上，广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国投）欠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信托）债务。后由于国际信托停业整顿，其资产划拨给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经营。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3）高执字第 9 号、（2006）高执字第 40 号民事裁定书，以海珠大厦第 9 至 15 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偿广国投债务，后国投公司又通过拍卖取得海珠大厦第五层半层房产。至此，国投公司取得了海珠大厦 9-15 层及 5 层半层共 8730.6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目前抵债获得的海珠大厦第 9 至 15 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账务处理。

该房产一直未能取得产权证。由于海珠大厦原全部所有权为天津海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珠置业）所有，但海珠大厦立项单位为海珠置业股东天津市希隆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 27.50%）。目前开发单位未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导致无法办理初始登记，进而导致各产权人无法办理产权证。此外，海珠大厦整体未办理土地证，如办理需各产权人缴纳土地出让金。鉴于以上原因，津融集团目前无法办理海珠大厦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市场成交案例较多，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未能考虑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对于房产评估值的影响。

(4) 第 26 项为健强里无证房产，原分配给原津投集团职工居住，后因职工工作调动交还给市统计局，现已由市统计局作为公产房分配给该局职工居住，账务未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4-1-天津祺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坐落在塘沽区华翠洋房，由于其是由抵债而来，企业并未取得《天津市房地产权证》，为此工作人员通过前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对委估在建工程进行了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取得《天津市房屋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号（200607016594、200607016595、200607016603、200607016602、200607016601、200607016596、200607016597、200607016598、200607016600）。相关产权证明正在办理当中。本次评估中根据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说明或承诺对产权进行了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取得《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3-2-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友谊路6号办公楼已取得天津市房屋产权证，证号为房权证河西字第津0095186号，证载产权人为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该房产占用土地产权证号为西单国用(1999)字第001号，证载使用人为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查询不动产登记簿土地面积为3,675.60平方米。经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推进房产证与土地证的两证合一，现正办理两证合一及土地出让手续。2018年9月21日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TJ12032018033号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办类)，2018年9月25日，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对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下达付款通知，要求对津西友2018-177地块缴纳土地出让金36,836,128.00元。2019年1月28日，双方签订津西友2018-177号《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出让金于2019年9月20日前缴齐，截止目前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未缴纳。本次对友谊路6号办公楼按出让土地进行评估，在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评估中考虑了应交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和土地契税，未考虑除上述税费之外的其他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马场道办公楼，已取得91津和更字第00483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国用(92)字第410号土地证，证载产权人为天津津益联合公司，建筑面积449.13平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办公，企业改制后未做名称更名手续。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该地块的出让补办手续，已于2018年8月20日和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管局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办类)，土地出让金2,409,133.00元。2018年12月24日双方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约定2019年8月19日前缴齐，截止本报告日尚未缴纳。本次评估选取案例均为划拨土地，评估结论不含土地出让金。

2、士英路居祥西里，建筑面积596.55平米的7套住宅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载产权人为天津津益联合公司，企业未做名称更名，这7套住宅已由天津市发改委以福利分房形式分配给职工，评估值以账面价值列示，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9-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分别为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010401 号和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058490 号，但房屋产权证未注明土地信息。评估人员查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土地来源为出让，金荣公司经向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河西区）查询底档，30 号车库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5 号车库土地权属性质未注明内容，向该局了解 5 号车库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本次评估 5 号车库土地性质设定为出让。

4-16-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资产如下：

(1) 已售使用权的房产共 68 套，建筑面积共计 5,342.22 平方米。本次评估，对已售所有权的房产，按照被评估单位确定的出售产权的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评估值。

(2) 南开区楚雄道金云里 8 号物业楼，《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南开字第 040177688 号），为 1-3 层混合结构，建筑面积共计 1,204.60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将三层、二层部分移交给物业、智能办公等部门，未做产权变更，剩余一层及二层部分，建筑面积约 568.76 平方米，现已出租，该物业楼为配套公建不可销售。本次评估对该房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该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由于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该房产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本次评估值未扣除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3) 金厦里 17-18 过街楼三、六、七、八层，建筑面积分别均为 205.61 平方米，由于建造时未做初始登记，过街楼无法办理产权证，现过街楼三、六、七层空置，八层一部分面积约为 15 平方米出租给铁塔公司，剩余部分被以前租户占用。金厦里过街楼无法取得产权证，现绝大部分空置，本次未评估。

2、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开区云际道 10 号的土地使用权，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 104030818088 号》，其《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CR200810），记载该宗土地占压云际道规划路红线面积 12.3 平方米，占压云际道 10 米绿化带面积 259.2 平方米，在规划路及规划绿化带实施时，应服从规划要求。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存在产权问题-未办理房地证的房产情况，企业已提供关于房产权属瑕疵的说明，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提供的建筑面积数据进行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值的评估。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河北区中山路 294 号 101	472.34	因没有土地证,无法办理土地证权利人变更。
2	河北区中山路 294 号 201	575.21	因没有土地证,无法办理土地证权利人变更。
3	河北区中山路 292 号 301	1,250.61	因没有土地证,无法办理土地证权利人变更。
4	上海虹桥路 1308 号 1404 室	84.67	无房产证,无法处置
5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新阁 414 号	50.50	无房产证,无法处置。目前租给员工做宿舍使用
6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新阁 415 号	50.50	无房产证,无法处置。目前租给员工做宿舍使用
7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新阁 416 号	50.50	无房产证,无法处置。目前租给员工做宿舍使用
8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新阁 421 号	50.50	无房产证,无法处置。目前租给员工做宿舍使用
9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新阁 422 号	50.50	无房产证,无法处置。目前租给员工做宿舍使用

8-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财险与天津桦科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每平方米 11700 元购买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增 10 号-10301-1601 房产,建筑面积 11518.31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渤海财险已对该房产进行办公使用,但产权证尚在办理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未来不能取得产权证的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四) 其他

4-3-天津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对银行存款建设银行解放支行户函证,该行提示“根据津房委[2007]1 号文件要求,该单位已将资金全部集中到天津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账户中,建设银行解放支行代为登记单位住房基金、维修基金明细台账。该项资金单位无自主使用权,如需使用须天津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并划款”。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3-1-天津市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企业正在办理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津融(2018)125号文件《关于同意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津津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投资集团华硕高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津津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投资集团华硕高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从4,779.20万元变更为8,878.2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津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投资集团华硕高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已在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表中体现,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9-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津第01执188号文件,轮候冻结艾维达(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冻结期间不得转让、抵押等,冻结期限三年,自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冻结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12-1-天津方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津方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在办理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6-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中:金园里账面价值249,798.85元、鹤园南里账面价值1,846,166.73元、三元公寓账面价值509,823.00元、云琅居账面价值520,000.00元、综合类账面价值11,632,506.72元、金云里账面价值-135,023.44元,均已全额计提跌价损失准备。已无实物资产相对应,企业出具说明为福利分房、工程抵债、出售等。本次评估为零。

4-16-2-天津市金厦龙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香轩一期项目中11套公建,已取得《天津市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共计512.76平方米,为换热站等配套公建,不可销售。其中:换热站建筑面积137.97平方米,将在2020年3月15日供暖期结束后移交;通讯设备间建筑面积210.67平方米,已经移交,产权证未变更;管道井建筑面积合计11.34平方米,已经移交,产权证未变更;水箱间建筑面积152.78平方米,已经移交,产权证未变更。本次评估,未对上述公建资产进行评估。

4-17-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提供的代持协议，评估人员关注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天津长城电子高新技术发展公司、天津绿达保鲜工程技术公司、天津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的代持投资款，是被评估单位代天津市科委、天津农业科学院、天津市信息化办公室进行投资的款项。3笔投资款由科委和信息化办公室拨给被评估单位，由被评估单位代为投资。

企业核算方式为，其他应收款中天津长城电子高新技术发展公司、天津绿达保鲜工程技术公司、天津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值分别为 300,000.00 元、2,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

其他应付款中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业处、天津农业科学院、天津市信息化领导小组的账面值分别为 300,000.00 元、2,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

评估人员经查阅投资协议、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对 3 笔委托投资进行核实，确认应按交易实质作为往来款进行核算。

4-17-2-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企业产权登记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影响。

6-1-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滨海柜台市场登记结算股东上海优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20 万元(占持股比例 20%)的股权已被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股权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沪 0115 执 138 号。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6-2-天津滨海柜台结构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滨海柜台结构化股东上海优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65 万元(占持股比例 11%)的股权已被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股权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沪 0115 执 138 号。本次未考虑该执行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2-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天津信托持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的股权，由于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整体价值评估的程序受到限制，无法对天弘基金未来收益进行详细预测，故本次天津信托对天弘基金的投资收益，基于天弘基金提供给天津信托的 2019-2021 年三年盈利预测数据，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可供出售-其他中存在账面价值 810,154.71 元的其他资产，核算内容为 174 幅字画和信达资产包中的债权标的抵押物，抵押物为天津风筝魏工艺品有限公司创始人魏元奉于 1912 年获得的巴拿马赛会直隶出品展览会金牌，抵债金额 809,980.71 元。本次评估，企业未带领进行现场勘查，仅获取明细，评估人员通过走访了天津市地矿研究院，了解到小物件的市场价格波动不大，考虑了其价值量较小，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小，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被投资企业已破产情况，该类投资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由于以下企业已破产立案或结案，评估受限，按零确认评估值，具体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日期	成本	账面价值	企业现状	备注
天津市吉农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7 年 1 月	500,000.00	500,000.00	破产立案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第二自行车零件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2000 年 12 月	1,781,868.00	1,781,868.00	破产结案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市丹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01 年 6 月	13,442,000.00	13,442,000.00	破产立案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天津市津信益发贸易有限公司现已吊销，企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受限，按零确认评估值。

4、津融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中，存在特殊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1)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股权投资

天津市立津经济发展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经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注销。

天津市黄金公司、天津市金宝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后，开展清算工作，且清算结果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天津市黄金公司、天津市金宝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已对上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2) 评估受限的股权投资

①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446 万元人民币，津融集团持股比例 100%。目前的经营管理职能主要是对控股的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金厦制衣有限公司）、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及参股的天津市金厦热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工作，所需运营费用从上级单位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厦投资存在多起未决诉讼事项，企业往来款、实物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均存在重大瑕疵，本次评估程序受限，未能进行整体评估，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非控股股东的股权投资

天津市石头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75.81 万元，津融集团持股 35%，第一大股东为中钢集团天津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非控股股东。因企业无法配合评估工作，评估程序受限，本次未能进行企业整体的评估。考虑到该公司账面资产规模较小，业务量极少，故以被投资企业提供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4-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2 月 1 日向天津市鑫隆典当行有限公司支付股本金 100.00 万元，同年 2 月 7 日收回。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天津市鑫隆典当行有限公司存续，股东中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上述情况发生时间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目前公司无法和该企业联系，无法核实股权情况，故本次评估未对天津市鑫隆典当行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2、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吸收合并公司投资的珠海经济特区盛发工贸有限公司、海口津信实业发展公司、天津百乐有限公司、荣氏(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实国际天津(集团)公司、天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慧曦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金巨升电子有限公司、天津市聚祥新技术开发公司营业执照均已吊销，无法和企业联系，无法核实股权情况，无法提供 2018 年会计报表，上述企业未办理注销手续，且对珠海经济特区盛发工贸有限公司、海口津信实业发展公司、天津百乐有限公司、荣氏(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实国际天津(集团)公司的投资未在企业账面中体现。本次评估，对于以上在企业账面中体现的对外投资，按零确认评估值，对于未在企业账面中体现的对外投资，未进行评估。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中，核算有对天津轮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内部股 520,000.00 元，津益公司与该公司及其托管的天津证券登记公司联系，均无法取得联系。该公司工商查询显示为存续状态，由于该公司长期失联，无法取得该公司近期财务数据，评估人员根据以往的工作经验判断，该笔投资预计全额收回可能性不大，部分收回的金额也无法确定，本次评估为 0.00 元。

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货为 2001 年通过抵债方式取得的珠宝首饰品，现存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本次评估，未能协助到银行取出，未能进行现场勘查，仅获取明细，评估人员通过走访了天津市地矿研究院，了解到小物件的市场价格波动不大，考虑了其价值量较小，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小，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4-13-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账面核算的空调设备及辅件共计 70,090.91836 台（套、公斤、立方米），账面金额 12,990,064.75 元，购进后直接发至项目现场，评估人员未能现场盘点，以企业提供的经项目购货方盖章确认的存货核对清单及“直接发往项目工地库存商品清单”作为评定估算的基础。

4-22-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446 万元人民币，津融集团持股比例 100%。目前的经营管理职能主要是对控股的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金厦制衣有限公司）、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及参股的天津市金厦热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工作，所需运营费用从上级单位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厦投资存在多起未决诉讼事项，企业往来款、实物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均存在瑕疵，本次配合评估受限，未进行整体评估。特别事项情况如下表述：

1、其他应收款应收钧鹏 4.27 个亿借款，计提约 3.3 个亿的减值准备，且计提约 8250 万元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对账，钧鹏其他应付款账记 4.27 个亿。

经调查了解；金厦投资与集团内部、所属子公司之间往来金额较大，该笔往来款项涉及集团公司、与泰鹏。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部分账龄较长，个人名义的应收款项，或已离职多年或正在服刑期间，无法函证，存在减值迹象，减值金额不好判断；

3、金厦投资其他应付款应付集团借款本金 2.35 个亿，利息 1.67 个亿，经与集团对账，本金与集团核对无误，金融集团利息未计提，故利息与集团账未对上。

4、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部分金额较大、账龄较长，无法判断是否需要支付，且无法函证。

5、存货（山东烟台市龙口砣姆岛临海处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4,322.60 平方米、附属土地使用权面积 2,333.33 平方米，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龙房权证龙口字第 GC0599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龙国用（2002）字第 1021 号），两证书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均均为天津市金厦房地产联合公司，与金厦投资名称不一致。该房屋建筑物系金厦投资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从天津市金厦房地产联合公司分立时带入的资产，但至今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另由于砣姆岛在龙口南山集团的实际控制中，想进入该岛，须取得南山集团保卫处的同意，上岛不自由，该房地产地役权受限制。

6、金厦投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7,650,000.00
2	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2.12.31	40	6,080,000.00
3	天津金厦热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3.12.01	20	200,000.00
4	天津金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6.04.30	20	100,000.00
5	合计			14,0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瑕疵事项如下：

（1）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近几年（约 7 至 8 年）未进行审计，不能提供审计报告；

②钧鹏房地产银行存款久悬户（僵尸户）无法履行函证程序，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③钧鹏房地产预付账款 1500 万元，据 2010 年 8 月 10 日询证，对方称根本未见该笔款项，现不能履行函证程序，该笔预付款项的真实性难以判断。

④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无法判断是否可以收回，存在减值迹象，且无法函证。特别是员工个人名下借款数额较大。多数员工已离职或无法查找或服刑期间。

⑤他应付款账龄较长，无法判断是否需要支付，且无法函证；

⑥存在未决诉讼事项、且金额较大，无法确定诉讼涉及具体金额（未决诉讼事项附后）；

⑦钧鹏房地产与其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已被津融集团列入“僵尸、空壳”清出企业。

⑧因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建平病故，无法提供身份证明，故无法提供钧鹏公司征信报告；

⑨长期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账记投资账面价值 598,595,62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鹏账记净资产 588,937,530.94 元，总资产 928,266,453.09 元，资产价值量较大。但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因超容积率建设，于 2009 年已停工至今。据调查了解，该公司存在重大诉讼等纠纷，房地产抵押、轮候查封、没有施工合同（没有合同台账）、施工图纸不齐全等相关事项，对钧鹏房地产及金厦投资的净资产影响较大。

A: 近几年（约 7 至 8 年）未进行审计，不能提供审计报告；

B: 股东实际为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但工商登记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出具其不是泰鹏股东的相关文件；

C: 因超容积率建设，于 2009 年已停工，相关建筑资质证书已过期，期后续建尚不能确定。

D: 泰鹏银行存款久悬户（僵尸户）无法履行函证程序，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E: 泰鹏应收、应付问题较多，管理较为混乱，施工图纸不全，工程施工合同混乱（不能提供合同及合同台账），欠付 40 余家施工单位工程款约 1 亿元。部分施工单位已通过诉讼追讨工程款。存在重大诉讼等纠纷，房地产抵押、轮候查封（未决诉讼事项附后）；

F: 经现场勘察，在建项目停工多年，相关在建工程破败不堪，由于多年（约 10 年）风吹、雨淋、属于烂尾工程。

G: 因泰鹏未执行相关调解裁定，今年 5 月，河北太行已向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泰鹏已向二中院报告财产（详见未决诉讼事项）。

（2）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厦装饰）

金厦装饰与其子公司金厦制衣已被津融集团列入“僵尸、空壳”清出企业。存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较大，金厦装饰由于未按判决书规定时间还款，无法确定涉诉金额（未决诉讼事项附后）。

①金厦装饰与其子公司天津金厦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厦制衣）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经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 104 破 48 号）、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 104 破 46 号）裁定，该两企业“破产清算”。

A:据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104破48号）：申请人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经本院初步审查，申请人是依法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该企业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具有管辖权。其申请破产主体资格成立，理由充分、程序合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B:据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104破46号）：申请人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经本院初步审查，申请人是依法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该企业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具有管辖权。其申请破产主体资格成立，理由充分、程序合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②据2019年3月5日金厦装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

A:同意由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证据、数额进行审查、确认

B:对破产企业应收账款情况以及管理人的意见进行表决

③据2019年1月10日金厦制衣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

A:同意由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证据、数额进行审查、确认

B:对库存物品以及固定资产等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以评估价为基准价，进行拍卖或变卖，价高者得。如果流拍下浮评估价的20%进行拍卖或变卖，价高者得

C:对破产企业应收账款情况以及管理人的意见进行表决

（3）天津金厦热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厦热电）

金厦热电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100万元，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0%，杜金东等自然人投资80%。主要经营、核算制冷业务，2011年金厦供热资产转让后，制冷设备已转让，现该公司无正常经营业务，只留一名留守人员。

(4) 天津金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厦物业）

改制后的天津市金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费跃进、邓蔚、杨学芳、翟红雨五方共同出资组建，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法定代表人为费跃进。

由于金厦投资与金厦物业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低，多年来，金厦物业不向金厦投资提供财务报表，对于需要其配合的一些工作也多有阻挠。

本次评估，金厦物业未能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7、存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较大，部分未决涉诉事项与账记应收款存在联系；无法确定诉讼涉及具体金额。具体如下表述：

(1) 原告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津高民二初字第 0004 号判决：（0008 号判决）

①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179,766,000 元；

②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71,032,626 元。

上述给付事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95,793 元，保全费 5,000 元，全部由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该项判决。

该案件为集团出面委托律师诉讼，具体诉讼和执行过程不详。（上述款项包含在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第六项中）

该案因案外人张凤林等人的异议申请，后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津高民再字第 0008 号判决如下：

维持本院（2011）津高民二初字第 000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及逾期给付利息承担部分，即“（1）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179,766,000 元；上述给付事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撤销本院（2011）津高民二初字第 000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71,032,626 元”。

驳回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0884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913840 元，由钧鹏公司负担 548304 元，金厦公司负担 365536 元，已由金厦投资公司预交，不再退还，由钧鹏公司给付金厦投资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该项判决。

(2)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贾建平犯挪用公款罪，原审被告人张凤林犯挪用公款罪、职务侵占罪一案，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作出 (2013) 和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原审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贾建平经与时任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星公司) 总经理的被告人张凤林共谋后，在金厦投资公司收购金星公司股份的过程中，私自决定将金厦投资公司公款 502 万元提供给张凤林等人，用于购买金星公司 49% 的股份从事经营活动，至今该款尚未归还至金厦投资公司。

2008 年 1 月，被告人张凤林利用担任钧鹏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以退股补偿款等名义将钧鹏公司资金 50 万元以转账方式转至天津市盘古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盘古公司)，后将该款据为己有。

注：金厦投资未能提供和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书。

贾建平、张凤林挪用公款罪、职务侵占罪，被刑拘后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5) 一中刑终字第 0215 号刑事裁定书：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贾建平犯挪用公款罪及上诉人张凤林犯挪用公款罪、职务侵占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贾建平、张凤林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厦投资已追回贾建平 38.4 万元。张凤林、贾建平因该案件被判刑。目前在服刑中，剩余款项尚未追回。

(3) 原告李国玺与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0) 二中民二初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

① 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李国玺 466 万元人民币，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计息办法为分段计算，而计息的时间为自被告最后书写欠条的时间即 2005 年 2 月为起始日至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其中尚欠的 466 万元为上述时间段；60 万元时

间段为起始日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54 万元时间段为起始日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20 万元的时间段为起始日至 2009 年 1 月 24 日。);

上述给付事项，被告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②驳回原告李国玺其他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0,93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65,935 元，由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

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二中民二诉保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财产。

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执裁字第 00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A、追加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为（2011）二中执字第 0224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B、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减去已对其他权利人清偿的部分）对申请执行人李国玺承担责任。

截至评估基准日，因钧鹏房地产无资金、无资产，上述判决未履行。

注：金厦投资未能提供与该案相关的其他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4）原告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二中民四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2006 年 1 月 23 日）判定（未有变化）：

①解除原告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②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正工程款 3,085,857.48 元。逾期给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③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柴油费、发电机租赁费 110,971.83 元。逾期给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④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至本判决确认给付之日止 3,196,829.31 元所发生的利息损失(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⑤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0,666 元，原告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7,435 元，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 33,231 元。诉讼保全费 15,949 元，由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

申请执行人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久款纠纷一案，经我院(2005)二中民四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73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5 日)裁定如下：

A、变更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执行人。

B、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126,009.31 元(利息未记)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2008 年 12 月 10 日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和解，和解金额 155 万元，85 万元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送到法院。第二期 70 万元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前送到法院。“法院准予双方的和解意见。如果钧鹏没有按期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08 年 12 月 18 日执行和解支付 8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欠 70 万元，至今未予支付。

(5) 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东民一初字第 2 号：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被告住所地及合同履行地均在天津市，请求本院将本案移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经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此案无变化)：

驳回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据 2010 年 5 月 24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鲁民一终字第 59 号：上诉人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

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东民一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①解除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03年11月1日、2003年12月1日与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6,909,295.37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2倍支付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金(以6,909,295.37元工程款为基数,自2004年12月12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③在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履行上述第二项给付义务时,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在4080万元范围内连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④驳回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8136元,由上诉人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据2010年8月16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0)东执字第77号:

(1)向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案款14,494,883.37元。

(2)向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至案款付清日止。

(3)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81,895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支付所欠款项。

(6)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滨汉民初字第3113号:

原告天津市博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①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共同于2017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天津市博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支付监理服务费人民币600,000元;

②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人民币8,403元由原告负担4,203元,被告负担4,200元,被告负担部分原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被告负担部分在执行本调解书时一并给付原告。

如果未按本协议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由于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

①据（2018）津 0116 执 40382 号裁定如下：

A、查封被执行人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内土地及地面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汉单国用（2008）第 41 号）。

B、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3 日-2021 年 5 月 2 日）。

②据（2018）津 0116 执 40382 号之一裁定如下：

A、查封被执行人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津 HT7688 号奥迪牌小型汽车一辆、牌号为津 B07376 江铃全顺牌汽车一辆。

B、查封期限为二年（自 2018 年 5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2 日）。

③据（2018）津 0116 执 40382 号之二。裁定如下：

本案在执行中，本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及土地，另查二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2015）滨汉民初字第 3113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随时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7）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津 0116 民初 45300 号：原告田宗汉与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

①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共同给付原告田宗汉工程款 793,039 元，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②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2,220 元，由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9,104 元，由原告田宗汉负担 13,116 元。鉴定费 50,000 元，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支付所欠款项。

(8) 据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6) 津汉法执字第 1136-1 号, 因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 (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件 ((2006) 汉民初字第 11630 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依法委托天津市嘉伟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天津国际游乐港园区内的 B4 号别墅 (地上建筑物), 偿还申请人债权。买受人天津市航昕环渤海投资有限公司以 400,000 元人民币竞得。判决如下:

① 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天津国际游乐港园区内的 B4 号别墅楼 (地上建筑物) 归买受人天津市航昕环渤海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② 该 B4 号别墅楼的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 所发生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注: 该别墅当时在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成本中, 2008 年 3 月, 成立项目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 该别墅转入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成本中, 因该别墅尚处于开发建设中 (项目于 2009 年停建), 该判决尚未实际履行)。

(9) 据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6) 津汉法执字第 1095 号, 因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 (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件 ((2006) 汉民初字第 11630 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依法委托天津市嘉伟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天津国际游乐港园区内的 C5 号别墅 (地上建筑物), 偿还申请人债权。买受人天津市航昕环渤海投资有限公司以 450,000 元人民币竞得。判决如下 (此案无变化):

① 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天津国际游乐港园区内的 C5 号别墅楼 (地上建筑物) 归买受人天津市航昕环渤海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② 该 C5 号别墅楼的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 所发生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注: 该别墅当时在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成本中, 2008 年 3 月, 成立项目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 该别墅转入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成本中, 因该别墅尚处于开发建设中 (项目于 2009 年停建), 该判决尚未实际履行)。

(10) 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5) 一中民三初字第 0163 号, 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与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

业有限公司、被告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判决如下（此案无变化）：

①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贷款本金 140,000,000 元。

②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贷款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25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以 14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32%上浮 50%记付）；

③被告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上的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④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对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汉沽区营城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为汉-7-5-(55)-12-1，房地产权证号为汉单国用（2008）第 041 号）依法享有抵押权；

⑤驳回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47,094 元，由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负担 7,094 元，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84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上的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截至评估基准日，因泰鹏公司没有资金，尚未履行判决。

注：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详见（序号 1、2、3、6、10#），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详见（序号 2、3、4、5、6、7#），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详见（序号 7、8、9、10#）。

（11）原告石永兵诉被告金厦装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楼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据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14）青民一初字第 2647 号民事判决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金厦装饰公司破产已在南开法院立案）：

①被告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石永兵工程款 471,705.65 元；

②驳回原告石永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82 元，由原告石永兵负担 582 元，由被告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600 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付本院）。

金厦装饰不服以上判决，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一终字第 1021 号民事判决书（2014 年 11 月 3 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8376 元由上诉人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厦装饰尚未履行以上判决，原告石永兵亦未向法院申请执行。

（12）原告天津先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天津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维修天津市红桥区水木天成天成阁林园 11 号楼 2 门 102 号房屋并承担鉴定费 20000 元一案，据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2013）红民初字第 945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天津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水木天成阁林园 11 号楼 2 门 102 号房屋的返潮部位进行维修，逾期，双方可在执行程序中由人民法院的执行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维修方案和维修造价的评估鉴定，然后由原告按照维修方案维修，被告按照评估的维修造价向原告支付价款；

被告天津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先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0 元。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0 元，公告费 430 元，由被告天津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3）河北太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工程款一案，在市二中院调解下，达成（2010）二中民四初字第 33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原告河北太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公寓 1#、2#、3#、4#、5#、6#、7#、8#、9#楼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目前双方同意就原告已完工程部分进行重新认定，经双方委派专业预算人员认真核对计算，双方确定原告施工公寓 1#、2#、3#、4#、5#、6、#、7#、8#、9#楼已完工程欠款数额为 1013 万元（该价款包括工程款本金及各种利息损失、赔偿金等）；

本调解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原告向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本案全部查封、冻结手续申请；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于账户解封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付原告第一笔工程款人民币 800 万元整；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第二笔工程款人民币 150 万元整；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索差二笔工程款人民币 63 万元整，至此，公寓 1#、2#、3#、4#、5#、6#、7#、8#、9#楼工程的欠款，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全部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上述给付事项，如果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书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原告有责任保证已施工工程主体及结构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对已施工工程主体资料备案工作；

原告有责任将承包本工程所形成的全部工程资料及施工图纸在收到第一笔付款后三日内完整交给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

本案诉讼费 99140 元，减半收取 4957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4570 元，原告河北太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7285 元，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27285 元；

因泰鹏未执行调解裁定，今年 5 月，河北太行已向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泰鹏已向二中院报告财产。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津融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下正常经营的企业，由于存在无法获取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或报表情况，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日期	成本	账面价值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7 年 12 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8 年 2 月	181,619.72	181,619.72

4-8-天津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基金提供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对于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津审字[2019]1201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告未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日后审定数可能会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6-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对库存商品中尚未出售的底商和住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扣除处置时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于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评估对象的对应成本，本次暂按账面值进行分摊；对已出租但不能销售的公建，由于有租金收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不能销售的配套公建，由于无市场价值，确定评估为零。

本次对库存商品中房地产的评估，估价对象评估值为估算结果，如实际成交价格及税务部门认定的房产交易相关税费与评估结果不一致应相应修正评估结果。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一) 未决诉讼

1-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原因	诉讼进展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
1	黄嵘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著作权纠纷	一审	1、停止侵权，登报道歉；2、赔偿经济损失 45000 元。	45000 元

上述涉诉事项对企业影响较小，本次未考虑涉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自营项目

(1) 山西大禾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7010.00 万元，张进基、董建国、山西成信油脂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大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20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工商局进行了质押登记；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博雅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有限公司、赵明及薛宁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山西大禾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已 于 2016 年 9 月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7 年 12 月 5 日天津高院出具判决书，天津信托胜诉。2018 年 4 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8 年 11 月达成执行和解，目前执行和解正在执行中。公司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2) 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000.00 万元，张超和李琪以其持有的繁峙县华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3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工

商局进行了质押登记；繁峙县华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博雅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有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赵明及薛宁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14年12月18日，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已于2016年9月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8年10月法院开庭审理，经法院主持，达成调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现民事调解书正在履行过程中。公司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3) 天津瑞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00万元，天津市万豪大厦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天津弘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晟沅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地产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海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15年6月19日，天津瑞源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2016年5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2017年9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处于执行阶段，已通过执行收回款项9598703.08元。对于已收回款项天津信托已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盈利预测，剩余未收回款项可收回可能性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收回款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4) 天津昌美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000.00万元，天津市万豪大厦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天津弘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晟沅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地产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海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2日，天津昌美商贸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2016年5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2017年1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现处于执行阶段，已通过执行收回款项100843514.38元。对于已收回款项天津信托已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盈利预测，剩余未收回款项可收回可能性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收回款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5) 天津海丰畅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万元，天津市万豪大厦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天津通汇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晟沅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地产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海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15年3月25日，天津海丰畅远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2016年5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2017 年 1 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6) 天津市一代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其中孙贺明以其拥有的 3 套房地产（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 115 号、117 号、119 号，面积 11702.69 m²）及包头万森置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为其提供抵（质）押担保；万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佳鑫、包头市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万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天津市一代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申请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7) 2014 年 1 月 16 日天津海泰数字版权交易服务中心和天津市常天管道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天津海泰数字版权交易服务中心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天津市常天管道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000 万元。2014 年 2 月 28 日天津海泰数字版权交易服务中心将委托贷款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天津信托公司，由天津市常天管道有限公司直接向天津信托公司支付利息，同时紫荆海润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杨建彬与周建良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已执行回款 364 万余元。公司已对该笔业务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已收回款项天津信托已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盈利预测，剩余未收回款项可收回可能性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收回款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8) 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与天津达亿钢铁有限公司、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回购）合同》，约定公司以 30000 万元价格收购上述应收账款债权，溢价率为年 11.5%，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在两年内分 10 次回购，合同执行期间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 15012.08 万元，尚欠 20824.17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

诉。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申请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该笔融资借款人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因破产重整，公司已经同时申报了破产债权，对于通过破产程序不能足额受偿的部分，天津信托可以继续通过对达亿钢铁的强制执行获得清偿。公司已对该笔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5980 万元。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2、信托项目

(1) 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000.00 万元，山西大禾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建军将其持有的山西成信油脂有限公司共计 5000 万元股权质押，并在工商局进行了质押登记；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博雅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有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赵明及薛宁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8 年 10 月法院开庭审理，经法院主持，达成调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现民事调解书正在履行过程中。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 6000 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2) 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大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赵明、薛宁、郎鹏翔及郑彦芳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7 年 12 月 5 日天津高院出具判决书，天津信托胜诉。2018 年 4 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8 年 11 月达成执行和解，目前执行和解正在执行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回执行回款 1700 万元。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 4000 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3) 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回购款 47195680.67 元案，山西鼎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和其他担保人与天津信托于 2012 年 4 月签订了《山西鼎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回购）合同》，约定通过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方式募集资金购买特定资产的收益权，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回购价款数额从公司回购上述权益，信托期限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山西鼎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金田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赵峰将其持有的山西鼎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赵小琴、李向阳、刘福柱、山西

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贾红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到期后未能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尚欠回购款 47195680.67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7 年 12 月 5 日天津高院出具判决书，天津信托胜诉。2018 年 4 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8 年 11 月达成执行和解，目前执行和解正在执行中。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4) 天津聚仁富邦石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0000.00 万元，赵燕、张治平及杨晓龙将其持有的天津聚仁富邦石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并在工商局进行了质押登记；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润通设备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海澳娱商贸有限公司在 1.4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贷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9 日，天津聚仁富邦石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判决书，天津信托胜诉。2018 年 6 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回执行款 100 万元。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 5514 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5) 天津聚仁富邦石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25000.00 万元，其中天津市路通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发港南路 58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润通设备有限公司及张治平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6 日，天津聚仁富邦石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处于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 13736 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6) 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9000.00 万元，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万特商厦部分在建工程（面积 9611.20 m²）提供抵押担保；苏守信、吴兰香、方兴溪及翁欠迪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 4500 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7) 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5000.00 万元，其中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已在工商局进行了质押登记；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万特商厦 101、201（建筑面积 5998.45 m²）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3552. m²）提供抵押担保；苏守信、吴兰香、方兴溪及翁欠迪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 7500 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8) 天津市海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6000.00 万元，其中天津市海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南开区津南里西侧的柏悦花园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天津弘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沈众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海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 8000 万元预计负债。

(9) 天津市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24900.00 万元，其中天津市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大丰路南侧弘瑞花园项目在建工程（建筑面积 41667.01 m²）及整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天津弘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海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海丰畅远地产有限公司、晟泮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海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弘泽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沈众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天津市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 7600 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就原天津投资集团公司为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金盈”）作为担保人代偿款项

52,048,888.89 元于 2015 年 6 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代偿本金 4900 万元，资金占用费 3,048,888.89 元，同时申请财产保全。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5）一中民二初字第 139 号民事调解书，但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偿付义务。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查封了津投金盈位于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 208 号现 144 号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因该房产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被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查封，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保全查封属轮候查封，后继续轮候查封该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房产仍处于查封状态。

2019 年 2 月 15 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天津津益投资责任公司申请津投金盈公司破产，2019 年 2 月 18 日，金盈公司出具《同意破产清算决定书》，确认“由于企业经营不善导致无法偿还申请人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先申请人申请我公司破产清算，我公司无异议”。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19）津 0104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申请。

本次评估，对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企业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为负数，故按零确认评估值。未考虑上述诉讼的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2、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就向民生银行购买的不良资产包中债权起诉如下：

就王树山、王爱武所借款本金 60 万元及截止 2015 年 9 月 14 日利息 71,412.96 元及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进行了起诉。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津 0101 民初 25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王树山、王爱武共同支付原告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71,412.96 元，及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照案外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告王树山、王爱武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及编号 12123201400000301 的借款凭证约定的标准执行）。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账面未体现涉及该诉讼的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对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年11月11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渤融租 201406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租赁资产。该《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1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同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资金100,000,000.00元,委托期限2年,担保人为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现债务危机,偿还所欠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资金困难,2017年2月16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展期2年,每半年向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325万元租金。

2018年8月22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书,请贵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所有的申请人津融集团的债务。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出具(2018)津破申3号裁定书,受理津融集团对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19年1月30日,渤钢系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1月31日,天津高院裁定批准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

本次评估,对于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具体情况确认评估值。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期后事项的变化风险。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就长城资产包中紫来花园9处房产抵押权的涉诉情况如下:

涉诉房屋为南开区紫来花园B幢3层B3号、紫来花园B幢21层B4、紫来花园B座405号、紫来花园B幢3层B5房、紫来花园B幢4层B2、紫来花园B座(即幢)11层B5号、紫来花园B座205号、紫来花园B幢12层B3号、紫来花园A幢20层A6号,系新发公司根据天津市危改计划开发建设商品房。九位自然人分别与新发公司签订《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涉诉房屋,因该房系由天津师范大学补贴购买,不足款项由被告新发公司与天津师范大学结算。

2004年12月27日，光大银行与新发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000元，期限自2004年12月31日至2005年7月22日止，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双方同时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新发公司所有的坐落南开区万德庄西湖道紫来花园1号楼、2号楼共18套商品房（含涉诉房屋）总计面积2059.58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物，并进行了抵押登记。因新发公司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2005年8月16日，光大银行作为原告，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起诉新发公司，二中院经审理作出(2005)二中保民初字第144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144号判决），判决：一、新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光大银行借款本金3000000元，并支付自2004年12月31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付，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二、新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光大银行律师费78890元；三、上述款项如未按期给付，光大银行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新发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新发公司继续清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支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下辖分支机构，根据总行规定其经营职能和范围不包括不良资产的处置，不良资产的处置统由分行对外办理，因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支行与天津开发区新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12月27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形成不良资产后，于2008年4月18日，与案外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31日，案外人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现津融集团，甲方）与案外人天津市中环精模注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委托协议》，鉴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拟对外转让其对天津市广宏汽车贸易中心等11户企业的贷款债权，甲方有意委托乙方购买标的债权，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与长城公司签订购买标的债权的债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债权的实际权利。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系涉诉房屋现实的抵押权人，但房管部门登记的抵押权人仍为光大银行。

购房自然人于2018年起诉申请撤销光大银行在涉诉房屋上的抵押登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及二中院5号判决可认定，购买房屋的自然人已交付了全部款项并实际占有涉诉房屋，作为涉诉房屋的实际买受人，其对涉诉房屋享有的权利优先于光大银行对涉诉房屋享有的抵押权。二中院作出的5号判决已依法撤销了

光大银行对涉诉房屋的优先受偿权，光大银行设立在涉诉房屋上的抵押登记如不予撤销，则自然人无法进行产权登记，该阻碍因素明显有悖于“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的规定，故自然人诉请撤销光大银行在涉诉房屋上的抵押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支持。虽在房管部门的抵押登记中未变更实际抵押权人，但依据相关证据可知津融集团为实际抵押权人，因此津融集团有配合撤销涉诉房屋抵押权的义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支行）、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提交上诉申请撤销一审判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津融集团作为涉诉房产的实际抵押权人，已经协助办理涉诉房产南开区西湖道紫来花园的抵押登记的撤销工作。

本次评估，对于长城资产包，按零确认评估值，未考虑诉讼情况的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4-1-天津祺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祺实公司应收天津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据祺实公司与天津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使用协议书》：借款利息 9%，借款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2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该笔借款利息尚未支付）。

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 104 破申 5 号）：2019 年 2 月 15 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2019 年 2 月 18 日，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同意破产清算决定书》，确认“因企业经营不善导致无法偿还申请人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现申请人申请我公司破产清算，我公司无异议。”

由于“被申请人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次评估，对于应收天津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按零确认评估值。

4-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日，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年12月31日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出《企业征询函》，就双方往来账项等事项进行核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欠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31,344.46元因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借款。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为由向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南开区人民法院认为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同时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19年4月24日以民事裁定书（2019）津0104破5号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对该笔款项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5-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

1、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天津市德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金，账面余额为1,714,529.91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714,529.91元。2016年11月11日，津投租赁与天津市德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购置天津市德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上海瑞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1套，然后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天津市德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180万元。上海瑞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给津投租赁开具了102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因该发票涉嫌为虚假发票，津投租赁在天津市东疆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的要求下，将已经抵扣的进项税1,790,132.21元转出，记入其他应收款核算。2018年6月13日，天津市东疆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给津投租赁出具说明，证明该发票为失控发票，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样凭证，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转出。对于该笔款项，2018年7月津投租赁已向法院立案，于2019年3月11日取得胜诉，法院对德泰隆财产进行了查封。但经过查封发现，德泰隆及实际控制人财产已被银行和原担保人查封，津投租赁为轮候查封，该案件未来可执行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估坏账准备确认为零，评估风险损失确认为1,714,529.91元。

2、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中，应收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1,906,779.99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津投租赁与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08年9月11日，2009年4月13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20辆福田客车，秦建梅、王宝成为两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天津市

华瞻运业有限公司 38 辆汽车设定抵押担保。因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出现拖欠租金的情况，津投租赁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西法院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签发（2012）西民三初字第 651、652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应支付 3016424.92 租金及截止 2012 年 3 月 19 日的利息 12436.58 元，以及诉讼费、保全费共计 28430 元。调解书生效后，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共需支付 96 万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19 日，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欠款共计 2097291.5 元，其中本金 1906779.99 元。津投租赁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向河西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对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抵押的车辆进行了查封，同时，对担保人王宝成、秦建梅名下位于河西区解放南路名都公寓 4-3-101、河东区靛锦名居 10-1-1402、河东区东旭新里 2-1-302 房产进行了查封。但房产因存在抵押权人以及实际占用人，且因债权人较多导致轮后查封，房产拍卖执行程序一直无法启动。另外，作为抵押物的汽车不明下落，无法拍卖、变卖，给债权的执行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困难。2013 年 11 月 26 日，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被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未按照正常程序终止，没有进行相关清算程序、没有清算报告和相关证明。本次评估未确认坏账准备，评估风险损失确认为 1,906,779.99 元。

3、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天津市欧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邦）、乐众（天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众）、天津启铭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铭拍卖）的房租押金共计 65,328.73 元。房租合同签订于 2017 年，因欧邦出现拖欠房租款问题，津投租赁于 2018 年 12 月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为津投租赁，被告为欧邦，原、被告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原告将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经济贸易中心 1601、1609、1610 室房屋出租给被告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675.59 平方米，租赁期 2 年。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前将房屋交付被告。合同约定，被告每三个月向原告支付一次租金。被告逾期支付的，除应补交欠租外，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支付租金金额的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此外，合同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被告实际交付保证金 65328.73 元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被告开始出现拖欠租金的情况被告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支付了 10 万元租金，第二季度支付了 35468.48 元租金后，此后再未履行给付义务。且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开始自行搬迁屋内物品。原告无奈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被告寄送《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告知函》，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租金、违约金以及其他损失，但被告仍拒绝履行且未曾与原告协商。目

前，被告拖欠原告第一季度租金 115766.55 元，第二季度租金 180298.07 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欠缴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合同解除后，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截至目前，被告尚未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将保证金 65328.73 元予以扣除。故被告尚欠原告租金 230735.9 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该诉讼案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出具法院裁定书，法院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对被告天津市欧邦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鸥及名下公司天津市欧邦投资有限公司涉嫌经济犯罪已立案侦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关于“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最终裁定：驳回原告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诉讼受理费 5511 元，退还原告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于基准日后 2019 年 6 月津投租赁已付的应付的房子押金 65,328.73 元结转收入。本次其他应付款中对三笔房租押金共计 65,328.73 确认为零。

4-10-1-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 7 笔企业贷款涉及诉讼，且已逾期，被评估单位在计息期内未计提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1.3 亿元，自然人苏守信出资 1.04 亿元，自然人方兴溪出资 0.26 亿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年利率 19.5%。并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自然人方兴溪及苏守信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 1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及利息 333125 元，并以 500 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给付）；二、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追偿；三、驳回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判决后被告未按判决履行义务，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6）津 02 执恢 2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在执行中，查询了各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车辆、银行账户及工商信息，暂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本案应终结执行，待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后，再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 150 号案件的执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目前债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兴溪正在积极组织债权人开展自行重组工作，盘活现有资产，重组方案仍在协调制定中，不确定性较大，债务人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 5,000,000.00 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5,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5,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5,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为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固定年利率 19.5%。并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方兴溪及苏守信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向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5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利

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西民三初字第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万元。二、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6日的借款利息114562.5元。年2月6日的借款利息114562.5元。三、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45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标准计付)四、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告费1160元。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6年2月24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目前债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兴溪正在积极组织债权人开展自行重组工作,盘活现有资产,重组方案仍在协调制定中,不确定性较大,债务人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4,500,000.00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4,5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4,5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4,500,000.00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4,500,0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3、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3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自然人股东方兴溪出资1000万元,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

2014年12月15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450万元，期限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6月23日，固定年利率19.5%。并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方兴溪及苏守信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向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5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西民三初字第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万元。二、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6日的借款利息114562.5元。三、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45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标准计付）四、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告费1160元。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6年2月24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目前债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兴溪正在积极组织债权人开展自行重组工作，盘活现有资产，重组方案仍在协调制定中，不确定性较大，债务人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4,500,000.00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4,5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4,5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4,500,000.00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4,500,0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9日,注册资本13000万元,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500万元,自然人王凤森出资6500万元。

2014年8月18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450万元,期限自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11月18日,固定年利率22.4%。贷款到期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展期合同,将借款合同450万元本金中250万元展期到2014年12月20日,剩余200万元展期至2015年1月20日,维持原有利率不变。并与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百灵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立志、王凤森、张宏、赵玉梅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向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5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未归还本金,截至2015年7月10日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仅支付利息296400元。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对于本金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2015)西民三初字第1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万元;二、被告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10日的利息396444.45元以及自2015年7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4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标准计付);三、被告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百灵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立志、王凤森、张宏、赵玉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百灵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立志、王凤森、张宏、赵玉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百灵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立志、王凤森、张宏、赵玉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告

费 900 元。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经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底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债权人通报了债权情况。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 4,500,000.00 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4,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5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4,5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4,5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5、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自然人张勤出资 760 万元，自然人张家树出资 640 万元，自然人李强出资 200 万元，自然人张国基出资 200 万元，自然人赵金霞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固定年利率 18.5%。并与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天津中天外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00 万元。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了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应当偿还的全部利息 174722.22 元。借款合同到期后，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未履行保证责任。2014 年 10 月 27 日，天津中天外经实业有限公司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代偿协议，代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偿还 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 350 万元本金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15）和民三初字第 04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市

天恩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500000 元、利息、逾期利息 781544.44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及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二、被告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天津中天外经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经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无法取得联系，经营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上述贷款可收回性很低。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 3,500,000.00 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3,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5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3,5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3,5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6、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自然人宋士龙出资 9000 万元，天津市精益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9 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固定年利率 22.4%。并与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康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向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9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4）一中园初字第 00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00 万元；二、被告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欠利

息：以 9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2.4%，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三、被告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康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康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义务，经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5）一中执字第 008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在执行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康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一中园初字第 0034 号民事判决。对于尚未受偿的债权，被执行人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康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5）一中执字第 0085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目前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正在与天津联络人及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海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期清偿方案。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 9,000,000.00 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9,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9,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9,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7、天津市中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市中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元，自然人李楠出资 3000 万元，天津康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85 万元，天津市五发科技开发实业公司出资 15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年8月27日，固定年利率22.4%。并与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鬃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向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90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2014）一中园初字第0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市中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万元；二、被告天津市中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欠利息：以9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2.4%，自2014年4月2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三、被告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鬃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鬃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市中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经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5）一中执字第00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在执行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鬃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一中园初字第0035号民事判决。对于尚未受偿的债权，被执行人天津市中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鬃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5）一中执字第0086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目前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正在与天津联络人及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海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期清偿方案。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9,000,000.00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中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逾期贷款的短期贷款账面原

值 9,000,000.00 元,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000,000.00 元, 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9,000,000.00 元列示, 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9,000,000.00 元, 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10-2-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 6 笔企业贷款涉及诉讼, 且已逾期, 被评估单位在计息期内未计提利息,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3 亿元, 其中自然人苏守信出资 1.04 亿元, 自然人方兴溪出资 0.26 亿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750 万元, 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固定年利率 20%。并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自然人方兴溪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向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75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对于本金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多次催要无果,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作出 (2015) 南民初字第 202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 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750 万元; 二、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 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利息 75 万元; 三、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 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以 750 万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罚息, 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四、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被告方兴溪对本判决第一至三项确定的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各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经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作出 (2016) 津 0104 执 34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在执行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经查被执行人无

财产可供执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7,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5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7,5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7,5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固定年利率 18%。并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向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15）南民初字第 18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旻亚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 万元；二、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旻亚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利息 45000 元；三、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旻亚商贸有限公司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27%的标准，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罚息，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四、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旻亚商贸有限公司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经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6）津

0104 执 189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经查询，被执行人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无法提供其其他财产线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6）津 0104 执 1891 号案的执行。申请执行人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5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5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3、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10 万元，为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固定年利率 18%。并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向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15）南民初字第 18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 万元；二、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利息 45000 元；三、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27%的标准，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罚息，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四、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6年7月27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5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500,000.00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500,0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1100万元，为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50万元，期限自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固定年利率15%。并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向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对于本金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2015）南民初字第11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万元；二、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的利息45000元；三、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以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息24%的标准，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罚息，自2015年6月16日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四、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500,000.00 元,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0 元, 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500,000.00 元列示, 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500,000.00 元, 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5、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

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180 万元, 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出资 2680 万元, 自然人于振川出资 325 万元, 自然人冯明出资 175 万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固定年利率 22%。并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振川、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向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5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作出 (2015) 南民初字第 848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 被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000000 元, 并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计算方法支付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 二、被告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振川、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经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 (2017) 津 0104 执 21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振川、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执行过程中, 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 申请执行人亦提供不出其它财产线索, 同意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已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大会，债权人通报了债权情况，宣读了破产管理人工作报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1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15,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15,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6、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自然人冯丽出资 700 万元，何玉莲出资 3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固定年利率 22.4%。2013 年 9 月 18 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展期合同，贷款到期日展期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并与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与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向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15）南民初字第 84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并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贷款展期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计算方法支付 2013 年 10 月 19 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二、被告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经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津0104执21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提供不出其它财产线索，同意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目前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5,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5,000,00.00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5,000,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10-3-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4笔企业贷款涉诉，且已全部逾期，被评估单位在计息期内未计提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1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伟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950万元，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出资50万元。

2013年3月18日，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3年9月17日，固定年利率13%。并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向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2017年10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单方面出具《还款计划书》，并与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因《还款计划书》、《备忘录》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根据《还款计划书》，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天津天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5笔本金共计2,410,555.57元，但从2018年4月起不再偿还借款本金。2018年6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向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函（此函因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表示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截止目前，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尚有本金7,589,444.43元未收回，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通过诉讼方式向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追偿未偿付本金及利息。

被评估单位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7,589,444.43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7,589,444.43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7,589,444.43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7,589,444.43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

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9日，注册资本3180万元，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出资2680万元，自然人于振川出资325万元，自然人冯明出资175万元。

2013年4月18日，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3年10月21日，固定年利率22%。并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振川、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与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向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和民三初字第1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二、被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实际偿清借款本息之日的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年利率 24% 计算）；三、被告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于振川、被告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被告于东昌、被告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义务，经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6）津 0101 执 152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振川、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审查，被执行人暂无可执行财产，暂不能提供有效执行线索可供执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目前，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已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已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大会，债权人通报了债权情况，宣读了破产管理人工作报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5,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5,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5,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3、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自然人冯丽出资 700 万元，何玉莲出资 3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固定年利率 22.4%。2013 年 9 月 17 日，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展期合同，贷款到期日展期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并与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与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向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和民三初字第1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万元；二、被告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13年10月19日至实际清偿借款本息之日的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年利率24%计算）；三、被告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被告于东昌、被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被告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经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目前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10,0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0,0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10,000,000.00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10,000,0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3日，注册资本9208.33万元，天津吉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300万元，天津市鸿天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08.33万元。

2013年10月31日，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吉亚牧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固定年利率22.4%。天津吉亚牧业有限公司与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天津吉亚牧业有限公司以吉亚公司厂区六号库7000吨玉米及吉亚公司应收账款为上述1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吉杰肉制食品有限公司、肖春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杜学武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杜学武以其在天津市武清区吉奥饲料有限公司所持的43.45%股权

为上述 1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等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向天津吉亚牧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000 万元。天津吉亚牧业有限公司未支付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的利息，合同到期后未归还本金。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14）一中民二初字第 00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5 月 9 日的利息 322901.33 元及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2.4%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杜学武以其在天津市武清区吉奥饲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3.45%股权对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给付事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被告杜学武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三、被告天津市吉杰肉制食品有限公司、被告肖春对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给付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天津市吉杰肉制食品有限公司、被告肖春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一中执字第 36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在执行本院作出的（2014）一中民二初字第 69 号民事判决，即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吉杰肉制品食品有限公司、杜学武、肖春企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暂无执行条件。对被执行人所欠申请执行人借款人民币 11358875 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待具备执行条件时，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执字第 369 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目前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破产清算程序，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第一次破产财产的分配，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收到第一次分配受偿款 534,945.27 元。因为涉及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仍有未

审结诉讼，且外部仍有未追回的资产，天津国投滨海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继续跟进管理人的清算分配进度。

天津国投滨海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吉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9,465,054.73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465,054.73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9,465,054.73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9,465,054.73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10-5-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其他流动资产中 11 位借款人的 20 笔贷款已涉诉，且已全部逾期，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以上贷款均为损失类，企业已 1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账面未计提逾期贷款产生的应收未收利息。具体情况见下文：

(1) 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贾宝玲出资 500 万元、张昕出资 500 万元，工商信息查询显示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笔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7 月 4 日，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20704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3 日，后展期至 2013 年 6 月 3 日，固定年利率 23.4%。并与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市石达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仅偿还本金 50 万，其余本金 250 万不能偿还，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7）津 0101 民初 2246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500000 元，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二、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石达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被告王军、被告贾宝玲对上述第一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2736 元、公告费 1800

元，全部由被告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石达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被告王军、被告贾宝玲共同承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3日作出（2018）津0101执21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不动产机构、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查明1、被执行人王军名下有坐落于天津市××国××房产××套，本院已查封，为轮候查封，暂无处置权。2、被执行人王军名下有津B×××××、津N×××××牌照车辆两部、被执行人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名下有津C×××××、津H×××××、津K×××××、津B×××××、津B×××××牌照车辆五部、被执行人天津市石达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有天津牌照小型客车二十三部，以上三被执行人共计三十部车辆经查明均已达报废标准，无法查封。3、被执行人贾宝玲名下有少量银行存款，本院已采取执行措施。此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本院已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的财产查询情况，采取的执行措施及期限，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法律依据，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②2013年7月23日，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20130719001号），约定借款人民币50万元，期限自2013年7月24日至2014年4月3日，固定年利率24%。并与贾宝华、贾宝红、王建宾、贾宝玲、王军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仅偿还本金7万，其余本金43万不能偿还，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2016）津0101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二、被告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以50万元为本金，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2日的利息13万元，以4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的利息12.8万元，共计25.8万元（按年利率24%计算）；三、被告贾宝华、被告贾宝玲、被告王建宾、被告贾宝红、被告王

军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600 元、公告费 300 元，共计 10900 元，原告负担 343 元，余款 10557 元，由被告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贾宝华、被告贾宝玲、被告王建宾、被告贾宝红、被告王军连带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17)津 0101 执 191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王军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北区国宜北里 5-6-606-610 房产；二、查封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17）津 0101 执 1912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如下：“将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贾宝华、贾宝玲、王建宾、贾宝红、王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17）津 0101 执 191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止目前，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 2 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2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2,93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93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2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合计为 4,160,000.00 元，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4,16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刘金华出资 500 万元、徐啟龙出资 300 万元，陈世能出资 200 万元，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查询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3 年 3 月 19 日，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30319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后展期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固定年利率 15%。并与天津市天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金华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7）津 0101 民初 2857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000 元以及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相关约定的标准执行）；二、被告天津市天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341 元、公告费 300 元，由被告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天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刘金华、史芳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交与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津 0101 执 257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申请执行人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金华、史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本院执行，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证券等财产进行调查，已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刘金华名下坐落于河北区的房产，以及查封了被执行人刘金华名下比亚迪牌和福田牌小型汽车各一辆，并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并限制消费，但目前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也不能提供其他财产线索并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此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2,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2,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2,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3）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张建伟出资 902 万元、毛致利出资 98 万元，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 笔逾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2 月 25 日，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 20140225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固定年利率 20%。并与天津林克森投资有限公司、周宗宁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作出 (2016) 津 0101 民初 4973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6000000 元；二、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60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0% 计算）；三、被告周宗宁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3400 元，由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 43200 元，由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周宗宁对诉讼费承担连带责任（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本院）。”

②2013 年 10 月 29 日，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 20131029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后续期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固定年利率 18%。并与天津市梅江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16) 津 0101 民初 7652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利息（含罚息）960000 元；二、被告周宗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

日的逾期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8%计算）；三、被告周宗宁、被告天津市梅江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480 元，公告费 300 元，合计 30780 元。全部由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周宗宁、被告天津市梅江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③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 20130930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后延期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固定年利率 18%。并与天津市梅江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周宗宁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16）津 0101 民初 7653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利息（含罚息）960000 元；二、被告周宗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逾期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8%计算）；三、被告周宗宁、被告天津市梅江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480 元，公告费 300 元，合计 30780 元。全部由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周宗宁、被告天津市梅江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申请执行，借款人及担保人名下无任何可执行财产线索。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 3 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 3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10,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0,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3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 合计为 10,000,000.00 元, 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10,000,000.00 元, 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 天津市金日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日世界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517 万元, 全部由股东芦金出资, 属于零售业, 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6 年 11 月 1 日, 天津市金日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61101001 号), 约定借款人民币 485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固定年利率 8%。并与金城汇(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 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 经多次催要无果后, 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目前尚未判决。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 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贷款为损失贷款, 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金日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4,850,000.00 元,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850,000.00 元, 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4,850,000.00 元列示, 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4,850,000.00 元, 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5) 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

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马兵勋出资 867 万元、金浙津出资 833 万元, 属于金属制品业, 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 3 笔逾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0 月 24 日, 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61021001), 约定借款人民币 125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固定年利率 8%。并与天津市珂瑞华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 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 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8)津 0101 民初 6348 号《民事判决书》, 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250000 元; 二、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利

息 100000 元及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本判决实际给付之日的罚息（以本金 12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三、被告天津市珂瑞华祥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偿付款额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004 元，公告费 300 元，合计 18304 元。全部由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及被告天津市珂瑞华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②2016 年 11 月 3 日，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61021001），约定借款人民币 286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固定年利率 8%。并与金城汇（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有本金 280.6 万元不能偿还，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目前尚未判决。

③2015 年 4 月 14 日，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抵押贷款第 20150414001），约定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固定年利率 7%。并以李朝谊名下价值 28 万元轿车一辆、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价值 653 万元设备、价值 4 万元金杯轿车 1 辆、价值 6 万元捷达轿车 1 辆签订抵押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18）津 0101 民初 6350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 万元，并给付利息 242958 元、罚息 107625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上共计 1850583 元；二、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给付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标准）；三、上述偿付款额如到期不履行，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与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所有的 62 台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以及牌照号为津 MDC968 金杯车辆、津 GGW869 捷达车辆协议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过原告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四、上述偿付款额如到期不履行，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与被告李朝谊以其名下所有的牌照号为津 CT3989 凌志车辆协议折价，或

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过原告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李朝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五、上述偿付款额如到期不履行，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与被告芦金以其名下所有的牌照号为津 CT5081 宝马车辆协议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过原告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芦金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六、上述偿付款额如到期不履行，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与被告朱文珍以其名下所有的位于天津市蓟县京哈公路北开发区住宅楼 1-302 房屋协议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过原告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朱文珍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455 元，由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李朝谊、芦金、朱文珍负担，公告费 300 元，由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 3 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的 3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5,554,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5,554,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3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合计均为 5,554,000.00 元，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5,554,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6）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刘金华出资 700 万元、王淑臣出资 200 万元、史芳出资 150 万元、范华昌出资 150 万元，属于批发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2 笔逾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7 月 31 日，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30731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75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后展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固定年利率 24%。并与天津市江华化工有限公司、李永红、吕建勋、史冰峰签订了连带

责任保证合同, 及与刘金华以其拥有的价值 700 万元的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58.33% 股权对该笔借款签订了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 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 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作出 (2017) 津 0101 民初 2858 号《民事判决书》, 缺席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750000 元以及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 (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 二、被告天津市江华化工有限公司、被告李永红、被告吕建勋、被告史冰峰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到期未能付清上述款项, 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以分别与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协议以质押财产 (被告刘金华持有的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58.33% 股权; 被告史芳持有的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12.5% 股权) 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分别归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所有, 不足部分仍由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四、驳回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64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00 元, 由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江华化工有限公司、被告李永红、被告吕建勋、被告史冰峰、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共同负担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与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不服判决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作出 (2018) 津 01 民辖终 11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为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②2013 年 8 月 27 日, 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保证贷款第 20130813001 号), 约定借款人民币 60 万元, 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 后展期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 固定年利率 18%。并与天津市江华化工有限公司、胡文喜、牛巍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及与史芳以其拥有的价值 150 万元的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12.5% 股权对该笔借款签订了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 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 经多次催要无果后, 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作出 (2017) 津 0101 民初 2859 号《民事判决书》, 缺席判决

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00000 元以及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二、被告胡文喜、被告牛巍、被告天津市江华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到期未能付清上述款项，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以分别与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协议以质押财产（被告刘金华持有的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58.33% 股权；被告史芳持有的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12.5% 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分别归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所有，不足部分仍由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四、驳回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31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被告胡文喜、被告牛巍、被告天津市江华化工有限公司、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与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被告仍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 2 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的 2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1,35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35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2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合计 1,350,000.00 元，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1,35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7）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谢学农出资 2100 万元、天津中天锦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80 万元、李红出资 420 万元，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2014 年 8 月 18 日，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抵押 20140818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实际分 3 次借入共计 330 万元。第 1 笔本金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固定年利率 13%；第 2 笔本金 150 万元，借

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固定年利率 13%；第 3 笔本金 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固定年利率 13%。与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芦金、谢学农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与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其价值 600 万元设备为抵押对此笔借款签订了抵押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17）津 0101 民初 290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 元，及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的利息 390000 元；二、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 元，及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止的利息 390000 元；三、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 元，及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止的利息 81250 元；四、上述偿付款额，如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到期不履行，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与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所有的 248 台套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协议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过原告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继续清偿；五、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被告芦金、被告谢学农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090 元，公告费 300 元，共计 40390 元，全部由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被告芦金、被告谢学农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被告因不服判决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18）津 01 民终 78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7）津 0101 民初 290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芦金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0090 元予以退回。”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 2 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 3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3,3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3,3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3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合计 3,300,000.00 元，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3,3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8) 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36 万美元，孟金波 133 万美元、威龙有限公司 3 万美元，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目前工商信息查询显示为存续状态。

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2 笔逾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2 月 20 日，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40220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固定年利率 19.6%，并与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孟金波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津 0101 民初 4972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117.6 万元；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9.6% 计算，支付原告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天津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被告邵鹏、孟祥顺在继承孟金波遗产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208 元，由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天津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邵鹏、孟祥顺在继承孟金波遗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本院）。”

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作出（2017）津 0101 执 14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②2014年3月11日，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20140314001号），约定借款人民币400万元，期限自2013年3月11日至2014年9月10日，固定年利率19.6%，并与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孟金波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2016）津0101民初4974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万元及逾期利息156.8万元；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以40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9.6%计算，支付原告自2016年9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天津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被告邵鹏、孟祥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790元，由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天津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邵鹏、孟祥顺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本院）。”

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9日作出（2017）津0101执148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在执行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天津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邵鹏、孟祥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津0101民初第497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暂不具备执行条件，申请执行人也不能提供财产线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止目前，被告仍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2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的2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7,0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7,0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2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 合计为 7,000,000.00 元, 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7,000,000.00 元, 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9) 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王珊出资 2979.99 万元、王丹出资 20.01 万元, 属于批发业, 目前工商信息查询显示为存续状态。

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 2 笔逾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5 月 21 日, 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50519001 号), 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 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固定年利率 7%。并与天津市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借款合同到期后, 借款人偿还本金 35 万, 剩余 65 万本金不能偿还。

②2015 年 5 月 21 日, 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50519001002 号), 约定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 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固定年利率 7%。并与天津市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借款合同到期后, 借款人 450 万本金全部未偿还。

借款人未偿还的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 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 津 0101 民初 347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150000 元、利息 11248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 二、被告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利息(以本金 515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按双方订立的编号为: 保证贷款第 20150519001 号、保证贷款第 20150519002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7% 的标准计算); 三、被告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利息(以本金 515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双方订立的《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年利率 18% 的标准计算); 四、被告天津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事项向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津0101执25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申请执行人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本院执行，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证券等财产进行调查，并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并限制消费，但目前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也不能提供其他财产线索并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止目前，被告仍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5,15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15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5,150,000.00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5,150,0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10）周宗宁

①2014年1月7日，周宗宁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20140107001），约定借款人民币4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7日至2014年4月6日，固定年利率20%。并与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尚余本金263万，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6）津0101民初7648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宗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63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4月7日至2016年11月30日的利息（含罚息）1606000元；二、被告周宗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1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逾期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三、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周宗宁上述第一、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6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40900元。全部由被告周宗宁、被告天津

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②2014年8月18日,周宗宁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 20140401001),约定借款人民币 9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固定年利率 22.4%。并与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尚余本金 17 万,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16)津 0101 民初 7651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宗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70000 元,并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含罚息) 158000 元;二、被告周宗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逾期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2.4%计算);三、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周宗宁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600 元,公告费 300 元,合计 40900 元。全部由被告周宗宁、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被告仍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 2 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周宗宁的 2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2,8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8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2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合计为 2,800,000.00 元,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2,8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11) 谭凤群

2016 年 11 月 30 日,谭凤群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 20161118001),约定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固定年利率 12%。并与谭桂才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及与谭凤

群以其拥有的价值 30 万元的天津市超豪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份签订了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尚余本金 28.77 万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18)津 0101 民初 5025 号《民事调解书》，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谭风群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每月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欠款 10000 元，共计 30000 元，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每月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欠款 50000 元，共计 100000 元，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之前偿还原告剩余本金、逾期罚息（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8%计算）及律师费 15306 元；二、被告谭桂才、马学立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如被告谭风群、谭桂才、马学立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欠款，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立刻申请执行全部欠款；四、双方当事人对其他事实无争议。案件受理费 6106 元，减半收取 3053 元，由被告谭风群、谭桂才、马学立共同负担（2019 年 3 月 10 日前由被告谭风群、谭桂才、马学立一次性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被告仍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此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谭风群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287,7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87,7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287,7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287,7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因刘瑞华向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未能清偿，2018 年 3 月 17 日，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讼并申请执行，坐落天津市北辰区辰顺路与龙泉道交口西北侧瞰景园 34-1-103、34-1-104 号房屋作价抵偿给了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即取得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此房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起，由刘瑞华出租蔡欣华，用于经营天津北辰崇惠门诊部。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蔡欣华多次商议房屋租金事宜，其却以房屋存在供暖、消防、漏水等问题为由，拒绝支付租金。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明确告知蔡欣华，其承租涉诉房屋已经六年之久，供暖等问题自始存在，属于其与蔡欣华之间的历史纠纷，应由其自行解决，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以适当协助。蔡欣华若继续租赁房屋，应当以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产

权时的现状为准。此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自行发函、8 月 8 日委托律师发函给被告要求其给付租金等内容，蔡欣华同意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最终确定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内容，并就租金、生效条件等做出了约定。后蔡欣华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上午签订前述协议，次日反悔。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 津 0113 民初 9157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如下：“一、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北辰崇惠门诊部、被告蔡欣华之间涉及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房屋的租赁关系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被告天津北辰崇惠门诊部与被告蔡欣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房屋腾空并返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三、被告天津北辰崇惠门诊部与被告蔡欣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 303600 元，并按照 1440.87 元/天 (1.5 元/天/平方米×960.58 平方米) 的标准，向原告继续支付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其实际腾空返还房屋之日时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四、驳回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目前，被告仍未按判决执行，继续占用瞰景园 34-1-103、34-1-104 号房屋用于经营，也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账面未按判决计提应收租金及利息，审计结果与被评估单位一致。评估人员考虑到被告执行判决的不确定性较大，本次评估也未确认对蔡欣华的应收租金及利息。评估无增减值。

4-13-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据 2017 年 3 月 20 日“民事起诉状”：

原告：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承亿置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2,268,0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 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如诉讼费等)。

据 2017 年 8 月 11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2017) 津 0111 民初第 4715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 2,268,000 元。此款,被告自 2018 年 1 月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止,每月 25 日支付原告工程款 189,000 元,累计支付 12 个月,双方即为结清。

(2) 如被告与分期付款日(每月 25 日前)未足额支付上述款项,逾期 30 日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其他无争议。

(4) 案件受理费 12,472 元,原告承担 6,236 元,被告负担 6,236 元(此款原告已垫付,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 6,236 元)。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据 2018 年 2 月 27 日“强制执行申请书”:和融久盛请求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7)津 0111 民初第 4715 号《民事调解书》:

(1) 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268,000 元;

(2) 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 6,236 元;

(3) 执行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申请执行款项共计 2,274,236 元)

和融久盛与国浩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合同》,委托其为执行代理人。西青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受理申请。

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津 0111 执 894 号: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津 0111 民初 4715 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裁定如下:

(1) 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天津市承亿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与尊美街交口的土地。(证号为 111051000018)

(2) 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申请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业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据 2018 年 9 月 7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津 0111 执 894 号: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市承亿置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依据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津 0111 民初 4715 号民事调解书要求被执行人偿付债务 2,274,236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被执行人已偿付债务 0 元。

执行中,本院于2018年3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要求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本院报告其名下财产,被执行人未按期向本院汇报其财产状况。本院还于2018年3月1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被执行人的存款、不动产、车辆、有价值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8年4月25日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天津市承亿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与尊美街交口的土地。现该不动产暂不具备执行条件。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等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被执行人发现本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次评估,因无符合执行条件的资产,未考虑该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据2018年5月29日“民事起诉状”:

原告: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滨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温州大厦售楼处及样板间空调设备销售及安装工程已完工程款计人民币1,819,262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据2018年6月6日“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事项:请贵院立即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滨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当于人民币1,819,26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贰元整)的财产。

据2018年6月2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8)津0116民初26681号民事裁定书:

本案中,原告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已提供了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滨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天津解放路支行账户(账号为02-150001040022531)内的存款1,819,262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冻结期限为一年。

据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 津 0116 民初 266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988,278.10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生效后，和融久盛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被告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了《解除函》，要求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988,278.10 元一次性支付至和融久盛指定账户。

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执行书》、《限制高消费申请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当日立案。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津 0116 执 20127 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案决定立案执行。并通知和融久盛补充提交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目前，该案件正处于执行阶段。

本次评估，因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未考虑该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和融久盛与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委托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向天津市河西法院提起民事起诉及诉前保全申请。

据 2019 年 2 月 14 日“财产保全申请书”：为防止被申请人非法转移、隐匿资产逃避债务，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向贵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1) 请求贵院查封被申请人 7,243,474 元财产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

(2) 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9 年 2 月 15 日和融久盛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签订“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后，中华联合提交了“保全损害责任保函”。

据 2019 年 2 月 20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 (2019) 津 013 执保字 247 号：

(1) 额度冻结英辰模具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西南角支行存款账号 0302070719300266874 存款 36,182.66 元（冻结时余额 36,182.66 元）。期限 1 年，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2) 额度冻结英辰模具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存款账号12001815700052509407 存款 460.94 元(冻结时余额 460.94 元)。期限 1 年,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2 月 21 日。

(3) 额度冻结英辰模具在天津农商银行北辰天穆支行账号:9040901000010000113582 存款 839.64 元(冻结时余额 839.64 元)。期限 1 年,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2 月 21 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和融久盛就以上事项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河西法院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受理了民事诉讼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河西法院一审第一次开庭,庭上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对欠款金额提出异议,后经法院调解对违约金进行减免最终认定金额为 5,424,215 元。

2019 年 4 月 9 日二次开庭的时候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未拿出有效的解决方案也未到庭,导致河西法院按照被告缺席流程进行了审理。

据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 0103 民初 3032 号:

本院在审理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 5,424,215 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已提供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保函担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 5,424,215 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查封期限届满前需要继续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预期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据 2019 年 5 月 27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 0103 民初 303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给付原告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4,878,926 元、代理费 294,029 元;

(2) 被告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违约金(1,185,815.59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付;以 1,118,760.9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付;以 1,149,756.11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付；以 1,266,521.1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付；以 452,100.9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付）。

案件受理费 2,504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25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6,252 元，由被告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被告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尚未履行该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6-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存在被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所述：

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 日与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南开区楚雄道 75 号、77 号的房地产出租给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约定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1 月终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由于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拖欠租金其拒不返还房屋，2013 年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及其相关第三人起诉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拖欠租金及利息、返还房产、解除租赁关系。2014 年 10 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3 南民初字第 5975 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之间的不定期租赁关系；

（2）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将天津市南开区楚雄道 75、77 号房屋恢复原状并腾交原告，第三人天津市南开区时代网吧、第三人天津市宇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第三人董俊意、第三人熊利辉、第三人马林娟、第三人陈磊予以配合；

（3）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按每月 833 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付原告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和房屋使用费；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评估报告提出日，天津市南开区楚雄道 75、77 号房产尚未腾交，相关租金亦未支付。本次评估未考虑对方尚未支付的租金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7-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耐新机械(天津)有限公司、亚光耐新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于2015年这两家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低于150万-200万美元,被评估单位已起诉这两家公司的大股东天津市中环精模注塑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协议受让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这两家公司股权并支付补偿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6月29日《民事判决书》(2017)津01民初305号判决天津市中环精模注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评估单位2,137,825.83美元,用以受让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耐新机械(天津)有限公司、亚光耐新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股权,支付14,120.00美元补偿金,并支付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137,825.83美元对应的人民币数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津市中环精模注塑有限公司并未按判决支付股权受让款、补偿金及利息损失。2019年3月,天津市中环精模注塑有限公司因不服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津01民初305号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对耐新机械(天津)有限公司投资账面原值649,993.02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亚光耐新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投资账面原值4,833,517.50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评估人员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初审判决,认为被评估单位收回投资的可能性较大,但终审判决尚未作出,具体收回金额不能确定,因此两项投资均按投资成本列示,对耐新机械(天津)有限公司投资评估值为649,993.02元,评估增值649,993.02元;对亚光耐新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投资评估值为4,833,517.50元,无评估增减值。

4-17-1-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

1、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与天津市翠亨邨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亨邨公司,后更名为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两笔租金纠纷如下:

(1)2010年11月23日签署了科技大厦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并于2014年3月25日签订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由翠亨邨公司承租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23号科技大厦配楼半地下部分(下称“出租场所”),租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上述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翠亨邨公司继续使用出租场所,双方形成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自2014年2月起,翠亨邨公司未向天津国际

科技咨询公司支付出租场所租金费用，经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多次催要翠亨邨公司一直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8月29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津0103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被告（反诉原告）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反诉被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房屋租金52000元；二、被告（反诉原告）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反诉被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房屋使用费120000元；三、被告（反诉原告）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反诉被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欠付房屋租金及使用费的违约金9222.89元；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51元，反诉费15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负担450元、被告（反诉原告）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051元。”

2018年8月31日，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目前，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未收到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执行款。

此笔应收款账面余额50,000.00元，账龄4-5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为80%，实际计提比例为52.87%，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434.10元。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本次评估按个别确认法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因此款项已提起诉讼并已判决被评估单位胜诉，本次评估按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增值26,434.10元。

(2)天津市翠亨邨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起租用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科技大厦餐厅区域，并签订了租赁合同，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8.59万元，合同约定出现争议提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解决。2014年2月起，翠亨邨餐饮开始逾期缴纳租金，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于2015年12月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与被申请人支付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逾期未交的租金、滞纳金、水电暖费用合计3,670,683.70元。但从递交仲裁申请书起至目前，仲裁委员会尚未裁决。未裁决原因为被申请人多次提交新证据，最近一次提交新证据为2018年3月。

此笔应收款账面余额 2,322,914.24 元, 账龄 4-5 年,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为 80%, 实际计提比例为 52.87%, 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8,083.11 元。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本次评估按个别确认法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因此款项已提起诉讼并已判决被评估单位胜诉, 因此款项已提起仲裁委员会裁决但尚未判决, 本次评估按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增值 1,228,083.11 元。

目前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账面应收账款-翠亨邨 2,372,914.24 元, 其他应付款-翠亨邨 661,080.59 元评估值暂按账面值列示。评估无增减值。

2、2016 年 5 月 12 日, 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億翔高益) 与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承租天津科技大厦一楼南楼营业厅区域, 二楼办公区域, 计租面积 1556 平方米。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5 年, 每月租金为 29.766 万元。億翔高益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拖欠房租, 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多次催要億翔高益均不予理会, 给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遂将億翔高益诉至法院。2018 年 5 月 24 日,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 津 0103 民初 3013 号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与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解除; 二、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将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23 号即天津科技大厦一楼南楼营业厅区域、二楼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 1556 平方米, 一层 714 平方米, 二层 842 平方米房屋腾空交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 三、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给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租金 1197864 元、物业费 101918 元、车位费 4585 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 四、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给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房屋使用费 (标准为一层: 每平方米每日 7.5 元, 即每日 5355 元, 二层每平方米每日 4.5 元, 即每日 3789 元) 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给付之日止; 五、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给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物业管理费 (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 0.5 元) 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给付之日止; 六、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给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车位费 (标准每月 1050 元) 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给付之日止; 七、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给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违约金; (以被告欠付租金的数额为基数, 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罚息利率上浮 30% 即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95 倍为标准, 以应付租金日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给付之日止为计算期间); 八、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律师费 69774 元；九、驳回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 0103 民初 3013 号民事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双方庭下协商解决为由，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做出了（2018）津 02 民终 5158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但其后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未按判决支付款项，2018 年 10 月 10 日，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止目前，未收到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执行款。

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账面未计提以上房租租金及利息。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考虑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已采用司法手段仍未收回款项，评估值未对判决结果予以确认，评估无增减值。如以上判决租金及利息于日后收回，将由原股东享有。

4-17-2-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铜川市三联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果业公司）及其股东纪宝英、李清涛签署了《关于铜川市三联果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合作协议》，约定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三联果业公司增资 700 万元，并取得增资后公司 20%的股权；同时协议中约定了三联果业公司连续两年未实现“经营目标”时，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要求纪宝英、李清涛回购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的相关条款。

2014 年 3 月 26 日，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投资款 400 万元，2014 年 8 月 8 日，实缴投资款 300 万元。

《增资合作协议》签订后，三联果业公司股东纪宝英将所持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纪宝龙。纪宝英自愿为新股东纪宝龙的履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联果业公司 2014、2015 年连续两年未达到“经营目标”，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求纪宝龙、纪宝英及李清涛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2016 年 11 月 29 日，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纪宝龙、李清涛及三联果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约定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产权

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三联果业公司股权，纪宝龙、李清涛按交易规则摘牌。

2016年11月29日，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三联果业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合同》，约定三联果业公司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全部动产为纪宝龙、李清涛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

2016年12月19日，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三联果业公司股权在西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截至2017年11月10日挂牌期满，纪宝龙、李清涛未进行摘牌。

2018年1月24日，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三联果业公司及其股东纪宝龙、李清涛，三联果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军及纪宝英列为被告向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纪宝龙、李清涛，赵晓军及纪宝英支付截止2018年1月23日的股权回购款8,668,573.38元；支付股权回购款自2018年1月24日起的相关利息；支付相关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挂牌费746,114.00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800,000元；要求被告提供三联果业公司相关账册资料；要求三联果业公司以其全部动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4日做出了（2018）陕02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摘录如下：

一、被告纪宝龙、李清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截止2018年1月23日的股权回购款8,668,573.88元；

二、被告季宝龙、李清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以8,668,573.88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三、被告纪宝龙、李清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原告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因其回购股权所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费285,000.00元；

四、被告纪宝英对被告纪宝龙、李清涛应承担的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铜川市三联果业有限公司以其签订《浮动抵押合同》时所有的及实现抵押权时所有的动产为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费用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

截止2019年5月，被告支付股权回购款仅220万，与判决结果差距较大。因被告执行判决进度较慢，陕西天铜代理人龚志新提请法官对被告纪宝龙进行约

谈。根据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谈话记录，被告同意 6 月份支付 200 万元，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被告尚未付款。

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对铜川市三联果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 700 万元列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部分股权回购款 90 万元计入预收账款。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于铜川市三联果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700 万元及收到的部分股权回购款 90 万元均按账面值列示，无评估增减值。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8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送达申请书、立案通知书等仲裁文书。本案系程霞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为被申请人，就劳动争议纠纷向仲裁委提起仲裁。本案涉及金额人民币 130970.45 元。未决诉讼无法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因渤海证券本次涉诉案件均为劳动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较小且属于企业非业务类诉讼，故本次评估人员未予考虑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

2、2019 年 2 月 22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卫津南路证券营业部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本案系刘英俊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卫津南路证券营业部为被告，就证券纠纷提起诉讼，本案涉及金额人民币 8115.13 元。未决诉讼无法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因渤海证券本次涉诉案件均为劳动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较小且属于企业非业务类诉讼，故本次评估人员未予考虑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

8-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评估基准日，渤海财险作为被告正在审理中的非业务诉讼案件详见下表，此部分涉及的诉讼赔付金额本次评估未予考虑。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序号	机构(总公司/分公司)	诉讼原因(劳动纠纷等)	原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诉讼进展	诉讼标的额(元)	期后情况
1	河北分公司	经济纠纷	河北筠蒲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开庭未裁判	5610+10%违约金	原告上诉，未开庭
2	河北分公司	劳动纠纷	王吉亮	二审已开庭未裁判	93849.77	再审二审对方上诉未开庭
3	河北分公司	劳动纠纷	张永岗	一审未开庭	799400	一审已判决渤海财险上诉
4	河北分公司	劳动纠纷	冯建强	二审未开庭	公司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审未判决

5	河北分公司	劳动纠纷	苏振忠	仲裁已开庭	137800	仲裁未裁决
6	四川分公司	劳动纠纷	王耀萱	仲裁已开庭	120000 及 社保	仲裁未裁决
7	宁波分公司	劳动纠纷	金玲芽	仲裁已裁决	150600	原告起诉, 2019 年 5 月收到法院 调解书, 结案
8	北京分公司	经济纠纷	北京中禾嘉信 保险公估有限 公司	一审未开庭	83000	一审未裁判
9	山东分公司	经济纠纷	秦明伟	重审二审已裁 定指定重审	250788.25	无变化
10	山东分公司	经济纠纷	泰安市公正价 格评估有限公 司	一审已开庭未 裁判	300000 (预 估)	渤海财险已上诉
11	山西分公司	经济纠纷	山西百顺达机 电设备有限公司	我司上诉, 二 审发回重审	1547400	发回重审未开庭
12	云南分公司	劳动纠纷	李玉荣	仲裁未开庭	67000	2019 年 4 月仲裁 裁决生效
13	河南分公司	劳动纠纷	宋海波	二审未开庭	193000	2019 年 3 月收到 法院调解书, 结案
14	新疆分公司	民事纠纷	鲁小玲、乌鲁 木齐兴业新劳 务派遣有限公 司	一审未开庭	61596	2019 年 5 月二 审判决, 渤海财险不 承担责任

2、截至评估基准日, 渤海财险作为原告正在审理中的非业务诉讼案件详见下表, 此部分涉及的诉讼赔付金额本次评估未予考虑。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序号	机构(总公司/分公司)	诉讼原因(劳动纠纷等)	被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诉讼进展	诉讼标的额(元)	期后情况
1	总公司	经济纠纷	天津市泰达文物有限公司	执行中	6370000	执行中

(二) 其他

4-7-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据渤海国投基金(委托人)与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之委托管理协议: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委托人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委托人实收资本的 0.1% 的年费率计算。

据渤海国投基金(委托人)与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之委托管理协议: 本协议的委托期限为六(6)年, 自委托人设立之日(2011 年 12 月 2 日)起计算。委托期限届满, 经委托人与管理人协商一致, 可延长委

托期限。该委托管理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到期，该协议到期后，委托人因近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等原因，至现场勘查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尚未续签，管理人仍然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委托人自到期后尚未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本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人实收资本 7800 万元，由于双方股东就此续签“委托管理协议”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14-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 5 月参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0）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 14160 万元，共计 10475955 股，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评估基准日金冠股份股价为 9.79 元/股，国金投资持有金冠股份股票市值 10255.96 万元，账面亏损 3904.04 万元。根据公司与被投资方大股东徐海江夫妇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被投资方大股东徐海江夫妇按每年 8%的预期收益率对认购本金安全及固定收益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同时《差额补足协议》规定“甲方承诺，在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点，其在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质押比例在 2018 年不高于 63%，在 2019 年及甲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期限内不高于 60%”，但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在 2019 年 3 月 8 日徐海江累计质押数量占持股比例已达 91.84%，至 6 月底无变化。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正采取积极的投后管理措施，以保证本公司本金安全及预期收益的实现。本次评估，账面值已包含《关于 2018 年度期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及计提减值情况的议案》《差额补足协议》规定的相关调整，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4-2-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未考虑此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担保方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浦发银行）	5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	债务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浦发银行）	98,000,000.00	债务到期日	债务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天津银行）	30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	债务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华夏银行）	9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	债务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东亚银行）	30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	债务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进出口银行）	50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	债务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否
合 计	1,338,000,000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0-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评估人员关注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期后股权变更，具体如下所示：

（1）2019年3月6日，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十九亿二千三百一十一万五千九百八十六点五八（1,923,115,986.58）元（股比18.54%）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19年3月12日，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四亿七千九百万（479,000,000.00）元（股比4.62%）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19年3月20日，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一亿二千零一万二千三百零六点六三（120,012,306.63）元（股比1.16%）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19年3月22日，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一亿六千七百二十一万六千八百六十八点五五（167,216,868.55）元（股比1.61%）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19年7月24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十三亿四千八百四十六万三千二百零五（1,348,463,205.00）元（股比13%）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2019年7月29日，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将所持二十一亿一千七百二十八万四千八百八十点七八（2,117,284,880.78）元（股比20.41%）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019年8月15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一亿五千二百零一万五千三百三十五点零四（152,015,335.04）元（股比1.47%）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期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923,104,167.95	66.7429%
2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612,847,218.68	25.1894%
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000,000.00	5.7844%
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货币出资	236,842,500.00	2.2833%
合计			10,372,793,886.63	100%

2、长期股权投资期后股权变更

2018年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联合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整合工作，即天津OTC通过定向增资方式实现与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天交所）全面整合，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在完成天交所其他全部股权收购的基础上，以天交所全部股权入股天津OTC，成为天津OTC的第六家股东，截至报告出具日，已完成该增资，天津OTC资本金从15000万元增至21967万元。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OTC的持股比例由20%降为13.66%。

本次评估，按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OTC的持股比例20%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恒安标准人寿已于2019年12月29日获得银保监会批复，注册资本由303,700.00万元增至404,686.56万元，于2019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进行账务调整，将预付增资款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评估，泰达国际对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按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50%进行计算，对于预付恒安人寿的增资款按零确认评估值。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关注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十次股东会暨2019年度第二次股东会，截至2019年4月15日已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全额分配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967,585.63元，其中：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51%的比例可分配6,103,468.67元，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按其持股49%的比例可分配5,864,116.96元。本次评估已在收益法预测中考虑该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天津金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期后注销，根据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天津金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显示其净资产为 3,309,420.21 元，资产类型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少量固定资产，无负债，因多缴税金退税尚未到账资金 45,788.45 元。本次评估，对于已清算的股权投资以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海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已于期后进行确认为上市公司股权，持股数量为 8.8 万股。本次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认评估值。

3、持有至到期投资共计 2 项，账面余额 110,000,00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0.00 元，账面净值 10,000,000.00 元。该两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后情况如下：

(1) 投资的金元惠理平安资产管理计划，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评估人员关注到，根据《金元惠平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已逾期，且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作为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委托财产全部用于认缴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由合伙企业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投资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法兴股票的方式，由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处获得开药集团 100% 股权，即平嘉鑫元的投资标的变更为辅仁药业。

辅仁药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202]号）：“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并风险提示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通过查询获悉，2017 年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6.5 元，截止 2019 年 8 月 30 日，股票价格为 7.74 元，缩水严重，且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巨额借款及连带责任担保，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辅仁药业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告，A 股股票简称由“辅

仁药业”变更为“ST 辅仁”。本次评估，对于投资的金元惠理平安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元，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期后事项的变化风险。

(2) 对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 100,000,000.00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核实结论内容。

2019 年 1 月 30 日，渤钢系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1 月 31 日，天津高院裁定批准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

①重整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经渤钢系企业管理人确认，渤钢系企业债权总计 2867.9 亿元，其中 69 家金融机构债权 1570.88 亿元。

A、渤钢系企业将一分为二，分别重组为“钢铁资产平台(新渤钢)”与“非钢铁资产平台(老渤钢)” 新渤钢包括原来的 17 家核心钢铁企业，新渤钢承债总额 1651.27 亿元，剩余的企业全部划入老渤钢，老渤钢承债总额 1216.63 亿元。

B、新渤钢将引入战投唐山德龙(占新渤钢股份 59.16%)，聚焦钢铁主业，承接渤钢系企业中主要的钢铁类资产(584.3 亿元)、钢铁类运营业务、绝大多数职工等，并解决渤钢系企业部分负债 1651.27 亿元。新渤钢对应的债权人将通过现金(每家债权人对每户债权获偿 50 万元)、留债(只能是抵押债权 179 亿元)、债转股(按普通债权 52%转，共 1363 亿元，占新渤钢股份 40.84%)等方式获得有效清偿。战投唐山德龙将对新渤钢做深度整合，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使完成债转股之后的债权人分享重整后企业运营收益。唐山德龙注入资金 200 亿元，其中 160 亿元用于偿债，40 亿元用于补充新渤钢流动资金。拟支持新渤钢在 2023 年底前通过直接 IPO 或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

C、老渤钢将引入第三方专业资产管理与运营团队(信达资管、渤投公司)，聚焦非钢资产的处置与运营，承接未纳入新渤钢的全部资产(717.33 亿元)、运营业务及相关人员等，并解决渤钢系企业部分负债 1216.63 亿元。通过以非钢资产作为基础成立信托计划(建信信托)，债权人将以债权置换信托产品受益权(按普通债权 48%转)。

D、明确了新渤钢债转股价格。债权人入股新渤钢的平台为钢铁资产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427 亿元，转股债权人在钢铁资产控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99.3%，按转股债权金额为 1363 亿元计算，每 3.11 元债权获得钢铁资产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1 元。

E、明确了老渤钢承接债权方案。老渤钢包括现重整范围内企业非钢铁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类资产，非生产型房地产等)、渤钢系内重组范围外 160

家企业长投(以上资产价值合计 717 亿元),天津市晟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划拨土地(按照 500 亿元价值计算),以上资产价值共计 1217 亿元。将上述资产设立财产信托计划,债权人以持有的债权向建信信托交付债权,同时获得等值信托收益份额。信托计划期限,采取 10+N 年的方式(可暂定为 10+10 年),期限届满后,可根据资产处置情况,由受益人大会决议是否对信托期限予以延期。

②津融集团债权情况如下:

经渤钢企业管理人确认,津融集团对渤钢债权 113247222.22 元,其中 1 亿元为本金,13247222.22 元为利息。

按照 2019 年 1 月 30 日渤钢系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1 月 31 日天津高院裁定批准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如下,普通债权中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部分,由钢铁平台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超出 5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约 52%:48%的比例分别在钢铁平台通过债转股予以清偿、在非钢平台通过信托受益权份额予以清偿。

津融集团 113247222.22 元债权中,可获得 50 万元现金清偿;剩余债权约 11274.72 万元,在钢铁平台部分债权约 5862.85 万元,进行债转股;在非钢平台部分债权约 5411.87 万元,对应 5411.87 万元信托受益权(具体数值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津融集团渤钢债权账面值仅为本金,津融集团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全额及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受偿现金以 50 万确认评估值;债转股部分,以每 3.11 元债权获得钢铁资产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1 元的清偿率,5862.85 万元债转股部分实际受偿 1885.16 万元,预期损失 3977.69 万元;信托受益权部分,结合渤钢系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津融集团的谨慎性原则,对债权置换信托产品受益权按照 100%预计损失。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期后事项的变化风险。

4、津融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天津格瑞绿色工程有限公司期后已完成清算。天津格瑞绿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股东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美国生态与环境公司,持股比例各为 50%。企业近年来连续亏损,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被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工商企销字[2019]第 5081 号),企业已于期后清算完成,并由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津天通泰和专审字(2019)第 1057 号清算审计报告,报告表述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

1,613,966.79 元,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中,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占 50%,分配金额 806,983.39 元,美国生态和环境公司占 50%,分配金额 806,983.40 元,分配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归零。

2019 年 8 月 28 日,天津格瑞绿色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对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出资金额 806,983.39 元。本次评估,以格瑞绿色期后返还出资金额 806,983.39 元确定评估值。

4-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鞍山西道 400 号,建筑面积 181.30 平米,是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下属单位天信科技发展公司 1992 年 6 月从江门天翔电子实业公司购买,当时未办理产权证明,2018 年经协调在南开区房管局办理了不动产登记,缴纳房产税 188,102.40 元,取得《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不动产权证号:津(2018)南开区不动产权第 1022945 号,并完成了土地评估工作,已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取得缴款通知书(土地出让金 500,412.00 元)和土地出让合同,预计在 2019 年底缴纳土地出让金,截止本报告日尚未缴纳,评估结论为包含土地出让金的价值。

2、2019 年 1 月 25 日,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王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天津市盖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祥,转让价格 1,067,701.65 元。1 月 29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完成了产权交易手续,本次评估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金额确定评估值,交易税费已在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中考虑。

3、2019 年 5 月 8 日,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泰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收回位于紫金山路迎宾国际公寓 6 套房产。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欠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金和违约金 2,506,988.84 元,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9-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转为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5-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津融集团对津投租赁增资 11,520.98 万元,其中 11,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津融集团对津投期货公司持股 85%,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已收到增资款项。截至本报告日股权款项已全部收到,工商已变更完毕。本次评估未考虑此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6-2-天津市金厦龙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提香轩一期项目土地增值税尚未清算, 经被评估单位测算, 该项目土地增值税应退税 10,316,166.88 元, 正在与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税; 提香轩二期已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 2019 年 5 月 30 日, 补缴土地增值税 34,056,650.44 元。本次评估对于一期尚余房地产评估时未考虑土地增值税, 最终应以实际清算数字为准。

4-17-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关注到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天交所自 2015 年起至 2019 年 3 月停牌, 但一直持续经营, 2019 年 4 月转为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交易价格与天交所一致, 均为 4.32 元。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按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交易价格乘以持股数量确定投资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此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663,958.24 元, 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评估人员经核实, 以确认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值为 2,663,958.24 元, 评估无增减值。我们关注到 2019 年 8 月 30 日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价格为 5.08 元。

4-18-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关注到, 根据企业 2018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第七条, 增资后的事项约定, 签约日至混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含当日), 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期间损益企业已提供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津审字第 1900001 号专项审计报告, 故本次评估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审核公司增资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及归属于津融集团利润的议题, 确认拟分配给集团混改过渡期间的利润 59,188,197.22 元, 企业计划于 2019 年进行分配,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支付。本次评估, 在收益法预测中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5-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评估人员关注到, 联合信用于 2019 年 1 月召开了股东会, 会议通过了《股东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该决议批准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向全体投资人按照每股 0.37 元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为: 联合信用 2018 年底共实现净利润 176,401,270.01 元(未经审计), 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9,165,130.76 元。本次分配以实收资本 136,000,000.00 元为基数, 拟向全体投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共 50,320,000.00 元。本次评估, 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人员关注到，杭州联合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提案为：杭州联合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31.42 万元（经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提 10% 的盈余公积后，可分配利润为 118.28 万元，其中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可分配金额为 105.03 万元，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可分配金额为 13.25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我们关注到，联合信用子公司四川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正在进行清算手续，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完成税务注销，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在天津市政府、金融局、国资委的领导下，在各股东单位大力支持下，2018 年天津 OTC 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联合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整合工作，遵照依法合规和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有序整合，完成了股权层面的整合，即天津 OTC 通过定向增资方式实现与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天交所）全面整合，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在完成天交所其他全部股权收购的基础上，以天交所全部股权以入股天津 OTC，成为天津 OTC 的第六家股东，天交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出具日，已完成该增资，天津 OTC 资本金从 15000 万元增至 21967 万元。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关注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18 年度分红金额为 6 亿元整，约合每 1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747 元。本次评估，在渤海证券的收益法预测中，已考虑该特别事项。

七、其他

（一）其他事项

0-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有被评估单位向泰达控股的借款，账面价值 10 亿元。

评估人员关注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订《临时借款协议》，泰达控股提供借款 10 亿元人民币，适用费率 5.5%，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泰达国际需于每季度末 20 日前支付当季借款使用费；后双方签订《临时借款展期协议》，展期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年利率

5.5%，泰达国际需于每季度末 20 日前支付当季展期借款使用费。截至评估基准日，泰达国际尚未支付过任何借款利息，期后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1-天津祺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祺实公司应付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融资产）两笔借款共计 545 万元，均为带息借款，其中一笔 13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止；另一笔 415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止，该两笔借款年利率为 13%，未计提利息。自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两笔借款已逾期，相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一直未支付。

据祺实公司与和融资产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乙方（祺实公司）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3-天津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对天津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 63 套企业产公产房的评估，建筑面积系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调整公有住房出售价格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05）1 号）规定的公有住房出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确定，非《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

4-6-天津市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轻化公司应收和融久盛借款 107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借款利息 7%，借款展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其中 445 万元借款利息 8%，借款展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两笔借款已逾期，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

据轻化公司与和融久盛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满乙方（和融久盛）将借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轻化公司）。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关注到：轻化公司应收和融久盛借款本金 1070 万元，未计提利息，和融久盛就该项借款计提 2018 年部分利息共计 548,138.87 元，由于该项利息不是 2018 年度利息的全部，经与双方沟通，轻化公司予以确认。出

于对津融集团净资产准确性的确定,将该笔借款利息调整在轻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户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0-1-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 1 项企业贷款已逾期,被评估单位在计息期内未计提利息,被评估单位计划通过诉讼方式追偿未偿付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伟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950 万元,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出资 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固定年利率 13%。并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7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2017 年 10 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单方面出具《还款计划书》,并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因《还款计划书》、《备忘录》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根据《还款计划书》,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天津天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 5 笔本金共计 1,687,388.91 元,但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偿还借款本金。2018 年 4 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函(此函因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表示不能支付剩余款项。

截止目前,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尚有 5,312,611.09 元本金未收回,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计划通过诉讼方式向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追偿未偿付本金及利息。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5,312,611.09 元,按照未收回本金金额的 1%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53,126.11 元,账面净值为 5,259,484.98 元。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评估人员检查了此笔短期贷款的借款合同、借据、还款记录,对未收回的贷款本金 5,312,611.09 元予以确认。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此事项全面了解后认为,借款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和解后再次违约,本金收

回的可能性极小，且同为国恒金服子公司的的国投君盛、国投融顺两家小贷公司均有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贷款，逾期情况一致，以上两家小贷公司已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逾期贷款全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只计提 1%的贷款损失准备未能准确反映出此笔贷款的可收回情况。本次评估对此笔贷款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5,312,611.09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减值 5,259,484.98 元，减值率 100%。

4-10-2-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 2 项企业贷款已逾期，被评估单位在计息期内未计提利息，已全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被评估单位计划通过诉讼方式追偿未偿付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伟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950 万元，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出资 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8 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固定年利率 13%。并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5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2017 年 10 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单方面出具《还款计划书》，并与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因《还款计划书》、《备忘录》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根据《还款计划书》，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天津天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 6 笔本金共计 10,816,979.17 元，但从 2018 年 4 月起未再偿还借款本金。2018 年 6 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函（此函因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表示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截止目前，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尚有本金 4,183,020.83 元未收回，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计划通过诉讼方式对其未偿付本金及利息予以追偿。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4,183,020.83 元,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183,020.83 元, 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4,183,020.83 元列示, 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4,183,020.83 元, 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伟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950 万元, 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 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8 日,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 固定年利率 13%。并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5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 2017 年 10 月, 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单方面出具《还款计划书》, 并与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 因《还款计划书》、《备忘录》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根据《还款计划书》,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 6 笔本金共计 3,615,833.33, 但从 2018 年 4 月起未再还借款本金。2018 年 6 月, 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函(此函因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 表示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截止目前, 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尚有本金 11,384,166.67 元未收回,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通过诉讼方式对其未偿付本金及利息予以追偿。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11,384,166.67 元,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384,166.67 元, 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11,384,166.67 元列示, 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11,384,166.67 元, 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10-5-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 6 位借款人的 10 笔贷款已全部逾期，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以上贷款均为损失类，企业已 1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账面未计提逾期贷款产生的应收未收利息。具体情况见下文：

1、泽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泽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杨坚强出资 40 万元、赵治国出资 10 万元，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泽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信用贷款第 20151228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固定年利率 13%。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此笔贷款已逾期 731 天，1000 万元贷款本金仍然未收回。因此笔贷款为股东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人“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为了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而推荐的贷款，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直在与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商议解决方案，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该笔贷款为损失贷款。

其他流动资产中对泽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逾期贷款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10,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德昱海（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德昱海（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于清泉出资 40 万元、赵靖出资 10 万元，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德昱海（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51228003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固定年利率 13%。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此笔贷款已逾期 733 天，1000 万元贷款本金仍然未收回。因此笔贷款为股东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人“深圳中投金信资产

管理公司”为了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而推荐的贷款，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直在与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商议解决方案，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德昱海（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逾期贷款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10,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3、晟依天（天津）电子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晟依天（天津）电子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周滔出资 40 万元、唐正华出资 10 万元，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5 年 12 月 30 日，晟依天（天津）电子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51228002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固定年利率 13%。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此笔贷款已逾期 732 天，1000 万元贷款本金仍然未收回。因此笔贷款为股东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人“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为了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而推荐的贷款，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直在与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商议解决方案，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其他流动资产中对晟依天（天津）电子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逾期贷款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10,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汇勇（天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汇勇（天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张勇出资 40 万元、曹勇攀出资 10 万元，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勇（天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51228004 号），约定借款人

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固定年利率 13%。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此笔贷款已逾期 732 天，1000 万元贷款本金仍然未收回。因此笔贷款为股东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人“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为了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而推荐的贷款，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直在与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商议解决方案，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其他流动资产中对汇勇（天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逾期贷款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10,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5、天津浩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浩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刘汉平出资 30 万元、余浩出资 10 万元，属于资本市场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天津浩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51228005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固定年利率 13%。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此笔贷款已逾期 733 天，1000 万元贷款本金仍然未收回。因此笔贷款为股东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人“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为了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而推荐的贷款，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直在与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商议解决方案，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浩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逾期贷款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10,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6、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7500 万元，由天津博众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位股东共同出资，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共签订 5 笔借款合同，分别为：

（1）保证贷款 20150723001 号，借款本金人民币 12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固定年利率 18%，并与该公司董事长兼法人栾大伟先生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2）保证贷款 20151224001 号，借款本金人民币 5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固定年利率 18%，并与天津博众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3）保证贷款 20160112001 号，借款本金人民币 31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固定年利率 18%，并与天津市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4）保证贷款 20160122001 号，借款本金人民币 18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固定年利率 17%，并与天津博众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5）保证贷款 20160805001 号，借款本金人民币 155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固定年利率 8%，并与天津市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以上借款合计 536 万，至借款到期日全部逾期，以上 5 笔借款未偿还本金分别为 40 万、10 万、31 万、180 万及 155 万，合计 416 万。

以上借款经多次催要无果。截止评估基准日，416 万元贷款本金仍然未收回。因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不定期支付利息，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对其提起诉讼。但因此 5 笔贷款逾期时间较长，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认为本金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认定该笔贷款为损失类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5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4,16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4,16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5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合计为 4,160,000.00 元，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4,16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13-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和融久盛应付轻化公司借款本金 107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借款利息 7%，借款展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其中 445 万元借款利息 8%，借款展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两笔借款已逾期，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

据轻化公司与和融久盛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满乙方（和融久盛）将借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轻化公司）。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关注到：和融久盛应付轻化公司借款本金 1070 万元，和融久盛就该项借款计提 2018 年部分利息共计 548,138.87 元，轻化公司未计提利息，由于该项利息不是 2018 年度利息的全部，经与双方沟通，轻化公司予以确认。出于对津融集团净资产准确性的确定，将该笔借款利息调整在轻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户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4-2-天津津信鸿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津信鸿联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陆续购入宝成股份股票 312.6 万股，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津信鸿联及担保方柴宝成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1》、《投资框架协议-2》，在一定的条件下，津信鸿联有权要求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津信鸿联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详见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津信鸿联及担保方柴宝成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1》、《投资框架协议-2》。

根据宝成股份发布的《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现因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经与天风证券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等之终止协议》，并向天津证监局报送了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该事项已在天津证监局完成备案。”

由于存在以下事项，期后宝成集团回购宝成股份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1）宝成股份 2018 年报披露数据净资产 2.23 元/股。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及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披露内容：《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宝成股份 2018 年签订业务内容合同额 18,078.34 元，较上年同期的 61,974.79 万元下降 70.83%；实现营业收入

13,58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2,188.35 万元下降 78.16%；实现净利润 -8,114.9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395.25 万元下降 339.01%。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宝成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为 40,358.4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25,078.89 万元，这些数据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3) 2017 年 2 月 9 日天风证券与宝成股份签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等之终止协议》。

(4) 宝成集团存在多笔金融借贷诉讼，其持有宝成股份股权已冻结。

本次评估，根据目前情况判断上市较困难，评估中假设该等股票未来由甲方（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回购的情况下计算评估值。

4-17-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持有的在天津股权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天津诺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我们关注到天津诺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停产，员工已解散，由于拖欠银行贷款和货款，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存货、应收账款等都被查封，随时有被拍卖的可能，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补偿款约 200 万元尚未落实，2015 年诺尔股份在天交所停牌。

被评估单位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天津诺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账面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因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天津诺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值为零，与账面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对天津市佳益酶制剂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我们关注到该公司自 2002 年起持续亏损，2013 年 9 月因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公司不能继续生产，业务完全处于停滞状态。且因佳益酶因经营管理不善，公司生产设备老化，以及在停止生产后未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致使生产设备不能再使用。由于公司产品是酶制剂产品，有严格的保存期限，库存商品失效无法进行销售形成很大损失。再加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资金困难，负债无力偿还，公司在停产状态一直未能恢复。且佳益酶公司无其它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对天津市佳益酶制剂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值为投资成本 1,232,905.9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因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对天津市佳益酶制剂新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评估为零，评估减值 1,232,905.91 元，减值率 100%。

3、长期股权投资中，对陕西兰芝股份公司、天津津科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我们关注到陕西兰芝股份公司已破产，公司资产已被拍卖用于偿还借款；天津津科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为空壳公司，企业对于上述联营公司均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账面价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故本次评估在核实上述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无增减值。

8-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了企业 2020 年可实现增资 6 亿元，未考虑企业未能按时增资完成的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二)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执行原适用 10% 税率的，调整为 9%。本次评估未考虑增值税变更事项。

(三) 本次评估，对于被评估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固定资产评估值为含增值税价值，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的，其固定资产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四)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五)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六)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会计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全面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

(九)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可能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股权所涉及的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189号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是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是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9967Y

法定代表人：胡军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柒仟伍佰伍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1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1981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投

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68824827T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注册资本:壹佰零叁亿柒仟贰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00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1日至2037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它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07年9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87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同意成立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日期为2007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共分四期缴清,首期出资额为46亿,上述业经天津金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津金验字(2007)第092号验资报告。首次出资后,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97,180,132.06	78.972%	3,632,702,860.75	36.327%	货币出资
2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1,147,940,497.89	11.479%	528,052,629.03	5.281%	货币出资

3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363,514,931.62	3.635%	167,216,868.55	1.672%	货币出资
4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0,468,119.66	3.305%	152,015,335.04	1.520%	货币出资
5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260,896,318.77	2.609%	120,012,306.63	1.2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	4,600,000,000.00	46%	

(2) 第二期出资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1月20日,已完成第二期出资,上述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09)007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后,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52,945,368.00	70.529%				3,632,702,860.75	36.327%
2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1,853,401,351.00	18.534%	828,179,501.75	8.992%	股权 出资	1,427,284,880.78	14.273%
				71,052,750.00		货币 出资		
3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324,653,979.00	3.247%				167,216,868.55	1.672%
4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95,139,981.00	2.951%				152,015,335.04	1.520%
5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233,005,636.50	2.330%				120,012,306.63	1.200%
6	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240,853,684.50	2.409%	237,853,684.50	2.409%	股权 出资	240,853,684.50	2.409%
				3,000,000.00		货币 出资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	1,140,085,936.25	11.401%		5,740,085,936.25	57.401%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财政局批准，允许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以其持有的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账面值进行股权出资，账面价值为 828,179,501.75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828,179,501.75 元；经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允许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以其持有的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股权出资，该股权已经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华夏金信评报字(2008)059 号），评估价值为 237,853,684.5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37,853,684.50 元。

（3）第三期出资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25 日，已完成第三期出资，上述业经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09)0358 号验资报告。第三期出资后，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10,484,083.05	75.105%				3,632,702,860.75	36.327%
2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1,427,284,880.78	14.273%				1,427,284,880.78	14.273%
3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312,507,210.00	3.125%				167,216,868.55	1.672%
4	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240,853,684.50	2.409%				240,853,684.50	2.409%
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6,842,500.00	2.368%	236,842,500.00	2.368%	货币出资	236,842,500.00	2.368%
6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2,015,335.04	1.520%				152,015,335.04	1.520%

7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20,012,306.63	1.200%				120,012,306.63	1.200%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	236,842,500.00	2.368%		5,976,928,436.25	59.769%

(4) 第四期出资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8月18日,已完成第四期出资,累计出资达到100亿元人民币。上述业经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0)1-0181号验资报告。第四期出资后,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86,774,424.50	58.87%	2,254,071,563.75	22.54%	货币出资	5,886,774,424.50	58.87%
2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117,284,880.78	21.17%	690,000,000.00	6.90%	货币出资	2,117,284,880.78	21.17%
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	600,000,000.00	6.00%	货币出资	600,000,000.00	6.00%
4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79,000,000.00	4.79%	479,000,000.00	4.79%	货币出资	479,000,000.00	4.79%
5	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240,853,684.50	2.41%				240,853,684.50	2.41%
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6,842,500.00	2.37%				236,842,500.00	2.37%
7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67,216,868.55	1.67%				167,216,868.55	1.67%
8	天津市国有	152,015,335.04	1.52%				152,015,335.04	1.52%

	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9	天津市津能 投资公司	120,012,306.63	1.20%				120,012,306.63	1.20%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	4,023,071,563.75	40.23%		10,000,000,000.00	100%

(5) 增资情况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8月25日,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613,647,571.13元人民币,由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613,647,571.13元人民币。上述业经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0)1-019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500,421,995.63	61.25%
2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货币出资、 股权出资	2,117,284,880.78	19.95%
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000,000.00	5.65%
4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79,000,000.00	4.51%
5	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货币出资、 股权出资	240,853,684.50	2.27%
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货币出资	236,842,500.00	2.23%
7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67,216,868.55	1.58%
8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152,015,335.04	1.43%
9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货币出资	120,012,306.63	1.13%
	合计		10,613,647,571.13	100%

(5) 减资情况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5月31日,已完成减少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出资240,853,684.50元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372,793,886.63元人民币。上述业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寅五洲验字(2013)0103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500,421,995.63	62.67%
2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货币出资、 股权出资	2,117,284,880.78	20.41%
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000,000.00	5.78%
4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79,000,000.00	4.62%
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货币出资	236,842,500.00	2.28%
6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67,216,868.55	1.61%
7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152,015,335.04	1.47%
8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货币出资	120,012,306.63	1.16%
合计			10,372,793,886.63	100%

（6）股权转让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将其所持有本公司167,216,868.55元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500,421,995.63	62.67%
2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货币出资、 股权出资	2,117,284,880.78	20.41%
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000,000.00	5.78%
4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79,000,000.00	4.62%
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货币出资	236,842,500.00	2.28%
6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67,216,868.55	1.61%
7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152,015,335.04	1.47%
8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货币出资	120,012,306.63	1.16%
合计			10,372,793,886.63	100%

（7）股权转让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7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312,921,995.63	31.94%
2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187,500,000.00	30.73%
3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货币出资、 股权出资	2,117,284,880.78	20.41%
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000,000.00	5.78%
5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79,000,000.00	4.62%
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货币出资	236,842,500.00	2.28%
7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67,216,868.55	1.61%
8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152,015,335.04	1.47%
9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货币出资	120,012,306.63	1.16%
合计			10,372,793,886.63	100%

3、企业主要业务经营状况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它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等。

4、企业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2015年至2018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715,848.36	239,559,510.66	595,267,241.03	762,648,151.63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330,000,000.00	330,036,360.00	330,201,380.00	980,000,360.0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6,864,289.49	17,128,824.27	27,365,003.99	-
应收股利	-	71,587,000.00	-	-
其他应收款	4,765,236,547.38	4,772,086,547.38	4,792,086,547.38	4,844,303,60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320,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5,634,816,685.23	5,750,398,242.31	5,744,920,172.40	6,886,952,120.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225,815,455.64	9,593,429,137.66	12,348,909,999.49	12,006,643,930.1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3,057.06	638,019.69	544,051.91	448,215.99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8,433.35	7,553.3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4,125.2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32,982,637.98	9,900,567,157.35	12,655,962,484.75	12,013,599,699.54
资产总计	14,867,799,323.21	15,650,065,399.66	18,400,882,657.15	18,900,551,820.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4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691.50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45,467.18	4,177,479.40	4,572,028.91	3,254,216.15
应交税费	276,839.88	177,735.16	170,318.46	180,169.6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041,285.18	6,041,285.18	6,159,280.18	40,043,611.59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179,400,000.00	2,19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9,182.33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32,774.57	10,396,499.74	1,190,301,627.55	2,684,678,68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44,400,000.00	3,594,300,000.00	2,357,600,000.00	1,758,9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53,362,519.00	153,362,519.00	153,362,519.00	18,362,51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7,762,519.00	3,747,662,519.00	2,510,962,519.00	1,777,262,519.00
负债合计	3,408,395,293.57	3,758,059,018.74	3,701,264,146.55	4,461,941,207.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72,793,886.63	10,372,793,886.63	10,372,793,886.63	10,372,793,886.6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33,282,257.60	132,204,005.44	1,915,417,594.46	1,899,800,272.0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36,057,872.43	565,283,908.92	486,153,176.41	301,888,523.0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80,207,028.23	410,742,484.92	521,005,412.24	557,808,073.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7,062,984.75	411,882,095.01	1,404,248,440.86	1,306,319,85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9,404,029.64	11,892,906,380.92	14,699,618,510.60	14,438,610,61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7,799,303.21	15,650,965,399.66	18,400,882,657.15	18,900,551,820.06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81,549,543.74	235,018,915.22	177,193,480.12	165,216,553.84
其中：营业成本	-	-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436,933.77	285,324.29	101,177.41	195,689.1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4,798,782.99	13,824,684.47	14,157,108.93	15,645,740.11
财务费用	266,320,585.79	220,908,906.46	162,935,193.78	146,291,002.41
资产减值损失	-6,758.81	-	-	3,084,122.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602,334,037.72	540,383,575.97	498,609,857.61	533,361,47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32,620.41
其他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20,784,493.98	305,364,660.75	321,416,377.49	368,177,540.3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	-	1,054,176.04
减：营业外支出	-	10,093.80	-	4,650.42
四、利润总额	320,786,493.98	305,354,566.95	321,416,377.49	369,227,066.0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320,786,493.98	305,354,566.95	321,416,377.49	369,227,066.01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5 年会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 CHW 津审字 [2016]121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会计报表审计出具了 CAC 津审字 [2017]097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会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兴财光华审会字 [2018] 第 31805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对 2018 年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勤信津专字【2019】第 023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企业管理状况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具有完善的各部门职责控制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由股东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构成，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承担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是公司董事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16 人。其中：男性员工 8 人，女性员工 8 人。在职员工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及专业岗位构成如下：

(1) 在职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	结构(%)
30 岁以下	0	0
30（含本数）-39 岁	7	43.75
40（含本数）-49 岁	7	43.75
50（含本数）岁以上	2	12.50
合计	16	100.00

(2) 在职员工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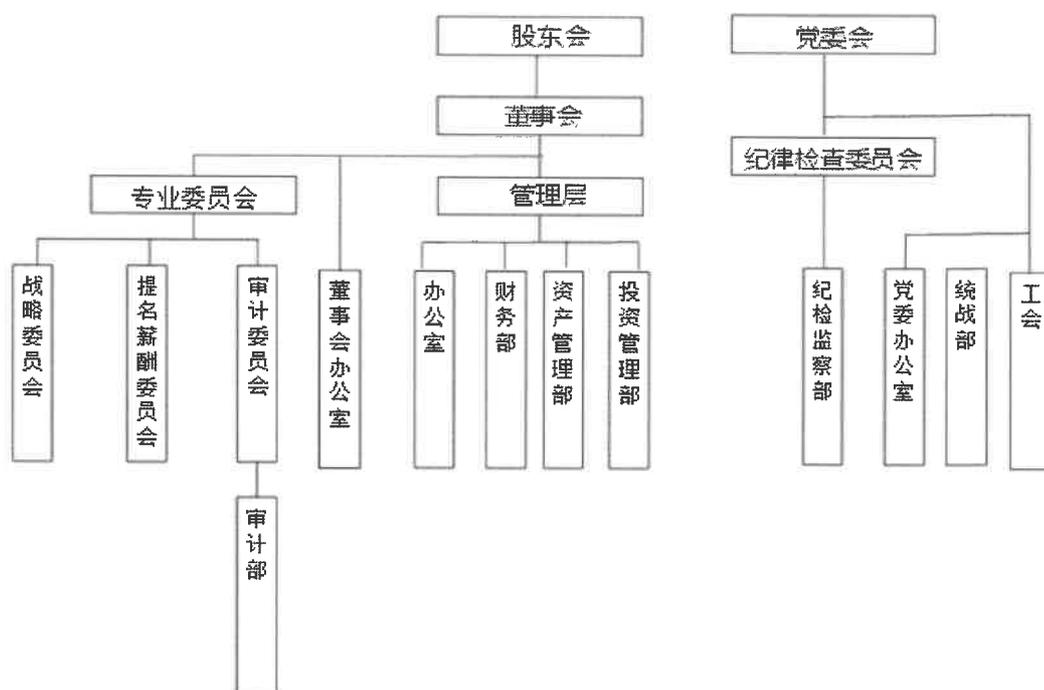
学历	员工人数	结构(%)
博士研究生	4	25.00
硕士研究生	9	56.25

本科	3	18.75
专科及以下	0	0.00
合计	16	100.00

(3) 在职员工专业岗位构成

专业岗位	员工人数	结构(%)
高层管理	1	6.25
财务管理	3	18.75
资产管理	3	18.75
投资管理	1	6.25
党务及行政管理	8	50.00
合计	16	100.00

(4)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5) 截至评估基准日,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对十家企业进行了投资, 其中以下两家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

单位: 人民币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数量	账面价值
国投滨海小额贷款公司	2009年4月	6.67%	6,000,000.00
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1%	500,000.00

另外八家列示于长期股权投资中: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50.00%	1,566,395,917.16	1,498,096,260.46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	42.11%	990,369,148.41	2,275,416,224.78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51.00%	137,700,000.00	137,700,000.00
4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	34.28%	828,179,501.75	1,575,183,871.53
5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45.96%	167,516,484.05	415,857,198.31
6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20.00%	30,000,000.00	27,457,806.26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26.96%	3,160,597,086.00	5,585,043,586.32
8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40.62%	990,000,000.00	907,671,030.02

6、企业主要资产状况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面主要反映有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各项负债。

其中实物资产状况如下：

(1) 车辆共计4辆，为3辆奥迪小型轿车和1辆别克小型普通客车，目前车辆使用强度适中，车况良好。

(2) 电子设备共计115项，主要包括商用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以及其它设备等。目前在用设备状况良好，使用正常。

(3) 办公家具共计24项，主要为办公桌、文件柜、加湿器、装订器等。目前在用办公家具状况良好，使用正常。

7、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或优惠，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状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5% 6% 11% 13% 16%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为投资关系，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78%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系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津泰股总纪[2019]9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688,695.21
非流动资产		1,242,938.1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42,242.60
固定资产	334.55	44.82
无形资产		0.76
资产总计		1,931,633.39
流动负债		268,467.87
非流动负债		177,726.25

负债合计		446,19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439.27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津专字【2019】第023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审定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申报账面值。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资产和负债外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无形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该评估基准日确定系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的日程安排确定的。主要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选择与经济行为获得批准时间较接近的时点,便于委托人对报告的使用;二是选择与审计报告一致时间,便于基础数据的真实、准确;三是选择月末时点,取得相关资料比较容易,且方便委托人能够取得较完整的会计核算资料,便于评估操作。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主要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津泰股总纪[2019]9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6.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10.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年)；
17.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
2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6号）；
2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4号）；
2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5.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津国资[2018]5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2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
28.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
29. 《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号）；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31.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年第2号）；
32.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0年第5号）；
33.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号）；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10月1日）；
36.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的通知（保监发〔2015〕22号）；
37. 关于印发《精算报告》的通知（保监发〔2005〕8号）；
38.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号）；
41.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5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42.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5 号)；

4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36 号公告《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

44. 《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8 号）；

4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37 号公告《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 年修订）；

46.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22 号，2008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 653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

4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1 号《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48.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17 号）；

49.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7 号）；

50.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1 号）；

51. 2007 年证监会 43 号令《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52.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9 日证监会令第 110 号）；

53. 证监会[2011]9 号公告《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54.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 年 3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9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55.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8 号)）；

56.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07 年 4 月 18 日证监发（2007）55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2 月 21 日证监会公告（2013）12 号《关于修改关于修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修改；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

61.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第 86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5) 62 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 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
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5) 64 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3 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
1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5) 65 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4 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
1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5) 66 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5 号——寿险公司内部精算报告及价值评估中的利用;
20.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21.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 号)。

(四) 权属依据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金融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6. 租赁合同；
7. 投资证明；
8.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等会计资料；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报表、订购合同及发票等财务资料；
2.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3.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
4.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调整公有住房出售价格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5]1 号；
5. 被评估房地产周边市场交易案例，取自天津市定额、房地产市场调研和房天下、安居客、58 同城等房产交易网站房地产销售相关资料和挂牌案例；
6.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8.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9.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018 年)；
10. 评估人员向设备生产厂家及销售商询价取得的资料；
11. 评估人员以实地勘察、市场调研等方式收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12. 偿付能力报告；
13.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14. 官方披露的金融企业综合实力排名情况；
1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被评估单位对重要事项的说明；
5.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考虑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它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自身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主要承担管理职能，故无法采用收益法对其未来的发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近期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交易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准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述如下：

（1）货币资金

本项目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搜集了相关情况说明、增资协议等,了解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款项进行了合同抽查和内部对账。

对于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进行账务调整,将预付增资款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按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预付增资款按零确认评估值。其余预付账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了公司的信用政策,然后通过函证、查阅会计账簿、相关合同、发票、凭证等方式,确定款项的真实性。在核实无误基础上,借助于业务往来的历史资料,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判断各笔其他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对委托贷款合同进行核对,确认贷款金额、利率和贷款期限均无误,通过核查银行回单,该笔委托贷款已于2018年12月收到季度利息,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上结息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息来确定评估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权投资。

首先对其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已交易完成的股权投资,按交易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其余股权投资,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投资企业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投资企业评估值。

4. 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部分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运输车辆

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新车上户手续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互联网公布的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B、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确定，评估人员可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结合勘察结果确定的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里程成新率×0.4+现场勘察成新率×0.6。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5.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购入的应用软件升级费。

评估人员核查了应用软件升级费的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其发生时间、原始发生额及受益匹配期限、摊余情况，评估基准日软件的实际应用情况。本次评估，因电子设备中核算的软件评估值已包含升级费用，故无形资产软件升级费的评估值为零。

6.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它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评估人员首先对申报的各项负债与有关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实，此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工作于2019年5月上旬开始，至2019年6月25日结束。具体分以下几个阶段：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等共同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分析评估业务风险、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基础上，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及时问要求，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状况、评估业务风险、评估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状况及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助理人员配备情况等，制定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具体情况拟定收集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准备评估资料。

2、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

（1）对管理层进行针对性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管理状况，具体访谈对象包括公司各主要关节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主要领导，并形成访谈记录。

（2）将企业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与其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

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对一般设备进行抽查；对现金和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对银行存款核对银行对账单并发函证；对往来款项进行账务核实及发函询证等评估程序，确认其真实性及准确性；对企业申报的其他资产，根据资产性质采用适当的调查方法进行核实，确认申报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人员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评估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超出评估人员专业能力范畴的核查验证事项，评估人员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对采用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确定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公司评估业务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该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和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 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未知的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租赁的办公用房在未来预测年限能够按合同约定持续租赁。

11.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为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 被评估单位主要技术骨干、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相对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化。

1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报告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31,633.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01,121.52 万元，评估增值 369,488.14 万元，增值率为 19.13 %；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6,194.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7,059.57 万元，评估增值 865.45 万元，增值率为 0.19%；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5,439.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54,061.96 万元，评估增值 368,622.69 万元，增值率为 24.82%。

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88,695.21	623,747.10	-64,948.11	-9.43
2 非流动资产	1,242,938.17	1,677,374.43	434,436.25	34.9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	650.85	0.85	0.13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242,242.60	1,676,656.58	434,413.98	34.97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4.82	67.00	22.18	49.48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0.76	-	-0.76	-100.00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931,633.39	2,301,121.52	369,488.14	19.13
21	流动负债	268,467.87	269,002.88	535.01	0.20
22	非流动负债	177,726.25	178,056.69	330.44	0.19
23	负债合计	446,194.12	447,059.57	865.45	0.1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85,439.27	1,854,061.96	368,622.69	24.8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一）抵押、质押情况

0-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质押带来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状态
1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873	2018-12-14	有效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18-09-28	有效
3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554.4906	2018-09-12	有效
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	97193.0787	2018-09-12	有效

			团)有限公司			
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486.5883	2017-03-29	有效
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66.84	2016-10-25	有效
7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956.3154	2016-07-12	有效
8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144.56	2015-06-29	有效

2、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涉及的出质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质押带来的影响:

出质人	质权人	借款余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或抵质押物情况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	30,00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23日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质押46000万股和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质押6250万股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	18,930.00	2015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6日	单位定期存款存单20000万元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14620.00	2016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质押20000万股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2016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68000万元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500.00	2018年5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37800万股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79,000.00	2018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3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69600万股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6,960.00	2018年8月1日	2020年7月23日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12月7日	2020年1月10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20000万股
合计	—	295,010.00	—	—	—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津融集团存在如下股权质押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质押带来的影响。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状态
1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3.6198	2016-12-21	有效

2、津融集团存在如下股权被质押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质押带来的影响。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状态
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2016-09-27	有效

4-5-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

委估房屋建筑物共10项，建筑面积为1,662.98平方米，为被评估单位购置的位于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经济贸易中心16层的10套房地产。委估房地产均已设定抵押他项权，权利人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桥支行，约定期限自2017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该10套房产已于2019年6月份解抵押。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权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4-16-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16年9月7日，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16信托字第318-4号），将所持有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159,852股的股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为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华能信托2016信托字第318-3号）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7日至2019年10月30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2、2018年5月10日，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40%天津市金厦龙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抵押给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质押情况可能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5-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股东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联合信用 0.625 亿股（人民币 6250 万元）的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取得 3.3 亿元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质人	质权人	借款金额 (亿元)	出质类型	出质期限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	3.3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0.625亿股权	2014.12.24-2019.12.23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渤海证券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项下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金融机构，该等交易按常规条款进行。本次评估未考虑质押情况可能带来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按质押物分类	
债券	7,547,870,175.00
标准券	3,592,366,000.00
合计	11,140,236,175.00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被股东质押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质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列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状态	报告期末质押或冻结的股权数量（股）
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6,741,007	26.9589%	质押	1,074,000,000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50,459,700	13.0700%	质押	990,000,000
3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6.2211%	质押	500,000,000
4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7327%	质押	300,000,000
5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3.1105%	质押	250,000,000

8-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渤海财险存在股权被质押情况，本次评估，未考虑渤海财险股权被质押带来的相关后果，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	------	-----	-----	----------	------------

1	120000001470	天津滨海高新区 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厦门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3500
2	120000001153	天津市泰达国际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渤海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3	120000000815	天津市泰达国际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 开发区支行	渤海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46000

（二）对外投资权属瑕疵

0-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交易对价 600 万元。根据内部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实际持有人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天津津融国恒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将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以 6,056,340.00 元进行转让，天津津融国恒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将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纳入长期股权投资，因交易批复时间为 2019 年 1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该笔投资。本次评估，按交易价格确认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存在纠纷的对外投资，本次评估，对于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存在纠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零确认评估值，对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存在纠纷的投资，抽取原始入账凭证，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具体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日期	成本	账面价值（元）	备注
天津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00年9 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全额计提减 值准备
凯莱塞京津投资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6年12 月	5,000,000.00	5,000,000.00	
乐金电子（天津） 电器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7年10 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全额计提减 值准备
天津市华辰投资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6年3 月	250,000.00	250,000.00	全额计提减 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日期	成本	账面价值(元)	备注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股权投资	1997年6月	65,000,000.00	65,000,000.00	
天津市五十七餐饮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3年6月	3,000,000.00	3,000,000.00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市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5年12月	4,140,000.00	4,140,000.00	

注 1：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历史背景

天钢公司在 2007 年希望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保证稳定经营。增资后注册资本金将由 30 亿元增加至 80 亿元。天钢公司保持对合资公司的控股地位，其持股比例拟定为 45%，出资 36 亿元。增资方案为天钢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钢集团）先收购其余原股东包括天津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公司、天铁集团公司、天津华泽集团公司、天津正信投资公司、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后，再引入新到的战略投资者上海复星集团公司。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钢集团就股权回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后三个月内由受让方先按照出让方的初始投资额 3000 万进行兑付，剩余记为负债。2008 年 6 月 11 日，市国资委对该项股权协议转让事宜批复同意，随后天钢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是时至今日未支付股权款。

（2）纠纷情况

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市国资委批复的《关于天津钢铁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实施重组改制有关问题批复》（津国资规划[2007]31 号）、天钢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市国资委批复的《关于对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津国资规划[2008]57 号）等文件完成了股权转让并协助做了工商登记的处理，但是后续一直未收到股权款，且由于复星集团未完成增资入股导致增资事宜搁浅，因此账务上未做股权处置。而对方公司一直未支付股权款。

注 2：凯莱塞京津投资有限公司

（1）历史背景

经查看当年记账凭证了解到，1996 年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向凯莱塞京津投资的关联公司汇款 500 万，根据当时的项目投资用款审批单批示用途为入股、验资。同年 8 月制定了凯莱塞京津投资的章程，根据当时的签订的章程显示，津融集团被列为股东之一，出资金额为 500 万，占注册资本比例 9.5328%。

（2）纠纷情况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基于当时划转的银行回单、凭证、项目投资用款审批单、章程、参股确认书记载了对凯莱塞京津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目为历史遗留项目，企业及相关人员已经失联。目前，从工商登记网上查询该公司的股东为李媛（62.5%）、孙国良（37.5%），于 2000 年 3 月 7 日被吊销。

注 3：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历史背景

经翻查当年记账凭证后附件信息了解乐金电子是市二轻工业总公司与韩国 LG 电子株式会社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7298 万美元，其中：外方 5838.4 万美元，占 80%；中方 1459.6 万美元，占 20%。1997 年 11 月，因二轻工业总公司应投入的股本金不足，由市政府协调市计委、市财政局委托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的资本金出资，支持其合资成功。为此，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按照市计委、市财政局批复的《关于下达一九九七年用市政预算内资金安排第二批项目资本金的通知》（津计投资[1997]407 号）向乐金电子投资了 3000 万人民币，占该公司总股本 4.96%。在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出资的过程中，二轻工业总公司一直强调韩国 LG 电子株式会社共同组建的合资公司只与其合作，所以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不能成为股东，因此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与二轻工业总公司签订了代持协议。

（2）后续情况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在 2000 年 6 月就理顺乐金电子的股权关系向市计委行文，文中说明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不能按照代持的协议约定，及时了解乐金电子的财务资料、经营情况、获取分红收益，请市计委帮忙协助解决，一是出具股权证书；二是了解经营财务状况，三是享有持股权利，四是将股权转让给二轻工业总公司收回投资成本。

（3）纠纷情况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基于市计委、市财政局的批复，与二轻工业总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将出资款记为长期股权投资。经工商登记查询，该公司股东为韩国 LG 电子株式会社（70%）、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10%）、天津

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不在股东名册中。

注 4：天津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历史背景

经查看当年记账凭证了解到，根据 1996 年 5 月 17 日，华辰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注册资本金证明，天津经济建设集团总公司（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被列为股东之一，出资金额为 25 万，占注册资本比例 5%。

（2）纠纷情况

天津经济建设集团总公司基于当时划转的银行回单、凭证、股东名册及注册资本金证明记载了对华辰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目为历史遗留项目，企业及相关人员已经失联。目前，从工商登记网上查询该公司股东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35%）、凌玉兰（34%）、凌焕成（31%），天津经济建设集团总公司未列入在股东名册中。

注 5：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历史背景

1997 年至 1999 年间市计委拨付资金，由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对津能公司的项目投资，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内部按资本金注入津能公司的方式进行了财务处理，但档案材料中并没有相关出资协议，也没有任何验资报告。2013 年津能公司与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组建能源集团，能源集团系国有全资企业，股东为市国资委，津能公司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津能公司一直未对该 6500 万元投资款予以确认。

（2）后续沟通情况

经与能源公司沟通，对方表示历史上款项确实是从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拨款到津能公司，但在津能公司已作为国有出资列入实收资本，即无论从财务角度或工商角度，均未将经建投列为股东。发改委与国资委交接后，津能公司直接变更为市国资委下属企业；能源集团成立后，变更为能源集团下属企业。能源集团认为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 6500 万元应为国有出资。

（3）纠纷情况

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基于当时划转的银行回单、凭证、项目投资用款审批单记载的对用款的说明判断为对津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能源公司则认为该款项为国有出资既不是股权也不是债权。

注 6：天津市五十七餐饮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历史背景

经翻查当年记账凭证了解到，2008年7月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请示，拟由老干部活动中心、津投集团和大唐手机三方合作对发改委老院辅楼装修改造为内部接待餐厅，同年老干部活动中心、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和大唐手机三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组建五十七餐厅，天津投资集团公司以现金300万元作为出资用于经营场所装修费用，该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2008年10月，老干部活动中心向天津投资集团公司发送代收投资款的确认书。2010年11月1日，五十七餐厅公司成立，被评估单位获取了出资证明书，显示被评估单位为股东。

（2）纠纷情况

被评估单位基于当时发改委请示、凭证、合作协议、出资证明记载了对五十七餐厅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目为历史遗留项目，企业及相关人员已经失联。目前，从工商登记网上查询该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齐玉杰，于2017年6月5日被吊销。

注7：天津市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1）历史背景

经查看当年记账凭证了解到，根据1996年天津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报送市计委的关于接受万华股份以股抵债的请示，市计委于同年4月26日下达通知，针对利息414万元按其发行溢价（1:3）折138万股，转为天津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在万华股份的股权。

（2）纠纷情况

该公司为债转股，进行到增股程序，最终无结果。目前，从工商登记查询到股东为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51.85%），另外有25.19%的个人股和22.96%的法人股。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中没有津投集团，天津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曾试图找过万华的上级磁卡集团寻求解决途径没有回复。

2、津融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共计28项，账面余额3,913,707,319.31元，计提减值准备13,190,994.22元，账面净值3,900,516,325.09元。其中，存在权属瑕疵的股权投资如下：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6.41%的股权，其中366.72万股（2.71%），折合人民币226.8369万元（原始投资价）实际为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该股权自2004年末一直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义持有。由于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定投资决策程序，故在其账面上以“其他应收款—内部单位—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反映。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71%

的股权属于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计划解决方案为津融集团代金荣公司持金厦股份股权划归集团持有，集团按照金厦股份每股的评估价格购买金荣公司所持的 366.72 万股股份。

本次评估，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工商查询的津融集团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 5,231,631.00 元已调整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款项，本次评估，其他应收款按零确认评估值；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代持股权比例 2.71%确认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

4-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与香港天虹电脑机械公司、天津市宝坻县宝龙联合标牌厂共同投资成立天津北方商标制造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 8 日与天津市宝坻县宝龙联合标牌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给天津市宝坻县宝龙联合标牌厂，未在工商部门做股权变更手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入的天津投资集团华硕高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投资入股天津市中立防雷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24 日与孙巍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给孙巍巍，未在工商部门做股权变更手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9-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667,200 股，折合人民币 2,268,369.00 元，占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2.71%，该股权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名义持有。本次评估，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 2.71%的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4-16-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天津市金磊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1998 年 6 月，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与 26 个自然人成立了天津市金磊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天津市金磊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几经变更，截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为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6 名自然人。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起开始对天津市金磊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进行摊销，2015 年 7 月，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天津市金磊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0。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仅提

供了天津市金磊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企业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本次评估，确定评估值为零。

（三）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

2-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抵债资产为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 166 号的海珠大厦 3 层和 8 层为企业 2004 年取得的，该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证，由于当时建设的开发商跑路，房屋及所占用土地无法取得任何资料，因此无法办理权证，企业提供了法院判决书和和解抵债协议，作为权属依据。本次未考虑无权属资料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津融集团房屋建筑物共计 34 项，账面原值 115,636,674.67 元，账面净值 96,058,234.88 元。其中，权属瑕疵如下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规模	账面价值		现状
							原值	净额	
1	津（2018）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8252 号	和平区河北路 219 号 2-503	砖混二等	1982 年	平方米	54.12	20,146.16	1,007.31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2	津（2018）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8250 号	和平区河北路 219 号 3-103	砖混二等	1982 年	平方米	49.75	18,520.14	926.01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3	津（2018）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8251 号	和平区河北路 219 号 3-201	砖混二等	1982 年	平方米	50.60	18,834.72	941.7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4	津（2018）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8249 号	和平区河北路 219 号 4-102	砖混二等	1982 年	平方米	32.51	9,310.87	465.5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5	无证	南开区三潭西里 1-2-402	砖混二等	1990 年	平方米	31.43	82,103.00	19,502.91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6	无证	南开区三潭西里 3-1-202	砖混二等	1990 年	平方米	31.43	82,103.00	19,502.91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7	无证	南开区三潭西里 3-1-302	砖混二等	1990 年	平方米	31.43	82,103.00	19,502.91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8	无证	南开区三潭西里 3-1-402	砖混二等	1990 年	平方米	31.43	82,103.00	19,502.91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9	无证	南开区三潭西里 3-1-502	砖混二等	1990 年	平方米	31.43	82,103.00	19,502.91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0	无证	南开区三潭西里 3-1-602	砖混二等	1990 年	平方米	31.43	82,102.99	19,502.93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1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1411709	河西区平山道 27 号 1-603	砖混二等	1982 年	平方米	31.67	4,708.07	2,020.99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号								
12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411710号	河西区平山道27号1-604	砖混二等	1982年	平方米	32.96	4,883.37	2,096.2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3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412151号	河西区利民道爱国北里50-503	砖混二等	1986年	平方米	28.24	48,784.05	13,672.55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4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412153号	河西区利民道爱国北里50-703	砖混二等	1986年	平方米	28.24	48,784.05	13,672.55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5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412149号	河西区利民道爱国北里58-604	砖混二等	1986年	平方米	57.73	99,746.77	27,955.69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6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0091757号	河西区利民道爱国北里61-101	砖混二等	1986年	平方米	63.91	110,393.01	30,939.49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7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0091757号	河西区利民道爱国北里61-104	砖混二等	1986年	平方米	63.91	110,393.01	30,939.49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8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208948号	河西区利民道鹤望里10-306	砖混二等	1986年	平方米	28.05	48,469.61	13,584.4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19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208949号	河西区利民道鹤望里10-406	砖混二等	1986年	平方米	28.05	48,469.61	13,584.4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20	房地证津字第103031208950号	河西区利民道鹤望里10-506	砖混二等	1986年	平方米	28.05	48,469.61	13,584.4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21	房权证河西字第津0091752号	河西区利民道鹤望里1-201	砖混二等	1986年	平方米	28.05	48,469.61	13,584.44	未售产权已分配给职工
22	无证	碧云里2号楼15层2套	钢混	1988年	平方米	175.00	220,500.00	39,919.82	空置
23	无证	碧云里2号楼20层8套	钢混	1988年	平方米	700.00	882,000.00	159,683.80	空置
24	无证	海珠大厦(五层半层)	框架	2001年	平方米	719.05	3,675,000.00	2,356,068.87	出租
25	无证	海珠大厦(9-15层)	框架	2001年	平方米	8,011.61			出租
26	无证	健强里宿舍			平方米		319,211.00	15,960.55	分配给职工

(1) 1项至21项为职工宿舍用房，为已分配给职工使用但尚未出售产权的职工宿舍，账面原值1,181,000.65元，账面净值295,992.84元。其中，南开区三潭西里的6处房产为无证房产，本次评估，均根据《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调整公有住房出售价格的通知》的成本价计价公式计算评估值，未考虑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对于房产评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根据《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调整公有住房出售价格的通知》，明细表中填列的建筑面积为公有住房出售建筑面积数据，公有住房出售建筑面积=计租面积 \times 1.3，未考虑公有住房出售建筑面积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数据差异产生的影响。

(2) 第22项至25项为坐落于和平区西康路碧云里2号楼的房产，津融集团持有15层2套及20层8套共10套房产，总建筑面积875平方米。历史上，为天津市工业投资开发公司于1988年2月签署《房屋有偿转让协议书》，从天津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购入。1991年，天津市农村经济投资开发公司、天津市原材料资源开发公司及天津市工业投资开发公司合并成立天津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1996年，天津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津能投资公司及其他市计委所属投资性公司共同组建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2003年，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更名为津投集团。房产自购入后一直未能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未取得产权证。

经咨询和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碧云里2号楼初始登记即大证由天津建工集团于1997年办理，后未办理土地证裁余。即使建工集团配合办理，因权利人主体多次变更，产权过户需缴纳的税费极高，且办理产权证需整栋楼各用户共同缴纳土地出让金。鉴于以上原因，津融集团目前无法办理碧云里房产不动产权证。市场成交案例较多，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未能考虑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对于房产评估值的影响。

(3) 第24项、25项为坐落于和平区新华路166号的海珠大厦房产，津融集团持有9-15层及5层半层。历史上，广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国投）欠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信托）债务。后由于国际信托停业整顿，其资产划拨给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经营。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3）高执字第9号、（2006）高执字第40号民事裁定书，以海珠大厦第9至15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偿广国投债务，后国投公司又通过拍卖取得海珠大厦第五层半层房产。至此，国投公司取得了海珠大厦9-15层及5层半层共8730.6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目前抵债获得的海珠大厦第9至15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账务处理。

该房产一直未能取得产权证。由于海珠大厦原全部所有权为天津海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珠置业）所有，但海珠大厦立项单位为海珠置业股东天津市希隆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 27.50%）。目前开发单位未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导致无法办理初始登记，进而导致各产权人无法办理产权证。此外，海珠大厦整体未办理土地证，如办理需各产权人缴纳土地出让金。鉴于以上原因，津融集团目前无法办理海珠大厦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市场成交案例较多，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未能考虑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对于房产评估值的影响。

(4) 第 26 项为健强里无证房产，原分配给原津投集团职工居住，后因职工工作调动交还给市统计局，现已由市统计局作为公产房分配给该局职工居住，账务未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4-1-天津祺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坐落在塘沽区华翠洋房，由于其是由抵债而来，企业并未取得《天津市房地产权证》，为此工作人员通过前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对委估在建工程进行了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并取得《天津市房屋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号（200607016594、200607016595、200607016603、200607016602、200607016601、200607016596、200607016597、200607016598、200607016600）。相关产权证明正在办理当中。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说明或承诺对产权进行了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取得《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3-2-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友谊路 6 号办公楼已取得天津市房屋产权证，证号为房权证河西字第津 0095186 号，证载产权人为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该房产占用土地产权权证号为西单国用（1999）字第 001 号，证载使用人为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查询不动产登记簿土地面积为 3,675.60 平方米。经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推进房产证与土地证的两证合一，现正办理两证合一及土地出让手续。2018 年 9 月 21 日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TJ12032018033 号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办类），2018 年 9 月 25 日，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对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下达付款通知，要求对津西友 2018-177 地块缴纳土地出让金 36,836,128.00 元。2019 年 1 月 28 日，双方签订津西友 2018-177 号《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出让金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缴齐，截止目前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

司尚未缴纳。本次对友谊路6号办公楼按出让土地进行评估，在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评估中考虑了应交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和土地契税，未考虑除上述税费之外的其他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马场道办公楼，已取得91津和更字第00483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国用(92)字第410号土地证，证载产权人为天津津益联合公司，建筑面积449.13平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办公，企业改制后未做名称更名手续。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该地块的出让补办手续，已于2018年8月20日和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管局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办类)，土地出让金2,409,133.00元。2018年12月24日双方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约定2019年8月19日前缴齐，截止本报告日尚未缴纳。本次评估选取案例均为划拨土地，评估结论不含土地出让金。

2、士英路居祥西里，建筑面积596.55平米的7套住宅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载产权人为天津津益联合公司，企业未做名称更名，这7套住宅已由天津市发改委以福利分房形式分配给职工，评估值以账面价值列示，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9-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分别为房权证河西字第津0010401号和房权证河西字第津0058490号，但房屋产权证未注明土地信息。评估人员查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土地来源为出让，金荣公司经向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河西区)查询底档，30号车库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5号车库土地权属性质未注明内容，向该局了解5号车库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本次评估5号车库土地性质设定为出让。

4-16-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资产如下：

(1) 已售使用权的房产共68套，建筑面积共计5,342.22平方米。本次评估，对已售所有权的房产，按照被评估单位确定的出售产权的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确定评估值。

(2) 南开区楚雄道金云里8号物业楼，《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南开字第040177688号)，为1-3层混合结构，建筑面积共计1,204.60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将三层、二层部分移交给物业、智能办公等部门，未做产权变更，剩余一层及二层部分，建筑面积约568.76平方米，现已出租，该物业楼为配套公建不可销

售。本次评估对该房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该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由于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该房产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本次评估值未扣除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3) 金厦里 17-18 过街楼三、六、七、八层，建筑面积分别均为 205.61 平方米，由于建造时未做初始登记，过街楼无法办理产权证，现过街楼三、六、七层空置，八层一部分面积约为 15 平方米出租给铁塔公司，剩余部分被以前租户占用。金厦里过街楼无法取得产权证，现绝大部分空置，本次未评估。

2、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开区云际道 10 号的土地使用权，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 104030818088 号》，其《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CR200810），记载该宗土地占压云际道规划路红线面积 12.3 平方米，占压云际道 10 米绿化带面积 259.2 平方米，在规划路及规划绿化带实施时，应服从规划要求。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存在产权问题-未办理房地证的房产情况，企业已提供关于房产权属瑕疵的说明，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提供的建筑面积数据进行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值的评估。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河北区中山路 294 号 101	472.34	因没有土地证，无法办理土地证权利人变更。
2	河北区中山路 294 号 201	575.21	因没有土地证，无法办理土地证权利人变更。
3	河北区中山路 292 号 301	1,250.61	因没有土地证，无法办理土地证权利人变更。
4	上海虹桥路 1308 号 1404 室	84.67	无房产证，无法处置
5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新阁 414 号	50.50	无房产证，无法处置。目前租给员工做宿舍使用
6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新阁 415 号	50.50	无房产证，无法处置。目前租给员工做宿舍使用
7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新阁 416 号	50.50	无房产证，无法处置。目前租给员工做宿舍使用
8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新阁 421 号	50.50	无房产证，无法处置。目前租给员工做宿舍使用

9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新阁 422 号	50.50	无房产证，无法处置。目前租给员工做宿舍使用
---	--------------------	-------	-----------------------

8-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财险与天津桦科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每平米 11700 元购买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增 10 号-10301-1601 房产，建筑面积 11518.31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渤海财险已对该房产进行办公使用，但产权证尚在办理中。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未来不能取得产权证的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四) 其他

4-3-天津信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对银行存款建设银行解放支行户函证，该行提示“根据津房委[2007]1 号文件要求，该单位已将资金全部集中到天津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账户中，建设银行解放支行代为登记单位住房基金、维修基金明细台账。该项资金单位无自主使用权，如需使用须天津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并划款”。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3-1-天津市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企业正在办理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津融（2018）125 号文件《关于同意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津津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投资集团华硕高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津津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投资集团华硕高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从 4,779.20 万元变更为 8,878.2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津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投资集团华硕高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已在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表中体现，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9-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津第 01 执 188 号文件，轮候冻结艾维达（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冻

结期间不得转让、抵押等，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冻结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12-1-天津方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津方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在办理之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6-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中：金园里账面价值 249,798.85 元、鹤园南里账面价值 1,846,166.73 元、三元公寓账面价值 509,823.00 元、云琅居账面价值 520,000.00 元、综合类账面价值 11,632,506.72 元、金云里账面价值-135,023.44 元，均已全额计提跌价损失准备。已无实物资产相对应，企业出具说明为福利分房、工程抵债、出售等。本次评估为零。

4-16-2-天津市金厦龙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香轩一期项目中 11 套公建，已取得《天津市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共计 512.76 平方米，为换热站等配套公建，不可销售。其中：换热站建筑面积 137.97 平方米，将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供暖期结束后移交；通讯设备间建筑面积 210.67 平方米，已经移交，产权证未变更；管道井建筑面积合计 11.34 平方米，已经移交，产权证未变更；水箱间建筑面积 152.78 平方米，已经移交，产权证未变更。本次评估，未对上述公建资产进行评估。

4-17-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提供的代持协议，评估人员关注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天津长城电子高新技术发展公司、天津绿达保鲜工程技术公司、天津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的代持投资款，是被评估单位代天津市科委、天津农业科学院、天津市信息化办公室进行投资的款项。3 笔投资款由科委和信息化办公室拨给被评估单位，由被评估单位代为投资。

企业核算方式为，其他应收款中天津长城电子高新技术发展公司、天津绿达保鲜工程技术公司、天津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值分别为 300,000.00 元、2,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

其他应付款中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业处、天津农业科学院、天津市信息化领导小组的账面值分别为 300,000.00 元、2,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

评估人员经查阅投资协议、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对 3 笔委托投资进行核实，确认应按交易实质作为往来款进行核算。

4-17-2-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企业产权登记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影响。

6-1-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滨海柜台市场登记结算股东上海优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20万元(占持股比例20%)的股权已被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股权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沪0115执138号。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6-2-天津滨海柜台结构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滨海柜台结构化股东上海优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65万元(占持股比例11%)的股权已被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股权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18)沪0115执138号。本次未考虑该执行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2-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天津信托持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8%的股权,由于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整体价值评估的程序受到限制,无法对天弘基金未来收益进行详细预测,故本次天津信托对天弘基金的投资收益,基于天弘基金提供给天津信托的2019-2021年三年盈利预测数据,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可供出售-其他中存在账面价值810,154.71元的其他资产,核算内容为174幅字画和信达资产包中的债权标的抵押物,抵押物为天津风筝魏工艺品有限公司创始人魏元奉于1912年获得的巴拿马赛会直隶出品展览会金牌,抵债金额809,980.71元。本次评估,企业未带领进行现场勘查,仅获取明细,评估人员通过走访了天津市地矿研究院,了解到小物件的市场价格波动不大,考虑了其价值量较小,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小,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被投资企业已破产情况,该类投资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由于以下企业已破产立案或结案,评估受限,按零确认评估值,具体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日期	成本	账面价值	企业现状	备注
天津市吉农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97年1月	500,000.00	500,000.00	破产立案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天津第二自行	股权投资	2000年12月	1,781,868.00	1,781,868.00	破产	全额计提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日期	成本	账面价值	企业现状	备注
车零件有限责任公司					结案	减值准备
天津市丹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01年6月	13,442,000.00	13,442,000.00	破产立案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天津市津信益发贸易有限公司现已吊销，企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受限，按零确认评估值。

4、津融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中，存在特殊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1)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股权投资

天津市立津经济发展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经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

天津市黄金公司、天津市金宝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后，开展清算工作，且清算结果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天津市黄金公司、天津市金宝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已对上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2) 评估受限的股权投资

①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3446万元人民币，津融集团持股比例100%。目前的经营管理职能主要是对控股的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金厦制衣有限公司）、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及参股的天津市金厦热电安装工程公司的管理工作，所需运营费用从上级单位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厦投资存在多起未决诉讼事项，企业往来款、实物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均存在重大瑕疵，本次评估程序受限，未能进行整体评估，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非控股股东的股权投资

天津市石头城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29日，注册资本175.81万元，津融集团持股35%，第一大股东为中钢集团天津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非控股股东。因企业无法配合评估工作，评估程序受限，本次未能进行企业整体的评估。考虑到该公司账面资产规模较小，

业务量极少，故以被投资企业提供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4-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2 月 1 日向天津市鑫隆典当行有限公司支付股本金 100.00 万元，同年 2 月 7 日收回。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天津市鑫隆典当行有限公司存续，股东中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上述情况发生时间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目前公司无法和该企业联系，无法核实股权情况，故本次评估未对天津市鑫隆典当行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2、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吸收合并公司投资的珠海经济特区盛发工贸有限公司、海口津信实业发展公司、天津百乐有限公司、荣氏(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实国际天津(集团)公司、天津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慧曦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金巨升电子有限公司、天津市聚祥新技术开发公司营业执照均已吊销，无法和企业联系，无法核实股权情况，无法提供 2018 年会计报表，上述企业未办理注销手续，且对珠海经济特区盛发工贸有限公司、海口津信实业发展公司、天津百乐有限公司、荣氏(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实国际天津(集团)公司的投资未在企业账面中体现。本次评估，对于以上在企业账面中体现的对外投资，按零确认评估值，对于未在企业账面中体现的对外投资，未进行评估。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中，核算有对天津轮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内部股 520,000.00 元，津益公司与该公司及其托管的天津证券登记公司联系，均无法取得联系。该公司工商查询显示为存续状态，由于该公司长期失联，无法取得该公司近期财务数据，评估人员根据以往的工作经验判断，该笔投资预计全额收回可能性不大，部分收回的金额也无法确定，本次评估为 0.00 元。

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货为 2001 年通过抵债方式取得的珠宝首饰，现存于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本次评估，未能协助到银行取出，未能进行现场勘查，仅获取明细，评估人员通过走访了天津市地矿研究院，了解到小物件的市场价格波动不大，考虑了其价值量较小，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小，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4-13-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账面核算的空调设备及辅件共计 70,090.91836 台(套、公斤、立方米)，账面金额 12,990,064.75 元，购进后直接发至项目现场，评估人员未能现场盘点，以企业提供的经项目购

货方盖章确认的存货核对清单及“直接发往项目工地库存商品清单”作为评定估算的基础。

4-22-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446 万元人民币，津融集团持股比例 100%。目前的经营管理职能主要是对控股的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金厦制衣有限公司）、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及参股的天津市金厦热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工作，所需运营费用从上级单位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厦投资存在多起未决诉讼事项，企业往来款、实物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均存在瑕疵，本次配合评估受限，未进行整体评估。特别事项情况如下表述：

1、其他应收款应收钧鹏 4.27 个亿借款，计提约 3.3 个亿的减值准备，且计提约 8250 万元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对账，钧鹏其他应付款账记 4.27 个亿。

经调查了解；金厦投资与集团内部、所属子公司之间往来金额较大，该笔往来款项涉及集团公司、与泰鹏。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部分账龄较长，个人名义的应收款项，或已离职多年或正在服刑期间，无法函证，存在减值迹象，减值金额不好判断；

3、金厦投资其他应付款应付集团借款本金 2.35 个亿，利息 1.67 个亿，经与集团对账，本金与集团核对无误，金融集团利息未计提，故利息与集团账未对上。

4、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部分金额较大、账龄较长，无法判断是否需要支付，且无法函证。

5、存货（山东烟台市龙口岬岛临海处培训中心）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4,322.60 平方米、附属土地使用权面积 2,333.33 平方米，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龙房权证龙口字第 GC0599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龙国用（2002）字第 1021 号），两证书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均均为天津市金厦房地产联合公司，与金厦投资名称不一致。该房屋建筑物系金厦投资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从天津市金厦房地产联合公司分立时带入的资产，但至今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另由于岬岛在龙口南山集团的实际控制中，想进入该岛，须取得南山集团保卫处的同意，上岛不自由，该房地产地役权受限制。

6、金厦投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1	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7,650,000.00
2	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2.12.31	40	6,080,000.00
3	天津金厦热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3.12.01	20	200,000.00
4	天津金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6.04.30	20	100,000.00
5	合计			14,0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瑕疵事项如下：

(1) 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近几年（约 7 至 8 年）未进行审计，不能提供审计报告；

②钧鹏房地产银行存款久悬户（僵尸户）无法履行函证程序，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③钧鹏房地产预付账款 1500 万元，据 2010 年 8 月 10 日询证，对方称根本未见该笔款项，现不能履行函证程序，该笔预付款项的真实性难以判断。

④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无法判断是否可以收回，存在减值迹象，且无法函证。特别是员工个人名下借款数额较大。多数员工已离职或无法查找或服刑期间。

⑤他应付款账龄较长，无法判断是否需要支付，且无法函证；

⑥存在未决诉讼事项、且金额较大，无法确定诉讼涉及具体金额（未决诉讼事项附后）；

⑦钧鹏房地产与其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已被津融集团列入“僵尸、空壳”清出企业。

⑧因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建平病故，无法提供身份证明，故无法提供钧鹏公司征信报告；

⑨长期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账记投资账面价值 598,595,62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鹏账记净资产 588,937,530.94 元，总资产 928,266,453.09 元，资产价值量较大。但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因超容积率建设，于 2009 年已停工至今。据调查了解，该公司存在重大诉讼等纠纷，房地产抵押、轮候查封、没有施工合同（没有合同台账）、施工图纸不齐全等相关事项，对钧鹏房地产及金厦投资的净资产影响较大。

A：近几年（约 7 至 8 年）未进行审计，不能提供审计报告；

B：股东实际为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但工商登记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出具其不是泰鹏股东的相关文件；

C：因超容积率建设，于 2009 年已停工，相关建筑资质证书已过期，期后续建尚不能确定。

D:泰鹏银行存款久悬户（僵尸户）无法履行函证程序，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E:泰鹏应收、应付问题较多，管理较为混乱，施工图纸不全，工程施工合同混乱（不能提供合同及合同台账），欠付 40 余家施工单位工程款约 1 亿元。部分施工单位已通过诉讼追讨工程款。存在重大诉讼等纠纷，房地产抵押、轮候查封（未决诉讼事项附后）；

F:经现场勘察，在建项目停工多年，相关在建工程破败不堪，由于多年（约 10 年）风吹、雨淋、属于烂尾工程。

G: 因泰鹏未执行相关调解裁定，今年 5 月，河北太行已向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泰鹏已向二中院报告财产（详见未决诉讼事项）。

（2）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厦装饰）

金厦装饰与其子公司金厦制衣已被津融集团列入“僵尸、空壳”清出企业。存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较大，金厦装饰由于未按判决书规定时间还款，无法确定涉诉金额（未决诉讼事项附后）。

①金厦装饰与其子公司天津金厦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厦制衣）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经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 104 破 48 号）、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 104 破 46 号）裁定，该两企业“破产清算”。

A:据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 104 破 48 号）：申请人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经本院初步审查，申请人是依法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该企业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具有管辖权。其申请破产主体资格成立，理由充分、程序合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B:据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 104 破 46 号）： 申请人天津市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经本院初步审查，申请人是依法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该企业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具有管辖权。其申请破产主体资格成立,理由充分、程序合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②据 2019 年 3 月 5 日金厦装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

- A: 同意由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证据、数额进行审查、确认
- B: 对破产企业应收账款情况以及管理人的意见进行表决

③据 2019 年 1 月 10 日金厦制衣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

- A: 同意由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证据、数额进行审查、确认
- B: 对库存物品以及固定资产等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以评估价为基准价,进行拍卖或变卖,价高者得。如果流拍下浮评估价的 20%进行拍卖或变卖,价高者得

C: 对破产企业应收账款情况以及管理人的意见进行表决

(3) 天津金厦热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厦热电)

金厦热电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0%,杜金东等自然人投资 80%。主要经营、核算制冷业务,2011 年金厦供热资产转让后,制冷设备已转让,现该公司无正常经营业务,只留一名留守人员。

(4) 天津金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厦物业)

改制后的天津市金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费跃进、邓蔚、杨学芳、翟红雨五方共同出资组建,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法定代表人为费跃进。

由于金厦投资与金厦物业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低,多年来,金厦物业不向金厦投资提供财务报表,对于需要其配合的一些工作也多有阻挠。

本次评估,金厦物业未能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7、存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较大,部分未决涉诉事项与账记应收款存在联系;无法确定诉讼涉及具体金额。具体如下表述:

(1) 原告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津高民二初字第 0004 号判决:(0008 号判决)

①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179,766,000 元;

②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71,032,626 元。

上述给付事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95,793 元,保全费 5,000 元,全部由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该项判决。

该案件为集团出面委托律师诉讼,具体诉讼和执行过程不详。(上述款项包含在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第六项中)

该案因案外人张凤林等人的异议申请,后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津高民再字第 0008 号判决如下:

维持本院(2011)津高民二初字第 000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及逾期给付利息承担部分,即“(1)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179,766,000 元;上述给付事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撤销本院(2011)津高民二初字第 000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71,032,626 元”。

驳回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90884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913840 元,由钧鹏公司负担 548304 元,金厦公司负担 365536 元,已由金厦投资公司预交,不再退还,由钧鹏公司给付金厦投资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该项判决。

(2)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贾建平犯挪用公款罪,原审被告张凤林犯挪用公款罪、职务侵占罪一案,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作出(2013)和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原审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贾建平经与时任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公司)总经理的被告人张凤林共谋后,在金厦投资公司收购金星公司股份的过程中,私自决定将金厦投资公司公款 502 万元提供给张凤林等人,用于购买金星公司 49% 的股份从事经营活动,至今该款尚未归还至金厦投资公司。

2008 年 1 月,被告人张凤林利用担任钧鹏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以退股补偿款等名义将钧鹏公司资金 50 万元以转账方式转至天津市盘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公司),后将该款据为己有。

注:金厦投资未能提供和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书。

贾建平、张凤林挪用公款罪、职务侵占罪，被刑拘后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刑终字第 0215 号刑事裁定书：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贾建平犯挪用公款罪及上诉人张凤林犯挪用公款罪、职务侵占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贾建平、张凤林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厦投资已追回贾建平 38.4 万元。张凤林、贾建平因该案件被判刑。目前在服刑中，剩余款项尚未追回。

（3）原告李国玺与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二中民二初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

①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李国玺 466 万元人民币，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计息办法为分段计算，而计息的时间为自被告最后书写欠条的时间即 2005 年 2 月为起始日至本院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其中尚欠的 466 万元为上述时间段；60 万元时间段为起始日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54 万元时间段为起始日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20 万元的时间段为起始日至 2009 年 1 月 24 日。）；

上述给付事项，被告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②驳回原告李国玺其他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0,935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65,935 元，由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

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二中民二诉保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等值财产。

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执裁字第 00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A、追加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为（2011）二中执字第 0224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B、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减去已对其他权利人清偿的部分）对申请执行人李国玺承担责任。

截至评估基准日，因钧鹏房地产无资金、无资产，上述判决未履行。

注：金厦投资未能提供与该案相关的其他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4) 原告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二中民四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2006 年 1 月 23 日）判定（未有变化）：

①解除原告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②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正程款 3,085,857.48 元。逾期给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③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柴油费、发电机租赁费 110,971.83 元。逾期给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④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至本判决确认给付之日止 3,196,829.31 元所发生的利息损失（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⑤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0,666 元，原告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7,435 元，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 33,231 元。诉讼保全费 15,949 元，由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

申请执行人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一案，经我院（2005）二中民四初字第 44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73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5 日）裁定如下：

A、变更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执行人。

B、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126,009.31 元（利息未记）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2008 年 12 月 10 日天津市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和解，和解金额 155 万元，85 万元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送到法院。

第二期 70 万元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前送到法院。“法院准予双方的和解意见。如果钧鹏没有按期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08 年 12 月 18 日执行和解支付 85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欠 70 万元，至今未予支付。

(5) 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东民一初字第 2 号：本院受理原告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后，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被告住所地及合同履行地均在天津市，请求本院将本案移交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经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此案无变化）：

驳回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据 2010 年 5 月 24 日山东省东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鲁民一终字第 59 号：上诉人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东民一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①解除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1 日与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6,909,295.37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2 倍支付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金（以 6,909,295.37 元工程款为基数，自 2004 年 12 月 12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③在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履行上述第二项给付义务时，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在 4080 万元范围内连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④驳回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8136 元，由上诉人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据 2010 年 8 月 16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0)东执字第 77 号：

(1) 向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案款 14,494,883.37 元。

(2) 向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至案款付清日止。

(3) 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81,895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支付所欠款项。

(6) 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滨汉民初字第 3113 号：

原告天津市博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①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共同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原告天津市博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支付监理服务费人民币 600,000 元；

②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8,403 元由原告负担 4,203 元，被告负担 4,200 元，被告负担部分原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被告负担部分在执行本调解书时一并给付原告。

如果未按本协议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由于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

①据（2018）津 0116 执 40382 号裁定如下：

A、查封被执行人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内土地及地面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汉单国用（2008）第 41 号）。

B、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3 日-2021 年 5 月 2 日）。

②据（2018）津 0116 执 40382 号之一裁定如下：

A、查封被执行人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津 HT7688 号奥迪牌小型汽车一辆、牌号为津 B07376 江铃全顺牌汽车一辆。

B、查封期限为二年（自 2018 年 5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2 日）。

③据（2018）津 0116 执 40382 号之二。裁定如下：

本案在执行中，本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及土地，另查二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2015）滨汉民初字第 3113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随时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7) 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津 0116 民初 45300 号: 原告田宗汉与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判决如下:

①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共同给付原告田宗汉工程款 793, 039 元, 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②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2, 220 元, 由被告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9, 104 元, 由原告田宗汉负担 13, 116 元。鉴定费 50, 000 元, 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评估基准日, 尚未支付所欠款项。

(8) 据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6) 津汉法执字第 1136-1 号, 因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件((2006)汉民初字第 11630 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依法委托天津市嘉伟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天津国际游乐港园区内的 B4 号别墅(地上建筑物), 偿还申请人债权。买受人天津市航昕环渤海投资有限公司以 400, 000 元人民币竞得。判决如下:

①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天津国际游乐港园区内的 B4 号别墅楼(地上建筑物)归买受人天津市航昕环渤海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②该 B4 号别墅楼的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 所发生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注: 该别墅当时在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成本中, 2008 年 3 月, 成立项目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 该别墅转入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成本中, 因该别墅尚处于开发建设中(项目于 2009 年停建), 该判决尚未实际履行)。

(9) 据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6) 津汉法执字第 1095 号, 因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件((2006)汉民初字第 11630 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依法委托天津市嘉伟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天津

国际游乐港园区内的 C5 号别墅（地上建筑物），偿还申请人债权。买受人天津市航昕环渤海投资有限公司以 450,000 元人民币竞得。判决如下（此案无变化）：

①被执行人天津市基辅航母金星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天津国际游乐港园区内的 C5 号别墅楼（地上建筑物）归买受人天津市航昕环渤海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②该 C5 号别墅楼的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发生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注：该别墅当时在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成本中，2008 年 3 月，成立项目公司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该别墅转入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成本中，因该别墅尚处于开发建设中（项目于 2009 年停建），该判决尚未实际履行）。

（10）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一中民三初字第 0163 号，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与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判决如下（此案无变化）：

①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贷款本金 140,000,000 元。

②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贷款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25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以 14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32%上浮 50%记付）；

③被告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上的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④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对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汉沽区营城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为汉-7-5-(55)-12-1，房地产权证号为汉单国用（2008）第 041 号）依法享有抵押权；

⑤驳回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47,094 元，由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负担 7,094 元，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84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上的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截至评估基准日，因泰鹏公司没有资金，尚未履行判决。

注：天津金厦投资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详见（序号 1、2、3、6、10#），天津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详见（序号 2、3、4、5、6、7#），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详见（序号 7、8、9、10#）。

（11）原告石永兵诉被告金厦装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楼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据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14）青民一初字第 2647 号民事判决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金厦装饰公司破产已在南开法院立案）：

①被告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石永兵工程款 471,705.65 元；

②驳回原告石永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82 元，由原告石永兵负担 582 元，由被告天津市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4600 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付本院）。

金厦装饰不服以上判决，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一终字第 1021 号民事判决书（2014 年 11 月 3 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8376 元由上诉人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厦装饰尚未履行以上判决，原告石永兵亦未向法院申请执行。

（12）原告天津先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天津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维修天津市红桥区水木天成天成阁林园 11 号楼 2 门 102 号房屋并承担鉴定费 20000 元一案，据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2013）红民初字第 945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天津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水木天成阁林园 11 号楼 2 门 102 号房屋的返潮部位进行维修，逾期，双方可在执行程序中由人民法院的执行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维修方案和维修造价的评估鉴定，然后由原告按照维修方案维修，被告按照评估的维修造价向原告支付价款；

被告天津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先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0 元。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0 元，公告费 430 元，由被告天津金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3)河北太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偿还工程款一案，在市二中院调解下，达成(2010)二中民四初字第 33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原告河北太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公寓 1#、2#、3#、4#、5#、6#、7#、8#、9#楼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目前双方同意就原告已完工程部分进行重新认定，经双方委派专业预算人员认真核对计算，双方确定原告施工公寓 1#、2#、3#、4#、5#、6#、7#、8#、9#楼已完工程欠款数额为 1013 万元(该价款包括工程款本金及各种利息损失、赔偿金等)；

本调解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原告向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本案全部查封、冻结手续申请；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于账户解封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付原告第一笔工程款人民币 800 万元整；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第二笔工程款人民币 150 万元整；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索差二笔工程款人民币 63 万元整，至此，公寓 1#、2#、3#、4#、5#、6#、7#、8#、9#楼工程的欠款，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全部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上述给付事项，如果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书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原告有责任保证已施工工程主体及结构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对已施工工程主体资料备案工作；

原告有责任将承包本工程所形成的全部工程资料及施工图纸在收到第一笔付款后三日内完整交给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

本案诉讼费 99140 元，减半收取 4957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4570 元，原告河北太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27285 元，被告天津泰鹏红湾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27285 元；

因泰鹏未执行调解裁定，今年 5 月，河北太行已向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泰鹏已向二中院报告财产。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津融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下正常经营的企业,由于存在无法获取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或报表情况,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日期	成本	账面价值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17年12月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08年2月	181,619.72	181,619.72

4-8-天津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基金提供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对于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津审字[2019]1201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日后审定数可能会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6-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对库存商品中尚未出售的底商和住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扣除处置时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于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评估对象的对应成本,本次暂按账面值进行分摊;对已出租但不能销售的公建,由于有租金收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不能销售的配套公建,由于无市场价值,确定评估为零。

本次对库存商品中房地产的评估,估价对象评估值为估算结果,如实际成交价格及税务部门认定的房产交易相关税费与评估结果不一致应相应修正评估结果。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一) 未决诉讼

1-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原因	诉讼进展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
1	黄嵘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著作权纠纷	一审	1、停止侵权,登报道歉;2、赔偿经济损失45000元。	45000元

上述涉诉事项对企业影响较小,本次未考虑涉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自营项目

(1) 山西大禾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本金17010.00万元,张进基、董建国、山西成信油脂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大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20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工商局进行了质押登记；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博雅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有限公司、赵明及薛宁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8日，山西大禾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已于2016年9月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7年12月5日天津高院出具判决书，天津信托胜诉。2018年4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8年11月达成执行和解，目前执行和解正在执行中。公司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2) 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本金15000.00万元，张超和李琪以其持有的繁峙县华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共计3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工商局进行了质押登记；繁峙县华杰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博雅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有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赵明及薛宁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14年12月18日，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已于2016年9月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8年10月法院开庭审理，经法院主持，达成调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现民事调解书正在履行过程中。公司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3) 天津瑞源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本金15000.00万元，天津市万豪大厦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天津弘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晟沅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地产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海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15年6月19日，天津瑞源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2016年5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2017年9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处于执行阶段，已通过执行收回款项9598703.08元。对于已收回款项天津信托已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盈利预测，剩余未收回款项可收回可能性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收回款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4) 天津昌美商贸有限公司贷款本金14000.00万元，天津市万豪大厦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天津弘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晟沅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地产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海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2

日，天津昌美商贸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2017 年 1 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现处于执行阶段，已通过执行收回款项 100843514.38 元。对于已收回款项天津信托已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盈利预测，剩余未收回款项可收回可能性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收回款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5) 天津海丰畅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天津市万豪大厦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天津通汇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晟沣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地产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海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天津海丰畅远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2017 年 1 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6) 天津市一代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其中孙贺明以其拥有的 3 套房地产（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 115 号、117 号、119 号，面积 11702.69 m²）及包头万森置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为其提供抵（质）押担保；万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佳鑫、包头市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万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天津市一代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申请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对该笔贷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7) 2014 年 1 月 16 日天津海泰数字版权交易服务中心和天津市常天管道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天津海泰数字版权交易服务中心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天津市常天管道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000 万元。2014 年 2 月 28 日天津海泰数字版权交易服务中心将委托贷款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天津信托公司，由天津市常天管道有限公司直接向天津信托公司支付利息，同时紫荆海润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杨建彬与周建良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已执行回款 364 万余元。公司已对该笔业务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已收回款项天津信托已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盈利预测，剩余未收回款项可收回可能性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收回款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8) 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与天津达亿钢铁有限公司、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回购）合同》，约定公司以 30000 万元价格收购上述应收账款债权，溢价率为年 11.5%，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在两年内分 10 次回购，合同执行期间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 15012.08 万元，尚欠 20824.17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申请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该笔融资借款人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因破产重整，公司已经同时申报了破产债权，对于通过破产程序不能足额受偿的部分，天津信托可以继续通过对达亿钢铁的强制执行获得清偿。公司已对该笔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5980 万元。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2、信托项目

(1) 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5000.00 万元，山西大禾新农业科技和安建军将其持有的山西成信油脂有限公司共计 5000 万元股权质押，并在工商局进行了质押登记；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博雅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有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赵明及薛宁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8 年 10 月法院开庭审理，经法院主持，达成调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现民事调解书正在履行过程中。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 6000 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2) 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0000.00 万元，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大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赵明、薛宁、郎鹏翔及郑彦芳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已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7 年 12 月 5 日天津高院出具判决书，天津信托胜诉。2018 年 4 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8 年 11 月达成执行和解，目前执行和解正在执行中，截至 2018 年

12月31日收回执行回款1700万元。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4000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3) 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拖欠回购款47195680.67元案，山西鼎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和其他担保人与天津信托于2012年4月签订了《山西鼎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回购）合同》，约定通过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方式募集资金购买特定资产的收益权，山西昆泰能源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回购价款数额从公司回购上述权益，信托期限2012年5月9日至2014年5月9日，山西鼎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金田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赵峰将其持有的山西鼎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90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赵小琴、李向阳、刘福柱、山西普大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贾红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到期后未能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尚欠回购款47195680.67元，公司于2016年9月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7年12月5日天津高院出具判决书，天津信托胜诉。2018年4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8年11月达成执行和解，目前执行和解正在执行中。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4) 天津聚仁富邦石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本金10000.00万元，赵燕、张治平及杨晓龙将其持有的天津聚仁富邦石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并在工商局进行了质押登记；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润通设备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海澳娱商贸有限公司在1.4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贷款到期日为2015年1月9日，天津聚仁富邦石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于2017年8月4日出具判决书，天津信托胜诉。2018年6月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执行款100万元。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5514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5) 天津聚仁富邦石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本金25000.00万元，其中天津市路通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发港南路5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润通设备有限公司及张治平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16年7月16日，天津聚仁富邦石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2017年1月起诉立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2017年8月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处于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 13736 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6) 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9000.00 万元，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万特商厦部分在建工程（面积 9611.20 m²）提供抵押担保；苏守信、吴兰香、方兴溪及翁欠迪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 4500 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7) 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5000.00 万元，其中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已在工商局进行了质押登记；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万特商厦 101、201（建筑面积 5998.45 m²）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面积 3552. m²）提供抵押担保；苏守信、吴兰香、方兴溪及翁欠迪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 7500 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8) 天津市海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6000.00 万元，其中天津市海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南开区津南里西侧的柏悦花园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天津弘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沈众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海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 8000 万元预计负债。

(9) 天津市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24900.00 万元，其中天津市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大丰路南侧弘瑞花园项目在建工程（建筑面积 41667.01 m²）及整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天津弘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海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海丰畅远地产有限公司、晟沣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海丰畅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

海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弘泽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沈众均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16年1月11日，天津市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2016年6月起诉立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判决，天津信托胜诉。公司于2017年3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7600万元预计负债。由于可回收金额暂无法确认，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就原天津投资集团公司为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金盈”）作为担保人代偿款项52,048,888.89元于2015年6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代偿本金4900万元，资金占用费3,048,888.89元，同时申请财产保全。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一中民二初字第139号民事调解书，但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偿付义务。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查封了津投金盈位于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208号现144号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因该房产已于2015年5月20日被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查封，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保全查封属轮候查封，后继续轮候查封该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2018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房产仍处于查封状态。

2019年2月15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天津津益投资责任公司申请津投金盈公司破产，2019年2月18日，金盈公司出具《同意破产清算决定书》，确认“由于企业经营不善导致无法偿还申请人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先申请人申请我公司破产清算，我公司无异议”。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津0104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申请。

本次评估，对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企业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为负数，故按零确认评估值。未考虑上述诉讼的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2、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就向民生银行购买的不良资产包中债权起诉如下：

就王树山、王爱武所借款本金 60 万元及截止 2015 年 9 月 14 日利息 71,412.96 元及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进行了起诉。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津 0101 民初 25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王树山、王爱武共同支付原告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71,412.96 元，及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照案外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告王树山、王爱武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及编号 12123201400000301 的借款凭证约定的标准执行）。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账面未体现涉及该诉讼的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对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 年 11 月 11 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渤融租 201406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租赁资产。该《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 1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同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管理资金 100,000,000.00 元，委托期限 2 年，担保人为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由于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现债务危机，偿还所欠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资金困难，2017 年 2 月 16 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展期 2 年，每半年向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325 万元租金。

2018 年 8 月 22 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书，请贵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负有的申请人津融集团的债务。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2018）津破申 3 号裁定书，受理津融集团对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19 年 1 月 30 日，渤钢系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1 月 31 日，天津高院裁定批准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

本次评估，对于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具体情况确认评估值。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期后事项的变化风险。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就长城资产包中紫来花园 9 处房产抵押权的涉诉情况如下：

涉诉房屋为南开区紫来花园 B 幢 3 层 B3 号、紫来花园 B 幢 21 层 B4、紫来花园 B 座 405 号、紫来花园 B 幢 3 层 B5 房、紫来花园 B 幢 4 层 B2、紫来花园 B 座（即幢）11 层 B5 号、紫来花园 B 座 205 号、紫来花园 B 幢 12 层 B3 号、紫来花园 A 幢 20 层 A6 号，系新发公司根据天津市危改计划开发建设商品房。九位自然人分别与新发公司签订《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涉诉房屋，因该房系由天津师范大学补贴购买，不足款项由被告新发公司与天津师范大学结算。

2004 年 12 月 27 日，光大银行与新发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0000 元，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7 月 22 日止，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双方同时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新发公司所有的坐落南开区万德庄西湖道紫来花园 1 号楼、2 号楼共 18 套商品房（含涉诉房屋）总计面积 2059.58 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物，并进行了抵押登记。因新发公司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2005 年 8 月 16 日，光大银行作为原告，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起诉新发公司，二中院经审理作出(2005)二中保民初字第 144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 144 号判决），判决：一、新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光大银行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付，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二、新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光大银行律师费 78890 元；三、上述款项如未按期给付，光大银行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新发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新发公司继续清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支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下辖分支机构，根据总行规定其经营职能和范围不包括不良资产的处置，不良资产的处置统由分行对外办理，因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支行与天津开发区新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形成不良资产后，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与案外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31日，案外人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现津融集团，甲方）与案外人天津市中环精模注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委托协议》，鉴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拟对外转让其对天津市广宏汽车贸易中心等11户企业的贷款债权，甲方有意委托乙方购买标的债权，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与长城公司签订购买标的债权的债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债权的实际权利。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系涉诉房屋现实际的抵押权人，但房管部门登记的抵押权人仍为光大银行。

购房自然人于2018年起诉申请撤销光大银行在涉诉房屋上的抵押登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及二中院5号判决可认定，购买房屋的自然人已交付了全部款项并实际占有涉诉房屋，作为涉诉房屋的实际买受人，其对涉诉房屋享有的权利优先于光大银行对涉诉房屋享有的抵押权。二中院作出的5号判决已依法撤销了光大银行对涉诉房屋的优先受偿权，光大银行设立在涉诉房屋上的抵押登记如不予撤销，则自然人无法进行产权登记，该阻碍因素明显有悖于“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的规定，故自然人诉请撤销光大银行在涉诉房屋上的抵押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支持。虽在房管部门的抵押登记中未变更实际抵押权人，但依据相关证据可知津融集团为实际抵押权人，因此津融集团有配合撤销涉诉房屋抵押权的义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支行）、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提交上诉申请撤销一审判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津融集团作为涉诉房产的实际抵押权人，已经协助办理涉诉房产南开区西湖道紫来花园的抵押登记的撤销工作。

本次评估，对于长城资产包，按零确认评估值，未考虑诉讼情况的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4-1-天津祺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祺实公司应收天津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据祺实公司与天津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资金使用协议书》：借款利息9%，借款使用期限自2013年6月22日至2013年12月22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自2013年10月21日该笔借款利息尚未支付）。

据 2019 年 4 月 24 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 104 破申 5 号）：2019 年 2 月 15 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2019 年 2 月 18 日，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同意破产清算决定书》，确认“因企业经营不善导致无法偿还申请人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现申请人申请我公司破产清算，我公司无异议。”

由于“被申请人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次评估，对于应收天津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按零确认评估值。

4-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出《企业征询函》，就双方往来账项等事项进行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欠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1,344.46 元因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借款。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为由向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南开区人民法院认为天津市津投金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同时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19 年 4 月 24 日以民事裁定书（2019）津 0104 破 5 号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对该笔款项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5-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

1、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天津市德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金，账面余额为 1,714,529.91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14,529.91 元。2016 年 11 月 11 日，津投租赁与天津市德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购置天津市德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上海瑞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生产设备 1 套，然后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天津市德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180 万元。上海瑞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给津投租赁开具了 102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因该发票涉嫌为虚假发票，津投租赁在天津市东疆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的要求下，将已经抵扣的进项税

1,790,132.21 元转出,记入其他应收款核算。2018 年 6 月 13 日,天津市东疆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给津投租赁出具说明,证明该发票为失控发票,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样凭证,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转出。对于该笔款项,2018 年 7 月津投租赁已向法院立案,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取得胜利诉,法院对德泰隆财产进行了查封。但经过查封发现,德泰隆及实际控制人财产已被银行和原担保人查封,津投租赁为轮候查封,该案件未来可执行回款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估坏账准备确认为零,评估风险损失确认为 1,714,529.91 元。

2、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中,应收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906,779.99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津投租赁与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2009 年 4 月 13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为 20 辆福田客车,秦建梅、王宝成为两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 38 辆汽车设定抵押担保。因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出现拖欠租金的情况,津投租赁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西法院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签发(2012)西民三初字第 651、652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调解书,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应支付 3016424.92 租金及截止 2012 年 3 月 19 日的利息 12436.58 元,以及诉讼费、保全费共计 28430 元。调解书生效后,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共需支付 96 万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19 日,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欠款共计 2097291.5 元,其中本金 1906779.99 元。津投租赁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向河西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对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抵押的车辆进行了查封,同时,对担保人王宝成、秦建梅名下位于河西区解放南路名都公寓 4-3-101、河东区靓锦名居 10-1-1402、河东区东旭新里 2-1-302 房产进行了查封。但房产因存在抵押权人以及实际占用人,且因债权人较多导致轮后查封,房产拍卖执行程序一直无法启动。另外,作为抵押物的汽车不明下落,无法拍卖、变卖,给债权的执行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困难。2013 年 11 月 26 日,天津市华瞻运业有限公司被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未按照正常程序终止,没有进行相关清算程序、没有清算报告和相关证明。本次评估未确认坏账准备,评估风险损失确认为 1,906,779.99 元。

3、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天津市欧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邦)、乐众(天津)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众)、天津启铭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铭拍卖)的房租押金共计 65,328.73 元。房租合同签订于 2017 年,因欧邦出现拖欠房租款问题,津投租赁于 2018 年 12

月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为津投租赁，被告为欧邦，原、被告于2017年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原告将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经济贸易中心1601、1609、1610室房屋出租给被告使用，房屋建筑面积675.59平方米，租赁期2年。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于2017年1月16日前将房屋交付被告。合同约定，被告每三个月向原告支付一次租金。被告逾期支付的，除应补交欠租外，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支付租金金额的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此外，合同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被告实际交付保证金65328.73元自2017年10月16日起，被告开始出现拖欠租金的情况被告于2018年第一季度支付了10万元租金，第二季度支付了35468.48元租金后，此后再未履行给付义务。且被告于2018年6月21日开始自行搬迁屋内物品。原告无奈于2018年6月22日向被告寄送《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告知函》，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租金、违约金以及其他损失，但被告仍拒绝履行且未曾与原告协商。目前，被告拖欠原告第一季度租金115766.55元，第二季度租金180298.07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欠缴费用超过人民币10000元，合同解除后，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截至目前，被告尚未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将保证金65328.73元予以扣除。故被告尚欠原告租金230735.9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该诉讼案件于2019年4月8日出具法院裁定书，法院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对被告天津市欧邦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鸥及名下公司天津市欧邦投资有限公司涉嫌经济犯罪已立案侦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关于“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最终裁定：驳回原告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诉讼受理费5511元，退还原告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于基准日后2019年6月津投租赁已付的应付的房子押金65,328.73元结转收入。本次其他应付款中对三笔房租押金共计65,328.73元确认为零。

4-10-1-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7笔企业贷款涉及诉讼，且已逾期，被评估单位在计息期内未计提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9日，注册资本1.3亿元，自然人苏守信出资1.04亿元，自然人方兴溪出资0.26亿元。

2014年9月23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年利率19.5%。并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自然人方兴溪及苏守信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向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及利息333125元,并以5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1月27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给付);二、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追偿;三、驳回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判决后被告未按判决履行义务,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2016)津02执恢2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在执行中,查询了各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车辆、银行账户及工商信息,暂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本案应终结执行,待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后,再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5)二中民二初字第150号案件的执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目前债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兴溪正在积极组织债权人开展自行重组工作,盘活现有资产,重组方案仍在协调制定中,不确定性较大,债务人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5,000,000.00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5,0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0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5,000,000.00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5,000,0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1100万元，为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450万元，期限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6月23日，固定年利率19.5%。并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方兴溪及苏守信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向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5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西民三初字第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万元。二、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6日的借款利息114562.5元。三、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45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标准计付）四、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告费1160元。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6年2月24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目前债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兴溪正在积极组织债权人开展自行重组工作，盘活现有资产，重组方案仍在协调制定中，不确定性较大，债务人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4,500,000.00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4,5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4,5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4,500,000.00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4,500,0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3、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3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自然人股东方兴溪出资1000万元，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

2014年12月15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450万元，期限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6月23日，固定年利率19.5%。并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方兴溪及苏守信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向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5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西民三初字第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万元。二、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6日的借款利息114562.5元。三、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45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标准计付）四、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

带责任，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追偿。五、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北国置业有限公司、方兴溪、苏守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告费 1160 元。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6年2月24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目前债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兴溪正在积极组织债权人开展自行重组工作，盘活现有资产，重组方案仍在协调制定中，不确定性较大，债务人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 4,500,000.00 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4,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5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4,5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4,5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9日，注册资本13000万元，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500万元，自然人王凤森出资6500万元。

2014年8月18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450万元，期限自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11月18日，固定年利率22.4%。贷款到期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展期合同，将借款合同450万元本金中250万元展期到2014年12月20日，剩余200万元展期至2015年1月20日，维持原有利率不变。并与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百灵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立志、王凤森、张宏、赵玉梅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向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45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未归还本金，截至2015年7月10日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仅支付利息296400元。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对于本金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5)西民三初字第 18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50 万元;二、被告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的利息 396444.45 元以及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4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计付);三、被告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百灵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立志、王凤森、张宏、赵玉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百灵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立志、王凤森、张宏、赵玉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百灵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立志、王凤森、张宏、赵玉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告费 900 元。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经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底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管理人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债权人通报了债权情况。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 4,500,000.00 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隆利德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4,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5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4,5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4,5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5、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自然人张勤出资 760 万元,自然人张家树出资 640 万元,自然人李强出资 200 万元,自然人张国基出资 200 万元,自然人赵金霞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固定年利率 18.5%。并与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天津中天外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00 万元。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了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应当偿还的全部利息 174722.22 元。借款合同到期后，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未履行保证责任。2014 年 10 月 27 日，天津中天外经实业有限公司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代偿协议，代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偿还 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 350 万元本金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15）和民三初字第 04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500000 元、利息、逾期利息 781544.44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及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二、被告天津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天津中天外经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经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无法取得联系，经营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上述贷款可收回性很低。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 3,500,000.00 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天恩实业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3,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5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3,5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3,5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6、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自然人宋士龙出资 9000 万元，天津市精益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2014年4月9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900万元，期限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固定年利率22.4%。并与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康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向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90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日作出（2014）一中园初字第0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00万元；二、被告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欠利息：以9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2.4%，自2014年4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三、被告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康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康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义务，经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5）一中执字第008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在执行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康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一中园初字第0034号民事判决。对于尚未受偿的债权，被执行人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康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5）一中执字第0085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目前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正在与天津联络人及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海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期清偿方案。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 9,000,000.00 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9,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9,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9,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7、天津市中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市中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元，自然人李楠出资 3000 万元，天津康盟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85 万元，天津市五发科技开发实业公司出资 15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固定年利率 22.4%。并与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鬃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9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催要无果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4）一中园初字第 00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市中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00 万元；二、被告天津市中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欠利息：以 9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2.4%，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三、被告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鬃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鬃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市中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息。”经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5）一中执字第00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在执行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中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鬃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一中园初字第0035号民事判决。对于尚未受偿的债权，被执行人天津市中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红鬃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5）一中执字第0086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目前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正在与天津联络人及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海实际控制人协商后期清偿方案。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尚有9,000,000.00元本金未收回，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中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逾期贷款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9,0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9,0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9,000,000.00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9,000,0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10-2-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6笔企业贷款涉及诉讼，且已逾期，被评估单位在计息期内未计提利息，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9日，注册资本1.3亿元，其中自然人苏守信出资1.04亿元，自然人方兴溪出资0.26亿元。

2014年12月18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750万元，期限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6月18日，固定年利率20%。并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自然人方兴溪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向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75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对于本金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15）南民初字第 20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750 万元；二、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利息 75 万元；三、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以 75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罚息，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四、被告天津市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被告方兴溪对本判决第一至三项确定的被告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各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经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16）津 0104 执 34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在执行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7,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5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7,5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7,5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为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固定年利率 18%。并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向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

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15）南民初字第 18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旻亚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 万元；二、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旻亚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利息 45000 元；三、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旻亚商贸有限公司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27% 的标准，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罚息，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四、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旻亚商贸有限公司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经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6）津 0104 执 189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经查询，被执行人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无法提供其其他财产线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院（2016）津 0104 执 1891 号案的执行。申请执行人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旻亚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5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5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3、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10 万元，为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固定年利率 18%。并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向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15）南民初字第 18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 万元；二、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利息 45000 元；三、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27%的标准，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罚息，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四、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6 年 7 月 27 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浩燊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5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5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为天津市万特商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固定年利率 15%。并与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向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未支付利

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对于本金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2015）南民初字第11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万元；二、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的利息45000元；三、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以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息24%的标准，向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罚息，自2015年6月16日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四、被告天津万特圣奥商厦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上述各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义务；五、驳回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弘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5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500,000.00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500,0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5、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

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9日，注册资本3180万元，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出资2680万元，自然人于振川出资325万元，自然人冯明出资175万元。

2013年4月22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3年10月21日，固定年利率22%。并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振川、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向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50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7日作出(2015)南民初字第8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000元,并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计算方法支付2013年10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二、被告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振川、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经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津0104执21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振川、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提供不出其它财产线索,同意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已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大会,债权人通报了债权情况,宣读了破产管理人工作报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15,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5,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15,000,00.00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15,000,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6、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自然人冯丽出资700万元,何玉莲出资300万元。

2013年8月20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自2013年8月20日至2013年9月18日,固定年利率22.4%。2013年9月18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与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展期合同，贷款到期日展期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并与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与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向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5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15）南民初字第 84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并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贷款展期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计算方法支付 2013 年 10 月 19 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二、被告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经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17）津 0104 执 21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提供不出其它财产线索，同意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目前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5,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5,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5,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10-3-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 4 笔企业贷款涉诉，且已全部逾期，被评估单位在计息期内未计提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伟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950 万元，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出资 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8 日，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固定年利率 13%。并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0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2017 年 10 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单方面出具《还款计划书》，并与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因《还款计划书》、《备忘录》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根据《还款计划书》，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天津天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 5 笔本金共计 2,410,555.57 元，但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偿还借款本金。2018 年 6 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向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函（此函因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表示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截止目前，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尚有本金 7,589,444.43 元未收回，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通过诉讼方式向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追偿未偿付本金及利息。

被评估单位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7,589,444.43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589,444.43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7,589,444.43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7,589,444.43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

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9日，注册资本3180万元，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出资2680万元，自然人于振川出资325万元，自然人冯明出资175万元。

2013年4月18日，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至2013年10月21日，固定年利率22%。并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振川、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与天津滨海海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向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00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和民三初字第1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二、被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13年10月22日至实际清偿借款本息之日的逾期罚息及复利（按年利率24%计算）；三、被告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于振川、被告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被告于东昌、被告天津滨海海天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义务，经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津0101执152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振川、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滨海海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审查，被执行人暂无可执行财产，暂不能提供有效执行线索可供执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目前，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已进入破产程序。管理人已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大会，债权人通报了债权情况，宣读了破产管理人工作报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5,000,000.00 元,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00 元, 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5,000,000.00 元列示, 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5,000,000.00 元, 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3、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自然人冯丽出资 700 万元, 何玉莲出资 3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 固定年利率 22.4%。2013 年 9 月 17 日,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展期合同, 贷款到期日展期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并与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于东昌、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与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向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0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5) 和民三初字第 111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 万元; 二、被告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9 日至实际清偿借款本息之日的逾期罚息及复利 (按年利率 24% 计算); 三、被告天津市拓普轮胎有限公司、被告于东昌、被告天津世纪橡胶有限公司、被告天津滨海天联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经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 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目前天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对上述债务尚未开始清偿。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津东升华信贸易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10,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9208.33 万元，天津吉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300 万元，天津市鸿天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08.33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吉亚牧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固定年利率 22.4%。天津吉亚牧业有限公司与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天津吉亚牧业有限公司以吉亚公司厂区六号库 7000 吨玉米及吉亚公司应收账款为上述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吉杰肉制食品有限公司、肖春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杜学武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杜学武以其在天津市武清区吉奥饲料有限公司所持的 43.45% 股权为上述 1000 万元借款及利息等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向天津吉亚牧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000 万元。天津吉亚牧业有限公司未支付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的利息，合同到期后未归还本金。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也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无果，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14）一中民二初字第 00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5 月 9 日的利息 322901.33 元及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2.4% 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杜学武以其在天津市武清区吉奥饲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43.45% 股权对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给付事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被告杜学武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三、被告天津市吉杰肉制食品有限公司、被告肖春对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给付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天津市吉杰肉制食品有限

公司、被告肖春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一中执字第3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在执行本院作出的（2014）一中民二初字第69号民事判决，即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吉杰肉制品食品有限公司、杜学武、肖春企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暂无执行条件。对被执行人所欠申请执行人借款人民币11358875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待具备执行条件时，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执字第369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目前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破产清算程序，并于2018年2月完成第一次破产财产的分配，天津国投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收到第一次分配受偿款534,945.27元。因为涉及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仍有未审结诉讼，且外部仍有未追回的资产，天津国投滨海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继续跟进管理人的清算分配进度。

天津国投滨海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吉亚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9,465,054.73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9,465,054.73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9,465,054.73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9,465,054.73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10-5-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其他流动资产中11位借款人的20笔贷款已涉诉，且已全部逾期，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以上贷款均为损失类，企业已1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账面未计提逾期贷款产生的应收未收利息。具体情况见下文：

(1) 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3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贾宝玲出资500万元、张昕出资500万元，工商信息查询显示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笔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2年7月4日，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20120704001号），约定借款人民币300万元，期限自2012年7月4日至2013年1月3日，后展期至2013年6月3日，固定年利率23.4%。并与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市石达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仅偿还本金50万，其余本金250万不能偿还，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津0101民初2246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00000元，自2013年9月2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二、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石达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被告王军、被告贾宝玲对上述第一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736元、公告费1800元，全部由被告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石达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被告王军、被告贾宝玲共同承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3日作出（2018）津0101执21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不动产机构、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查明1、被执行人王军名下有坐落于天津市××国××房产××套，本院已查封，为轮候查封，暂无处置权。2、被执行人王军名下有津B×××××、津N×××××牌照车辆两部、被执行人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名下有津C×××××、津H×××××、津K×××××、津B×××××、津B×××××牌照车辆五部、被执行人天津市石达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有天津牌照小型客车二十三部，以上三被执行人共计三十部车辆经查明均已达报废标准，无法查封。3、被执行人贾宝玲名下有少量银行存款，本院已采取执行措施。此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本院已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的财产查询情况，采取的执行措施及期限，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法律依据，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②2013年7月23日，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20130719001号），约定借款人民币50万元，期限自2013年7月24日至2014年4月3日，固定年利率24%。并与贾宝华、贾宝红、王建宾、贾宝玲、王军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仅偿还本金7万，其余本金43万不能偿还，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9日作出（2016）津0101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二、被告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以50万元为本金，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2日的利息13万元，以4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的利息12.8万元，共计25.8万元（按年利率24%计算）；三、被告贾宝华、被告贾宝玲、被告王建宾、被告贾宝红、被告王军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00元、公告费300元，共计10900元，原告负担343元，余款10557元，由被告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贾宝华、被告贾宝玲、被告王建宾、被告贾宝红、被告王军连带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2017）津0101执19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查封被执行人王军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北区国宜北里5-6-606-610房产；二、查封期限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25日止。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2017）津0101执1912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如下：“将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贾宝华、贾宝玲、王建宾、贾宝红、王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17) 津 0101 执 191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止目前，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 2 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奥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2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2,93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93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2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合计为 4,160,000.00 元，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4,16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 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刘金华出资 500 万元、徐啟龙出资 300 万元，陈世能出资 200 万元，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查询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3 年 3 月 19 日，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30319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后展期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固定年利率 15%。并与天津市天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金华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7) 津 0101 民初 2857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000 元以及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借款利息、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相关约定的标准执行）；二、被告天津市天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341 元、公告费 300 元，由被告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天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刘金华、史芳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交与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津 0101 执 257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申请执行人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金华、史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本院执行,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证券等财产进行调查,已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刘金华名下坐落于河北区的房产,以及查封了被执行人刘金华名下比亚迪牌和福田牌小型汽车各一辆,并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并限制消费,但目前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也不能提供其他财产线索并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此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众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2,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2,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2,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3) 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张建伟出资 902 万元、毛致利出资 98 万元,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 笔逾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2 月 25 日,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 20140225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4 日,固定年利率 20%。并与天津林克森投资有限公司、周宗宁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作出 (2016)津 0101 民初 4973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6000000 元;二、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利息(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60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0% 计算）；三、被告周宗宁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3400 元，由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 43200 元，由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周宗宁对诉讼费承担连带责任（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本院）。”

②2013 年 10 月 29 日，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 20131029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后续期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固定年利率 18%。并与天津市梅江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16）津 0101 民初 7652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利息（含罚息）960000 元；二、被告周宗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逾期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8% 计算）；三、被告周宗宁、被告天津市梅江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480 元，公告费 300 元，合计 30780 元。全部由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周宗宁、被告天津市梅江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③2013 年 9 月 30 日，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 20130930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后延期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固定年利率 18%。并与天津市梅江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周宗宁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

出(2016)津0101民初7653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3月29日至2016年11月28日的利息(含罚息)960000元；二、被告周宗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1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逾期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三、被告周宗宁、被告天津市梅江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48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0780元。全部由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周宗宁、被告天津市梅江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申请执行，借款人及担保人名下无任何可执行财产线索。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3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3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10,0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0,0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3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合计为10,000,000.00元，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10,000,0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 天津市金日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日世界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日，注册资本1517万元，全部由股东芦金出资，属于零售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6年11月1日，天津市金日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20161101001号)，约定借款人民币485万元，期限自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固定年利率8%。并与金城汇(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目前尚未判决。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金日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4,850,000.00 元,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850,000.00 元, 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4,850,000.00 元列示, 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4,850,000.00 元, 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5) 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

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马兵勋出资 867 万元、金浙津出资 833 万元, 属于金属制品业, 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 3 笔逾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0 月 24 日, 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61021001), 约定借款人民币 125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固定年利率 8%。并与天津市珂瑞华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 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 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8)津 0101 民初 6348 号《民事判决书》, 缺席判决如下: “一、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250000 元; 二、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100000 元及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本判决实际给付之日的罚息(以本金 1250000 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12%计算); 三、被告天津市珂瑞华祥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偿付款额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004 元, 公告费 300 元, 合计 18304 元。全部由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及被告天津市珂瑞华祥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②2016 年 11 月 3 日, 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61021001), 约定借款人民币 286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固定年利率 8%。并与金城汇(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 借款人有本金 280.6 万元不能偿还, 经多次催要无果后, 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目前尚未判决。

③2015年4月14日，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抵押贷款第20150414001），约定借款人民币150万元，期限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1日，固定年利率7%。并以李朝谊名下价值28万元轿车一辆、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价值653万元设备、价值4万元金杯轿车1辆、价值6万元捷达轿车1辆签订抵押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8）津0101民初6350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万元，并给付利息242958元、罚息107625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以上共计1850583元；二、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给付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标准）；三、上述偿付款额如到期不履行，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与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所有的62台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以及牌照号为津MDC968金杯车辆、津GGW869捷达车辆协议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过原告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四、上述偿付款额如到期不履行，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与被告李朝谊以其名下所有的牌照号为津CT3989凌志车辆协议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过原告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李朝谊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五、上述偿付款额如到期不履行，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与被告芦金以其名下所有的牌照号为津CT5081宝马车辆协议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过原告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芦金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六、上述偿付款额如到期不履行，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与被告朱文珍以其名下所有的位于天津市蓟县京哈公路北开发区住宅楼1-302房屋协议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过原告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朱文珍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455元，由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李朝谊、芦金、朱文珍负担，

公告费 300 元，由被告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 3 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的 3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5,554,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5,554,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3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合计均为 5,554,000.00 元，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5,554,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6）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刘金华出资 700 万元、王淑臣出资 200 万元、史芳出资 150 万元、范华昌出资 150 万元，属于批发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2 笔逾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7 月 31 日，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30731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75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后展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固定年利率 24%。并与天津市江华化工有限公司、李永红、吕建勋、史冰峰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及与刘金华以其拥有的价值 700 万元的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58.33% 股权对该笔借款签订了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作出（2017）津 0101 民初 2858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750000 元以及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二、被告天津市江华化工有限公司、被告李永红、被告吕建勋、被告史冰峰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到期未能付清上述款项，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以分别与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协议以质押财产（被告刘金华持有的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58.33% 股权；被告史芳持有的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12.5% 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分别归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所有，不足部

分仍由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四、驳回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64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江华化工有限公司、被告李永红、被告吕建勋、被告史冰峰、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与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不服判决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作出（2018）津 01 民辖终 1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②2013 年 8 月 27 日，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30813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6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后展期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固定年利率 18%。并与天津市江华化工有限公司、胡文喜、牛巍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及与史芳以其拥有的价值 150 万元的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12.5% 股权对该笔借款签订了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6 日作出（2017）津 0101 民初 2859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00000 元以及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二、被告胡文喜、被告牛巍、被告天津市江华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到期未能付清上述款项，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以分别与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协议以质押财产（被告刘金华持有的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58.33% 股权；被告史芳持有的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 12.5% 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分别归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所有，不足部分仍由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四、驳回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31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被告胡文喜、被告牛巍、被告天津市江华化工有

限公司、被告刘金华、被告史芳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与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被告仍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 2 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昌洁工贸有限公司的 2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1,35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35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2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合计 1,350,000.00 元，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1,35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7）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谢学农出资 2100 万元、天津中天锦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80 万元、李红出资 420 万元，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2014 年 8 月 18 日，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抵押 20140818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实际分 3 次借入共计 330 万元。第 1 笔本金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固定年利率 13%；第 2 笔本金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固定年利率 13%；第 3 笔本金 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固定年利率 13%。与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芦金、谢学农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与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其价值 600 万元设备为抵押对此笔借款签订了抵押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17）津 0101 民初 290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 元，及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的利息 390000 元；二、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0000 元，及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止的利息 390000 元；三、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0 元，

及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止的利息 81250 元；四、上述偿付款额，如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到期不履行，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与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所有的 248 台套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协议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超过原告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继续清偿；五、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被告芦金、被告谢学农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090 元，公告费 300 元，共计 40390 元，全部由被告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金石盛世（天津）矿业有限公司、被告芦金、被告谢学农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

被告因不服判决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作出（2018）津 01 民终 78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撤销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7）津 0101 民初 290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芦金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0090 元予以退回。”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 2 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奥瑞特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 3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3,3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3,3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3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合计 3,300,000.00 元，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3,3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8）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36 万美元，孟金波 133 万美元、威龙有限公司 3 万美元，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目前工商信息查询显示为存续状态。

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2 笔逾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2 月 20 日，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40220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

限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固定年利率 19.6%，并与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孟金波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津 0101 民初 4972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117.6 万元；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9.6% 计算，支付原告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天津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被告邵鹏、孟祥顺在继承孟金波遗产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0208 元，由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天津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邵鹏、孟祥顺在继承孟金波遗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本院）。”

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作出（2017）津 0101 执 14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②2014 年 3 月 11 日，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40314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固定年利率 19.6%，并与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孟金波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6）津 0101 民初 4974 号《民事判决书》，缺席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156.8 万元；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以 400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9.6% 计算，支付原告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天津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四、被告邵鹏、孟祥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

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790 元，由被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天津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邵鹏、孟祥顺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本院）。”

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作出（2017）津 0101 执 148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在执行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告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天津来双祥商贸有限公司、邵鹏、孟祥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津 0101 民初第 497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暂不具备执行条件，申请执行人也不能提供财产线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止目前，被告仍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 2 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利和盛食品有限公司的 2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7,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2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合计为 7,000,000.00 元，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7,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9）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王珊出资 2979.99 万元、王丹出资 20.01 万元，属于批发业，目前工商信息查询显示为存续状态。

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 2 笔逾期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5 月 21 日，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50519001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固定年利率 7%。并与天津市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偿还本金 35 万，剩余 65 万本金不能偿还。

②2015 年 5 月 21 日，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50519001002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

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固定年利率 7%。并与天津市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 450 万本金全部未偿还。

借款人未偿还的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7）津 0101 民初 34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150000 元、利息 11248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二、被告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利息（以本金 51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按双方订立的编号为：保证贷款第 20150519001 号、保证贷款第 20150519002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7%的标准计算）；三、被告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利息（以本金 51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双方订立的《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年利率 18%的标准计算）；四、被告天津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给付事项向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告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津 0101 执 257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申请执行人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市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本院执行，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证券等财产进行调查，并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并限制消费，但目前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也不能提供其他财产线索并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止目前，被告仍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市晓姗商贸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5,15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15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5,150,000.00 元列示, 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5,150,000.00 元, 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10) 周宗宁

①2014 年 1 月 7 日, 周宗宁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 20140107001), 约定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 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6 日, 固定年利率 20%。并与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 借款人不能偿还尚余本金 263 万, 经多次催要无果后, 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16) 津 0101 民初 7648 号《民事判决书》, 缺席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宗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630000 元, 并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含罚息) 1606000 元; 二、被告周宗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逾期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 18% 计算); 三、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周宗宁上述第一、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600 元, 公告费 300 元, 合计 40900 元。全部由被告周宗宁、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②2014 年 8 月 18 日, 周宗宁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 20140401001), 约定借款人民币 90 万元, 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 固定年利率 22.4%。并与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 借款人不能偿还尚余本金 17 万, 经多次催要无果后, 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16) 津 0101 民初 7651 号《民事判决书》, 缺席判决如下: “一、被告周宗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70000 元, 并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含罚息) 158000 元; 二、被告周宗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逾期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22.4% 计算); 三、被告天

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周宗宁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0600 元，公告费 300 元，合计 40900 元。全部由被告周宗宁、被告天津盛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被告仍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以上 2 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周宗宁的 2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2,8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8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2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合计为 2,800,000.00 元，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2,8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11）谭凤群

2016 年 11 月 30 日，谭凤群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 20161118001），约定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固定年利率 12%。并与谭桂才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及与谭凤群以其拥有的价值 30 万元的天津市超豪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份签订了质押合同。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尚余本金 28.77 万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18）津 0101 民初 5025 号《民事调解书》，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谭凤群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每月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欠款 10000 元，共计 30000 元，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每月偿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欠款 50000 元，共计 100000 元，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之前偿还原告剩余本金、逾期罚息（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8% 计算）及律师费 15306 元；二、被告谭桂才、马学立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如被告谭凤群、谭桂才、马学立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欠款，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立刻申请执行全部欠款；四、双方当事人对其他事实无争议。案件受理费 6106 元，减半收取 3053 元，由被告谭凤群、谭桂才、马学立共

同负担（2019年3月10日前由被告谭凤群、谭桂才、马学立一次性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被告仍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确认此笔贷款为损失贷款，其他流动资产中对谭凤群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287,7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87,7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287,700.00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287,7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因刘瑞华向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未能清偿，2018年3月17日，经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讼并申请执行，坐落天津市北辰区辰顺路与龙泉道交口西北侧瞰景园34-1-103、34-1-104号房屋作价抵偿给了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即取得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此房屋于2012年5月10日起，由刘瑞华出租蔡欣华，用于经营天津北辰崇惠门诊部。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蔡欣华多次商议房屋租金事宜，其却以房屋存在供暖、消防、漏水等问题为由，拒绝支付租金。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明确告知蔡欣华，其承租涉诉房屋已经六年之久，供暖等问题自始存在，属于其与蔡欣华之间的历史纠纷，应由其自行解决，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可以适当协助。蔡欣华若继续租赁房屋，应当以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取得产权时的现状为准。此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自行发函、8月8日委托律师发函给被告要求其给付租金等内容，蔡欣华同意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最终确定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内容，并就租金、生效条件等做出了约定。后蔡欣华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签订前述协议，次日反悔。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津0113民初9157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如下：“一、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北辰崇惠门诊部、被告蔡欣华之间涉及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房屋的租赁关系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被告天津北辰崇惠门诊部与被告蔡欣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房屋腾空并返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三、被告天津北辰崇惠门诊部与被告蔡欣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的租金303600元，并按照1440.87元/天（1.5元/天/平方米×960.58平方米）的标准，向原告继续支付2018年11月1日起至其实际腾空返还房屋之日时

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四、驳回原告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目前，被告仍未按判决执行，继续占用瞰景园 34-1-103、34-1-104 号房屋用于经营，也未按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账面未按判决计提应收租金及利息，审计结果与被评估单位一致。评估人员考虑到被告执行判决的不确定性较大，本次评估也未确认对蔡欣华的应收租金及利息。评估无增减值。

4-13-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据 2017 年 3 月 20 日“民事起诉状”：

原告：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承亿置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2,268,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2）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如诉讼费等）。

据 2017 年 8 月 11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17）津 0111 民初第 4715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 2,268,000 元。此款，被告自 2018 年 1 月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止，每月 25 日支付原告工程款 189,000 元，累计支付 12 个月，双方即为结清。

（2）如被告与分期付款日（每月 25 日前）未足额支付上述款项，逾期 30 日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其他无争议。

（4）案件受理费 12,472 元，原告承担 6,236 元，被告负担 6,236 元（此款原告已垫付，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 6,236 元）。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据 2018 年 2 月 27 日“强制执行申请书”：和融久盛请求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7）津 0111 民初第 4715 号《民事调解书》：

（1）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2,268,000 元；

（2）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 6,236 元；

（3）执行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上述申请执行款项共计 2,274,236 元）

和融久盛与国浩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合同》，委托其为执行代理人。西青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受理申请。

据2018年4月25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津0111执894号：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津0111民初4715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裁定如下：

（1）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天津市承亿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与尊美街交口的土地。（证号为111051000018）

（2）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申请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据2018年9月7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津0111执894号：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市承亿置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依据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津0111民初4715号民事调解书要求被执行人偿付债务2,274,236元，截至2018年9月7日被执行人已偿付债务0元。

执行中，本院于2018年3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要求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本院报告其名下财产，被执行人未按期向本院汇报其财产状况。本院还于2018年3月1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不动产、车辆、有价值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18年4月25日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天津市承亿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与尊美街交口的土地。现该不动产暂不具备执行条件。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等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被执行人发现本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次评估，因无符合执行条件的资产，未考虑该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据2018年5月29日“民事起诉状”：

原告：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滨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温州大厦售楼处及样板间空调设备销售及安装工程已完工程价款计人民币 1,819,262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据 2018 年 6 月 6 日“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事项：请贵院立即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滨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当于人民币 1,819,26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贰元整)的财产。

据 2018 年 6 月 20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8)津 0116 民初 26681 号民事裁定书：

本案中，原告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已提供了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滨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天津解放路支行账户(账号为 02-150001040022531)内的存款 1,819,262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冻结期限为一年。

据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8)津 0116 民初 266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988,278.10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生效后，和融久盛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被告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了《解除函》，要求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988,278.10 元一次性支付至和融久盛指定账户。

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执行书》、《限制高消费申请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当日立案。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津 0116 执 20127 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案决定立案执行。并通知和融久盛补充提交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目前，该案件正处于执行阶段。

本次评估，因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未考虑该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和融久盛与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委托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向天津市河西法院提起民事起诉及讼前保全申请。

据 2019 年 2 月 14 日“财产保全申请书”：为防止被申请人非法转移、隐匿资产逃避债务，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向贵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1) 请求贵院查封被申请人 7,243,474 元财产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

(2) 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9 年 2 月 15 日和融久盛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签订“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后，中华联合提交了“保全损害责任保函”。

据 2019 年 2 月 20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19）津 013 执保字 247 号：

(1) 额度冻结英辰模具在中国工商银行天津西南角支行存款账号 0302070719300266874 存款 36,182.66 元（冻结时余额 36,182.66 元）。期限 1 年，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2 月 21 日。

(2) 额度冻结英辰模具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存款账号 12001815700052509407 存款 460.94 元（冻结时余额 460.94 元）。期限 1 年，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2 月 21 日。

(3) 额度冻结英辰模具在天津农商银行北辰天穆支行账号：9040901000010000113582 存款 839.64 元（冻结时余额 839.64 元）。期限 1 年，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2 月 21 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和融久盛就以上事项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河西法院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受理了民事诉讼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河西法院一审第一次开庭，庭上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对欠款金额提出异议，后经法院调解对违约金进行减免最终认定金额为 5,424,215 元。

2019 年 4 月 9 日二次开庭的时候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未拿出有效的解决方案也未到庭，导致河西法院按照被告缺席流程进行了审理。

据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 0103 民初 3032 号：

本院在审理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 5,424,215 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已提供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保函担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 5,424,215 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查封期限届满前需要继续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预期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据 2019 年 5 月 27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津 0103 民初 303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给付原告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4,878,926 元、代理费 294,029 元；

（2）被告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违约金（1,185,815.59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付；以 1,118,760.9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付；以 1,149,756.11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付；以 1,266,521.14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付；以 452,100.9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付）。

案件受理费 2,504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 1,252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6,252 元，由被告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负担。

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被告天津市英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尚未履行该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6-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存在被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所述：

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 日与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南开区楚雄道 75 号、77 号的房地产出租给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约定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1 月终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由于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拖欠租金其拒不返还房屋，2013 年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及其相关第三人起诉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拖欠租

金及利息、返还房产、解除租赁关系。2014年10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3南民初字第5975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天津津投金厦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之间的不定期租赁关系；

（2）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将天津市南开区楚雄道75、77号房屋恢复原状并腾交原告，第三人天津市南开区时代网吧、第三人天津市宇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第三人董俊意、第三人熊利辉、第三人马林娟、第三人陈磊予以配合；

（3）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被告天津市金厦制衣有限公司按每月833元为标准一次性给付原告2012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房屋租金和房屋使用费；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评估报告提出日，天津市南开区楚雄道75、77号房产尚未腾交，相关租金亦未支付。本次评估未考虑对方尚未支付的租金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7-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耐新机械（天津）有限公司、亚光耐新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于2015年这两家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低于150万-200万美元，被评估单位已起诉这两家公司的大股东天津市中环精模注塑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协议受让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这两家公司股权并支付补偿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6月29日《民事判决书》（2017）津01民初305号判决天津市中环精模注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被评估单位2,137,825.83美元，用以受让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耐新机械（天津）有限公司、亚光耐新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股权，支付14,120.00美元补偿金，并支付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137,825.83美元对应的人民币数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评估基准日，天津市中环精模注塑有限公司并未按判决支付股权受让款、补偿金及利息损失。2019年3月，天津市中环精模注塑有限公司因不服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津01民初305号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截止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对耐新机械（天津）有限公司投资账面原值649,993.02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亚光耐新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投资账面原值4,833,517.50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评估人员根据天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初审判决,认为被评估单位收回投资的可能性较大,但终审判决尚未作出,具体收回金额不能确定,因此两项投资均按投资成本列示,对耐新机械(天津)有限公司投资评估值为 649,993.02 元,评估增值 649,993.02 元;对亚光耐新精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投资评估值为 4,833,517.50 元,无评估增减值。

4-17-1-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

1、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与天津市翠亨邨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亨邨公司,后更名为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两笔租金纠纷如下:

(1) 201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科技大厦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签订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由翠亨邨公司承租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23 号科技大厦配楼半地下部分(下称“出租场所”),租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10000 元。上述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翠亨邨公司继续使用出租场所,双方形成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自 2014 年 2 月起,翠亨邨公司未向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支付出租场所租金费用,经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多次催要翠亨邨公司一直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8 月 29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津 0103 民初 1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被告(反诉原告)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反诉被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房屋租金 52000 元;二、被告(反诉原告)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反诉被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房屋使用费 120000 元;三、被告(反诉原告)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反诉被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欠付房屋租金及使用费的违约金 9222.89 元;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51 元,反诉费 15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负担 450 元、被告(反诉原告)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4051 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目前,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未收到天津雅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执行款。

此笔应收款账面余额 50,000.00 元, 账龄 4-5 年,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应为 80%, 实际计提比例为 52.87%, 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434.10 元。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本次评估按个别确认法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因此款项已提起诉讼并已判决被评估单位胜诉, 本次评估按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增值 26,434.10 元。

(2)天津市翠亨邨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租用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科技大厦餐厅区域, 并签订了租赁合同,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18.59 万元, 合同约定出现争议提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解决。2014 年 2 月起, 翠亨邨餐饮开始逾期缴纳租金, 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 请求裁决与被申请人支付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逾期未交的租金、滞纳金、水电暖费用合计 3,670,683.70 元。但从递交仲裁申请书起至目前, 仲裁委员会尚未裁决。未裁决原因为被申请人多次提交新证据, 最近一次提交新证据为 2018 年 3 月。

此笔应收款账面余额 2,322,914.24 元, 账龄 4-5 年,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应为 80%, 实际计提比例为 52.87%, 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8,083.11 元。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本次评估按个别确认法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因此款项已提起诉讼并已判决被评估单位胜诉, 因此款项已提起仲裁委员会裁决但尚未判决, 本次评估按账面原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增值 1,228,083.11 元。

目前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账面应收账款-翠亨邨 2,372,914.24 元, 其他应付款-翠亨邨 661,080.59 元评估值暂按账面值列示。评估无增减值。

2、2016 年 5 月 12 日, 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億翔高益) 与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承租天津科技大厦一楼南楼营业厅区域, 二楼办公区域, 计租面积 1556 平方米。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5 年, 每月租金为 29.766 万元。億翔高益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拖欠房租, 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多次催要億翔高益均不予理会, 给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遂将億翔高益诉至法院。2018 年 5 月 24 日,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 津 0103 民初 3013 号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与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解除; 二、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将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23 号即天津科技大厦一楼南楼营业厅区域、二楼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 1556 平方米, 一层 714 平方米, 二层 842 平方米房屋腾空交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 三、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给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租金 1197864

元、物业费 101918 元、车位费 4585 元；（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四、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房屋使用费（标准为一层：每平方米每日 7.5 元，即每日 5355 元，二层每平方米每日 4.5 元，即每日 3789 元）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给付之日止；五、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物业管理费（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 0.5 元）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给付之日止；六、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车位费（标准每月 1050 元）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给付之日止；七、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违约金；（以被告欠付租金的数额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罚息利率上浮 30%即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95 倍为标准，以应付租金日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给付之日止为计算期间）；八、被告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律师费 69774 元；九、驳回原告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 0103 民初 3013 号民事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双方庭下协商解决为由，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做出了（2018）津 02 民终 5158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但其后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未按判决支付款项，2018 年 10 月 10 日，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截止目前，未收到天津億翔高益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执行款。

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账面未计提以上房租租金及利息。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考虑天津国际科技咨询公司已采用司法手段仍未收回款项，评估值未对判决结果予以确认，评估无增减值。如以上判决租金及利息于日后收回，将由原股东享有。

4-17-2-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铜川市三联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果业公司）及其股东纪宝英、李清涛签署了《关于铜川市三联

果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合作协议》，约定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三联果业公司增资 700 万元，并取得增资后公司 20%的股权；同时协议中约定了三联果业公司连续两年未实现“经营目标”时，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要求纪宝英、李清涛回购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的相关条款。

2014 年 3 月 26 日，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投资款 400 万元，2014 年 8 月 8 日，实缴投资款 300 万元。

《增资合作协议》签订后，三联果业公司股东纪宝英将所持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纪宝龙。纪宝英自愿为新股东纪宝龙的履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联果业公司 2014、2015 年连续两年未达到“经营目标”，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要求纪宝龙、纪宝英及李清涛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2016 年 11 月 29 日，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纪宝龙、李清涛及三联果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约定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三联果业公司股权，纪宝龙、李清涛按交易规则摘牌。

2016 年 11 月 29 日，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三联果业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合同》，约定三联果业公司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全部动产为纪宝龙、李清涛支付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12 月 19 日，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三联果业公司股权在西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挂牌期满，纪宝龙、李清涛未进行摘牌。

2018 年 1 月 24 日，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三联果业公司及其股东纪宝龙、李清涛，三联果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军及纪宝英列为被告向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纪宝龙、李清涛，赵晓军及纪宝英支付截止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股权回购款 8,668,573.38 元；支付股权回购款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的相关利息；支付相关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挂牌费 746,114.00 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800,000 元；要求被告提供三联果业公司相关账册资料；要求三联果业公司以其全部动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做出了（2018）陕 02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摘录如下：

一、被告纪宝龙、李清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原告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截止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股权回购款 8,668,573.88 元；

二、被告季宝龙、李清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原告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以 8,668,573.8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至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三、被告纪宝龙、李清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原告陕西天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因其回购股权所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费 285,000.00 元；

四、被告纪宝英对被告纪宝龙、李清涛应承担的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铜川市三联果业有限公司以其签订《浮动抵押合同》时所有的及实现抵押权时所有的动产为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费用提供浮动抵押担保；

.....

截止 2019 年 5 月，被告支付股权回购款仅 220 万，与判决结果差距较大。因被告执行判决进度较慢，陕西天铜代理人龚志新提请法官对被告纪宝龙进行约谈。根据 2019 年 6 月 14 日的谈话记录，被告同意 6 月份支付 200 万元，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被告尚未付款。

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对铜川市三联果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 700 万元列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部分股权回购款 90 万元计入预收账款。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于铜川市三联果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700 万元及收到的部分股权回购款 90 万元均按账面值列示，无评估增减值。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8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送达申请书、立案通知书等仲裁文书。本案系程霞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为被申请人，就劳动争议纠纷向仲裁委提起仲裁。本案涉及金额人民币 130970.45 元。未决诉讼无法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因渤海证券本次涉诉案件均为劳动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较小且属于企业非业务类诉讼，故本次评估人员未予考虑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

2、2019 年 2 月 22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路证券营业部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本案系刘英俊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路证券营业部为被告，就证券纠纷提起诉讼，本案涉及金额人民币 8115.13 元。未决诉讼无法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因渤海证券本次涉诉案件均为劳动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较小且属于企业非业务类诉讼，故本次评估人员未予考虑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

8-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评估基准日，渤海财险作为被告正在审理中的非业务诉讼案件详见下表，此部分涉及的诉讼赔付金额本次评估未予考虑。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序号	机构(总公司/分公司)	诉讼原因(劳动纠纷等)	原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诉讼进展	诉讼标的额(元)	期后情况
1	河北分公司	经济纠纷	河北筠蒲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开庭未裁判	5610+10%违约金	原告上诉,未开庭
2	河北分公司	劳动纠纷	王吉亮	二审已开庭未裁判	93849.77	再审二审对方上诉未开庭
3	河北分公司	劳动纠纷	张永岗	一审未开庭	799400	一审已判决渤海财险上诉
4	河北分公司	劳动纠纷	冯建强	二审未开庭	公司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二审未判决
5	河北分公司	劳动纠纷	苏振忠	仲裁已开庭	137800	仲裁未裁决
6	四川分公司	劳动纠纷	王耀萱	仲裁已开庭	120000及社保	仲裁未裁决
7	宁波分公司	劳动纠纷	金玲芽	仲裁已裁决	150600	原告起诉,2019年5月收到法院调解书,结案
8	北京分公司	经济纠纷	北京中禾嘉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一审未开庭	83000	一审未裁判
9	山东分公司	经济纠纷	秦明伟	重审二审已裁定指定重审	250788.25	无变化
10	山东分公司	经济纠纷	泰安市公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一审已开庭未裁判	300000(预估)	渤海财险已上诉
11	山西分公司	经济纠纷	山西百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我司上诉,二审发回重审	1547400	发回重审未开庭
12	云南分公司	劳动纠纷	李玉荣	仲裁未开庭	67000	2019年4月仲裁裁决生效
13	河南分公司	劳动纠纷	宋海波	二审未开庭	193000	2019年3月收到法院调解书,结案
14	新疆分公司	民事纠纷	鲁小玲、乌鲁木齐兴业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一审未开庭	61596	2019年5月二审判决,渤海财险不承担责任

2、截至评估基准日，渤海财险作为原告正在审理中的非业务诉讼案件详见下表，此部分涉及的诉讼赔付金额本次评估未予考虑。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序号	机构（总公司/分公司）	诉讼原因（劳动纠纷等）	被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诉讼进展	诉讼标的额（元）	期后情况
1	总公司	经济纠纷	天津市泰达文物有限公司	执行中	6370000	执行中

（二）其他

4-7-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据渤海国投基金（委托人）与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之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委托人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委托人实收资本的 0.1% 的年费率计算。

据渤海国投基金（委托人）与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之委托管理协议：本协议的委托期限为六（6）年，自委托人设立之日（2011 年 12 月 2 日）起计算。委托期限届满，经委托人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委托期限。该委托管理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到期，该协议到期后，委托人因近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等原因，至现场勘查日（2018 年 5 月 15 日）尚未续签，管理人仍然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委托人自到期后尚未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本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人实收资本 7800 万元，由于双方股东就此续签“委托管理协议”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14-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 5 月参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0）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 14160 万元，共计 10475955 股，股票限售期 12 个月。评估基准日金冠股份股价为 9.79 元/股，国金投资持有金冠股份股票市值 10255.96 万元，账面亏损 3904.04 万元。根据公司与被投资方大股东徐海江夫妇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被投资方大股东徐海江夫妇按每年 8% 的预期收益率对认购本金安全及固定收益提供差额补足承诺。

同时《差额补足协议》规定“甲方承诺，在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点，其在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质押比例在 2018 年不高于 63%，在 2019 年及甲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期限内不高于 60%”，但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在 2019 年 3 月 8 日徐海江累计质押数量占持股比例已达 91.84%，至 6 月底无变化。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正采取积极的投后管理措施,以保证本公司本金安全及预期收益的实现。本次评估,账面值已包含《关于2018年度期末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及计提减值情况的议案》《差额补足协议》规定的相关调整,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4-2-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估未考虑此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担保方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浦发银行)	5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	债务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浦发银行)	98,000,000.00	债务到期日	债务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天津银行)	30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	债务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华夏银行)	9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	债务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东亚银行)	30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	债务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否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借款-进出口银行)	50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	债务到期日次日起两年	否
合计	1,338,000,000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0-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评估人员关注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期后股权变更,具体如下所示:

(1) 2019年3月6日,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十九亿二千三百一十一万五千九百八十六点五八(1,923,115,986.58)元(股比18.54%)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2019年3月12日,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四亿七千九百万(479,000,000.00)元(股比4.62%)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2019年3月20日,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一亿二千零一万二千三百零六点六三(120,012,306.63)元(股比1.16%)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2019年3月22日,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一亿六千七百二十一万六千八百六十八点五五(167,216,868.55)元(股比1.61%)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2019年7月24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十三亿四千八百四十六万三千二百零五(1,348,463,205.00)元(股比13%)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 2019年7月29日,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将所持二十一亿一千七百二十八万四千八百八十点七八(2,117,284,880.78)元(股比20.41%)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 2019年8月15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一亿五千二百零一万五千三百三十五点零四(152,015,335.04)元(股比1.47%)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 期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923,104,167.95	66.7429%
2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612,847,218.68	25.1894%
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000,000.00	5.7844%
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货币出资	236,842,500.00	2.2833%
合计			10,372,793,886.63	100%

2、长期股权投资期后股权变更

2018年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联合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整合工作,即天津OTC通过定向增资方式实现与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天交所)全面整合,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在完成天交所其他全部股权收购的基础上,以天交所全部股权入股天津OTC,成为天津OTC的第六家股东,截至报告出具日,已完成该增资,天津OTC资本金从15000万元增至21967万元。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OTC的持股比例由20%降为13.66%。

本次评估,按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OTC的持股比例20%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恒安标准人寿已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获得银保监会批复，注册资本由 303,700.00 万元增至 404,686.56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进行账务调整，将预付增资款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评估，泰达国际对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按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50%进行计算，对于预付恒安人寿的增资款按零确认评估值。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关注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十次股东会暨 2019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已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全额分配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967,585.63 元，其中：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 51%的比例可分配 6,103,468.67 元，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按其持股 49%的比例可分配 5,864,116.96 元。本次评估已在收益法预测中考虑该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天津金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期后注销，根据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天津金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显示其净资产为 3,309,420.21 元，资产类型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少量固定资产，无负债，因多缴税金退税尚未到账资金 45,788.45 元。本次评估，对于已清算的股权投资以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海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已于期后进行确认为上市公司股权，持股数量为 8.8 万股。本次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认评估值。

3、持有至到期投资共计 2 项，账面余额 110,000,00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0.00 元，账面净值 10,000,000.00 元。该两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后情况如下：

（1）投资的金元惠理平安资产管理计划，账面价值 10,000,000.00 元。评估人员关注到，根据《金元惠平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已逾期，且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作为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委托财

产全部用于认缴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由合伙企业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投资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法兴股票的方式，由深圳市平嘉鑫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处获得开药集团100%股权，即平嘉鑫元的投资标的变更为辅仁药业。

辅仁药业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202]号）：“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并风险提示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通过查询获悉，2017年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6.5元，截止2019年8月30日，股票价格为7.74元，缩水严重，且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巨额借款及连带责任担保，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辅仁药业2019年8月30日发布公告，A股股票简称由“辅仁药业”变更为“ST辅仁”。本次评估，对于投资的金元惠理平安资产管理计划10,000,000.00元，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期后事项的变化风险。

（2）对渤海钢铁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投资100,000,000.00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核实结论内容。

2019年1月30日，渤钢系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1月31日，天津高院裁定批准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

①重整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经渤钢系企业管理人确认，渤钢系企业债权总计2867.9亿元，其中69家金融机构债权1570.88亿元。

A、渤钢系企业将一分为二，分别重组为“钢铁资产平台(新渤钢)”与“非钢铁资产平台(老渤钢)”新渤钢包括原来的17家核心钢铁企业，新渤钢承债总额1651.27亿元，剩余的企业全部划入老渤钢，老渤钢承债总额1216.63亿元。

B、新渤钢将引入战投唐山德龙（占新渤钢股份59.16%），聚焦钢铁主业，承接渤钢系企业中主要的钢铁类资产（584.3亿元）、钢铁类运营业务、绝大多数职工等，并解决渤钢系企业部分负债1651.27亿元。新渤钢对应的债权人将通过现金（每家债权人对每户债权获偿50万元）、留债（只能是抵押债权179亿元）、

债转股(按普通债权 52%转,共 1363 亿元,占新渤海股份 40.84%)等方式获得有效清偿。战投唐山德龙将对新渤海做深度整合,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使完成债转股之后的债权人分享重整后企业运营收益。唐山德龙注入资金 200 亿元,其中 160 亿元用于偿债,40 亿元用于补充新渤海流动资金。拟支持新渤海在 2023 年底前通过直接 IPO 或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

C、老渤海将引入第三方专业资产管理与运营团队(信达资管、渤投公司),聚焦非钢资产的处置与运营,承接未纳入新渤海的全部资产(717.33 亿元)、运营业务及相关人员等,并解决渤海系企业部分负债 1216.63 亿元。通过以非钢资产作为基础成立信托计划(建信信托),债权人将以债权置换信托产品受益权(按普通债权 48%转)。

D、明确了新渤海债转股价格。债权人入股新渤海的平台为钢铁资产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427 亿元,转股债权人在钢铁资产控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99.3%,按转股债权金额为 1363 亿元计算,每 3.11 元债权获得钢铁资产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1 元。

E、明确了老渤海承接债权方案。老渤海包括现重整范围内企业非钢铁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类资产,非生产型房地产等)、渤海系内重组范围外 160 家企业长投(以上资产价值合计 717 亿元),天津市晟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划拨土地(按照 500 亿元价值计算),以上资产价值共计 1217 亿元。将上述资产设立财产信托计划,债权人以持有的债权向建信信托交付债权,同时获得等值信托收益份额。信托计划期限,采取 10+N 年的方式(可暂定为 10+10 年),期限届满后,可根据资产处置情况,由受益人大会决议是否对信托期限予以延期。

②津融集团债权情况如下:

经渤海企业管理人确认,津融集团对渤海债权 113247222.22 元,其中 1 亿元为本金,13247222.22 元为利息。

按照 2019 年 1 月 30 日渤海系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1 月 31 日天津高院裁定批准了《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普通债权受偿方案如下,普通债权中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部分,由钢铁平台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超出 5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约 52%:48%的比例分别在钢铁平台通过债转股予以清偿、在非钢平台通过信托受益权份额予以清偿。

津融集团 113247222.22 元债权中,可获得 50 万元现金清偿;剩余债权约 11274.72 万元,在钢铁平台部分债权约 5862.85 万元,进行债转股;在非钢平

台部分债权约 5411.87 万元，对应 5411.87 万元信托受益权（具体数值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津融集团渤钢债权账面值仅为本金，津融集团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全额及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评估，受偿现金以 50 万确认评估值；债转股部分，以每 3.11 元债权获得钢铁资产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1 元的清偿率，5862.85 万元债转股部分实际受偿 1885.16 万元，预期损失 3977.69 万元；信托受益权部分，结合渤钢系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津融集团的谨慎性原则，对债权置换信托产品受益权按照 100%预计损失。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期后事项的变化风险。

4、津融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天津格瑞绿色工程有限公司期后已完成清算。天津格瑞绿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股东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美国生态与环境公司，持股比例各为 50%。企业近年来连续亏损，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被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工商企销字[2019]第 5081 号），企业已于期后清算完成，并由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津天通泰和专审字(2019)第 1057 号清算审计报告，报告表述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资产 1,613,966.79 元，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中，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占 50%，分配金额 806,983.39 元，美国生态和环境公司占 50%，分配金额 806,983.40 元，分配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归零。

2019 年 8 月 28 日，天津格瑞绿色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对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出资金额 806,983.39 元。本次评估，以格瑞绿色期后返还出资金额 806,983.39 元确定评估值。

4-4-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鞍山西道 400 号，建筑面积 181.30 平米，是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下属单位天信科技发展公司 1992 年 6 月从江门天翔电子实业公司购买，当时未办理产权证明，2018 年经协调在南开区房管局办理了不动产登记，缴纳房产税 188,102.40 元，取得《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不动产权证号：津（2018）南开区不动产权第 1022945 号，并完成了土地评估工作，已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取得缴款通知书（土地出让金 500,412.00 元）和土地出让合同，预计在 2019 年底缴纳土地出让金，截止本报告日尚未缴纳，评估结论为包含土地出让金的价值。

2、2019年1月25日，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王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天津市盖力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祥，转让价格1,067,701.65元。1月29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完成了产权交易手续，本次评估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金额确定评估值，交易税费已在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中考虑。

3、2019年5月8日，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泰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收回位于紫金山路迎宾国际公寓6套房产。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天津泰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欠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金和违约金2,506,988.84元，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9-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2月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转为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5-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津融集团对津投租赁增资11,520.98万元，其中11,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津融集团对津投期货公司持股85%，并于2019年1月23日已收到增资款项。截至本报告日股权款项已全部收到，工商已变更完毕。本次评估未考虑此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6-2-天津市金厦龙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提香轩一期项目土地增值税尚未清算，经被评估单位测算，该项目土地增值税应退税10,316,166.88元，正在与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税；提香轩二期已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2019年5月30日，补缴土地增值税34,056,650.44元。本次评估对于一期尚余房地产评估时未考虑土地增值税，最终应以实际清算数字为准。

4-17-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关注到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天交所自2015年起至2019年3月停牌，但一直持续经营，2019年4月转为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交易价格与天交所一致，均为4.32元。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按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交易价格乘以持股数量确定投资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此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663,958.24元，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评估人员经核实，以确认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值为2,663,958.24元，评估无增减值。我们关注到2019年8月30日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价格为5.08元。

4-18-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关注到,根据企业 2018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第七条,增资后的事项约定,签约日至混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含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期间损益企业已提供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津审字第 1900001 号专项审计报告,故本次评估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审核公司增资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及归属于津融集团利润的议题,确认拟分配给集团混改过渡期间的利润 59,188,197.22 元,企业计划于 2019 年进行分配,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支付。本次评估,在收益法预测中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5-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评估人员关注到,联合信用于 2019 年 1 月召开了股东会,会议通过了《股东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该决议批准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向全体投资人按照每股 0.37 元分配利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为:联合信用 2018 年底共实现净利润 176,401,270.01 元(未经审计),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9,165,130.76 元。本次分配以实收资本 136,000,000.00 元为基数,拟向全体投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共 50,320,000.00 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人员关注到,杭州联合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提案为:杭州联合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31.42 万元(经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提 10%的盈余公积后,可分配利润为 118.28 万元,其中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可分配金额为 105.03 万元,浙江省信用与担保协会可分配金额为 13.25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我们关注到,联合信用子公司四川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正在进行清算手续,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完成税务注销,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在天津市政府、金融局、国资委的领导下,在各股东单位大力支持下,2018 年天津 OTC 与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联合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整合工作,遵照依法合规和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有序整合,完成了股权层面的整合,即天津 OTC 通过定向增资方式实现与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天交所)全面整合,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在完成天交所其他全部股权收购的基础上,以天交所全部股权以入股

天津 OTC，成为天津 OTC 的第六家股东，天交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出具日，已完成该增资，天津 OTC 资本金从 15000 万元增至 21967 万元。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关注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18 年度分红金额为 6 亿元整，约合每 1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747 元。本次评估，在渤海证券的收益法预测中，已考虑该特别事项。

七、其他

（一）其他事项

0-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有被评估单位向泰达控股的借款，账面价值 10 亿元。

评估人员关注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订《临时借款协议》，泰达控股提供借款 10 亿元人民币，适用费率 5.5%，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泰达国际需于每季度末 20 日前支付当季借款使用费；后双方签订《临时借款展期协议》，展期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年利率 5.5%，泰达国际需于每季度末 20 日前支付当季展期借款使用费。截至评估基准日，泰达国际尚未支付过任何借款利息，期后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1-天津祺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祺实公司应付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融资产）两笔借款共计 545 万元，均为带息借款，其中一笔 13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止；另一笔 415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止，该两笔借款年利率为 13%，未计提利息。自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两笔借款已逾期，相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一直未支付。

据祺实公司与和融资产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乙方（祺实公司）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3-天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对天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原因形成的 63 套企业产公产房的评估, 建筑面积系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调整公有住房出售价格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05)1号)规定的公有住房出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确定, 非《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

4-6-天津市轻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轻化公司应收和融久盛借款 1070 万元, 其中 625 万元借款利息 7%, 借款展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其中 445 万元借款利息 8%, 借款展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两笔借款已逾期, 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

据轻化公司与和融久盛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 借款期满乙方(和融久盛)将借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轻化公司)。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 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承担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本次评估, 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本次评估, 评估人员关注到: 轻化公司应收和融久盛借款本金 1070 万元, 未计提利息, 和融久盛就该项借款计提 2018 年部分利息共计 548, 138.87 元, 由于该项利息不是 2018 年度利息的全部, 经与双方沟通, 轻化公司予以确认。出于对津融集团净资产准确性的确定, 将该笔借款利息调整在轻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户中。本次评估, 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0-1-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 1 项企业贷款已逾期, 被评估单位在计息期内未计提利息, 被评估单位计划通过诉讼方式追偿未偿付本金及利息, 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伟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950 万元, 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出资 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 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 固定年利率 13%。并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7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2017年10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单方面出具《还款计划书》，并与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因《还款计划书》、《备忘录》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根据《还款计划书》，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天津天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5笔本金共计1,687,388.91元，但从2018年4月起不再偿还借款本金。2018年4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向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函（此函因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表示不能支付剩余款项。

截止目前，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尚有5,312,611.09元本金未收回，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计划通过诉讼方式向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追偿未偿付本金及利息。

天津国投滨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5,312,611.09元，按照未收回本金金额的1%比例计提减值准备53,126.11元，账面净值为5,259,484.98元。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评估人员检查了此笔短期贷款的借款合同、借据、还款记录，对未收回的贷款本金5,312,611.09元予以确认。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此事项全面了解后认为，借款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和解后再次违约，本金收回的可能性极小，且同为国恒金服子公司的国投君盛、国投融顺两家小贷公司均有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贷款，逾期情况一致，以上两家小贷公司已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逾期贷款全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评估人员认为被评估单位只计提1%的贷款损失准备未能准确反映出此笔贷款的可收回情况。本次评估对此笔贷款确认评估风险损失5,312,611.09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减值5,259,484.98元，减值率100%。

4-10-2-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2项企业贷款已逾期，被评估单位在计息期内未计提利息，已全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被评估单位计划通过诉讼方式追偿未偿付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1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伟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950万元，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出资50万元。

2013年3月18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自2013年3月18日至2013

年 9 月 17 日，固定年利率 13%。并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5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2017 年 10 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单方面出具《还款计划书》，并与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因《还款计划书》、《备忘录》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根据《还款计划书》，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天津天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 6 笔本金共计 10,816,979.17 元，但从 2018 年 4 月起未再偿还借款本金。2018 年 6 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函（此函因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表示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截止目前，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尚有本金 4,183,020.83 元未收回，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计划通过诉讼方式对其未偿付本金及利息予以追偿。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4,183,020.83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183,020.83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4,183,020.83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4,183,020.83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伟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950 万元，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出资 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8 日，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固定年利率 13%。并与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500 万元。自发放贷款后天津天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支付利

息及归还本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在会计核算时未计提应计利息。

经多次催要，2017年10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单方面出具《还款计划书》，并与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因《还款计划书》、《备忘录》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根据《还款计划书》，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天津天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代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6笔本金共计3,615,833.33，但从2018年4月起未再还借款本金。2018年6月，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特殊普通合伙）向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函（此函因涉密无法提供给外部机构）表示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截止目前，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尚有本金11,384,166.67元未收回，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通过诉讼方式对其未偿付本金及利息予以追偿。

天津国投君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天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11,384,166.67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1,384,166.67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11,384,166.67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11,384,166.67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10-5-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中6位借款人的10笔贷款已全部逾期，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以上贷款均为损失类，企业已1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账面未计提逾期贷款产生的应收未收利息。具体情况见下文：

1、泽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泽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8日，注册资本50万元，杨坚强出资40万元、赵治国出资10万元，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5年12月31日，泽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信用贷款第20151228001号），约定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固定年利率13%。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此笔贷款已逾期731天，1000万元贷款本金仍然未收回。因此笔贷款为股东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人“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为了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而推荐的贷款，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

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直在与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商议解决方案，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该笔贷款为损失贷款。

其他流动资产中对泽川（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逾期贷款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10,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2、德昱海（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德昱海（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于清泉出资 40 万元、赵靖出资 10 万元，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德昱海（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51228003 号），约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固定年利率 13%。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此笔贷款已逾期 733 天，1000 万元贷款本金仍然未收回。因此笔贷款为股东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人“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为了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而推荐的贷款，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直在与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商议解决方案，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德昱海（天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逾期贷款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10,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3、晟依天（天津）电子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晟依天（天津）电子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周滔出资 40 万元、唐正华出资 10 万元，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5 年 12 月 30 日，晟依天（天津）电子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51228002 号），约定借款人

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固定年利率 13%。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此笔贷款已逾期 732 天，1000 万元贷款本金仍然未收回。因此笔贷款为股东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人“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为了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而推荐的贷款，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直在与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商议解决方案，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其他流动资产中对晟依天（天津）电子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逾期贷款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10,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汇勇（天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汇勇（天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张勇出资 40 万元、曹勇攀出资 10 万元，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勇（天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 20151228004 号），约定借款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固定年利率 13%。

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此笔贷款已逾期 732 天，1000 万元贷款本金仍然未收回。因此笔贷款为股东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人“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为了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而推荐的贷款，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直在与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商议解决方案，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其他流动资产中对汇勇（天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逾期贷款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00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 10,000,000.00 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 10,000,000.00 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5、天津浩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浩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9日，注册资本50万元，刘汉平出资30万元、余浩出资10万元，属于资本市场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5年12月29日，天津浩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第20151228005号），约定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固定年利率13%。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本金，经多次催要无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此笔贷款已逾期733天，1000万元贷款本金仍然未收回。因此笔贷款为股东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人“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为了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而推荐的贷款，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直在与深圳中投金信资产管理公司商议解决方案，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天津浩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逾期贷款的短期贷款账面原值10,000,00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0,0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对此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按账面原值10,000,000.00元列示，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10,000,000.00元，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6、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8日，注册资本7500万元，由天津博众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2位股东共同出资，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目前工商信息显示为存续状态。

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共签订5笔借款合同，分别为：

（1）保证贷款20150723001号，借款本金人民币120万元，期限自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7月29日，固定年利率18%，并与该公司董事长兼法人栾大伟先生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2）保证贷款20151224001号，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固定年利率18%，并与天津博众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3）保证贷款20160112001号，借款本金人民币31万元，期限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7月11日，固定年利率18%，并与天津市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4) 保证贷款 20160122001 号, 借款本金人民币 18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固定年利率 17%, 并与天津博众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5) 保证贷款 20160805001 号, 借款本金人民币 155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 固定年利率 8%, 并与天津市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以上借款合计 536 万, 至借款到期日全部逾期, 以上 5 笔借款未偿还本金分别为 40 万、10 万、31 万、180 万及 155 万, 合计 416 万。

以上借款经多次催要无果。截止评估基准日, 416 万元贷款本金仍然未收回。因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不定期支付利息, 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对其提起诉讼。但因此 5 笔贷款逾期时间较长, 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认为本金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根据《天津融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分类原则》, 认定该笔贷款为损失类贷款, 其他流动资产中对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5 笔短期贷款账面原值合计 4,160,000.00 元,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4,160,000.00 元, 账面净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

本次评估此 5 笔短期贷款的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一致, 合计为 4,160,000.00 元, 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4,160,000.00 元, 评估净值为零。评估无增减值。

4-13-天津市和融久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和融久盛应付轻化公司借款本金 1070 万元, 其中 625 万元借款利息 7%, 借款展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其中 445 万元借款利息 8%, 借款展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两笔借款已逾期, 本金及利息尚未归还。

据轻化公司与和融久盛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 借款期满乙方(和融久盛)将借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轻化公司)。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 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承担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本次评估, 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本次评估, 评估人员关注到: 和融久盛应付轻化公司借款本金 1070 万元, 和融久盛就该项借款计提 2018 年部分利息共计 548,138.87 元, 轻化公司未计提利息, 由于该项利息不是 2018 年度利息的全部, 经与双方沟通, 轻化公司予以确认。出于对津融集团净资产准确性的确定, 将该笔借款利息调整在轻化公司其他应收款账户中。本次评估, 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14-2-天津津信鸿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津信鸿联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陆续购入宝成股份股票 312.6 万股，据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津信鸿联及担保方柴宝成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1》、《投资框架协议-2》，在一定的条件下，津信鸿联有权要求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津信鸿联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详见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津信鸿联及担保方柴宝成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1》、《投资框架协议-2》。

根据宝成股份发布的《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现因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经与天风证券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等之终止协议》，并向天津证监局报送了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该事项已在天津证监局完成备案。”

由于存在以下事项，期后宝成集团回购宝成股份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1) 宝成股份 2018 年报披露数据净资产 2.23 元/股。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及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披露内容：《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宝成股份 2018 年签订业务内容合同额 18,078.34 元，较上年同期的 61,974.79 万元下降 70.83%；实现营业收入 13,58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2,188.35 万元下降 78.16%；实现净利润 -8,114.9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395.25 万元下降 339.01%。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宝成股份应收账款余额为 40,358.4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25,078.89 万元，这些数据表明：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度下降，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3) 2017 年 2 月 9 日天风证券与宝成股份签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等之终止协议》。

(4) 宝成集团存在多笔金融借贷诉讼，其持有宝成股份股权已冻结。

本次评估，根据目前情况判断上市较困难，评估中假设该等股票未来由甲方（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回购的情况下计算评估值。

4-17-天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持有的在天津股权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天津诺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我们关注到天津诺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停产，员工已解散，由于拖欠银行贷款和货款，公司的主要资

产包括：土地、房产、存货、应收账款等都被查封，随时有被拍卖的可能，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补偿款约 200 万元尚未落实，2015 年诺尔股份在天交所停牌。

被评估单位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天津诺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账面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因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天津诺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值为零，与账面值一致，无评估增减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对天津市佳益酶制剂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我们关注到该公司自 2002 年起持续亏损，2013 年 9 月因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公司不能继续生产，业务完全处于停滞状态。且因佳益酶因经营管理不善，公司生产设备老化，以及在停止生产后未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致使生产设备不能再使用。由于公司产品是酶制剂产品，有严格的保存期限，库存商品失效无法进行销售形成很大损失。再加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资金困难，负债无力偿还，公司在停产状态一直未能恢复。且佳益酶公司无其它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对天津市佳益酶制剂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值为投资成本 1,232,905.9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因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对天津市佳益酶制剂新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评估为零，评估减值 1,232,905.91 元，减值率 100%。

3、长期股权投资中，对陕西兰芝股份公司、天津津科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我们关注到陕西兰芝股份公司已破产，公司资产已被拍卖用于偿还借款；天津津科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为空壳公司，企业对于上述联营公司均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账面价值为零，审计结果与账面值一致。故本次评估在核实上述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无增减值。

8-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了企业 2020 年可实现增资 6 亿元，未考虑企业未能按时增资完成的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

(二)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执行原适用 10% 税率的，调整为 9%。本次评估未考虑增值税变更事项。

(三) 本次评估，对于被评估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固定资产评估值为含增值税价值，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的，其固定资产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四)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五)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六)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八) 本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会计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全面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

(九)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可能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的，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核准)后方可使用本评估报告。

(六) 本评估结论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莹
12140010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国栋
12120015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经济行为文件

1、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津泰股总纪[2019]9号）。

（三）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 2、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

（四）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 1、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
- 3、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4、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等）；
- 5、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备案公告；
- 8、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9、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10、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1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88,695.21	623,747.10	-64,948.11	-9.43				
2 非流动资产	1,242,938.17	1,677,374.43	434,436.25	34.9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	650.85	0.85	0.13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242,242.60	1,676,657.35	434,414.75	34.97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44.82	66.23	21.40	47.75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0.76	-	-0.76	-100.00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1,931,633.39	2,301,121.52	369,488.14	19.13				
21 流动负债	268,467.87	269,002.88	535.01	0.20				
22 非流动负债	177,726.25	178,056.69	330.44	0.19				
23 负债合计	446,194.12	447,059.57	865.45	0.19				
24 净资产	1,485,439.27	1,854,061.96	368,622.69	24.82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886,952,120.52	6,237,470,986.71	-649,481,133.81	-9.43
2	货币资金	762,648,151.63	762,648,151.63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5	预付款项	980,000,360.00	330,000,360.00	-650,000,000.00	-66.33
6	其他应收款	4,844,303,608.89	4,844,303,608.89	-	
7	存货	-	-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0	300,518,866.19	518,866.19	0.17
9	其他流动资产	-	-	-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9,381,747.06	16,773,744,254.69	4,344,362,507.63	34.95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00.00	6,508,511.06	8,511.06	0.13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3	长期应收款	-	-	-	
14	长期股权投资	12,422,425,977.68	16,766,573,492.63	4,344,147,514.95	34.97
15	投资性房地产	-	-	-	
16	固定资产	448,215.99	662,251.00	214,035.01	47.75
17	在建工程	-	-	-	
18	工程物资	-	-	-	
19	固定资产清理	-	-	-	
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1	油气资产	-	-	-	
22	无形资产	7,553.39	-	-7,553.39	-100.00
23	开发支出	-	-	-	
24	商誉	-	-	-	
25	长期待摊费用	-	-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8	三、资产总计	19,316,333,867.58	23,011,215,241.41	3,694,881,373.83	19.13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9	四、流动负债合计	2,684,678,688.93	2,690,028,761.40	5,350,092.47	0.20
30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450,000,000.00	-	
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1.50	691.50	-	
33	预收款项	-	-	-	
34	应付职工薪酬	3,254,216.15	3,254,216.15	-	
35	应交税费	180,169.69	180,169.69	-	
36	其他应付款	40,043,611.59	40,043,611.59	-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1,200,000.00	2,196,550,092.47	5,350,092.47	0.24
38	其他流动负债	-	-	-	
3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7,262,519.00	1,780,566,889.64	3,304,370.64	0.19
40	长期借款	1,758,900,000.00	1,762,924,370.64	4,024,370.64	0.23
41	应付债券	-	-	-	
42	长期应付款	18,362,519.00	17,642,519.00	-720,000.00	-3.92
43	专项应付款	-	-	-	
44	预计负债	-	-	-	
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47	六、负债总计	4,461,941,207.93	4,470,595,671.04	8,654,463.11	0.19
48	七、净资产	14,854,392,659.65	18,540,619,570.36	3,686,226,910.71	24.82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3-1-2
共36页 第7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天津银行营业部	106201201090117929	RMB							1,836,394.12	1,836,394.12	-		
2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06568	RMB							7,286.00	7,286.00	-		
3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2000143521000135	RMB							3,128.97	3,128.97	-		
4	兴业银行河西支行	441130100100097083	RMB							117,289.70	117,289.70	-		
5	渤海银行天津广开支行	2000143521000258	RMB							196,020,698.38	196,020,698.38	-		
6	建设银行天津开发支行	12001835100052509535	RMB							260,728,026.81	260,728,026.81	-		
7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泰达大厦支行	122903919610902	RMB							10,000.00	10,000.00	-		
8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75520188000551900	RMB							1,258,878.47	1,258,878.47	-		
9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211210073786100002	RMB							71,944.37	71,944.37	-		
10	渤海银行天津广开支行	2000143521000492	RMB							-	-	-		
11	浦发银行天津补益支行	77200154800000457	RMB							228,536.79	228,536.79	-		
12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72311101826002322983	RMB							91.46	91.46	-		
13	建行天津开发分行专户	1200183510005252134	RMB							-	-	-		
14	北京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	20000025350600001909361	RMB							95,226.47	95,226.47	-		
15	北京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	20000025350600004668589	RMB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16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20066021018000007872	RMB							9,705,878.71	9,705,878.71	-		
17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	277251-03002999764	RMB							38,918,994.93	38,918,994.93	-		
18	天津银行兴南支行	259101201090118069	RMB							2,826,116.18	2,826,116.18	-		
19	浦发银行天津浦照支行	77260078801900000175	RMB							10,422,777.05	10,422,777.05	-		
20	建设银行开发分行专用户	12050183510000002156	RMB							204,256.67	204,256.67	-		
21	工商银行和平小白楼支行	0302011319300104773	RMB							40,191,607.05	40,191,607.05	-		
	合计		***	***	***	***	***	***	***	762,647,132.13	762,647,132.13	-		***

评估人员：张莹 何淑坤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孙莉
填表日期：2019年5月15日

应收利息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3-5-1
共36页 第10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本金	利息所属期间	年利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北京银行定期存款-5年	2015年4月17日	200,000,000.00	2015.4.17-2018.12.31	5.17	37,601,183.71	37,601,183.71	-	-	
合 计						37,601,183.71	37,601,183.71	-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孙莉
填表日期：2019年5月15日

评估人员：张莹 何淑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表3-7
共36页 第1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核算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委托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贷款给泰达集团	2016年8月19日	委托收入	300,000,000.00	300,518,866.19	518,866.19	0.17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300,000,000.00	300,518,866.19	518,866.19	0.17	*****

评估人员：张莹 何淑坤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孙莉

填表日期：2019年5月15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4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00.00	6,508,511.06	8,511.06	0.13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12,422,425,977.68	16,766,573,492.63	4,344,147,514.95	34.97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4-6	固定资产	448,215.99	662,251.00	214,035.01	47.75	
4-7	在建工程	-	-	-		
4-8	工程物资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1	油气资产	-	-	-		
4-12	无形资产	7,553.39	-	-7,553.39	-100.00	
4-13	开发支出	-	-	-		
4-14	商誉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合 计	12,429,381,747.06	16,773,744,254.69	4,344,362,507.63	34.9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孙莉

填表日期：2019年5月15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4-1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	-	-	-
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6,500,000.00	6,508,511.06	8,511.06	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6,500,000.00	6,508,511.06	8,511.06	0.1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合计	6,500,000.00	6,508,511.06	8,511.06	0.13

评估人员：张莹 何淑坤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孙莉

填表日期：2019年5月15日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4-6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额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4-6-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3,345,480.26	448,215.99	858,411.48	662,251.00	-2,487,068.78	214,035.01	-74.34	47.75
4-6-5	机器设备	-	-	-	-	-	-	-	-
4-6-6	运输设备	1,887,521.78	273,742.58	500,908.00	474,980.00	-1,386,613.78	201,237.42	-73.46	73.51
4-6-7	电子设备	1,306,334.48	157,546.77	339,122.48	173,450.00	-967,212.00	15,903.23	-74.04	10.09
4-6-8	船舶	-	-	-	-	-	-	-	-
4-6-9	办公家具	151,624.00	16,926.64	18,381.00	13,821.00	-133,243.00	-3,105.64	-87.88	-18.35
4-6-10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345,480.26	448,215.99	858,411.48	662,251.00	-2,487,068.78	214,035.01	-74.34	47.7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3,345,480.26	448,215.99	858,411.48	662,251.00	-2,487,068.78	214,035.01	-74.34	47.75

评估人员：张莹 董津丽 何淑坤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孙莉

填表日期：2019年5月15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4-6-7
共36页 第19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2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3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4	档案室存储			台	1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9,500.00	475.16	8,150.00	1,220.00	156.76	
5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6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7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8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9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10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11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12	服务器机柜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6,600.00	329.88	180.00	180.00	-45.43	
13	笔记本电脑	X300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24,200.00	1,210.04	740.00	740.00	-38.84	
14	笔记本电脑	T61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16,300.00	814.96	350.00	350.00	-57.05	
15	笔记本电脑	T61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16,300.00	814.96	350.00	350.00	-57.05	
16	笔记本电脑	T61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16,300.00	814.96	350.00	350.00	-57.05	
17	笔记本电脑	T61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16,300.00	814.96	350.00	350.00	-57.05	
18	笔记本电脑	T61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16,300.00	814.96	350.00	350.00	-57.05	
19	笔记本电脑	T61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16,300.00	814.96	350.00	350.00	-57.05	
20	笔记本电脑	T61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16,300.00	814.96	350.00	350.00	-57.05	
21	笔记本电脑	T61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16,300.00	814.96	350.00	350.00	-57.05	
22	笔记本电脑	T61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16,300.00	814.96	350.00	350.00	-57.05	
23	笔记本电脑	T61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16,300.00	814.96	350.00	350.00	-57.05	
24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25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26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27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28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29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30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31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32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33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34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35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36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37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38	商用计算机	9181-A49,19'	IBM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9,280.00	463.96	310.00	310.00	-33.18	
39	多功能一体机	1312NFI	惠普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4,860.00	243.00	200.00	200.00	-17.70	
40	多功能一体机	1312NFI	惠普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4,860.00	243.00	200.00	200.00	-17.7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4-6-7
共36页 第20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41	多功能一体机	1312NFI	惠普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4,860.00	243.00	200.00		200.00	-17.70	
42	多功能一体机	1312NFI	惠普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4,860.00	243.00	200.00		200.00	-17.70	
43	多功能一体机	1312NFI	惠普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4,860.00	243.00	200.00		200.00	-17.70	
44	多功能一体机	1312NFI	惠普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4,860.00	243.00	200.00		200.00	-17.70	
45	多功能一体机	1312NFI	惠普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4,860.00	243.00	200.00		200.00	-17.70	
46	多功能一体机	1312NFI	惠普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4,860.00	243.00	200.00		200.00	-17.70	
47	多功能一体机	1312NFI	惠普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4,860.00	243.00	200.00		200.00	-17.70	
48	多功能一体机	1312NFI	惠普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4,860.00	243.00	200.00		200.00	-17.70	
49	彩色复印机	258C	震旦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38,500.00	1,925.08	1,680.00		1,680.00	-12.73	
50	程控交换机	SH-3000	华亨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118,000.00	5,900.00	2,740.00		2,740.00	-53.56	
51	邮件系统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30,500.00	1,525.40	5,000.00		5,000.00	227.78	
52	用友软件T-6	T-6	用友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1,900.00	594.20	2,050.00		2,050.00	245.00	
53	apple imac	21.5英寸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1,428.00	571.60	340.00		340.00	-40.52	
54	apple imac	21.5英寸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1,428.00	571.60	340.00		340.00	-40.52	
55	apple imac	27英寸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5,428.00	771.20	590.00		590.00	-23.50	
56	apple macbook pro	15英寸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3,900.00	695.20	560.00		560.00	-19.45	
57	apple macbook pro	15英寸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3,900.00	695.20	560.00		560.00	-19.45	
58	apple macbook pro	15英寸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3,900.00	695.20	560.00		560.00	-19.45	
59	apple mac mini	2.66ghz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8,250.00	412.20	260.00		260.00	-36.92	
60	apple mac mini	2.66ghz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8,250.00	412.20	260.00		260.00	-36.92	
61	apple macbook air	11英寸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0,000.00	500.20	290.00		290.00	-42.02	
62	apple macbook pro	17英寸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7,928.00	896.40	560.00		560.00	-37.53	
63	apple macbook pro	17英寸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9,928.00	496.60	560.00		560.00	12.77	
64	apple ipad	32gb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7,000.00	350.20	160.00		160.00	-54.31	
65	apple ipad	32gb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7,000.00	350.20	160.00		160.00	-54.31	
66	apple ipad	32gb	苹果公司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7,000.00	350.20	160.00		160.00	-54.31	
67	canon文件扫描仪	dr-2020v	佳能	台	1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7,400.00	369.80	240.00		240.00	-35.10	
68	HP打印机	5200N	惠普	台	1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4,300.00	715.04	340.00		340.00	-52.45	
69	Canon 复印机	IC MF9220 CDN	佳能	台	1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2,990.00	649.56	580.00		580.00	-10.71	
70	Canon 扫描仪	DR-2020U	佳能	台	1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7,670.00	383.60	240.00		240.00	-37.43	
71	电话会议系统			台	1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760.00	188.08	3,220.00	15.00	480.00	155.21	
72	传真机	FX-160		台	1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400.00	170.08	150.00		150.00	-11.81	
73	档案室电脑			台	1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8,200.00	909.92	780.00		780.00	-14.28	
74	复印机	ADC285	震旦	台	1	2013年7月31日	2013年7月31日	48,750.00	2,437.20	33,620.00	15.00	5,040.00	106.79	
75	APPLE笔记本	15寸	苹果公司	台	1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17,864.00	893.24	730.00		730.00	-18.28	
76	DELL笔记本-1	6430U	戴尔	台	1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7,990.00	399.40	300.00		300.00	-24.89	
77	DELL笔记本-2	6430U	戴尔	台	1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7,990.00	399.40	300.00		300.00	-24.89	
78	DELL台式电脑-1	3010MT	戴尔	台	1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6,500.00	324.92	200.00		200.00	-38.45	
79	DELL台式电脑-2	3010MT	戴尔	台	1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6,500.00	324.92	200.00		200.00	-38.45	
80	DELL台式电脑-3	3010MT	戴尔	台	1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6,500.00	324.92	200.00		200.00	-38.4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4-6-7
共36页 第2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81	MacBook Pro ME	293CH/A15.4	苹果公司	台	1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4,196.00	710.04	11,550.00	20.00	2,310.00	225.33
82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1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83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2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84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3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85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4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86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5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87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6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88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7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89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8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90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9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91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10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92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11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93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12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94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13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95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14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96	商用计算机	VOSTRO3900-15	戴尔	台	1	2015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6,900.00	345.12	5,860.00	20.00	1,170.00	239.01
97	商用计算机	DELLOPTIPLX3020	戴尔	台	1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6日	5,000.00	250.16	4,650.00	35.00	1,630.00	551.58
98	商用计算机	OEP102B	光神通	台	1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11月16日	2,100.00	104.88	1,800.00	35.00	630.00	500.69
99	商用计算机	启天MQ85	联想	台	1	2015年12月5日	2015年12月5日	3,700.00	184.96	3,100.00	40.00	1,240.00	570.42
100	打印机	MX310dn	惠普	台	1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4日	3,500.00	175.04	3,160.00	40.00	1,260.00	619.84
101	HP打印机	401DN单色打印机	惠普	台	1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2,600.00	404.48	2,340.00	45.00	1,050.00	159.59
102	HP打印机	401DN单色打印机	惠普	台	1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2,600.00	404.48	2,340.00	45.00	1,050.00	159.59
103	HP打印机	401DN单色打印机	惠普	台	1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2,600.00	404.48	2,340.00	45.00	1,050.00	159.59
104	HP打印机	401DN单色打印机	惠普	台	1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2,600.00	404.48	2,340.00	45.00	1,050.00	159.59
105	HP打印机	401DN单色打印机	惠普	台	1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2,600.00	404.48	2,340.00	45.00	1,050.00	159.59
106	HP打印机	401DN单色打印机	惠普	台	1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2,600.00	404.48	2,340.00	45.00	1,050.00	159.59
107	HP打印机	M775DN一体机	惠普	台	1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25,200.00	3,920.00	18,970.00	49.00	9,300.00	137.24
108	Lenovo电脑	扬天T4900C-00	联想	台	1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4,700.00	979.10	4,220.00	45.00	1,900.00	94.06
109	Lenovo电脑	扬天T4900C-00	联想	台	1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4,700.00	979.10	4,220.00	45.00	1,900.00	94.06
110	APPLE电脑	BOOK PRO MGXC2CH1	苹果公司	台	1	2016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1日	15,250.00	3,579.53	13,970.00	50.00	6,990.00	95.28
111	复印机	5070CPS	施乐	台	1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38,000.00	30,779.96	32,758.00	80.00	26,210.00	-14.85
112	涉密打印机	光神通OEP102D	北京计算机研 究所	台	1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5,500.00	4,629.16	4,740.00	90.00	4,270.00	-7.76
113	涉密专用计算机	天明TR1173	北京计算机研 究所	台	1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13,200.00	11,110.02	11,380.00	90.00	10,240.00	-7.83
114	涉密专用计算机	天明TR1173	北京计算机研 究所	台	1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13,200.00	11,110.02	11,380.00	90.00	10,240.00	-7.83
115	复印机ADC367	ADC367	震旦	台	1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3日	31,034.48	31,034.48	31,034.48	95.00	29,480.00	-5.01
电子设备净值合计								1,306,334.48	157,546.77	339,122.48	****	173,450.00	10.09
减：电子设备减值准备											****		****
电子设备净额合计								1,306,334.48	157,546.77	339,122.48	****	173,450.00	10.09

评估人员：张莹 董津丽 何淑坤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孙莉
填表日期：2019年5月15日

固定资产—办公家具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额	原值	成新率%			
1	空调	FCY125DQV2C	大金	套	1	2008年6月18日	2008年6月18日	27,992.00	1,399.42	800.00		-42.83		
2	空调	FCY71DQV2C	大金	套	1	2008年6月18日	2008年6月18日	25,742.00	1,287.19	800.00		-37.85		
3	空调	FVXD56FV2C	大金	套	1	2008年6月18日	2008年6月18日	13,741.00	686.82	800.00		16.48		
4	加湿器	EJF2801XX	亚都	台	1	2008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3,600.00	180.00	50.00		-72.22		
5	加湿器	EJF2801XX	亚都	台	1	2008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3,600.00	180.00	50.00		-72.22		
6	加湿器	EJF2801XX	亚都	台	1	2008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3,600.00	180.00	50.00		-72.22		
7	加湿器	EJF2801XX	亚都	台	1	2008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3,600.00	180.00	50.00		-72.22		
8	加湿器	EJF2801XX	亚都	台	1	2008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3,600.00	180.00	50.00		-72.22		
9	海尔冷柜	IC-129C	海尔	台	1	2008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3,550.00	177.41	100.00		-43.63		
10	海尔冷柜	BCD-253WESS	海尔	台	1	2008年6月25日	2008年6月25日	5,380.00	269.18	90.00		-66.57		
11	东芝电视	CT-90296	TOSHIBA	台	1	2008年8月5日	2008年8月5日	13,168.00	658.59	100.00		-84.82		
12	上玻下铁门柜	4'1850*400*1800	恒美	件	1	2008年9月10日	2008年9月10日	2,240.00	111.81	90.00		-19.51		
13	上玻下铁门柜	4'1850*400*1800	恒美	件	1	2008年9月10日	2008年9月10日	2,240.00	112.37	90.00		-19.91		
14	办公桌	1200*600*750	恒美	张	1	2008年9月10日	2008年9月10日	2,680.00	134.19	110.00		-18.03		
15	办公桌	1200*600*750	恒美	张	1	2008年9月10日	2008年9月10日	2,680.00	134.19	11.00		-91.80		
16	文件柜	850*400*1800	恒美	件	1	2008年9月10日	2008年9月10日	2,240.00	111.81	90.00		-19.51		
17	文件柜	850*400*1800	恒美	件	1	2008年9月10日	2008年9月10日	2,240.00	111.99	90.00		-19.64		
18	沙发	3*2黑色皮面沙发	恒美	件	1	2008年9月10日	2008年9月10日	4,680.00	234.00	200.00		-14.53		
19	空气净化	KJF2801N	亚都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3,980.00	199.00	50.00		-74.87		
20	饮水机	1608S-X	美的	台	1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11月30日	2,188.00	109.40	20.00		-81.72		
21	全自动咖啡机	ESAM22	利德龙	台	1	2015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5日	5,123.00	2,121.93	4,390.00	60.00	23.94		
22	震海保密柜	CT350	震海	件	1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3,500.00	1,726.56	2,990.00	65.00	12.36		
23	志高空调	KFR-120QW-DSY	志高	台	1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11月25日	7,710.00	4,658.00	5,860.00	75.00	-5.54		
24	装订机	BJYB-50ZA		台	1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2,550.00	1,782.78	1,450.00	80.00	-34.93		
办公家具净值合计								151,624.00	16,926.64	18,381.00	****	13,821.00	-18.35	***
减：办公家具减值准备								-	-		****	-		***
办公家具净额合计								151,624.00	16,926.64	18,381.00	****	13,821.00	-18.35	***

评估人员：张莹 董津丽 何淑坤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孙莉
填表日期：2019年5月15日

短期借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表5-1
共36页 第26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账面价值	外币基准 日汇率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1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日	2019年5月1日		人民币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

评估人员：张莹 何淑坤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孙莉
填表日期：2019年5月15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评估汇总表

表5-3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3-1	应付票据	-	-	-	
5-3-2	应付账款	691.50	691.5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691.50	691.50	-	

评估人员：张莹 何淑坤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孙莉

填表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其持有的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股权所涉及的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9〕189号

（共二册，第二册）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天津泰达股份 有限公司

会议纪要

津泰股总纪〔2019〕9号

签发人：胡 军

2019年3月8日，在泰达股份15楼会议室召开了经理办公会（领导班子会）。会议由党委书记、董事长、代总经理胡军主持。公司领导孙国强、付强、谢剑琳、马剑、杨星、周京尼、赵春燕参加。总经济师彭瀚请假，会后知晓并同意相关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至二、略。

三、审议关于泰达股份转让所持泰达国际5.78%股权的议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定位，为及时回笼投资，进一步专注主业，经与多方沟通，泰达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国际）5.78%股权转让给泰达控股。

会议经过讨论，同意关于泰达股份转让所持泰达国际5.78%股权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指出，转让泰达国际股权对于公司压缩投资层级，集中主业发展，提升收益而言意义重大。会议要求，请资产管理部负责，根据与会人员提出的建议会后对转让协议中的具体条款进行修调，依法合规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工作，同时配合好证券部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至五、略。

发：泰达股份董事长、高管

党群工作部、综合办公室、证券部、财务部、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纪检监察室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拟股权转让 事宜，我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本次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恰当的批准；
- 2、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完整，并合法有效；
- 4、我方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967Y

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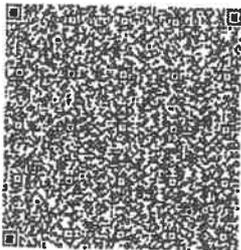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注册资本 壹拾肆亿柒仟伍佰伍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日

营业期限 1981年08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编号：120000 20180731 00222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级	
注册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注册日期	1981-08-20	
注册资本(万元)	147,557.3852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其他	90,472.4472	90,472.4472	61.31
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658.0511	48,658.0511	32.98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2.51	5,002.51	3.39
4	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0.41
5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6263	556.6263	0.38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3.2862	493.2862	0.33
7	彭兵生	451.5201	451.5201	0.31
8	陈晋源	366	366	0.25
9	张月强	340	340	0.23
10	文新发	317	317	0.21
11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99.9443	299.9443	0.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	147,557.3852	147,557.3852	100

经办人：天津市国资委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68824827T

名称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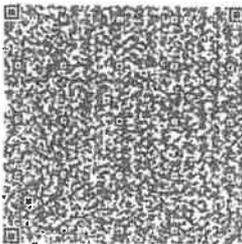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卢志永

注册资本 壹佰零叁亿柒仟贰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00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1日至 2037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1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编号: 120000 20171226 00443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级	
注册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注册日期	2007-12-11	
注册资本(万元)	1,037,279.388663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1,292.199563	331,292.199563	31.94
2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3,750	318,750	30.73
3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11,728.488078	211,728.488078	20.41
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5.78
5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7,900	47,900	4.62
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684.25	23,684.25	2.28
7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721.686855	16,721.686855	1.61
8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201.533504	15,201.533504	1.47
9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2,001.230663	12,001.230663	1.1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 * * * *	1,037,279.388663	1,037,279.388663	100

经办人: 天津市国资委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合并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3-87

天津市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71017524477
报告编号：CAC津审字[2017]0978号
报告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7-10-17
报告日期：2017-09-27
签字注师：沈芳 夏元清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审计报告

CAC津审字[2017]0978号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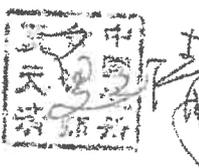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9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单位：元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	73		
2	7,053,257,956.72	12,605,345,829.43	短期借款	74		
3	3,883,382,008.55	4,460,815,44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		
5	28,207,493,086.89	18,664,793,379.10	拆入资金	77	1,000,000,000.00	50,000,000.00
6	8,456,568.64	3,856,51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	1,412,131,703.61	2,367,381,623.66
7			衍生金融负债	79	11,160,633.50	40,055,319.72
8	108,316,895.60	111,987,521.78	应付票据	80		
9	367,534,179.11	351,939,674.55	应付账款	81	32,378,537.00	36,280,862.00
10			预收款项	82	11,455,270.48	38,736,265.30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14,043,992,041.27	11,574,459,940.81
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13	656,061,230.40	395,520,258.08	应付职工薪酬	85	879,238,351.08	1,061,766,653.78
14	71,587,100.00		其中：应付工资	86		
15	8,541,386,227.08	9,561,480,789.93	应付福利费	87		
16	2,423,340,812.65	1,461,730,111.05	其中：职工福利及福利基金	88		
17			应交税费	89	169,656,730.90	207,350,110.97
18			其中：应交税金	90		
19			应付利息	91	41,780,504.60	61,173,852.87
20			应付股利	92	21,689,562.61	63,389,651.67
21			其他应付款	93	181,302,404.72	111,446,714.14
22	352,827,444.00	13,954,199.00	应付分保账款	94		
23	51,671,674,404.44	47,641,104,421.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		
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	8,846,015,852.64	11,957,167,859.91
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97		
26	6,880,944,987.70	6,258,741,849.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8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28			其他流动负债	100	1,995,979.68	16,878,693.94
29	6,303,971,250.63	5,935,520,654.38	流动负债合计	101	26,652,786,671.29	27,608,106,389.07
30	21,544,104.72	21,474,853.78	非流动负债：	102		
31	570,044,292.14	571,186,263.82	长期借款	103	3,594,300,000.00	3,244,400,000.00
32	258,879,146.59	250,485,336.10	应付债券	104	5,942,577,988.13	5,483,613,946.87
33	311,165,146.55	320,790,917.72	长期应付款	105	153,382,519.00	153,362,519.00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35	311,165,146.55	320,790,917.72	专项应付款	107		
36	78,240.27	1,421,895.10	预计负债	108		
37			递延负债	109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119,513,230.63	242,983,408.33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4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2		
41	8,145,728.51	8,494,406.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9,809,853,717.76	9,124,369,874.20
42			负债合计	114	36,462,650,389.05	36,730,476,243.27
43	219,176,213.06	219,176,21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44	48,919,976.67	38,196,912.66	实收资本（股本）	116	10,372,793,886.63	10,372,793,886.63
45	283,658,358.49	207,729,744.92	国有资本	117		
46	922,000,580.66	528,776,231.37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8		
47			集体资本	119		
48	14,999,612,567.27	13,540,233,579.23	私营资本	120		
49			其中：个人资本	121		
50			外商资本	122		
51			减：已归还投资	123		
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10,372,793,886.63	10,372,793,886.63
53			其他权益工具	125		
54			其中：优先股	126		
55			永续债	127		
56			资本公积	128	1,362,114,023.98	944,418,318.48
57			减：库存股	129		
58			其他综合收益	130	749,067,288.33	711,956,270.85
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60			专项准备	132		
61			盈余公积	133	410,742,484.92	380,287,028.23
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		
63			任意公积金	135		
64			储备基金	136		
65			企业发展基金	137		
66			利润归还投资	138		
67			一般风险准备	139	405,403,526.01	522,900,596.68
68			未分配利润	140	1,457,867,541.39	959,577,916.97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14,758,088,751.27	13,891,954,017.85
70			少数股东权益	142	15,450,547,831.38	10,558,907,739.29
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	30,208,636,582.65	24,450,861,757.14
72	66,671,286,971.71	61,181,338,00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	66,671,286,971.70	61,181,338,000.4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其中：营业收入	2	1,904,291,855.56	3,073,439,449.17
利息收入	3	343,839,830.46	447,916,546.06
已赚保费	4	661,035,791.18	822,893,616.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999,416,233.92	1,802,629,278.06
其中：营业成本	7	2,317,109,499.37	3,116,074,210.59
利息支出	8	768,721.26	779,816.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784,174,280.17	866,995,859.48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销售费用	16	80,823,473.06	259,946,991.43
管理费用	1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1,216,899,729.32	1,718,421,973.27
财务费用	19		
其中：利息支出	20	216,960,869.37	262,888,707.00
利息收入	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资产减值损失	23		
其他	24	17,682,426.19	7,040,86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586,309,283.47	-337,917,62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2,326,976,567.56	2,587,223,22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1,327,848,640.28	2,206,670,833.58
加：营业外收入	30	47,268,896.15	28,352,14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2		
政府补助	33		
债务重组利得	34		
减：营业外支出	35	3,154,012.68	5,098,40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债务重组损失	3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9	1,371,963,523.75	2,229,924,568.84
减：所得税费用	40	246,029,434.43	413,517,55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1,125,934,089.32	1,816,407,01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411,328,010.44	1,038,250,664.40
少数股东损益	43	714,606,078.88	778,156,347.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208,288,632.66	517,821,546.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157,500.00	271,068.46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46	157,500.00	271,068.46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47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208,446,132.66	517,550,478.19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50	129,226,036.49	112,600,519.93
的	51	-337,672,169.15	404,949,958.26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53		
金融资产损益	54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5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	917,645,456.66	2,324,228,55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	448,439,027.91	1,368,354,725.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	469,206,428.75	955,873,833.27
八、每股收益	60		
基本每股收益	61		
稀释每股收益	6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年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366,884,831.00	467,665,69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支付的现金	6		
收到再保合同准备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585,064,191.06	2,624,682,176.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950,000,000.00	-1,361,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1,507,608,732.95	6,134,955,98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613,758,228.34	269,517,14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4,923,235,963.35	9,136,820,97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65,284,501.00	74,724,101.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支付的现金	19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代理买卖证券净减少额		10,022,634,685.23	8,057,210,318.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3,111,172,017.27	-4,032,391,182.8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907,737,067.00	814,597,93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1,039,366,091.48	774,820,66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653,256,689.33	636,038,419.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259,693,611.02	1,746,314,68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5,549,796,430.29	8,071,315,02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0,617,560,448.94	64,505,95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389,159,666.00	906,678,672.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	234,767,835.21	335,754,72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	430,906.80	1,413,411.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6,200,000.00	200,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	630,658,708.01	1,443,846,80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45,275,271.24	43,853,291.89
取得贷款净增加额	36	1,027,495,857.76	4,294,037,12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072,771,129.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442,212,420.99	4,537,901,61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5,170,587,893.00	7,275,134,000.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	1,353,000,000.00	2,3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13,331,100,000.00	11,964,7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9,854,687,893.00	21,634,864,000.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13,870,900,000.00	10,58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1,048,115,437.67	725,182,42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7,372,830.20	20,19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14,926,388,267.87	11,443,776,42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4,928,299,625.13	10,191,087,67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622,005.09	668,78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6,130,861,237.71	7,162,196,027.55
其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6,465,925,835.98	9,293,729,80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0,325,074,598.27	16,456,925,835.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上年金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原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372,793,886.63	-	-	-	381,987,408.50	6	348,128,378.83	7	353,261,134.20	8	9	10	11	12	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0,372,793,886.63	-	-	-	381,987,408.50	6	348,128,378.83	7	353,261,134.20	8	9	10	11	12	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944,418,318.48		330,103,851.36		32,078,649.40		353,261,13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30,103,851.36		32,078,649.40		353,261,13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944,418,318.4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944,418,318.48												
(三)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															
任意盈余公积	19															
盈余公积	20															
企业专项基金	21															
利润分配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结转重估净资产或债务重组净负债	30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372,793,886.63	-	944,418,318.48	-	711,958,270.86	-	380,207,028.23	-	522,900,598.68	169,638,462.48	-199,639,462.48	-154,065,981.86	13,691,554,017.65	10,598,607,739.29	21,459,851,757.14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天津津泰基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项目	本组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372,793.866.63	-	944,418,318.48	-	711,955,270.86	-	380,207,028.23	522,500,596.68	959,677,916.97	10	11	12	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0,372,793,866.63	-	944,418,318.48	-	711,955,270.86	-	380,207,028.23	522,500,596.68	959,677,91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417,695,705.51		37,111,017.47		30,535,456.69	-117,497,070.67	495,289,624.42			4,891,640,892.99	24,450,951,757.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7,111,017.47				495,289,624.42				5,797,774,325.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11,328,070.44			469,205,428.75	917,645,45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417,695,705.51									5,188,435,062.80	5,188,435,062.80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0,535,456.69		86,361,513.9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							30,535,456.69		30,535,456.69				
任意盈余公积	19									-30,535,456.69				
2. 储备基金	20													
3. 企业发展基金	21													
4. 专项应付款	22													
5. 利润分配	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								-117,497,070.67	117,497,070.67				
4. 其他	26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0,535,456.6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0													
4. 专项储备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1													
5.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72,793,866.63	-	1,362,114,023.99	-	749,066,288.33	-	410,742,484.92	405,403,526.01	1,457,967,541.39	14	15	16	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津泰基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73		
货币资金	2	239,559,510.66	282,715,848.36	短期借款	74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拆出资金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250,000,000.00	拆入资金	77		
衍生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应收票据	7			衍生金融负债	79		
应收账款	8			应付票据	80		
预付款项	9	330,035,360.00	330,000,000.00	应付账款	81		
应收保费	10			预收款项	82		
应收分保账款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应收分保准备金	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应收利息	13	17,128,824.27	6,654,289.49	应付职工薪酬	85	4,177,479.40	4,245,467.18
应收股利	14	71,587,000.00		其中：应付工资	86		
其它应收款	15	4,772,086,547.38	4,765,236,547.38	应付福利费	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其中：职工福利及福利基金	88		
存货	17			应交税费	89	177,735.16	276,639.88
其中：原材料	18			其中：应交税金	90	177,735.16	276,639.8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应付利息	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			应付股利	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其他应付款	93	6,041,285.18	6,041,285.18
其他流动资产	22	320,0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94		
流动资产合计	23	5,790,398,242.31	5,634,816,665.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		
非流动资产：	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6,500,000.00	6,5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长期应收款	28			其他流动负债	100		69,182.33
长期股权投资	29	9,593,429,137.66	9,225,815,455.64	流动负债合计	101	10,396,499.74	10,632,774.57
投资性房地产	30			非流动负债：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1	4,221,956.78	4,047,495.00	长期借款	103	3,594,300,000.00	3,244,400,000.00
减：累计折旧	32	3,583,937.09	3,714,437.84	应付债券	104		
固定资产净值	33	638,019.69	333,057.06	长期应付款	105	153,362,519.00	153,362,519.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固定资产净额	35	638,019.69	333,057.06	专项应付款	107		
在建工程	36			预计负债	108		
工程物资	37			递延负债	109		
固定资产清理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油气资产	40			其中：专项储备基金	112		
无形资产	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3,747,662,519.00	3,397,762,519.00
开发支出	42			负债合计	114	3,758,059,018.74	3,408,395,293.57
商誉	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长期待摊费用	44		334,125.28	实收资本（股本）	116	10,372,793,886.63	10,372,793,88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国有资本	117	10,372,793,886.63	10,372,793,88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3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8		
其中：特殊准备物资	47			集体资本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9,900,567,157.35	9,237,992,637.98	私营资本	120		
	49			其中：个人资本	121		
	50			外商资本	122		
	51			减：已归还投资	123		
	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10,372,793,886.63	10,372,793,886.63
	53			其他权益工具	125		
	54			其中：优先股	126		
	55			永续债	127		
	56			资本公积	128	132,204,005.44	133,282,257.60
	57			减：库存股	129		
	58			其他综合收益	130	565,203,908.02	438,057,872.43
	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60			专项准备	132		
	61			盈余公积	133	410,742,484.92	380,207,028.23
	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		
	63			任意公积金	135		
	64			储备基金	136		
	65			企业发展基金	137		
	66			利润分配	138		
	67			一般风险准备	139		
	68			未分配利润	140	411,882,095.01	137,062,984.75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11,892,906,380.92	11,459,404,029.64
	70			少数股东权益	142		
	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	11,892,906,380.92	11,459,404,029.64
资产总计	72	15,650,965,399.66	14,867,799,32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	15,650,965,399.66	14,867,799,323.2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其中：营业收入	2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其中：营业成本	7	235,018,915.22	281,549,543.74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285,324.29	436,933.77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13,824,684.47	14,799,782.99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财务费用	19	220,808,906.46	256,320,585.79
其中：利息支出	20		
利息收入	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资产减值损失	23		
其他	24		-8,768.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540,383,575.97	602,334,037.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305,364,660.75	320,784,493.68
加：营业外收入	30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2		
政府补助	33		
债务重组利得	34		
减：营业外支出	35	10,08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债务重组损失	3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9	305,354,566.95	320,786,493.98
减：所得税费用	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305,354,566.95	320,786,49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少数股东损益	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129,226,036.49	112,600,519.9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46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47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129,226,036.49	112,600,519.93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48	129,226,036.49	112,600,519.9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50		
金融资产损益	5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434,580,603.44	433,387,013.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八、每股收益	56		
基本每股收益	57		
稀释每股收益	5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350,169,008.86	7,220,43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350,169,008.86	7,220,439.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代垫保费手续费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7,705,804.11	8,496,12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1,085,420.94	371,747.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353,934,294.95	206,886,69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362,728,320.00	215,456,57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2,556,311.14	-208,236,13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380,000,000.00	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	223,735,047.21	331,430,79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6,2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609,935,797.21	1,431,430,79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	391,337.78	122,92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750,000,000.00	1,05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750,391,337.78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40,455,540.57	1,250,122,92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	1,353,000,000.00	2,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353,000,000.00	2,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1,010,100,000.00	1,917,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228,124,485.99	288,340,819.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息	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4,920,000.00	20,19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1,243,144,485.99	2,206,184,8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09,855,514.01	43,815,18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43,156,337.70	16,886,91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82,715,848.36	65,828,92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9,559,510.66	82,715,848.3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泰达微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Δ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372,793,886.63	-	-	-	323,457,352.50	-	348,128,378.83	-	3,302,332,120.17	-	14,346,711,738.13	-	14,346,711,73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372,793,886.63	-	-	-	323,457,352.50	-	348,128,378.83	-	3,302,332,120.17	-	14,346,711,738.13	-	14,346,711,738.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133,282,257.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12,600,519.93		32,078,649.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12,600,519.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5.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0,372,793,886.63	-	133,282,257.60	-	436,057,872.43	-	380,207,028.23	137,082,984.75	-	11,459,404,028.64	-	11,459,404,028.64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洪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 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											
项 目	次 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行政	次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372,793,886.63	-	133,282,257.60	-	436,057,872.43	-	380,207,028.23	-	137,062,994.75	-	11,459,404,029.64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372,793,886.63	-	133,282,257.60	-	436,057,872.43	-	380,207,028.23	-	137,062,994.75	-	11,459,404,029.64	-
三、本年年末余额	6	-	-	-1,078,252.16	-	128,228,036.49	-	30,535,456.69	-	274,819,110.28	-	433,502,351.28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1,078,252.16	-	128,228,036.49	-	30,535,456.69	-	365,364,566.95	-	434,580,603.44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1,078,252.16	-	-	-	-	-	-	-	-1,078,252.16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30,535,456.69	-	-30,535,456.69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30,535,456.69	-	-30,535,456.69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20	-	-	-	-	-	-	-	-	-	-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	-	-	-	-	-	-	-	-	-	-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	-	-	-	-	-	-	-	-	-	-	-
4. 库存股转出	27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8	-	-	-	-	-	-	-	-	-	-	-	-
6. 其他	29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10,372,793,886.63	-	132,204,005.44	-	565,283,908.92	-	410,742,484.92	-	411,882,095.01	-	11,892,938,380.92	-
五、其他	31	-	-	-	-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32	10,372,793,886.63	-	132,204,005.44	-	565,283,908.92	-	410,742,484.92	-	411,882,095.01	-	11,892,938,380.92	-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第87次市长办公会议批准，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00亿人民币。并于2007年12月11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第1200000000025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2009年、2010年先后增加股东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注册资本增加到106.1365亿人民币。

本公司之股东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于2013年减少其对本公司的投资，故注册资本减少到103.7279亿人民币。

本公司之股东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将其所持有本公司167,216,868.55元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本公司的现任或前任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

或者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

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了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

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

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	2%-6%
运输设备	4-8	3%-5%	12%-24%
电子设备	3-12	3%-5%	8%-32%
办公设备	3-5	3%-5%	19%-32%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

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回收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企业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企业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经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

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实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

非流动资产：

①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本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 2017 年股东会会议决议：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与本公司签署的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36.125 亿股股份的转让协议终止，渤海银行 36.125 亿股股份归泰达控股所有，本公司长期投资中不再记载持有渤海银行。

鉴于上述情况、结合本公司对渤海银行初始投资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我们对渤海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影响到会计报表的期初数。其中，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差异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9,717,309,980.00 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4,675,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4,926,104,980.00 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116,205,000.00 元；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上期数较 2015 年度本期数差异为投资收益减少 1,422,128,000.00 元。与此同时调整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142,212,800.00 元。

因收购渤海银行股权，泰达控股代本公司垫付 2.875 亿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支付给泰达控股相应的资金使用费 5,000 万元，现股权收回，经双方沟通，资金使用费将返还本公司，调整会计报表期初数，其他应收款增加 5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50,000,000.00 元。

三、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A、弥补亏损

B、按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C、支付股利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之和	3%、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8,000 万	51.00	51.00	9,180 万	是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03,719.45 万	26.96	26.96	216,674 万	是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金融产品投资; 证券投资;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信息咨询	80,000 万	100.00	100.00	80,000 万	是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投资; 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20,000 万	100.00	100.00	20,000 万	是
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天津	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	8,500 万	99.76	99.76	8,500 万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20,000 万	100.00	100.00	20,000 万	是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将享有控制权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作为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的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1,836,864,247.5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03,565,399.89 元)。

(三)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渤海证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为获取投资收益购买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投资等，以及旨在向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而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费用。相关的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456,482.18	1,973,376,84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5,808,267.44	3,810,914,550.23
应收手续费佣金净收入	26,247,699.88	22,643,753.78
合计	2,731,512,449.50	5,806,935,145.81

渤海证券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入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845,986.19	141,655,267.49
投资收益	270,192,585.54	81,970,256.98
合计	400,038,571.73	223,625,523.47

渤海证券不存在向上述结构性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53,144.50	48,519.37
银行存款	7,039,403,357.34	12,604,077,310.06
其他货币资金	13,801,454.88	1,820,000.00
合计	7,053,257,956.72	12,605,945,829.43

注：银行存款期末数中 611,565,367.00 元不能随时变现，包含本公司的定期存单 200,000,000.00 元向银行贷款作了质押；本公司之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按照行业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截止年末余额为 359,537.867.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52,027,500.00 元。

(二) 结算备付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司自有备付金	489,097,437.86	427,293,198.19
经纪业务客户备付金	3,140,476,402.76	3,332,819,467.73
客户信用备付金	253,808,167.93	700,702,778.06
合计	3,883,382,008.55	4,460,815,443.98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28,053,999,481.69	18,342,992,279.10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493,605.00	71,801,100.00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信托		250,000,000.00
7、其他		
合计	28,207,493,086.69	18,664,793,379.10

(四)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合同/名义金额	期末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46,284,000,000.00		11,160,633.50
国债期货	3,933,154,850.00		
小计	50,217,154,850.00		11,160,633.50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期权	10,199,297.67	8,456,568.64	
股指期货	255,007,880.00		
小计	265,207,177.67	8,456,568.64	
合计	50,482,362,027.67	8,456,568.64	11,160,633.50

(续)

项目	合同/名义金额	期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33,815,000,000.00	3,856,614.28	40,055,319.72
国债期货	6,981,982,700.00		
小计	40,796,982,700.00	3,856,614.28	40,055,319.72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期权			
股指期货	33,119,280.00		
小计	33,119,280.00		
合计	40,830,101,980.00	3,856,614.28	40,055,319.72

(五)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334,895.60	100.00	18,000.00	0.02	111,967,521.78	100.00		
合计	106,334,895.60	100.00	18,000.00	0.02	111,967,521.78	100.00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5,734,895.60	99.44		111,967,521.78	100.00			
1至2年	600,000.00	0.56	18,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6,334,895.60	100.00	18,000.00	111,967,521.78	100.00			

3、期末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三) 关联方往来。

(六)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1,914,443.43	8.68	26,652,843.55	7.38
1至2年	3,913,467.13	1.07	2,739,331.00	0.76
2至3年	581,124.00	0.16	830,000.00	0.23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年以上	331,125,144.55	90.09	330,817,500.00	91.63
合计	367,534,179.11	100.00	361,039,674.5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3年以上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330,000,000.00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三）关联方往来”。

（七）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银行利息	17,784,805.27	17,724,815.49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618,083,032.18	361,116,322.03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334,324.16	891,037.52
应收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12,508,120.93	14,873,643.32
其他	5,379,947.86	914,539.72
合计	656,090,230.40	395,520,258.08

（八）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587,000.00	
合计	71,587,000.00	

（九）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93,466,151.84	100.00	52,077,929.76	0.61	9,604,404,558.41	100.00	42,923,758.48	0.4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24,463,726.66	44.50	52,077,929.76	1.36	4,842,252,133.23	50.42	42,923,758.48	0.89
按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9,002,425.18	55.50			4,762,152,425.18	49.58		
合计	8,593,466,151.84	100.00	52,077,929.76	0.61	9,604,404,558.41	100.00	42,923,758.48	0.45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924,259,257.78	76.46	16,855,940.38	4,796,430,470.77	99.05	9,419,872.87
1至2年	854,551,751.82	22.34	1,708,103.77	340,065.00	0.01	
2至3年	304,605.00	0.01		4,286,868.60	0.09	2,800,583.55
3年以上	45,348,112.06	1.19	33,513,885.61	41,194,728.86	0.85	30,703,302.06
合计	3,824,463,726.66	100.00	52,977,929.76	4,842,252,133.23	100.00	42,923,758.48

3、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	4,762,001,325.18			4,762,001,325.18		
保证金	7,000,000.00					
其他	1,100.00			151,100.00		
合计	4,769,002,425.18			4,762,152,425.18		

4、其他应收款大额单位情况

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62,001,325.18	3年以上	55.41
个人、机构融出资金	3,715,855,489.24	1年以内: 2,861,803,603.86; 1-2年: 854,051,885.38	43.24
合计	8,477,856,814.42		98.65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4,762,001,325.18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55.41%。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

(十)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	742,336,347.79	1,230,446,310.58
标准券	268,645,066.00	65,000,000.00
金融债券	1,330,238,882.77	166,283,800.47
股票	82,533,182.00	
减：坏账准备	412,665.91	
合计	2,423,340,812.65	1,461,730,111.05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基金注册登记及直销往来款	12,143,245.00	9,718,106.00
应收咨询业务收入	553,914.00	1,116,621.00
待摊费用	3,922,179.00	3,120,062.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53,541.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企业所得税	14,854,565.00	
天津银行增值计划理财	320,000,000.00	
合计	352,827,444.00	13,954,789.00

(十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84,921,157.70	5,911,718,049.96
其中：可供出售债券	222,461,071.00	11,677,05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4,571,945.84	1,916,968,928.41
其他	4,807,888,140.86	3,983,072,071.55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023,800.00	347,023,800.00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6,023,800.00	76,503,800.00
其他		270,520,000.00
合计	6,880,944,957.70	6,258,741,849.96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	可供出售债务	其他	合计
	工具	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 具的摊余成本	1,577,663,675.87	229,470,523.33	4,692,441,015.71	6,499,598,214.91
公允价值	1,754,571,945.34	222,461,071.00	4,807,888,140.86	6,784,921,157.7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6,885,269.97	-7,009,452.33	115,447,125.15	285,322,942.79
已计提减值金额			8,097,589.00	8,097,589.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 金红利
国投滨海小额 贷款公司	6.67	6.67		
联合信用征信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	1		
天津亚星散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红利
器有限公司				
苏州日出丰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7			
宁波秋昀	29.58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国投滨海小额贷款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法人股	72,664,082.57	17,340,282.57	55,323,800.00	72,664,082.57	17,340,282.57	55,323,800.00
天津亚星散热器有限公司				14,680,000.00		14,680,000.00
苏州日出丰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宁波秋昀	4,200,000.00		4,200,000.00			
合计	113,364,082.57	17,340,282.57	96,023,800.00	93,844,082.57	17,340,282.57	76,503,800.00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5,935,520,554.38	451,912,696.25	83,462,000.00	6,303,971,250.63
小计	5,935,520,554.38	451,912,696.25	83,462,000.00	6,303,971,250.6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935,520,554.38	451,912,696.25	83,462,000.00	6,303,971,250.63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11	42.11	990,369,148.41	1,702,127,819.89			173,741,014.88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28	34.28	828,179,501.75	1,513,497,022.05			38,518,386.09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96	45.96	167,516,484.05	288,428,997.27			66,853,672.7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62	40.62	990,000,000.00	1,070,827,878.24			-7,430,871.29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61	46.61	1,442,195,917.16	1,322,944,929.44			49,287,133.44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	20.00	30,000,000.00	29,691,722.75			1,958,561.84
天津渤海广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	40.00	8,000,000.00	8,002,184.74			837,014.23
合计				4,456,261,051.37	5,935,520,554.38			323,764,911.92

(续)

被投资单位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1,076.60	1,046,691.40	-71,587,000.00			1,802,607,449.57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85,485,435.33	-2,124,943.56				1,735,375,903.91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1,875,000.00			343,407,670.00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6,603.01					1,053,490,403.94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799,723.23					1,328,432,339.65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					31,818,284.59	
天津渤海广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39,198.97	
合计	129,226,036.49	-1,078,252.16	-83,462,000.00			6,303,971,250.63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49,432,977.33	2,679,953,527.00	3,090,033,035.00
非流动资产	2,934,439,274.42	1,559,130,418.00	7,317,984,220.00
资产合计	4,483,872,251.75	4,239,083,945.00	10,408,017,255.00
流动负债	144,649,400.94	424,336,446.00	3,125,230,554.00
非流动负债	324,131,261.87	2,394,974,499.00	5,742,917,220.00
负债合计	468,780,662.81	2,819,310,945.00	8,868,147,774.00
净资产	4,015,091,588.94	1,419,773,000.00	1,539,869,481.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690,755,068.10	578,711,792.60	717,733,165.09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802,607,449.57	1,053,490,403.94	1,328,432,339.6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2,640,166.03	2,731,322,741.00	2,325,276,286.00
净利润	412,588,494.14	-18,293,627.00	105,743,689.00
其他综合收益	-6,161,829.96	-24,388,486.00	-93,970,657.00
综合收益总额	406,126,664.18	-42,682,113.00	11,773,032.0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71,587,000.00		

(续)

项目	上年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202,089,482.76	3,133,013,835.00	2,745,001,966.00
非流动资产	2,309,600,996.68	1,205,107,963.00	6,479,023,967.00

项目	上年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4,511,690,479.44	4,338,121,798.00	9,224,025,933.00
流动负债	429,826,288.22	345,491,989.00	2,561,830,410.00
非流动负债	305,384,878.90	2,530,174,696.00	5,134,099,074.00
负债合计	735,211,167.12	2,875,666,685.00	7,695,929,484.00
净资产	3,776,479,312.32	1,462,455,113.00	1,528,096,449.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590,275,438.42	701,978,454.24	712,245,754.88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702,127,819.89	1,070,827,878.24	1,322,944,929.4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47,694,447.95	2,567,769,130.00	1,897,249,477.00
净利润	535,470,303.99	105,050,742.00	104,766,647.00
其他综合收益	-2,800,108.37	-9,567,739.00	23,707,460.00
综合收益总额	532,670,195.62	95,483,003.00	128,474,107.0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134,736,853.33		

4、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19,441,057.47	1,839,519,926.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93,821,074.22	226,812,989.47
净利润	268,486,401.29	281,104,820.11
其他综合收益	541,929,379.63	414,968,004.30
综合收益总额	810,415,780.92	696,072,824.41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881,962.06	1,006,192.51		32,888,154.57
1、房屋、建筑物	31,881,962.06	1,006,192.51		32,888,154.57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0,407,098.28	936,951.57		11,344,049.85
1、房屋、建筑物	10,407,098.28	936,951.57		11,344,049.85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74,863.78			21,544,104.72
1、房屋、建筑物	21,474,863.78			21,544,104.72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74,863.78			21,544,104.72
1、房屋、建筑物	21,474,863.78			21,544,104.72
2、土地使用权				

(十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1,196,253.82	20,571,799.22	21,723,760.90	570,044,292.1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37,644,728.03		1,006,192.51	336,638,535.52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0,405,318.81	314,677.78	1,767,893.69	18,952,102.90
电子设备	210,702,390.98	20,120,050.44	18,923,725.70	211,898,715.72
办公设备	2,443,816.00	137,071.00	25,949.00	2,554,938.00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0,495,336.10	28,194,352.38	19,810,542.89	258,879,145.5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7,617,764.52	8,090,212.72	168,230.71	85,539,746.5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4,736,705.41	929,979.39	1,450,833.89	14,215,850.91
电子设备	156,073,489.43	19,079,121.51	18,166,308.29	156,986,302.65
办公设备	2,067,376.74	95,038.76	25,170.00	2,137,245.50
其他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0,700,917.72			311,165,146.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0,026,963.51			251,098,788.9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668,613.40			4,736,251.99
电子设备	54,628,901.55			54,912,413.07
办公设备	376,439.26			417,692.50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0,700,917.72			311,165,146.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0,026,963.51			251,098,788.9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668,613.40			4,736,251.99
电子设备	54,628,901.55			54,912,413.07
办公设备	376,439.26			417,692.50
其他				

(十六)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出数		期末数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装修	921,244.10	290,971.62		1,170,594.10	41,621.62
网络工程及设备	217,135.00	571,524.91		763,750.00	24,909.91
其他	283,506.00	174,818.74		448,616.00	9,708.74
合计	1,421,885.10	1,037,315.27		2,382,960.10	76,240.27

(十七)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338,351.14	2,105,770.47		94,444,121.61
土地使用权	1,661,266.00			1,661,266.00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软件	42,054,190.00	2,105,770.47		44,159,960.47
商标权				
其他	48,622,895.14			48,622,895.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3,843,944.86	2,454,448.24		86,298,393.10
土地使用权	481,074.83	41,531.64		522,606.47
软件	37,615,150.33	2,242,916.60		39,858,066.93
商标权				
其他	45,747,719.70	170,000.00		45,917,719.7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94,406.28			8,145,728.51
土地使用权	1,180,191.17			1,138,659.53
软件	4,430,039.67			4,301,893.54
商标权				
其他	2,875,175.44			2,705,175.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94,406.28			8,145,728.51
土地使用权	1,180,191.17			1,138,659.53
软件	4,439,039.67			4,301,893.54
商标权				
其他	2,875,175.44			2,705,175.44

(十八)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176,213.06			219,176,213.0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合计	219,176,213.06			219,176,213.06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财务顾问费	334,125.28		334,125.28		
租入办公楼装修支出	1,580,157.00	328,841.00	997,643.00		911,355.00
装修款	9,230,452.43	5,349,526.07	4,137,553.06		10,442,425.44
网络工程	23,928,325.61	21,898,136.10	10,912,785.14		34,913,676.57
其他	3,123,852.34	1,183,987.37	1,655,320.05		2,652,519.66
合计	38,196,912.66	28,760,490.54	18,037,426.53		48,919,976.67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4,418,238.00	17,672,952.00	4,799,932.00	19,199,728.00
暂不可税前列支的费用	75,000.00	300,000.00	22,993,063.00	91,972,252.0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18,450,298.42	473,801,193.69	29,710,143.76	118,840,57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359,467.64	25,437,870.57	4,335,070.64	17,340,28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4,847.00	2,779,388.00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63,204,224.03	252,816,896.13	81,449,473.89	325,797,895.54
辞退福利	36,700,000.00	146,800,000.00	35,382,500.00	141,53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异				
预计可能产生的负债			576,000.00	2,304,00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未实现损益及其他	53,706,283.40	215,065,133.58	28,483,561.63	113,934,246.57
小计	283,668,358.49	1,134,673,433.97	207,729,744.92	830,918,97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4,585,911.80	18,343,727.20	43,727,363.87	174,909,455.46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174,970.92	264,699,883.68	172,749,587.83	690,998,351.32
合并结构化主体未实现损益及其他	48,752,327.91	195,009,311.64	26,516,456.63	106,065,826.5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小计	119,513,230.63	478,052,922.52	242,993,408.33	971,973,633.32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保证金	621,971,216.24	527,331,303.87
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其他	29,374.42	1,444,927.50
合计	922,000,590.66	528,776,231.37

(二十二)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50,000,000.00

注：拆入资金全部为渤海证券拆入转融通资金利率为3.00%。

(二十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256,739.22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9,874,964.39	2,367,381,623.96
合计	1,412,131,703.61	2,367,381,623.96

(二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675,193.00	63.85	24,965,927.00	68.82
1-2年	981,098.00	3.03	4,463,702.00	12.30
2-3年	3,871,013.00	11.96	1,777,559.00	4.90
3年以上	6,851,233.00	21.16	5,073,674.00	13.98
合计	32,378,537.00	100.00	36,280,862.00	100.00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经济内容
渤海证券	1,055,015.42	一年以上	客户服务费等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经济内容
申银万国	620,374.30	一年以上	客户服务费等
银河证券	433,293.11	一年以上	客户服务费等
海通证券	44,916.03	一年以上	客户服务费等
合计	2,153,598.86		

3、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十五）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55,270.48	100.00	38,736,265.3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455,270.48	100.00	38,736,265.30	100.00

2、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十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式债券回购	10,089,059,850.00	5,010,899,353.00
买断式债券回购	3,454,011,191.27	3,913,068,587.81
质押式报价回购	921,000.00	492,000.00
收益权转让	500,000,000.00	2,65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4,043,992,041.27	11,574,459,94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渤海证券向对手方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债券	5,988,086,818.00	4,700,126,700.00
标准券	4,166,380,850.00	2,368,791,353.00

担保物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合计	10,154,467,668.00	7,068,918,053.00

(二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916,475,599.26	781,996,152.09	973,824,901.66	724,646,849.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60,054.52	52,022,356.07	51,981,225.20	3,801,185.39
三、辞退福利	141,530,000.00	14,070,000.00	8,800,000.00	146,800,000.00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990,316.00		3,990,316.00
合计	1,061,765,653.78	852,078,824.16	1,034,606,126.86	879,238,351.08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497,529.24	670,845,931.93	860,858,172.22	658,485,288.95
二、职工福利费		27,685,998.20	27,685,998.20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三、社会保险费	43,757,723.76	25,168,432.31	26,830,309.91	42,095,846.1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3,734,996.47	23,705,571.39	25,370,647.99	42,069,919.87
2. 工伤保险费	7,827.29	482,156.02	483,014.02	6,969.29
3. 生育保险费	14,900.00	980,704.90	976,647.90	18,957.00
四、住房公积金	1,824,031.00	33,832,342.82	33,399,363.82	2,257,0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395,566.53	17,265,699.75	17,874,598.61	21,786,667.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748.73	7,197,747.08	7,176,458.90	22,036.91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916,475,599.26	781,996,152.09	973,824,901.66	724,646,849.6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29,902.00	49,373,489.67	49,258,219.67	645,172.00
二、失业保险费		20,230.36	2,277,280.14	2,276,772.61	20,737.89
三、企业年金缴费		3,209,922.16	371,586.26	446,232.92	3,135,275.50
合计		3,760,054.52	52,022,356.07	51,981,225.20	3,801,185.39

3、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应付辞退福利	141,530,000.00	14,070,000.00	8,800,000.00	146,800,000.00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长期虚拟股票计划 激励金(注)		3,990,316.00		3,990,316.00

注：《泰达宏利虚拟股票计划管理办法》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本年度计提计入当期损益的长期虚拟股票计划激励金为3,990,316元。

(二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7,161,614.44	335,725,267.06	385,422,907.68	117,463,973.82
增值税	57,017.64	143,777,436.00	102,097,478.46	41,736,975.18
营业税	21,314,803.11	53,109,830.59	74,428,646.12	-4,012.42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184,444.91	3,278,149.43	3,386,586.51	76,007.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0,325.46	4,822,982.78	5,265,748.86	107,55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3,972.24	13,553,856.46	12,959,415.89	2,518,412.81
教育附加	826,401.79	9,322,058.23	8,455,825.34	1,692,634.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149,058.21	234,500,663.30	239,342,425.38	4,307,296.13
其他	6,182,473.17	141,279,515.85	145,705,106.33	1,756,882.69
合计	2,17,350,110.97	939,369,759.70	977,064,140.57	169,655,730.10

(二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7,541,666.65	1,004,138.89
应付次级债利息	24,652,795.03	57,947,260.28
收益权转让利息	1,136,249.97	14,089,648.55
卖出回购利息	7,796,718.97	7,689,646.23
债券借贷	653,073.98	442,958.92
其他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41,780,504.60	81,173,652.87

(三十)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62,446,911.80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5,670.30	5,670.30	应付2013年、2014年股利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139,614.60	68,441.32	应付2014年股利
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	868,638.25	868,638.25	应付以前年度股利
天津天物机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337,869.73		
天津市浩物嘉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337,869.73		
合计	21,689,662.61	63,389,661.67	

(三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清算应付款	51,883,867.54	26,127,316.15
投资者保护基金	15,004,378.67	14,552,355.07
往来款	35,205,983.11	38,236,414.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1,153,189.99	24,083,456.41
暂收募集款	4,200,400.00	
其他	13,854,585.41	8,447,172.14
合计	181,302,404.72	111,446,714.14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1,295,151.57	77.94	75,359,393.20	67.62
1-2年	3,919,932.21	2.16	4,735,926.43	4.25
2-3年	4,735,926.43	2.61	18,733,794.51	16.81
3年以上	31,351,394.51	17.29	12,617,600.00	11.32
合计	181,302,404.72	100.00	111,446,714.14	100.00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经济内容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健盛集团	1,160,151.00	1年内	待付保证金
合计	7,160,151.00		

4、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期末其他应付中欠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三）关联方往来”。

（三十二）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客户经纪业务	6,796,449,118.46	9,574,291,542.22
机构客户经纪业务	1,450,240,746.92	1,083,899,403.78
个人客户信用业务	591,894,022.13	1,295,443,285.38
机构客户信用业务	7,431,965.13	3,553,638.53
合计	8,846,015,852.64	11,957,187,869.91

（三十三）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1,732,536.90	13,747,530.83
代理兑付证券款		203,557.28
其他	263,442.78	2,927,605.83
合计	1,995,979.68	16,878,693.94

（三十四）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594,300,000.00	3,244,4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3,594,300,000.00	3,244,400,000.00

2、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质押物
建行天津开发分行	200,000,000.00	2015.3.4-2018.3.5	7.60%	借款人以 248,537,075 股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质押物
建行天津开发分行	300,000,000.00	2015.3.4-2020.3.4	7.60%	借款人 372,805,613 股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99,600,000.00	2015.5.15-2018.5.15	6.80%	借款人以渤海证券有限公司的 11.29 亿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15.5.18-2018.5.1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2016.6.17-2019.6.17	5.50%	借款人以渤海证券有限公司的 415,564,639 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北京银行开发区支行	189,800,000.00	2015.4.17-2020.4.16	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借款人以 2 亿元单位定期存款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北京银行开发区支行	314,900,000.00	2015.3.10-2019.12.23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借款人以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6250 万股股权、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170,000,000.00	2016.7.20-2019.7.2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借款人以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2 亿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2016.7.20-2019.7.19	5.4625%	借款人以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6.8 亿股非上市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合计	3,594,300,000.00			

(三十五)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面值	发行金额
鑫金利 25 号	2015/10/20	185 天	4.5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鑫金利 30 号	2015/11/4	365 天	4.6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鑫金利 11 号	2015/3/27	355 天	6.3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鑫金利 26 号	2015/10/22	182 天	4.6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鑫金利 29 号	2015/10/30	365 天	4.7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鑫金利 28 号	2015/10/28	365 天	4.8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鑫金利 18 号	2015/6/10	365 天	6.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鑫金利 33 号	2016/4/20	366 天	3.6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鑫金利 34 号	2016/4/26	365 天	3.80%	600,000,000.00	200,000,000.00
鑫金利 35 号	2016/6/13	365 天	3.85%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鑫金利 38 号	2016/7/4	354 天	3.90%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鑫金利 42 号	2016/10/26	79 天	4.20%	300,000,000.00	20,300,000.00
鑫金利 43 号	2016/10/20	365 天	3.55%	250,000,000.00	600,000,000.00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面值	发行金额
鑫金利 45 号	2016/10/27	105 天	4.40%	200,000,000.00	20,000,000.00
鑫金利 46 号	2016/11/1	359 天	3.60%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鑫金利 49 号	2016/11/14	365 天	3.60%	20,300,000.00	600,000,000.00
鑫金利 50 号	2016/11/22	182 天	3.55%	20,000,000.00	250,000,000.00
14 次级债第一期	2014/8/28	5 年	6.3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 次级债第二期	2014/11/4	5 年	6.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 次级债第一期	2015/4/22	5 年	6.2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 次级债第二期	2015/4/24	4 年	5.9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 渤海 CP07	2015/10/20	90 天	3.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5 渤海 CP08	2015/11/25	90 天	3.28%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6 渤海 CP01	2016/1/14	90 天	2.63%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6 渤海 CP02	2016/2/19	90 天	2.75%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6 渤海 CP03	2016/4/11	90 天	2.77%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6 渤海 CP04	2016/5/17	90 天	2.91%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6 渤海 CP05	2016/7/15	90 天	2.67%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6 渤海 CP06	2016/8/12	90 天	2.56%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6 渤海 CP07	2016/10/12	90 天	2.67%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6 渤海 CP08	2016/10/26	90 天	2.79%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合计				17,410,300,000.00	17,410,3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鑫金利 25 号	403,550,684.93		5,572,602.74		409,123,287.67	
鑫金利 30 号	302,192,876.71		11,607,123.29		313,800,000.00	
鑫金利 11 号	209,800,000.00		2,454,794.52		212,254,794.52	
鑫金利 26 号	201,788,888.89		2,798,508.37		204,587,397.26	
鑫金利 29 号	201,596,712.33		7,803,287.67		209,400,000.00	
鑫金利 28 号	100,853,333.33		3,946,666.67		104,800,000.00	
鑫金利 18 号	20,670,684.93		529,315.07		21,200,000.00	
鑫金利 33 号		600,000,000.00	15,208,767.12			615,208,767.12
鑫金利 34 号		200,000,000.00	5,226,301.37			205,226,301.37
鑫金利 35 号		300,000,000.00	6,392,054.79			306,392,054.79
鑫金利 38 号		100,000,000.00	1,960,833.33			101,960,833.33
鑫金利 42 号		20,300,000.00	156,504.66			20,456,504.66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鑫金利 43 号		600,000,000.00	4,260,000.00			604,260,000.00
鑫金利 45 号		20,000,000.00	159,123.29			20,159,123.29
鑫金利 46 号		500,000,000.00	3,050,000.00			503,050,000.00
鑫金利 49 号		600,000,000.00	2,840,547.95			602,840,547.95
鑫金利 50 号		250,000,000.00	972,602.74			250,972,602.74
14 次级债第一期	511,094,578.54			11,094,578.54	500,000,000.00	
14 次级债第二期	509,739,870.37			9,739,870.37	500,000,000.00	
15 次级债第一期	505,807,158.86			5,807,158.86		500,000,000.00
15 次级债第二期	507,486,480.39			7,486,480.39	500,000,000.00	
15 渤海 CP07	905,385,245.90				905,385,245.90	
15 渤海 CP08	1,103,647,431.69		5,224,699.46		1,108,872,131.15	
16 渤海 CP01		1,100,000,000.00	7,113,934.43		1,107,113,934.43	
16 渤海 CP02		1,100,000,000.00	7,438,524.59		1,107,438,524.59	
16 渤海 CP03		1,100,000,000.00	7,513,150.68		1,107,513,150.68	
16 渤海 CP04		1,100,000,000.00	7,980,575.34		1,107,980,575.34	
16 渤海 CP05		1,100,000,000.00	6,339,426.23		1,106,339,426.23	
16 渤海 CP06		1,100,000,000.00	7,001,530.05		1,107,001,530.05	
16 渤海 CP07		1,100,000,000.00	6,517,726.03			1,106,517,726.03
16 渤海 CP08		1,100,000,000.00	5,633,506.85			1,105,633,506.85
合计	5,483,613,946.87	11,990,300,000.00	135,702,107.24	34,128,088.16	11,632,809,997.82	5,942,677,968.13

(三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收戴运款(用于增资恒安标准人寿)(注1)	1,862,519.00	1,862,519.00
收购恒安标准人寿小股东股权款(注2)	151,500,000.00	151,500,000.00
合计	153,362,519.00	153,362,519.00

注1:长期应付款-收戴运款:用于增资恒安标准人寿1,862,519.00元,对应股权比例为0.06%。具体包括两笔:长期应付款-收戴运款(用于增资恒安标准人寿)1,344,086.00元,为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9-2010年增资3.5亿元,本公司收到代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戴运用于增资的款项。长期应付款-收戴运款(用于增资恒安标准人寿)518,433.00元,为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1年增资13,500万元,本公司收到代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戴运用于增资的款项。

注2:长期应付款-收购恒安标准人寿小股东股权款151,500,000.00元,为本公司代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3.33%股东的投资款,按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每股转让价1.5元入账并在此科目核算,股数为10,100万股,对应的股东持股情况: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5,000万股,持股比例1.65%;天津市宁发房地产开发公司3,000万股,

持股比例 0.99%；天津港务局 1,000 万股，持股比例 0.33%；天津春发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600 万股，
持股比例 0.20%；戴运 500 万股，持股比例 0.16%。

(三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00,421,995.63	62.67			6,500,421,995.63	62.67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117,284,880.78	20.41			2,117,284,880.78	20.41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167,216,868.55	1.61			167,216,868.55	1.61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152,015,335.04	1.47			152,015,335.04	1.47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20,012,306.63	1.16			120,012,306.63	1.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6,842,500.00	2.28			236,842,500.00	2.2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5.78			600,000,000.00	5.78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79,000,000.00	4.62			479,000,000.00	4.62
合计	10,372,793,886.63	100.00			10,372,793,886.63	100.00

(三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944,418,318.48	417,695,705.51		1,362,114,023.99
合计	944,418,318.48	417,695,705.51		1,362,114,023.99

(三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0,207,028.23	30,535,456.69		410,742,484.92
合计	380,207,028.23	30,535,456.69		410,742,484.92

(四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59,677,916.9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项目	金额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59,677,916.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328,010.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35,456.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7,497,070.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7,967,541.39

(四十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303,491,078.00	437,687,309.00
2、其他业务收入	10,348,752.46	10,229,237.06
合计	343,839,830.46	447,916,546.06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2、其他业务成本	768,721.26	779,815.19
合计	768,721.26	779,815.19
营业利润	343,071,109.20	447,136,730.87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按品种分类)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						
管理费收入	324,176,205.00		324,176,205.00	427,181,132.00		427,181,132.00
销售服务费收入	9,315,405.00		9,315,405.00	10,471,853.00		10,471,853.00
汇兑收益	-532.00		-532.00	34,324.00		34,324.00
小计	333,491,078.00		333,491,078.00	437,687,309.00		437,687,309.00
二、其他业务						
咨询顾问收入	1,384,044.00		1,384,044.00	2,685,564.00		2,685,564.00
居间服务收入				331,426.00		331,426.00
税收返还	3,807,420.44		3,807,420.44	3,477,670.39		3,477,670.39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投资性房地产	2,131,833.72	768,721.26	1,363,112.46	2,090,836.70	766,731.84	1,324,104.8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13,083.35	-13,083.35
其他	3,025,454.30		3,025,454.30	1,643,739.97		1,643,739.97
小计	10,348,752.46	768,721.26	9,580,031.20	10,229,237.06	779,815.19	9,449,421.87
合计	343,839,830.46	768,721.26	343,071,109.20	447,916,546.08	779,815.19	447,136,730.87

(四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3,227,545.06	2,017,128,672.75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67,972,855.89	1,535,113,136.27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48,418,026.15	87,405,079.03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186,641,507.89	175,785,341.82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40,233,760.07	15,813,666.00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171,583,401.03	121,113,693.31
保荐业务服务收入		0.00
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	4,579,318.03	5,495,329.32
赎回手续费收入	40,270,304.00	69,775,895.00
转换手续费收入	3,011,734.00	5,055,893.00
申购手续费收入	394,188.00	1,281,252.00
认购手续费收入	122,450.00	289,387.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3,811,311.14	214,499,394.69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39,670,227.21	91,493,757.80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42,957,375.00	9,815,802.50
财务顾问业务支出	1,163,473.50	547,628.00
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105,367,299.20	54,968,301.46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74,652,936.23	57,673,904.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9,416,233.92	1,802,629,278.06

(四十三)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同业存款利息收入	236,412,363.02	316,913,698.8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清算机构存款利息	7,467,669.00	6,805,24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119,575.94	8,940,597.1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92,128,511.37	487,027,536.79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3,907,671.85	3,206,541.20
小计	561,035,791.18	822,893,616.05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35,889,047.57	50,479,92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02,677,434.80	442,222,925.94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15,579,788.84	83,712,558.32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66,027,897.96	64,119,468.76
次级债利息支出	51,910,288.40	133,952,310.18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6,229,780.78	3,533,849.42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91,584,833.27	76,575,718.92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7,511,000.00
其他	14,475,208.55	4,888,106.15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		
小计	784,174,280.17	866,995,859.48
利息净收入	-223,138,488.99	-44,102,243.43

(四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22,982.78	1,000,407.04
营业税	53,109,830.59	231,721,19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3,856.46	16,158,756.60
土地增值税		
资源税		
教育费附加	9,322,058.23	11,066,637.38
印花税	9,195.00	
车船税	5,550.00	
合计	80,823,473.06	259,946,991.43

(四十五)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职工薪酬费用	852,288,824.16	1,323,496,140.4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7,846,686.41	52,216,191.52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支付的租金	66,983,618.13	62,306,888.14
财务费用	216,960,869.37	262,888,707.00
其他	1,133,029,501.30	1,415,166,283.44
合计	2,317,109,499.37	3,116,074,210.59

(四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成本	835,023,124.41	1,298,255,082.61
业务费	61,038,635.00	66,247,564.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7,265,699.75	25,241,057.88
折旧和摊销	47,846,686.41	52,216,191.52
设备费用	18,421,343.83	19,304,791.90
办公费	19,601,991.78	19,578,987.96
中介费用	3,282,113.08	6,622,108.16
会议咨询费、广告宣传费	31,619,023.98	29,902,277.33
业务招待费	7,424,876.41	10,888,982.12
差旅费	13,077,739.73	10,514,094.85
税金	2,083,922.32	7,450,229.99
车辆费用	2,791,011.39	3,246,070.15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66,983,618.13	62,306,888.14
培训费	2,545,942.00	15,776,029.00
邮电通讯费	20,746,662.99	18,890,699.15
董事会费	977,505.00	611,750.0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30,939,220.43	33,214,823.26
会员管理年费	8,585,589.95	16,250,507.04
其他	26,445,022.73	21,903,838.21
合计	1,216,699,729.32	1,718,421,973.27

(四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8,124,485.99	263,558,237.09
减：利息收入	12,480,145.57	19,461,146.8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3,948,037.09	3,431,878.79
手续费支出	10,440.76	24,745.08
财务顾问费	5,254,125.28	22,198,750.48
担保费用		
合计	216,960,869.37	262,888,707.00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172,171.28	7,063,08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097,589.00	
其他	412,665.91	-22,222.35
合计	17,682,426.19	7,040,864.22

(四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6,309,283.47	-337,917,625.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797,369.22	-77,378,02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		
合计	-586,309,283.47	-337,917,625.90

(五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6,910,856.09	1,328,364,147.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损失	-93,378,491.37	710,605,639.4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11,033,827.68	96,001,299.39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收益		147,945.21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315,879,452.13	107,415,839.89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损失	-8,221,522.99	-37,359,304.9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323,764,911.92	421,061,114.97
委托理财收益	14,126,213.59	7,802,388.89
其他投资收益	26,860,320.51	-46,815,840.52
合计	2,326,975,567.56	2,587,223,229.90

(五十一)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487.11	21,487.11	146,231.30	146,231.3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487.11	21,487.11	146,231.30	146,231.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3,026,933.77	43,026,933.77	26,186,158.18	26,186,158.18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无法支付的款项				
其他	4,220,475.27	4,220,475.27	2,019,751.31	2,019,751.31
合计	47,268,896.15	47,268,896.15	28,352,140.79	28,352,140.79

2、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26,166,754.18	与收益相关
渤海证券 MSD 办公项目	40,483,581.9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543,351.87	19,40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026,933.77	26,186,158.18	

(五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5,836.52	665,836.52	725,914.97	725,914.9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5,836.52	665,836.52	725,914.97	725,914.9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54,000.00	2,154,000.00	1,618,220.00	1,618,22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	2,154,000.00	2,154,000.00	1,618,220.00	1,618,220.00
非公益性捐赠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2,639,132.01	2,639,132.01
其他	334,176.16	334,176.16	115,138.55	115,138.55
合计	3,154,012.68	3,154,012.68	5,098,405.53	5,098,405.53

(五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5,801,539.65	425,422,263.94
递延所得税调整	-89,772,105.22	-11,904,707.48
合计	246,029,434.43	413,517,556.46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1,963,523.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2,990,880.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8,874,627.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990,927.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69,662.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718,754.5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3,626,839.38
所得税费用	246,029,434.43

(五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	210,000.00	52,500.00	157,500.00	361,424.61	90,356.15	271,068.46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9,226,036.49		129,226,036.49	112,600,519.93		112,600,519.9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29,226,036.49		129,226,036.49	112,600,519.93		112,600,519.9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195,731.52	-34,798,933.13	-104,396,798.39	535,934,576.40	158,983,643.60	476,950,932.8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11,033,827.68	77,758,456.92	233,275,370.76	96,001,299.39	24,000,324.85	72,000,974.54
小计	-450,229,559.20	-112,557,390.05	-337,672,169.15	539,933,277.01	134,983,318.75	404,949,958.26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0,793,522.71	-112,504,890.05	-208,288,632.66	652,895,221.55	135,073,674.90	517,821,546.65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一、上年年初余额		323,457,352.50	58,395,057.00	381,852,409.5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5,481.09	112,600,519.93	217,357,860.34	330,103,861.36
三、本年年初余额	145,481.09	436,057,872.43	275,752,917.34	711,956,270.86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460.30	129,226,036.49	-92,157,479.32	37,111,017.47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五、本年年末余额	187,941.39	565,283,908.92	183,595,438.02	749,067,288.33

(五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5,934,089.32	1,816,407,012.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682,426.19	7,040,864.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63,073.24	31,688,821.84
无形资产摊销	2,103,721.77	3,633,463.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37,426.53	20,693,10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4,349.41	579,883.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309,283.47	337,917,625.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096,980.90	274,242,198.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6,975,567.56	-2,587,223,22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717,580.27	-11,904,70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53,931,154.65	-11,558,684,09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292,504.71	11,730,115,220.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7,560,446.94	64,505,955.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25,074,598.27	16,455,925,835.9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55,925,835.98	9,293,729,808.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0,851,237.71	7,162,196,027.5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0,325,074,598.27	16,455,925,835.98
其中：库存现金	53,144.50	48,519.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27,837,990.34	11,993,241,872.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801,454.88	1,62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3,883,382,008.55	4,460,815,443.98
存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5,074,598.27	16,455,925,835.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六)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1,565,367.00	610,835,437.43	一般风险准备存款、定期存款且借款质押
合计	611,565,367.00	610,835,437.4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 全称	关联 关系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组织机构 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 比例 (%)	本公司最 终控制方
							期初金额 (万元)	期末金额 (万元)			
天津泰达 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母公 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天津经济技 术开发区盛 达街9号	张秉军	10310120X	以自有资金对工、农基础设施建设 开发;对金融、生产制造业的 投资;高新技术开发等	1,000,000.00	1,000,000.00	62.67	62.67	天津泰达 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五、(一) 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行业性质	法人 代表	实收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 表决权 比例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25-127号 天信大厦	信托业	赵毅	170,000.00	42.11	42.11
天津津融投融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4号	投资服务业	王卫东	291,577.00	34.28	34.28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信用评级服务业	许宁	13,600.00	45.96	45.9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	保险业	卢志永	162,500.00	40.62	40.6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行业性质	法人代表	实收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比例	本企业 表决权 比例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津汇 达大厦28层 广场2座17-19层	保险业	刘振宇	303,700.00	46.61	46.61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 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水线路2号增1号 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23	金融服务业	孔晓艳	15,000.00	20.00	20.00
天津渤海广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天津市蓟县人民东大街48号	项目投资管理	赵国喜	2,000.00	40.00	4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公司	张秉军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之另一股东	有限公司	雷柏刚 (Robert A. Cook)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有限公司	王健东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天津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	提供 劳务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主要参考 市场价格 经双方协 商后确定	117,289.70	0.01	2,751,885.27	0.14
天津津融投 资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提供 劳务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17,470.49	0.00	9,008,952.64	0.45
天津渤海广 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提供 劳务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6,003,320.00	0.44	2,400,000.00	0.12
北方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 公司	提供 劳务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1,850,446.09	0.14	2,337,297.92	0.12
天津渤海国 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 司	提供 劳务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5,760,000.00	0.42		
宏利资产管 理(香港)有 限公司	提供 劳务	咨询业务 收入		1,093,284.00	78.99	1,685,564.00	62.76

2、关联托管情况: 无

3、关联承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无

5、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三) 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53,914.00		366,621.00	
预付账款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渤海广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6,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天津渤海广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46,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47,476.75		33,414,236.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296.94		479,216.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35,751.74		13,936.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6,996,991.77		12,099,691.6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91.80		5,372.98	

(四)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

关联方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0,000,000.00	9,250,000,0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35,800,000.00	30,000,000.00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057,200.00	47,057,200.00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合计	5,899,357,200.00	9,343,557,200.00

八、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泰达宏利及渤海证券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无形资产	8,205.00	1,420,580.0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8,823,693.10	11,137,286.06

(二)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泰达宏利及渤海证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45,653,551	40,613,515.68
一到二年	22,342,154	32,085,014.67
二到三年	9,909,379.10	12,848,951.72
三年以上	9,269,896.32	14,804,836.94
合计	87,174,980.42	100,352,319.01

(三) 未决诉讼及仲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渤海证券有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的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渤海证券管理层在参考经办律师专业意见基础上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无此类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本期无此类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5,973.79	154.96
银行存款	239,553,536.87	282,715,693.4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9,559,510.66	282,715,848.36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信托		250,000,000.00
7.其他		
合计		250,000,000.0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6,360.00	0.01		
1至2年				
2至3年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年以上	330,000,000.00	99.99	3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30,036,360.00	100.00	330,000,000.0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3年以上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330,000,000.00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72,429,227.62	100.00	342,680.24	0.01	4,765,579,227.62	100.00	342,680.24	0.0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6,802.44	0.07	342,680.24	10.00	3,426,802.44	0.07	342,680.24	10.00
按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9,002,425.18	99.93			4,762,152,425.18	99.93		
合计	4,772,429,227.62	100.00	342,680.24	0.01	4,765,579,227.62	100.00	342,680.24	0.01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至2年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至3年						
3年以上	3,426,802.44	100.00	342,680.24	3,426,802.44	100.00	342,680.24
合计	3,426,802.44	100.00	342,680.24	3,426,802.44	100.00	342,680.24

3、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	4,762,001,325.18			4,762,001,325.18		
保证金	7,000,000.00					
其他	1,100.00			151,100.00		
合计	4,769,002,425.18			4,762,152,425.18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4,762,001,325.18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99.78%。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298,297,086.00			3,298,297,086.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5,927,518,369.64	451,075,682.02	83,462,000.00	6,295,132,051.66
小计	9,225,815,455.64	451,075,682.02	83,462,000.00	9,593,429,137.6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9,225,815,455.64	451,075,682.02	83,462,000.00	9,593,429,137.66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合计		7,746,558,137.37	9,225,815,455.64	367,613,682.02	9,593,429,137.66
一、子企业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7,700,000.00	137,700,000.00		137,700,000.00
渤海证券股份	成本法	3,160,597,086.00	3,160,597,086.00		3,160,597,086.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小计		3,298,297,086.00	3,298,297,086.00		3,298,297,086.00
二、联营企业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990,369,148.41	1,702,127,819.89	100,479,629.68	1,802,607,449.57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828,179,501.75	1,513,497,022.05	221,878,881.86	1,735,375,903.91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7,516,484.05	288,428,997.27	54,978,672.73	343,407,670.00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990,000,000.00	1,070,827,878.24	-17,337,474.30	1,053,490,403.94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42,195,917.16	1,322,944,929.44	5,487,410.21	1,328,432,339.65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29,691,722.75	2,126,561.84	31,818,284.59
小计		4,448,261,051.37	5,927,518,369.64	367,613,682.02	6,295,132,051.66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计					
一、子企业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6	26.96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11	42.11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4.28	34.28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45.96	45.9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2	40.62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61	46.61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小计					

(六)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47,495.00	391,337.78	216,876.00	4,221,956.7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769,681.00	314,677.78	216,876.00	2,867,482.78
电子设备	1,139,950.00	65,450.00		1,205,400.00
办公设备	137,864.00	11,210.00		149,074.00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14,437.94	75,531.35	206,032.20	3,583,937.0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631,196.79		206,032.20	2,425,164.59
电子设备	957,056.41	73,992.59		1,031,049.00
办公设备	126,184.74	1,538.76		127,723.50
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3,057.06			638,019.6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38,484.21			442,318.19
电子设备	182,893.59			174,351.00
办公设备	11,679.26			21,350.50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3,057.06			638,019.6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38,484.21			442,318.19
电子设备	182,893.59			174,351.00
办公设备	11,679.26			21,350.50
其他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财务顾问费	334,125.28		334,125.28			
合计	334,125.28		334,125.28			

(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027,145.02	6,884,405.63	6,877,746.75	1,033,803.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8,322.16	787,738.22	862,384.88	3,143,675.50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4,245,467.18	7,672,143.85	7,740,131.63	4,177,479.40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613.88	5,015,553.53	5,091,167.41	
二、职工福利费		435,473.06	435,473.06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三、社会保险费	88,131.58	242,327.34	242,327.34	88,131.5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5,950.29	228,062.18	228,062.18	85,950.29
2. 工伤保险费	2,181.29	4,075.91	4,075.91	2,181.29
3. 生育保险费		10,189.25	10,189.25	
四、住房公积金		1,085,506.00	1,085,50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3,399.56	105,545.70	23,272.94	945,672.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027,145.02	6,884,405.63	6,877,746.75	1,033,803.9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8,400.00	395,773.58	395,773.58	8,400.00
二、失业保险费			20,378.38	20,378.38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三、企业年金缴费		3,209,922.16	371,586.26	446,232.92	3,135,275.50
合计		3,218,322.16	787,738.22	862,384.88	3,143,675.50

(九)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604,368.93	471,844.66	132,524.27
营业税	204,944.44	190,000.00	394,944.44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98.89	15,887.39	17,335.79	2,65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46.11	55,605.83	60,675.24	9,276.70
教育附加	6,148.33	23,831.07	26,003.67	3,976.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252.67	805,566.77	822,836.71	27,982.73
其他	2,049.44	7,943.68	8,667.88	1,325.24
合计	276,839.88	1,703,203.67	1,802,308.39	177,735.16

(十)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383.07	0.17
1-2年	10,383.07	0.17	30,902.11	0.51
2-3年	30,902.11	0.51		
3年以上	6,000,000.00	99.32	6,000,000.00	99.32
合计	6,041,285.18	100.00	6,041,285.18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经济内容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6,000,000.00		

3、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七（三）关联方往来”。

(十一)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594,300,000.00	3,244,4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3,594,300,000.00	3,244,400,000.00

(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收戴运款(用于增资恒安标准人寿)	1,862,519.00	1,862,519.00
收购恒安标准人寿小股东股权款	151,500,000.00	151,500,000.00
合计	153,362,519.00	153,362,519.00

(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0,207,028.23	30,535,456.69		410,742,484.92
合计	380,207,028.23	30,535,456.69		410,742,484.92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7,062,984.7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062,984.7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354,566.9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35,456.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882,095.01

(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87.39	7,802.39
营业税	190,000.00	390,11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605.83	27,308.36
土地增值税		
资源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23,831.07	11,703.58
关税		
合计	285,324.29	436,933.77

(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成本	7,566,598.15	8,443,589.20
业务费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05,545.70	190,223.09
折旧和摊销	75,531.35	157,274.40
设备费用	81,935.00	119,422.00
办公费	358,334.89	612,185.79
中介费用	280,000.00	300,000.00
会议咨询费、广告宣传费	503,600.00	83,350.00
业务招待费	20,899.40	45,498.60
差旅费	141,523.16	159,357.70
税金	138,392.94	185,801.23
车辆费用	100,211.58	325,211.40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3,959,454.61	3,613,144.50
培训费		
邮电通讯费		
董事会费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会员管理年费		
其他	492,657.69	563,725.08
合计	13,824,684.47	14,798,782.99

(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28,124,485.99	263,558,237.09
减：利息收入	12,480,145.57	19,461,146.8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0,440.76	24,745.08
财务顾问费	5,254,125.28	22,198,750.48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担保费用		
合计	220,908,906.46	266,320,585.79

(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197,310,047.21	173,429,359.14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322,927,897.69	421,058,930.23
委托理财收益	14,126,213.59	7,802,388.89
其他投资收益	6,019,417.48	43,359.46
合计	540,383,575.97	602,334,037.72

(十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375,283.38	320,786,493.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758.81
固定资产折旧	75,531.35	141,438.4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125.28	2,004,75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093.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33,044,485.99	277,708,401.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22,404,292.40	-602,334,037.72
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755,263.71	-206,338,408.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36,274.83	-198,014.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311.14	-208,236,134.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559,510.66	82,715,848.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715,848.36	65,828,928.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156,337.70	16,886,919.87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9月27日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明细表

被审计单位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23202286 转836 联系人：王家驹

2016年度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05,354,566.95元，应进行纳税调整，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为人民币8,359.76元；调减应纳税所得额为人民币520,237,944.90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为人民币-214,875,018.19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项目	金额	调整原因	调整依据
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305,354,566.95		
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8,359.76		
1. 业务招待费	8,359.76	超过规定标准	注1
2. 福利费		超过规定标准	注2
3. 固定资产折旧		未采用直线法	注3
4. 捐赠		非公益救济性质	注4
5. 各种罚款、税收滞纳金		非合同违约金	注5
6. 坏帐准备		未经税务机关批准	注6
7. 职工教育经费		超过规定标准	注7
8.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超过规定标准	注8
9. 其他			
二、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520,237,944.90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322,927,897.69		
3. 其他	197,310,047.21		
三、应纳税所得额	-214,875,018.19		

-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授 权 书

No. 0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方文森授权合伙人高绮云、周铁鸥、廉彩桃、沈芳、欧伟胜、王自勇、韩正萍、苏琪、张英伟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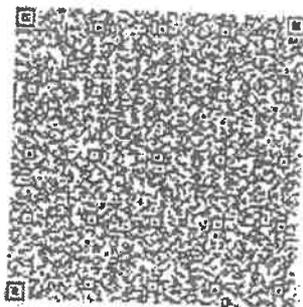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tj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18057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94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18057号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国际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国际控股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达国际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达国际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达国际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达国际控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达国际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泰达国际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达国际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泰达国际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53,645,407.03	595,267,241.03	7,053,257,956.72	239,559,510.66
结算备付金				3,883,382,008.55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07,493,086.69	
衍生金融资产				8,456,568.6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6,211,551.00		106,316,896.60	
预付款项	五、3	334,552,445.00	330,201,380.00	367,534,179.11	330,036,36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4	29,266,464.89	27,365,003.99	656,090,230.40	17,128,824.27
应收股利				71,587,000.00	71,587,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5	4,799,526,520.38	4,792,086,547.38	8,541,388,222.08	4,772,066,54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23,340,812.6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0,540,797.00		352,827,444.00	32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03,743,185.40	5,744,920,172.40	51,671,674,404.44	5,750,398,24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80,190,185.00	6,500,000.00	6,880,944,957.70	6,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2,211,209,999.49	12,348,909,999.49	6,303,971,250.63	9,593,429,137.66
投资性房地产				21,544,104.72	
固定资产	五、9	7,038,809.91	544,051.91	311,165,146.55	638,019.69
在建工程				76,240.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6,000,613.35	8,433.35	8,145,728.5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1			219,176,213.0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2,229,204.00		48,919,97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0,465,389.00		283,666,35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301,200,000.00	300,000,000.00	922,000,590.66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28,334,200.75	12,655,962,484.75	14,999,612,567.26	9,900,567,157.35
资产总计		19,132,077,386.15	18,400,882,657.15	66,671,286,971.70	15,650,965,399.66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胜刚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刁锋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五、15			1,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16			1,412,131,703.61	
衍生金融负债				11,160,633.5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35,628,889.00		32,378,537.00	
预收款项				11,455,270.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14,043,992,041.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66,031,315.91	4,572,028.91	879,238,351.08	4,177,479.40
应交税费	五、20	1,870,400.46	170,318.46	169,655,730.10	177,735.16
应付利息	五、21			41,780,504.60	
应付股利	五、22			21,689,662.61	
其他应付款	五、23	10,577,066.18	6,159,280.18	181,302,404.72	6,041,285.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五、24			8,846,015,852.64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179,400,000.00	1,179,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2,414,445.00		1,955,979.68	
流动负债合计		1,295,922,116.55	1,180,301,627.55	26,652,795,671.29	10,396,49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2,357,600,000.00	2,357,600,000.00	3,594,300,000.00	3,594,300,000.00
应付债券	五、28			5,942,677,968.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9	153,362,519.00	153,362,519.00	153,362,519.00	153,362,51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118,513,23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0,962,519.00	2,510,962,519.00	9,809,853,717.76	3,747,662,519.00
负债合计		3,806,884,635.55	3,701,264,146.55	36,462,650,389.05	3,758,059,018.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30	10,372,793,886.63	10,372,793,886.63	10,372,793,886.63	10,372,793,886.6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1,915,417,594.46	1,915,417,594.46	1,362,114,023.99	132,204,005.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486,396,517.13	488,153,176.41	749,067,288.33	565,283,908.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521,005,412.24	521,005,412.24	410,742,484.92	410,742,484.92
一般风险准备		201,099,906.42		405,403,526.01	
未分配利润	五、34	1,454,475,056.12	1,404,248,440.86	1,457,967,541.39	411,882,09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1,188,373.00	14,699,618,510.60	14,758,088,751.27	11,892,906,380.92
少数股东权益		374,004,377.60		15,450,547,83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5,192,750.60	14,699,618,510.60	30,208,636,582.65	11,892,906,38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32,077,386.15	18,400,882,657.15	66,671,286,971.70	15,650,965,399.66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胜刚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刁锋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276,594,140.53		1,804,291,855.5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369,353,738.21		343,839,830.46	
利息收入	五、37	439,853,873.47		561,035,791.1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36	467,544,528.85		999,416,233.92	
二、营业总成本		1,571,257,745.75	177,183,480.12	2,317,109,499.37	235,018,916.2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738,483.24		768,721.28	
利息支出	五、37	733,777,228.88		784,174,280.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8	12,739,822.26	101,177.41	89,823,473.06	285,324.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0	651,102,605.89	14,157,108.93	1,216,599,729.32	13,824,684.47
财务费用	五、41	184,703,383.28	182,935,193.78	216,980,859.37	220,808,906.46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8,196,424.22		17,682,426.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23,887,131.13		-586,309,28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844,881,672.58	498,809,857.81	2,329,976,567.58	540,383,5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985,198.47	321,416,377.49	1,327,848,940.28	305,384,660.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18,370,654.68		47,268,896.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2,477,635.67		3,154,012.68	10,09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878,217.48	321,416,377.49	1,371,963,823.75	305,354,668.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58,340,654.79		248,029,43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537,562.69	321,416,377.49	1,123,934,389.32	305,354,668.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537,562.69	321,416,377.49	1,123,934,389.32	305,354,668.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886,275.64	321,416,377.49	411,328,010.44	305,354,668.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651,287.05		714,606,378.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018,206.16	-79,130,732.51	-208,288,632.86	129,226,036.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2	-262,670,771.20	-79,130,732.51	37,111,017.47	129,226,036.49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57,5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7,500.00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670,771.20	-79,130,732.51	36,953,517.47	129,226,036.4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9,130,732.51	-79,130,732.51	129,226,036.49	129,226,036.4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540,038.69		-92,272,519.0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52,564.04		-245,399,830.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519,356.53	242,285,644.98	917,645,469.66	434,580,70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15,504.44		448,439,02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303,852.09		469,206,44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胜刚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刁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564,110.00		366,884,831.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830,765,282.11		-10,022,634,695.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0,910,790.37		1,585,084,191.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0		9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385,657,929.22		1,507,508,732.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9,429.45	1,787,702.90	513,758,228.34	350,169,00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8,303,023.07	1,787,702.90	-5,099,398,711.88	350,169,008.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7,157,666.00		66,294,501.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1,998,380.18		3,111,172,017.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56,140,275.30		907,737,06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979,236.57	8,000,894.07	1,039,396,091.48	7,705,60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17,548.27	958,487.34	653,255,669.33	1,085,4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17,197.98	26,085,700.17	-259,693,611.02	353,934,29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675,908.34	35,045,081.58	5,518,161,735.06	362,725,32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0,978,931.41	-33,257,378.68	-10,617,560,446.94	-12,556,311.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0,262,818.97	920,000,000.00	389,159,866.00	38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841,493.53	313,881,610.97	234,767,935.21	223,735,04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98.00		430,906.80	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597.89		6,200,000.00	6,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7,462,908.39	1,233,881,610.97	630,558,708.01	609,935,79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97,786.90	49,350.00	45,275,271.24	391,337.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60,281,000.00	600,000,000.00	1,027,495,857.76	7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7,708,704.57		1,072,771,129.00	750,391,33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987,491.47	600,049,350.00	1,072,771,129.00	750,391,33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70,587,89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353,000,000.00	1,35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30,850,000.00		13,33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0,850,000.00	1,000,000,000.00	19,854,687,893.00	1,3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27,070,000.00	1,057,300,000.00	13,870,900,000.00	1,01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0,112,288.27	182,647,151.92	1,048,115,437.87	228,124,485.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0,000.00	4,920,000.00	7,372,830.20	4,9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102,288.27	1,244,867,151.92	14,926,388,267.87	1,243,144,48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8,747,711.73	-244,867,151.92	4,928,299,625.13	109,855,51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740.48		622,00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	-9,665,959,543.24	355,707,730.37	-6,130,851,237.71	-43,156,33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25,074,598.27	395,559,510.66	16,455,925,835.98	82,715,848.36
		659,115,055.03	395,267,241.03	10,325,074,598.27	39,559,510.66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胜刚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刁锋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72,793,886.63			1,352,114,023.99					410,742,484.92	405,403,526.01	1,457,967,541.39		14,758,088,751.27	15,450,547,631.38	30,208,636,58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72,793,886.63			1,352,114,023.99					410,742,484.92	405,403,526.01	1,457,967,541.39		14,758,088,751.27	15,450,547,631.38	30,208,636,58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303,570.47					110,252,927.32	-204,303,619.59	-3,452,485.27		14,758,088,751.27	15,450,547,631.38	30,208,636,58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05,380.87									-7,105,380.87	347,303,852.09	547,508,854.8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派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72,793,886.63			1,915,417,594.46					521,005,412.24	201,090,906.42	1,454,475,056.12		14,951,168,373.00	374,804,377.60	15,325,192,750.60

法定代表人：尹蕊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益刚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刁轲

编制单位: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72,793,886.63	-	-	-	944,418,318.48	-	711,956,270.86	-	380,207,028.23	522,900,596.68	959,677,916.97	-	13,891,954,017.85	10,558,907,739.29	24,450,861,757.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72,793,886.63	-	-	-	944,418,318.48	-	711,956,270.86	-	380,207,028.23	522,900,596.68	959,677,916.97	-	13,891,954,017.85	10,558,907,739.29	24,450,861,75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7,695,705.51	-	37,111,017.47	-	30,535,456.69	-117,497,070.67	498,288,624.42	-	866,134,733.42	4,891,640,062.09	5,757,774,82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7,111,017.47	-	-	-	411,328,010.44	-	448,439,027.91	469,205,428.75	917,645,45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17,695,705.51	-	-	-	-	-	-	-	417,695,705.51	4,749,361,105.13	5,167,056,810.64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5,168,135,062.80	5,168,135,062.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417,695,705.51	-	-	-	-	-	-	-	417,695,705.51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72,793,886.63	-	-	-	1,362,114,023.99	-	749,067,288.33	-	410,742,484.92	405,403,526.01	1,457,967,541.39	-	14,758,088,751.27	15,450,547,831.38	30,208,636,592.65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卢志永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刁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72,793,886.63		132,204,005.44		565,283,908.92		410,742,484.92		411,882,095.01		11,892,906,38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72,793,886.63		132,204,005.44		565,283,908.92		410,742,484.92		411,882,095.01		11,892,906,38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3,213,589.02		-79,130,732.51		110,262,927.32		992,366,345.85		2,806,712,12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987,728.82				321,416,377.49		185,428,64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5,380.87								-7,105,380.87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05,380.87		58,855,986.31		110,262,927.32		670,949,968.36		-7,105,380.87
1.提取盈余公积			1,790,318,969.89				32,141,637.75		-32,141,637.75		2,828,388,661.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90,318,969.89		56,866,986.31		78,121,289.57		703,091,606.11		2,628,388,661.8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72,793,886.63		1,915,417,594.46		486,153,176.41		521,085,412.24		1,404,248,440.86		14,699,618,510.60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志刚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刁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资本公积	股	其他综合收益	准备	盈余公积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72,793,886.63				133,282,257.60			436,057,872.43		380,207,028.23		137,062,984.75	11,459,404,02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72,793,886.63				133,282,257.60			436,057,872.43		380,207,028.23		137,062,984.75	11,459,404,02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8,252.16			129,226,036.49		30,535,456.69		274,819,110.26	433,502,36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226,036.49				305,354,566.95	434,580,60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8,252.16								-1,078,252.16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8,25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372,793,886.63				132,204,005.44		565,283,908.92	410,742,484.92		411,862,095.01		411,862,095.01	11,892,906,380.92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胜刚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刁锋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第87次市长办公会议批准，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00亿人民币。并于2007年12月11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第1200000000025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经营期限为自2007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日。

本公司2009年、2010年先后增加股东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注册资本增加到106.1365亿人民币。

本公司之股东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于2013年减少其对本公司的投资，故注册资本减少到103.7279亿人民币。

本公司之股东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将其所持有本公司167,216,868.55元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

本公司之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7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7年12月21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668824827T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

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经营范围：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

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0“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三、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

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

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

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8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8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2年	3	3
2-3年	5	5
3年以上	10	1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

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

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	2-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3-5	12-2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3-5	8-32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32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业务收入分为：管理费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管理费收入包括本公司管理旗下各证券投资基金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以及管理旗下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基数和费率计算确认。

（2）销售服务费收入

基金销售收入主要为本公司因销售和购回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除外）的基金份额而实际收取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以及作为收取销售服务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的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而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等。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分别按认购金额、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转换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并于交易确认日按实收金额扣除代销机构手续费后的净额确认。

销售服务费按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计算，由本公司按月从基金资产收取，按收费全额扣除归属代销机构部分后的净额确认。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本公司为客户办理各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以及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收入等。各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① 经纪业务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和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

②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③ 承销保荐业务、财务顾问服务和投资咨询服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4) 利息收入以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

(5)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本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主要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该等租金收入于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投资咨询顾问收入，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适用期间以合理的方法估计确认；除此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于劳务已提供时确认。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

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7年1月1日,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7年度,上期指2016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0,505.47	53,144.50
银行存款	1,253,634,901.56	7,039,403,357.34
其他货币资金		13,801,454.88
合 计	1,253,645,407.03	7,053,257,956.72

说明:银行存款期末数中200,000,000.00元不能随时变现,包含本公司的定期存单200,000,000.00元向银行贷款作了质押。本公司之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使用受限制的一般风险准备定期存款和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截止年末余额为394,530,352.00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211,551.00	100.00		
合 计	66,211,551.00	100.00		
				账面价值
				66,211,551.00
				66,211,551.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类 别	账面余额		2016.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334,895.60	100.00	18,000.00	0.02	106,316,895.60
合 计	106,334,895.60	100.00	18,000.00	0.02	106,316,895.60

（2）坏账准备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因不合并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00.00		18,000.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0,566.03	1.4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54,957.25	1.29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784,583.00	1.18	
北京威发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682.04	0.43	
支付宝	150,000.00	0.23	
合 计	3,043,788.32	4.6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52,445.00	1.36	31,914,443.43	8.68
1 至 2 年			3,913,467.13	1.07
2 至 3 年			581,124.00	0.16
3 年以上	330,000,000.00	98.64	331,125,144.55	90.09
合 计	334,552,445.00	100.00	367,534,179.1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主要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未结算 原因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00	49.32	3 年以上	股权款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000,000.00	49.32	3 年以上	股权款
合 计		330,000,000.00	98.64		

4、应收利息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
银行存款	29,266,464.99	17,784,805.27
债券投资		618,083,032.18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334,324.16
应收融资融券业务利息		12,508,120.93
其他		5,379,947.86
合 计	29,266,464.99	656,090,230.4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9,869,200.62	100.00	342,680.24	0.00	4,799,526,520.38
合 计	4,799,869,200.62	100.00	342,680.24	0.00	4,799,526,520.38

(续)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93,466,151.84	100.00	52,077,929.76	0.61	8,541,388,222.08
合 计	8,593,466,151.84	100.00	52,077,929.76	0.61	8,541,388,222.08

(2) 坏账准备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因不合并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077,929.76		51,735,249.52		342,680.2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融出资金		3,715,845,489.24
融出证券		687,336.60
往来款	4,792,868,100.62	44,434,346.72
保证金	7,000,000.00	4,800,525,356.62
其他	1,100.00	31,973,622.66
合 计	4,799,869,200.62	8,593,466,151.84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4,762,001,325.18	3年以上	99.21	0.00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往来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0.42	0.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借款保障金	7,000,000.00	1-2年	0.15	0.00
合 计			4,789,001,325.18		99.77	0.00

注：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4,762,001,325.18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99.2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基金注册登记及直销往来	13,691,696.00	12,143,245.00
应收咨询业务收入	225,311.00	553,914.00
待摊费用	4,524,489.00	3,922,179.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99,301.00	1,353,541.00
预付企业所得税		14,854,565.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津银行增值计划理财		320,000,000.00
合计	20,540,797.00	352,827,444.0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22,461,071.00		222,461,071.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190,185.00		80,190,185.00	1,850,595,745.84		1,850,595,745.8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3,690,185.00		73,690,185.00	1,754,571,945.84		1,754,571,945.84
按成本计量的	6,500,000.00		6,500,000.00	96,023,800.00		96,023,800.00
其他				4,807,888,140.86		4,807,888,140.86
合 计	80,190,185.00		80,190,185.00	6,880,944,957.70		6,880,944,957.7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73,054,002.00		73,054,002.00
公允价值	73,690,185.00		73,690,185.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36,183.00		636,183.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本期 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 少	期末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国投滨海小额 贷款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67	
联合信用征信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 苏州日出丰崇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72,664,082.57		72,664,082.57		17,340,282.57		17,340,282.57		
宁波秋昀	4,200,000.00		4,200,000.00						
合计	113,364,082.57		106,864,082.57	6,500,000.00	17,340,282.57		17,340,282.57		

本期减少的原因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天津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1,802,607,449.57			236,597,266.15	-2,282,504.67	-5,910,436.46
天津津融投资服 务集团有限公司	1,735,375,903.91			49,679,741.12	-113,039,512.56	-1,194,944.41
联合信用管理有 限公司	343,407,670.00			59,069,346.56		
渤海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1,053,490,403.94			-78,920,314.07	3,231,155.27	
恒安标准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1,328,432,339.65			80,132,817.17	15,744,253.47	
天津滨海柜台交 易市场股份公司	31,818,284.59			703,907.16	70,803.56	
渤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3,160,597,086.00		720,627,194.56	17,145,072.42	1,790,318,969.88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津渤政广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8,839,198.97		8,839,198.97			
小计	6,303,971,250.63	3,160,597,086.00	8,839,198.97	1,067,889,958.65	-79,130,732.51	1,783,213,589.01
合计	6,303,971,250.63	3,160,597,086.00	8,839,198.97	1,067,889,958.65	-79,130,732.51	1,783,213,589.01

(续)

被投资单位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天津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8,046.67			2,031,019,821.26	
天津津融投资服 务集团有限公司				1,670,821,188.06	
联合信用管理有 限公司	15,000,000.00			387,477,016.56	
渤海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977,801,245.14	
恒安标准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1,424,309,410.29	
天津滨海柜台交 易市场股份公司	1,500,000.00			31,092,995.31	
渤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688,688,322.86	
天津渤政广发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16,491,953.33			12,211,209,999.48	
合计	16,491,953.33			12,211,209,999.48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36,638,535.52	18,952,102.90	211,898,715.72	2,554,938.00	570,044,292.14
2、本年增加金额			1,839,264.00	291,373.00	2,130,637.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 购置			1,839,264.00	291,373.00	2,130,637.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336,638,535.52	14,329,914.12	174,976,995.72	152,243.00	526,097,688.36
(1) 处置或报废		-	472,856.00	152,243.00	625,099.00
(2) 合并范围减少	336,638,535.52	14,329,914.12	174,504,139.72		525,472,589.36
4、年末余额		4,622,188.78	38,760,984.00	2,694,068.00	46,077,240.7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5,539,746.53	14,215,850.91	156,986,302.65	2,137,245.50	258,879,145.59
2、本年增加金额		287,668.80	2,771,164.00	110,491.98	3,169,324.78
(1) 计提		287,668.80	2,771,164.00	110,491.98	3,169,324.78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85,539,746.53	11,038,360.32	126,284,254.65	147,678.00	223,010,039.50
(1) 处置或报废			458,670.00	147,678.00	606,348.00
(2) 合并范围减少	85,539,746.53	11,038,360.32	125,825,584.65		222,403,691.50
4、年末余额		3,465,159.39	33,473,212.00	2,100,059.48	39,038,430.8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	1,157,029.39	5,287,772.00	594,008.52	7,038,809.91
2、年初账面价值	251,098,788.99	4,736,251.99	54,912,413.07	417,692.50	311,165,146.55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61,266.00	44,159,960.47	48,622,895.14	94,444,121.61
2、本年增加金额		4,243,996.00		4,243,996.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购置		4,243,996.00		4,243,996.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661,266.00	3,427,945.47	47,842,895.14	52,932,106.61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1,661,266.00	3,427,945.47	47,842,895.14	52,932,106.61
4、年末余额		44,976,011.00	780,000.00	45,756,011.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22,606.47	39,858,066.93	45,917,719.70	86,298,393.10
2、本年增加金额		2,045,355.65		2,045,355.65
(1) 摊销		2,045,355.65		2,045,355.6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522,606.47	2,148,024.93	45,917,719.70	48,588,351.10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522,606.47	2,148,024.93	45,917,719.70	48,588,351.10
4、年末余额		39,755,397.65		39,755,397.6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220,613.35	780,000.00	6,000,613.35
2、年初账面价值	1,138,659.53	4,301,893.54	2,705,175.44	8,145,728.51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丧失控制权	期末余额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176,213.06		219,176,213.06	
合计	219,176,213.06		219,176,213.06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办公楼 装修支出	911,355.00	2,395,587.00	1,077,738.00		2,229,204.00	
装修款	10,442,425.44			10,442,425.44		本年不合 并所致
网络工程	34,913,676.57			34,913,676.57		同上
其他	2,652,519.66			2,652,519.66		同上
合计	48,919,976.67	2,395,587.00	1,077,738.00	48,008,621.67	2,229,204.0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 得税资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4,129,979.00	16,519,916.00	4,418,238.00	17,672,952.00
暂不可税前列支的费用	16,494,456.00	65,977,824.00	75,000.00	300,000.0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18,450,298.42	473,801,19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359,467.64	25,437,87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9,046.00	-636,183.00	694,847.00	2,779,388.00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63,204,224.03	252,816,896.13
辞退福利			36,700,000.00	146,8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差异				
预计可能产生的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未实现损益及其他			53,766,283.40	215,065,133.58
合计	20,465,389.00	81,861,557.00	283,668,358.49	1,134,673,433.97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4,585,931.80	18,343,727.20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174,970.92	264,699,883.68
合并结构化主体未实现损益及其他	48,752,327.91	195,009,311.64
合计	119,513,230.63	478,052,922.5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亏损	39,849,243.21	53,718,754.55
合计	39,849,243.21	53,718,754.55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1,200,000.00	621,971,216.24
其他		29,374.42
合计	301,200,000.00	922,000,590.66

15、拆入资金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2,256,739.22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372,256,739.22
衍生金融负债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9,874,964.39
合 计	1,412,131,703.61

17、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基金销售费用	35,628,889.00	32,378,537.00
合 计	35,628,889.00	32,378,537.00

应付基金销售费用，是根据相关协议确认但尚未支付给代销机构的基金存续期间客户维护费和基金网上交易手续费。

1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式债券回购		10,089,059,850.00
买断式债券回购		3,454,011,191.27
质押式报价回购		921,000.00
收益权转让		50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4,043,992,04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渤海证券向对手方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债券		5,988,086,818.00
标准券		4,166,380,850.00
合 计		10,154,467,668.00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4,646,849.69	136,134,689.52	809,145,303.59	51,636,235.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1,186.39	7,095,226.14	7,030,434.24	3,865,977.29
三、辞退福利	146,800,000.00		146,80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990,316.00	6,538,787.00		10,529,103.00
合计	879,238,351.08	149,768,702.66	962,975,737.83	66,031,315.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485,288.95	103,459,088.00	717,199,029.95	44,745,347.00
2、职工福利费		17,785,147.00	17,785,147.00	
3、社会保险费	42,095,846.16	3,589,994.00	45,275,938.58	409,901.5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2,069,919.87	3,426,001.88	45,112,918.46	383,003.29
工伤保险费	6,969.29	70,921.72	70,765.72	7,125.29
生育保险费	18,957.00	93,070.40	92,254.40	19,773.00
4、住房公积金	2,257,010.00	7,556,740.00	7,281,259.00	2,532,49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86,667.67	3,743,720.52	21,581,892.15	3,948,496.0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22,036.91		22,036.91	
合计	724,646,849.69	136,134,689.52	809,145,303.59	51,636,235.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5,172.00	6,501,625.52	6,471,895.52	674,902.00
2、失业保险费	20,737.89	155,001.74	151,075.63	24,664.00
3、企业年金缴费	3,135,275.50	438,598.88	407,463.09	3,166,411.29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3,801,185.39	7,095,226.14	7,030,434.24	3,865,977.29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应付辞退福利	146,800,000.00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长期虚拟股票计划激励金(注)	3,990,316.00	6,538,787.00		10,529,103.00

注:《泰达宏利虚拟股票计划管理办法》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本年度计提计入当期损益的长期虚拟股票计划激励金为6,538,787元(2016年度:3,990,316元)。

20、应交税费

税项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117,463,973.82
增值税	574,877.99	41,736,975.18
营业税		-4,012.42
房产税		76,007.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97.30	107,55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42.55	2,518,412.81
教育附加	17,245.95	1,692,634.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21,204.02	4,307,296.13
其他	5,332.65	1,756,882.69
合计	1,870,400.46	169,655,730.1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应付利息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转融通融入资金利息		7,541,666.65
应付次级债利息		24,652,795.03
收益权转让利息		1,136,249.97
卖出回购利息		7,796,718.97
债券借贷		653,073.98
合计		41,780,504.60

22、应付股利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5,670.30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139,614.60
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		868,638.25
天津天物机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337,869.73
天津市浩物嘉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337,869.73
合计		21,689,662.61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清算应付款		51,883,867.54
投资者保护基金		15,004,378.67
往来款	8,922,348.00	35,205,983.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1,153,189.99
暂收募集款		4,200,400.00
其他	1,654,718.18	13,854,585.41
合计	10,577,066.18	181,302,404.72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尚未支付应付股权款
合 计	6,000,000.00	

注：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4、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个人客户经纪业务		6,796,449,118.46
机构客户经纪业务		1,450,240,746.92
个人客户信用业务		591,894,022.13
机构客户信用业务		7,431,965.13
合 计		8,846,015,852.64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7）	1,179,400,000.00	
合 计	1,179,400,000.00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提费用	2,414,445.00	1,732,536.90
其他		263,442.78
合 计	2,414,445.00	1,995,979.68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2,537,000,000.00	3,594,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5	1,179,400,000.00	
合 计	2,357,600,000.00	3,594,300,000.00

(2) 质押贷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质押物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100,000.00	2016/7/20 - 2019/7/20	5.4625	借款人以 2 亿股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79,400,000.00	2015/5/15 - 2018/5/15	6.8000	借款人以 11.29 亿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北京银行开发区支行	189,500,000.00	2015/4/17 - 2020/4/16	5.1750	借款人以存入在北京银行开发区支行的人民币 2 亿元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北京银行开发区支行	310,000,000.00	2015/3/10 - 2019/12/23	6.0375	借款人以 6250 万股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 4.6 亿股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2016/7/20 - 2019/7/19	5.4625	借款人以 6.8 亿股天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合 计	2,537,000,000.00			

28、应付债券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短期融资券		5,942,677,968.13
合 计		5,942,677,968.13

29、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收戴运款(用于增资恒安标准人寿)	1,862,519.00	1,862,519.00
收购恒安标准人寿小股东股权款	151,500,000.00	151,500,000.00
合 计	153,362,519.00	153,362,519.00

注1:长期应付款--收戴运款(用于增资恒安标准人寿)1,862,519.00元,对应股权比例为0.06%。具体包括两笔:长期应付款--收戴运款(用于增资恒安标准人寿)1,344,086.00元,为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9-2010年增资3.5亿元,本公司收到代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戴运用于增资的款项。长期应付款--收戴运款(用于增资恒安标准人寿)518,433.00元,为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1年增资13,500万元,本公司收到代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戴运用于增资的款项。

注2:长期应付款--收购恒安标准人寿小股东股权款151,500,000.00元,为本公司代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3.33%股东的投资款,按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每股转让价1.5元入账并在此科目核算,股数为10,100万股,对应的股东持股情况: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5,000万股,持股比例1.65%;天津市宁发房地产开发公司3,000万股,持股比例0.99%;天津港务局1,000万股,持股比例0.33%;天津春发香精香料有限公司600万股,持股比例0.20%;戴运500万股,持股比例0.16%。

3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00,421,995.63		3,187,500,000.00	3,312,921,995.63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117,284,880.78			2,117,284,880.78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7,216,868.55			167,216,868.55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2,015,335.04			152,015,335.04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20,012,306.63			120,012,306.6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6,842,500.00			236,842,5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79,000,000.00			479,000,000.00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87,500,000.00		3,187,500,000.00
合计	10,372,793,886.63	3,187,500,000.00	3,187,500,000.00	10,372,793,886.63

注:根据2017年12月签订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规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30.73%股权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资本公积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362,114,023.99	553,303,570.47		1,915,417,594.46
合计	1,362,114,023.99	553,303,570.47		1,915,417,594.46

说明:本期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其他权益变动对应的资本公积变动调整所致。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187,941.39						-187,941.39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187,941.39		-187,941.3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8,879,346.94	-75,715,161.51	-184,658,553.08	853,893	1,306,455.78	1,255,222.22	486,396,517.1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565,283,908.92	-79,130,732.51					486,153,176.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183,595,438.02	3,415,571.00	-184,658,553.08	853,893	1,306,455.78	1,255,222.22	243,340.7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9,067,288.33	-75,715,161.51	-184,846,494.47	853,893	1,306,455.78	1,255,222.22	486,396,517.13

33、盈余公积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10,742,484.92	110,262,927.32		521,005,412.24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410,742,484.92	110,262,927.32		521,005,412.24

说明：本期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合并范围内调整商誉后，调整未分配利润所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7,967,541.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7,967,541.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886,275.64	
其他调整	-510,540,742.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41,637.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04,303,619.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4,475,056.12	

其他调整原因为本公司本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不合并所致。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099,985.00		333,491,078.00	
其他业务	2,255,753.21	738,483.24	10,348,752.46	768,721.26
合 计	369,355,738.21	738,483.24	343,839,830.46	768,721.26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业务内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管理费收入	361,922,315.00		324,176,205.00	
销售服务费收入	5,178,471.00		9,315,405.00	
汇兑收益	-801.00		-532.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小计	367,099,985.00		333,491,078.00	
二. 其他业务				
咨询顾问收入	935,198.00		1,384,044.00	
税收返还			3,807,420.44	
投资性房地产	1,320,555.21	738,483.24	2,131,833.72	768,721.26
其他			3,025,454.30	
小计	2,255,753.21	738,483.24	10,348,752.46	768,721.26
合 计	369,355,738.21	738,483.24	343,839,830.46	768,721.26

36、手续费及佣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3,654,228.01	1,363,227,545.06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91,273,586.12	667,972,855.89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04,777,594.33	248,418,026.15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86,162,733.52	186,641,507.89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9,099,723.63	40,233,760.07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89,374,540.74	171,583,401.03
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	2,167,689.45	4,579,318.03
赎回手续费收入	19,608,272.26	40,270,304.00
转换手续费收入	766,743.00	3,011,734.00
申购手续费收入	370,823.96	394,168.00
认购手续费收入	52,521.00	122,45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109,699.16	363,811,311.14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63,452,991.41	139,670,227.21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24,996,574.31	42,957,375.00
财务顾问业务支出	384,563.11	1,163,473.50
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33,084,688.02	105,367,299.20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20,907,108.22	74,652,936.23
其他	3,283,774.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544,528.85	999,416,233.92

37、利息净收入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同业存款利息收入	154,666,022.35	236,412,363.02
清算机构存款利息	29,552,676.39	7,467,66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6,741,026.93	21,119,575.9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56,439,681.81	292,128,511.37
其他利息收入	32,254,465.99	3,907,671.85
小计	439,653,873.47	561,035,791.18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4,914,689.71	35,689,047.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19,112,940.90	502,677,434.80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39,945,305.62	15,579,788.84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29,860,862.52	66,027,897.96
次级债利息支出	24,925,865.07	51,910,288.40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9,175,586.31	6,229,780.78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79,483,512.65	91,584,833.27
其他	15,252,735.54	14,475,208.55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5,029.51	
其他利息支出	1,100,702.05	
小计	733,777,229.88	784,174,280.17
利息净收入	-294,123,356.41	-223,138,488.99

3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0,004.56	4,822,982.78
营业税		53,109,83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2,492.28	13,553,856.46
教育费附加	2,565,007.36	9,322,058.23
印花税	661,792.38	9,195.00
车船税	20,705.06	5,550.00
防洪费	7,782.87	
其他	1,801,837.75	
合 计	12,739,622.26	80,823,473.06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9、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89,076,160.60	852,288,824.1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2,198,823.91	47,846,686.41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支付的租金	63,680,971.83	66,983,618.13
财务费用	164,703,383.26	216,960,869.37
其他	921,598,406.15	1,133,029,501.30
合 计	1,571,257,745.75	2,317,109,499.37

4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83,503,225.02	835,023,124.41
业务费	50,639,310.83	61,038,635.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572,935.58	17,265,699.75
折旧和摊销	32,198,823.91	47,846,686.41
设备费用	8,957,210.67	18,421,343.83
办公费	11,843,910.30	19,601,991.78
中介费用	3,034,170.89	3,282,113.08
会议咨询费、广告宣传费	19,949,080.01	31,619,023.98
业务招待费	5,194,067.84	7,424,876.41
差旅费	10,460,401.02	13,077,739.73
税金	72,175.27	2,083,922.32
车辆费用	600,737.14	2,791,011.39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63,680,971.83	66,983,618.13
培训费	2,567,959.24	2,545,942.00
邮电通讯费	11,357,738.68	20,746,662.99
董事会费	852,532.09	977,505.0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0,515,087.49	30,939,220.43
会员管理年费	4,672,028.28	8,585,589.95
其他	25,430,239.80	26,445,022.73
合 计	651,102,605.89	1,216,699,729.32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82,647,151.92	228,124,485.99
减：利息收入	24,643,876.23	12,480,145.57
汇兑损失	1,768,189.48	
减：汇兑收益		3,948,037.09
手续费	11,918.09	10,440.76
财务顾问费	4,920,000.00	5,254,125.28
合 计	164,703,383.26	216,960,869.37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9,172,17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18,082.64	8,097,589.00
其 他	8,814,503.86	412,665.91
合 计	8,196,421.22	17,682,426.19

4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978,617.37	-586,309,283.4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156,849.64	90,797,36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28,513.7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 他		
合 计	223,807,131.13	-586,309,283.47

44、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63,130,782.69	1,436,910,856.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损失	-395,936,345.81	-93,378,491.3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59,811,298.76	311,033,827.68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15,518,941.45	315,879,452.13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损失	-60,417,071.28	-8,221,522.99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348,898,076.43	323,764,911.92
委托理财收益	0.00	14,126,213.59
其他投资收益	13,875,990.32	26,860,320.51
合 计	844,881,672.56	2,326,975,567.56

4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978.88	39,978.88	21,487.11	21,487.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978.88	39,978.88	21,487.11	21,487.1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735,725.57	15,735,725.57	43,026,933.77	43,026,933.77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无法支付的款项				
其他	594,950.23	594,950.23	4,220,475.27	4,220,475.27
合 计	16,370,654.68	16,370,654.68	47,268,896.15	47,268,896.15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收益相关 渤海证券 MSD 办公项目	9,760,587.30	40,483,581.90
营业厅落户补助	5,975,138.27	2,543,351.87
合 计	15,735,725.57	43,026,933.77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927.20	49,927.20	665,836.52	665,836.5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927.20	49,927.20	665,836.52	665,836.5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353,785.47	2,353,785.47	2,154,000.00	2,154,000.00
其中: 公益性捐赠	1,849,785.47	1,849,785.47	2,154,000.00	2,154,000.00
非公益性捐赠	504,000.00	504,000.00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其他	73,923.00	73,923.00	334,176.16	334,176.16
合 计	2,477,635.67	2,477,635.67	3,154,012.68	3,154,012.68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9,919,275.49	335,801,539.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8,620.70	-89,772,105.22
合 计	158,340,654.79	246,029,434.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787,878,217.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969,554.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8,249.79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422,036.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16,511.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39,637.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849,243.2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1,279,495.29
所得税费用	158,340,654.80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32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9,537,562.69	1,125,934,089.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96,421.22	17,682,426.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56,965.49	28,963,073.24
无形资产摊销	2,507,502.31	2,103,72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15,584.50	18,037,426.53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01.32	644,349.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807,131.13	586,309,283.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099,962.68	229,096,980.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455,945.96	-2,326,975,56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00,447.56	-200,717,58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37,844.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46,052,158.28	-10,753,931,15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65,830,925.11	655,292,504.71
其他	-52,681,0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978,931.41	-10,617,560,446.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9,115,055.03	10,325,074,598.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25,074,598.27	16,455,925,835.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5,959,543.24	-6,130,851,237.71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177,708,704.57
其中：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7,708,704.5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77,708,704.5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现金	659,115,055.03	10,325,074,598.27
其中：库存现金	10,505.47	53,144.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9,104,549.56	6,427,837,990.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801,454.8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83,382,008.55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115,055.03	10,325,074,598.27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4,530,352.00	一般风险准备存款、 定期存款且借款质押
合 计	594,530,352.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本年7月,因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改选后所占席位不足半数,丧失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资产负债表不再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只合并本年度1-7月份的。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基金管理	51		货币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55,215,816.11	42,274,149.00	374,004,377.6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758,823,013	110,071,716	868,894,729	105,620,489		105,620,489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734,134,607	83,028,569	817,163,176	82,862,179		82,862,17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泰达宏利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24,857,609	112,685,339	115,247,017	91,207,160	417,225,417	120,105,610	115,427,360	71,345,617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津信托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信托业	42.11	权益法
天津津融投资服 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服务业	34.28	权益法
联合信用管理有 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信用评级服务 业	45.96	权益法
渤海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保险业	40.62	权益法
恒安标准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保险业	46.61	权益法
天津滨海柜台交 易市场股份有限 公司	天津	天津	金融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渤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证券	26.96	因丧失控制权，自 2017年8月开始权 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天津信托	恒安人寿	...	天津信托	恒安人寿
流动资产	3,439,306,804.18	2,687,874,243.00	...	1,549,432,977.33	3,090,033,035.00
非流动资产	2,853,423,949.11	9,257,209,826.00	...	2,934,439,274.42	7,317,984,220.00
资产合计	6,292,730,753.29	11,945,084,069.00	...	4,483,872,251.75	10,408,017,205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天津信托	恒安人寿	...	天津信托	恒安人寿
流动负债	217,909,297.97	3,343,171,098.00	...	144,649,400.94	3,125,230,554.00
非流动负债	1,517,311,505.70	6,856,342,845.00	...	324,131,261.87	5,742,917,220.00
负债合计	1,735,220,803.67	10,199,513,943.00	...	468,780,662.81	8,868,147,77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57,509,949.62	1,745,570,126.00	...	4,015,091,588.94	1,539,869,4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	1,919,167,439.78	813,610,235.73	...	1,690,755,068.10	717,733,165.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2,031,019,821.26	1,424,309,410.29	...	1,802,607,449.57	1,328,432,339.65
营业收入	1,300,913,102.71	3,150,814,749.00	...	1,122,640,166.03	2,325,276,286
净利润	532,953,797.56	171,921,942.00	...	412,588,494.14	105,743,6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5,420,338.81	33,778,703.00	...	-6,461,829.96	-93,970,657
综合收益总额	527,533,458.75	205,700,645.00	...	406,126,664.18	11,773,03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8,046.67		...	71,587,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755,880,767.94	3,164,092,262.4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 计		
—净利润	32,624,564.71	250,192,774.29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113,473,174.02	517,540,893.63
—综合收益总额	5,794,203,988.53	767,733,667.92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 对本公 司的持 股比例%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 例%
天津泰达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 术开发区盛 达街 9 号	以自有资金对工、农 基础建设开发；对金 融、生产制造业的投 资；高新技术开发等	1,007,695.00	62.67	62.6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金 额	1,000,000.00	7,695.00		1,007,695.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联营企业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之另一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关联方往来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25,311.00		553,914.00	
预付账款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渤政广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6,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62,001,325.1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期借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内	22,461,506.00	45,653,551.00
1-2 年内	20,745,707.00	22,342,154.00
2 年以上	10,500,013.00	19,179,275.42
合 计	53,707,226.00	87,174,980.42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290.47	5,973.79
银行存款	595,266,950.56	239,553,536.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95,267,241.03	239,559,510.66

说明:因定期存单质押,对使用有限制,银行存款期末数中200,000,000.00元不能随时变现。

2、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380.00	0.06	36,360.00	0.0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30,000,000.00	99.94	330,000,000.00	99.99
合 计	330,201,380.00	100.00	367,534,179.1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主要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 原因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00	49.97	3年以上	股权款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000,000.00	49.97	3年以上	股权款
合 计		330,000,000.00	99.94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收利息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定期存款	27,365,003.99	17,128,824.27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 计	27,365,003.99	17,128,824.27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余额为存放在北京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2亿元五年定期存单计提的利息,利息为到期一次支取。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2,429,227.62	100.00	342,680.24	0.01	4,792,086,547.38
合 计	4,792,429,227.62	100.00	342,680.24	0.01	4,792,086,547.38

(续)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72,429,227.62	100.00	342,680.24	0.01	4,772,086,547.38
合 计	4,772,429,227.62	100.00	342,680.24	0.01	4,772,086,547.38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坏账准备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42,680.24	0.00	0.00	0.00	342,680.2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关联方往来款	4,762,001,325.18	4,762,001,325.18
往来款	23,426,802.44	3,426,802.44
保证金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	1,100.00	1,100.00
合计	4,792,429,227.62	4,772,429,227.62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4,762,001,325.18	3年以上	99.36	0.00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往来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0.42	0.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	否	借款保 障金	7,000,000.00	1-2年	0.15	0.00
天津市政府金融办	否	往来款	3,426,802.44	3年以上	0.07	342,680.24
其他	否	押金	1,10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4,792,429,227.62		100.00	342,680.24

注：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4,762,001,325.18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99.36%。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37,700,000.00		3,298,297,086.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211,209,999.48		6,295,132,051.66	
合 计	12,348,909,999.48		9,593,429,137.6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700,000.00			137,700,000.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0,597,086.00		3,160,597,086.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298,297,086.00		3,160,597,086.00	137,700,000.00

(3) 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天津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1,802,607,449.57			236,597,266.15	-2,282,504.67	-5,910,436.46
天津津融投资服 务集团有限公司	1,735,375,903.91			49,679,741.12	-113,039,512.56	-1,194,944.41
联合信用管理有 限公司	343,407,670.00			59,069,346.56		
渤海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1,053,490,403.94			-78,920,314.07	3,231,155.27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恒安标准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1,328,432,339.65		80,132,817.17	15,744,253.47	
天津滨海柜台交 易市场股份公司	31,818,284.59		703,907.16	70,803.56	
渤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3,160,597,086.00	720,627,194.57	17,145,072.42	1,790,318,969.88
小计	6,295,132,051.66	3,160,597,086.00	1,067,889,958.65	-79,130,732.51	1,783,213,589.01
合 计	6,295,132,051.66	3,160,597,086.00	1,067,889,958.65	-79,130,732.51	1,783,213,589.01

(续)

被投资单位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	-8,046.67			2,031,019,821.26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 团有限公司				1,670,821,188.06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 司	15,000,000.00			387,477,016.5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977,801,245.14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1,424,309,410.29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 场股份公司	1,500,000.00			31,092,995.3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5,688,688,322.86	
小计	16,491,953.33			12,211,209,999.48	
合 计	16,491,953.33			12,211,209,999.48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67,482.78	1,205,400.00	149,074.00	4,221,956.78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8,000.00	2,550.00	40,550.00
(1) 购置		38,000.00	2,550.00	40,55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867,482.78	1,243,400.00	151,624.00	4,262,506.7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25,164.59	1,031,049.00	127,723.50	3,583,937.09
2、本年增加金额	59,788.80	71,343.00	3,385.98	134,517.78
(1) 计提	59,788.80	71,343.00	3,385.98	134,517.7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484,953.39	1,102,392.00	131,109.48	3,718,454.8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82,529.39	141,008.00	20,514.52	544,051.91
2、年初账面价值	442,318.19	174,351.00	21,350.50	638,019.69

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说明：委托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贷款给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3亿元，贷款期限2016年8月19日至2019年7月17日，贷款利率6.01%。

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3,803.90	7,341,249.37	6,977,835.65	1,397,217.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3,675.50	856,877.14	825,741.35	3,174,811.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77,479.40	8,198,126.51	7,803,577.00	4,572,028.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2,486.00	5,227,516.00	254,970.00
2、职工福利费		262,795.85	262,795.85	
3、社会保险费	88,131.58	253,015.00	253,015.00	88,131.5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5,950.29	238,094.88	238,094.88	85,950.29
工伤保险费	2,181.29	4,262.72	4,262.72	2,181.29
生育保险费		10,657.40	10,657.40	
4、住房公积金		1,158,974.00	1,158,9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5,672.32	183,978.52	75,534.80	1,054,116.0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33,803.90	7,341,249.37	6,977,835.65	1,397,217.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00.00	404,967.52	404,967.52	8,400.00
2、失业保险费		13,310.74	13,310.74	
3、企业年金缴费	3,135,275.50	438,598.88	407,463.09	3,166,411.29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3,143,675.50	856,877.14	825,741.35	3,174,811.29
9、应交税费				
税项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126,464.99		132,524.27
个人所得税		27,413.02		27,982.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2.55		9,276.70
教育费附加		3,793.95		3,975.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29.30		2,650.49
防洪费		1,264.65		1,325.24
合计		170,318.46		177,735.16

10、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比例	2016.12.31	比例
1年以内	117,995.00	1.91		
1-2年			10,383.07	0.17
2-3年	10,383.07	0.17	30,902.11	0.51
3年以上	6,030,902.11	97.92	6,000,000.00	99.32
合计	6,159,280.18	100.00	6,041,285.1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6,117,995.00	6,000,000.00
社保公积金	40,285.18	40,285.18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计	6,159,280.18	6,041,285.18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本公司代持国投滨海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未办理过户
合 计	6,000,000.00	

注: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五、12)	1,179,400,000.00	
合 计	1,179,400,000.00	

1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2,537,000,000.00	3,594,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五、11	1,179,400,000.00	
合 计	2,357,600,000.00	3,594,300,000.00

(2) 质押贷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质押物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100,000.00	2016/7/20 - 2019/7/20	5.4625	借款人以2亿股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79,400,000.00	2015/5/15 - 2018/5/15	6.8000	借款人以11.29亿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质押物
北京银行开发区支行	189,500,000.00	2015/4/17 - 2020/4/16	5.1750	借款人以存入在北京银行开发区支行的人民币2亿元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北京银行开发区支行	310,000,000.00	2015/3/10 - 2019/12/23	6.0375	借款人以6250万股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4.6亿股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2016/7/20 - 2019/7/19	5.4625	借款人以6.8亿股天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合计	2,537,000,000.00			

1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收戴运款(用于增资恒安标准人寿)	1,862,519.00	1,862,519.00
收购恒安标准人寿小股东股权款	151,500,000.00	151,500,000.00
合计	153,362,519.00	153,362,519.00

14、资本公积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32,204,005.44	1,783,213,589.02		1,915,417,594.46
合计	132,204,005.44	1,783,213,589.02		1,915,417,594.46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10,742,484.92	110,262,927.32		521,005,412.24
合 计	410,742,484.92	110,262,927.32		521,005,412.24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882,095.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1,882,095.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416,377.49	
其他调整	703,091,606.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41,637.7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4,248,440.86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19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480.15	55,605.83
教育费附加	23,348.63	23,831.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65.76	15,887.39
防洪费	7,782.87	
合 计	101,177.41	285,324.29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8,014,147.99	7,566,598.15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83,978.52	105,545.70
折旧和摊销	134,884.43	75,531.35
设备费用	44,992.00	81,935.00
办公费	511,756.41	358,334.89
中介费用	266,415.09	280,000.00
会议咨询费、广告宣传费	500,000.00	503,600.00
业务招待费	12,746.00	20,899.40
差旅费	119,165.54	141,523.16
税金	72,175.27	138,392.94
车辆费用	77,211.70	100,211.58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3,227,111.24	3,959,454.61
其他	992,524.74	492,657.69
合 计	14,157,108.93	13,824,684.47

19、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82,647,151.92	228,124,485.99
减：利息收入	24,643,876.23	12,480,145.5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1,918.09	10,440.76
财务顾问费	4,920,000.00	5,254,125.28
合 计	162,935,193.78	220,908,906.46

20、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99,625.19	197,310,047.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269,602.27	322,927,897.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理财收益		14,126,213.59
其他投资收益	17,340,630.15	6,019,417.48
合 计	498,609,857.61	540,383,575.97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416,377.49	287,375,283.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517.78	75,531.35
无形资产摊销	36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125.2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93.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330,972.20	233,044,485.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479,720.61	-522,404,2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65,020.00	-10,755,263.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127.81	-236,274.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57,378.68	-12,556,311.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5,267,241.03	39,559,510.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559,510.66	82,715,84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707,730.37	-43,156,337.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现金	595,267,241.03	239,559,510.66
其中：库存现金	290.47	5,973.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5,266,950.56	239,553,536.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267,241.03	239,559,510.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本公司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存放在北京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2亿元定期存单，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十五、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701.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35,72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005.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893,019.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73,254.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19,764.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7,677,889.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41,875.15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津专字【2019】第 0236 号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1000162120120190902884461

报告编号：勤信津专字【2019】第0236号

报告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9-09-02

报告日期：2019-08-27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轶茜 赵允满

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事务所电话：022-27456982

事务所传真：27456981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麦购国际大厦501

电子邮件：Zh_cpa@126.com

事务所网址：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u>内容</u>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4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 11 号麦购国际大厦 B 座 501

电话：（022）27456982

传真：（022）27456981

邮编：300010

审计报告

勤信津专字【2019】第 0236 号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国际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国际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达国际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达国际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达国际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达国际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达国际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达国际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达国际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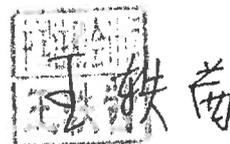
本页为报告签章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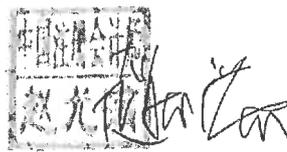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62,648,151.63	595,267,24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六.2	980,000,360.00	330,201,380.00
其他应收款	六.3	4,844,303,608.89	4,819,451,551.37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4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86,952,120.52	5,744,920,17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5	6,500,000.00	6,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12,422,425,977.68	12,289,081,385.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448,215.99	544,051.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7,553.39	8,43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9		3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9,381,747.06	12,596,133,870.29
资产总计		19,316,333,867.58	18,341,054,042.69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4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1	691.5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3,254,216.15	4,572,028.91
应交税费	六.13	180,169.69	170,318.46
其他应付款	六.14	40,043,611.59	6,159,280.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5	2,191,200,000.00	1,179,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84,678,688.93	1,190,301,62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6	1,758,900,000.00	2,357,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永续债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17	18,362,519.00	153,362,51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7,262,519.00	2,510,962,519.00
负债合计		4,461,941,207.93	3,701,264,146.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8	10,372,793,886.63	10,372,793,886.6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19	1,899,800,272.04	1,858,376,18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0	301,888,523.05	486,153,176.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556,749,745.59	521,005,41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2	1,723,160,232.34	1,401,461,23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4,392,659.65	14,639,789,89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16,333,867.58	18,341,054,042.69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六.23	195,689.12	101,177.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4	15,645,740.11	14,157,108.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5	146,291,002.41	162,935,193.78
其中：利息费用	六.25	160,133,659.51	182,647,151.92
利息收入	六.25	13,857,511.46	24,643,876.23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3,084,122.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7	521,577,741.30	498,609,85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27	468,309,466.32	438,545,461.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8	32,620.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393,807.87	321,416,377.49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1,054,176.04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4,65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443,333.49	321,416,377.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443,333.49	321,416,377.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443,333.49	321,416,377.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264,653.36	-135,987,728.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264,653.36	-135,987,728.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264,653.36	-135,987,728.8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178,680.13	185,428,648.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602,218,296.08	1,787,7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218,296.08	1,787,70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3,537.89	8,000,89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3,774.68	958,48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623,326,044.46	26,085,70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243,357.03	35,045,0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2	-31,025,060.95	-33,257,37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9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625,597.54	313,881,61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702,565.54	1,233,881,61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34.48	49,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0,200,000.00	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262,934.48	600,049,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60,368.94	633,832,26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9,200,000.00	1,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9,200,000.00	1,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6,100,000.00	1,05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133,659.51	182,647,15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233,659.51	1,244,867,15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66,340.49	-244,867,15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267,241.03	39,559,51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48,151.63	395,267,241.03

编制单位：天津市长江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73,793.886.05		888,476,188.04			209,183,726.24		1,191,453,711.16	14,639,789,896.14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373,793,886.05		888,476,188.04			209,183,726.24		1,191,453,711.16	14,639,789,896.14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调整项目涉及到的报表项目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62,683.38		88,262,683.38	214,602,76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176,680.1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424,083.3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子公司投资冲减资本公积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									
2.专项储备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73,793,886.05		888,476,188.04			209,183,726.24		1,191,453,711.16	14,854,392,659.6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72,793,886.63			75,162,599.64				410,742,484.92			409,094,886.35	11,833,077,76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72,793,886.63			75,162,599.64				410,742,484.92			409,094,886.35	11,833,077,76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3,213,589.02				110,262,927.32			992,366,345.85	2,806,712,12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5,380.87							321,416,377.49	185,428,648.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105,380.87								-7,105,380.87
（三）利润分配				1,790,318,969.89				110,262,927.32			670,949,968.36	2,628,388,861.88
1、提取盈余公积								32,141,637.75			-32,141,637.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90,318,969.89				78,121,289.57			703,091,606.11	2,628,388,861.8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72,793,886.63			1,858,376,188.66				521,005,412.24			1,401,461,232.20	14,639,789,896.14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泰达金融广场 11 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注册资本：壹佰零叁亿柒仟贰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1 日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第 91120000668824827T

经营范围：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

3. 母公司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0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0（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

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8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8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

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行业特点按账龄划分若干组合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
2 至 3 年	5%
3 年以上	1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

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

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5	2-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3-5	12-2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3-5	8-32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

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

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

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15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8 年度，“上年”指 201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19.50	290.47
银行存款	762,647,132.13	595,266,950.5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762,648,151.63	595,267,241.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包含定期存单 200,000,000.00 元，向银行贷款作了质押。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0,000,360.00	66.33	201,380.00	0.06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330,000,000.00	33.67	330,000,000.00	99.94
合 计	980,000,360.00	100.00	330,201,380.0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3 年以上	预付股权款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3 年以上	预付股权款
合计		330,000,000.00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大额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66.32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6.84	-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6.84	-
合计	980,000,000.00	99.99	-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06,702,425.18	4,792,086,547.38
应收利息	37,601,183.71	27,365,003.99
应收股利	-	-
合 计	4,844,303,608.89	4,819,451,551.3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10,129,227.62	100.00	3,426,802.44	0.07	4,806,702,425.18
合计	4,810,129,227.62	100.00	3,426,802.44	0.07	4,806,702,425.1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2,429,227.62	100.00	342,680.24	0.01	4,792,086,547.38
合计	4,792,429,227.62	100.00	342,680.24	0.01	4,792,086,547.38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	4,795,001,325.18	4,762,001,325.18
往来款	3,426,802.44	23,426,802.44
保证金	11,701,100.00	7,001,100.00
其他	-	-
合计	4,810,129,227.62	4,792,429,227.62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92,001,325.18	1年以内	64.64%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0	2-3年	0.09%	-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00,000.00	1年以内	0.06%	-
天津市政府金融办	往来款	3,426,802.44	3年以上	0.05%	3,426,802.44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0.04%	-
合计	—	4,810,128,127.62	—	64.88%	3,426,802.44

注：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4,792,001,325.18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99.62%。

(2) 应收利息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37,601,183.71	27,365,003.99
合 计	37,601,183.71	27,365,003.99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	委托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亿元， 贷款期限2016年8月19日至2019年7月17日，利率6.01%。
合 计	300,000,000.00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00,000.00	-	6,500,000.00	6,500,000.00	-	6,5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6,500,000.00	-	6,500,000.00	6,500,000.00	-	6,500,000.00
其他	-	-	-	-	-	-
合 计	6,500,000.00	-	6,500,000.00	6,500,000.00	-	6,5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国投滨海小额贷款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	-	-	6,5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年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国投滨海小额贷款公司	-	-	-	-	6.67	-
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	-
合 计	-	-	-	-	-	-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	-	-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700,000.00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585,043,586.32	-	-	-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907,671,030.02	-	-	-	-
小计	137,700,000.00	6,492,714,616.34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31,019,821.26	-	-	246,002,142.53	-1,674,573.84	68,834.83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610,992,573.60	-	-	19,248,334.76	-96,412,285.38	41,355,248.55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87,477,016.56	-	-	46,315,173.07	815,008.68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7,801,245.14	-	-	-45,512,241.12	-24,617,974.00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24,309,410.29	-	-	77,732,088.72	6,854,761.45	-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1,092,995.31	-	-	-2,431,185.49	-204,003.56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8,688,322.87	-	-	127,134,383.24	-69,025,586.71	-
小计	12,151,381,385.03	-	-	468,488,695.71	-184,264,653.36	41,424,083.38
合计	12,289,081,385.03	6,492,714,616.34	-	468,488,695.71	-184,264,653.36	41,424,083.3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	-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37,700,000.00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5,585,043,586.32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907,671,030.02	-
小计	-	-	-	6,630,414,616.34	-
二、联营企业	-	-	-	-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2,275,416,224.78	-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1,575,183,871.53	-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00.00	-	-	415,857,198.31	-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	-	-907,671,030.02	-	-
恒安标准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	-	-10,800,000.00	1,498,096,260.46	-
天津滨海柜台交 易市场股份公司	-1,000,000.00	-	-	27,457,806.26	-
渤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61,753,533.08	-	-5,585,043,586.32	-	-
小 计	-181,503,533.08	-	-6,503,514,616.34	5,792,011,361.34	-
合 计	-181,503,533.08	-	-6,503,514,616.34	12,422,425,977.68	-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8,215.99	544,051.9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448,215.99	544,051.91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年初余额	2,867,482.78	1,243,400.00	151,624.00	4,262,506.78
2、本年增加金额	-	62,934.48	-	62,934.48
(1) 购置	-	62,934.48	-	62,934.48
3、本年减少金额	979,961.00	-	-	979,961.00
(1) 处置或报废	979,961.00	-	-	979,961.00
4、年末余额	1,887,521.78	1,306,334.48	151,624.00	3,345,480.26
二、累计折旧	-	-	-	-
1、年初余额	2,484,953.39	1,102,392.00	131,109.48	3,718,454.87
2、本年增加金额	59,788.80	46,395.71	3,587.88	109,772.39
(1) 计提	59,788.80	46,395.71	3,587.88	109,772.39
3、本年减少金额	930,962.99	-	-	930,962.99
(1) 处置或报废	930,962.99	-	-	930,962.99
4、年末余额	1,613,779.20	1,148,787.71	134,697.36	2,897,264.27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1、年末账面价值	273,742.58	157,546.77	16,926.64	448,215.99
2、年初账面价值	382,529.39	141,008.00	20,514.52	544,051.91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800.00	8,800.00
1、年初余额	8,800.00	8,8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8,800.00	8,800.00
二、累计摊销	-	-
1、年初余额	366.65	366.65
2、本年增加金额	879.96	879.96
(1) 计提	879.96	879.96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1,246.61	1,246.61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	-
1、年末账面价值	7,553.39	7,553.39
2、年初账面价值	8,433.35	8,433.35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六、4）	300,000,000.00	-
合 计	-	300,000,000.00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50,000,000.00	-
合 计	450,000,000.00	-

1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91.50	-
合计	691.50	-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691.50	-
合计	691.50	-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97,217.62	6,777,662.11	8,068,484.15	106,395.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4,811.29	868,063.02	895,053.74	3,147,820.5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72,028.91	7,645,725.13	8,963,537.89	3,254,216.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970.00	5,221,100.00	5,476,070.00	-
2、职工福利费	-	286,437.89	286,437.89	-
3、社会保险费	88,131.58	250,508.93	250,508.93	88,13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950.29	234,341.30	234,341.30	85,950.29
工伤保险费	2,181.29	4,619.08	4,619.08	2,181.29
生育保险费	-	11,548.55	11,548.55	-
4、住房公积金	-	1,215,201.00	1,215,20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4,116.04	-944,116.58	91,735.46	18,264.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748,530.87	748,530.87	-
合计	1,397,217.62	6,777,662.11	8,068,484.15	106,395.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00.00	438,826.47	438,826.47	8,400.00
2、失业保险费	-	11,548.55	11,548.55	-
3、企业年金缴费	3,166,411.29	417,688.00	444,678.72	3,139,420.57
合计	3,174,811.29	868,063.02	895,053.74	3,147,820.57

13、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2,583.78	126,464.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51.68	2,52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0.86	8,852.55
教育附加	3,977.51	3,793.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350.02	27,413.02
其他	16,325.84	1,264.65
合计	180,169.69	170,318.46

1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0,043,611.59	6,159,280.1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计	40,043,611.59	6,159,280.1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尚未支付代持国投滨海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款
合计	6,000,000.00	-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6）	2,191,200,000.00	1,179,400,000.00
合计	2,191,200,000.00	1,179,400,000.00

16、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950,100,000.00	2,537,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6）	2,191,200,000.00	1,179,400,000.00
合 计	1,758,900,000.00	2,357,600,000.00

(2)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质押物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790,000,000.00	2018/7/26-2020/7/23	7.40	本公司以 69600 万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69,600,000.00	2018/8/1-2020/7/23	7.4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6,200,000.00	2016/7/20-2019/7/20	5.46	本公司以 2 亿股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8/12/7-2020/1/10	7.30	本公司以 2 亿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北京银行开发区支行	189,300,000.00	2015/4/17-2020/4/16	5.17	本公司以存入在北京银行开发区支行的人民币 2 亿元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北京银行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00	2015/3/10-2019/12/23	6.04	本公司以 6250 万股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 4.6 亿股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2016/7/20-2019/7/19	5.46	本公司以 6.8 亿股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5,000,000.00	2018/5/28-2020/11/25	8.00	本公司以 37800 万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合 计	2,950,100,000.00	-	-	-

1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收戴运款（用于增资恒安标准人寿）	1,862,519.00	1,862,519.00
收购恒安标准人寿小股东股权款	16,500,000.00	151,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15）	-	-
合 计	18,362,519.00	153,362,519.00

1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 初 数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期 末 数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12,921,995.63	31.94	-	-	3,312,921,995.63	31.94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117,284,880.78	20.41	-	-	2,117,284,880.78	20.41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	167,216,868.55	1.61	-	-	167,216,868.55	1.61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2,015,335.04	1.47	-	-	152,015,335.04	1.47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20,012,306.63	1.16	-	-	120,012,306.63	1.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36,842,500.00	2.28	-	-	236,842,500.00	2.2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5.78	-	-	600,000,000.00	5.78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479,000,000.00	4.62	-	-	479,000,000.00	4.62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87,500,000.00	30.73	-	-	3,187,500,000.00	30.73
合计	10,372,793,886.63	100.00	-	-	10,372,793,886.63	100.00

1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858,376,188.66	41,424,083.38	-	1,899,800,272.04
合计	1,858,376,188.66	41,424,083.38	-	1,899,800,272.04

本期增加原因是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不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变动份额。

2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本年所得税后发生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153,176.41	-184,264,653.36	-	-	-184,264,653.36	301,888,523.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6,153,176.41	-184,264,653.36	-	-	-184,264,653.36	301,888,523.05

2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1,132,998.15	35,744,333.35	-	556,749,745.5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21,005,412.24	35,744,333.35	-	556,749,745.59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1,461,232.20	409,094,886.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1,461,232.20	409,094,886.3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443,333.49	321,416,377.49
其他	-	703,091,606.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744,333.35	32,141,637.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3,160,232.34	1,401,461,232.20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43.36	54,480.15
教育费附加	34,888.13	38,914.39
印花税	104,980.00	-
防洪费	6,977.63	7,782.87
合 计	195,689.12	101,177.41

2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成本	8,589,841.71	8,555,893.99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09,999.46	183,978.52
折旧和摊销	110,652.35	134,884.43
设备费用	52,122.91	44,992.00
办公费	631,193.32	511,756.41
中介费用	302,783.02	266,415.09
会议咨询费、广告宣传费	471,698.10	500,000.00
业务招待费	8,559.00	12,746.00
差旅费	12,872.50	119,165.54
残疾人保障金	82,237.29	72,175.27
车辆费用	20,873.50	77,211.70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3,965,963.55	3,227,111.24
其他	1,286,943.40	450,778.7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15,645,740.11	14,157,108.93

2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0,133,659.51	182,647,151.92
减：利息收入	13,857,511.46	24,643,876.23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14,854.36	11,918.09
财务顾问费	-	4,920,000.00
合 计	146,291,002.41	162,935,193.78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准备	3,084,122.20	-
合 计	3,084,122.20	-

2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72,064.46	43,999,625.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8,488,695.71	437,269,602.27
其他投资收益	17,216,981.13	17,340,630.15
合 计	521,577,741.30	498,609,857.61

2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620.41	-	32,620.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620.41	-	32,620.41
合 计	32,620.41	-	32,620.41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	60.00	-	60.00
其他	1,054,116.04	-	1,054,116.04
合 计	1,054,176.04	-	1,054,176.04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50.42	-	4,650.42
合 计	4,650.42	-	4,650.42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7,443,333.49	321,416,377.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84,122.2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772.39	134,517.78
无形资产摊销	879.96	36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20.4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50.4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133,659.51	177,330,972.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577,741.30	-498,609,85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35,159.72	-20,165,02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5,957.49	-13,364,735.1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5,060.95	-33,257,378.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562,648,151.63	395,267,241.0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95,267,241.03	39,559,510.6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380,910.60	355,707,730.3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62,648,151.63	395,267,241.03
其中：库存现金	1,019.50	29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2,647,132.13	395,266,95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48,151.63	395,267,241.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0.00	定期存单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合 计	200,000,0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1,007,695.00	62.67%	62.67%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6 长期股权投资。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6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之另一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3 亿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贷款利率 6.0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	-	-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	165,000,000.00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	-	-
合计	815,000,000.00	-	165,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	-	-	-
天津市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92,001,325.18	-	4,762,001,325.18	-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合计	4,795,001,325.18	-	4,762,001,325.18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	-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	-
合 计	40,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借款：	-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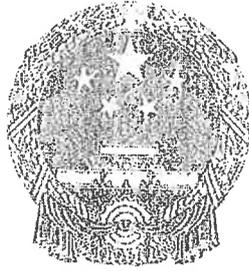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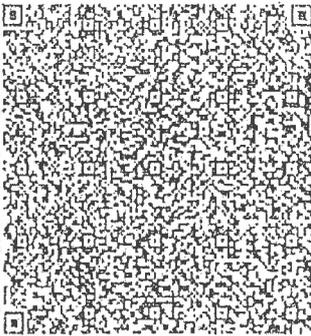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300564334T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 业 场 所	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24号A座101室36
负 责 人	王轶茜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06 日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6352432-1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08-08-1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A2543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轿车			6. 车辆品牌	奥迪牌				
7. 车辆型号	FV7241CVT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4A24F483039511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68062			12. 发动机型号	BDW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393 ml/ 130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12	后 162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59 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04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012	宽 1855	高 148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2225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8-07-02				
				34. 发证日期	2008-08-13				

检验合格 津AV8483 检验有效期至 2012年08月 津A(23)

津AV8483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8月 津A(0)

津AV8483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08月 津A(01)

津AV8483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8月 津A(99)

津AV8483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8月 津A(99)

津AV8483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8月 津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AV848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41CVT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发动机号
Engine No. 168882

VIN 1FV4A24F483039511

车辆识别代号
V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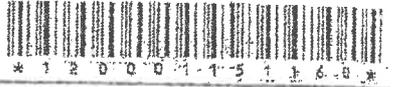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08-08-13

注册登记机关
Register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66882482-7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08-12-0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DV105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奥迪牌	
7. 车辆型号	FV7241CVTG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4A24F683050803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71257		12. 发动机型号	B0X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393 ml/	130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未知	
17. 轴距	前 1612	后 162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50 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94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012	宽 1855	高 148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225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08-08-19	34. 发证日期
					2008-12-04

第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 DV105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高新企业服务中心11层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istic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41CV1G

天津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4A24F683H50803

公安交通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71257

管理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8-12-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8-12-03

津 DV1058 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津 A(23)

津 DV1058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津 A(01)

津 DV1058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津 A(01)

津 DV1058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津 A(99)

津 DV1058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津 A(99)

(66)V 津 B 21 专 L102 至 逾期及身 850110 京

1 26 1 2008 12 03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66882482-7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0-06-09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AP010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奥迪牌	
7. 车辆型号	FU7241FCVTC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FV4A2455A304922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270524	12. 发动机型号	80V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392 ml/kw	
15. 制造厂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12 后 1622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50 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4片	
21. 轴距	204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035 宽 1855 高 1485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0-05-06	
			34. 发证日期	2010-06-09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KP010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41FCVTG

天津市
公安交通
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4A24F5A304022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7052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6-0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2-26

津KP0106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6月 津(66)V

改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5966864		
2. 登记机关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 登记日期	2016-12-2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津A4249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4.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5. 车辆品牌	别克牌
7. 车辆型号	SGM6522UAA1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GUL83L5BA029694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63065292	12. 发动机型号	LTC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3 ml/ 36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812 后 2838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65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2838 mm	22. 轴数	3
23. 外廓尺寸	长 5293 宽 1878 高 1811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244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6-11-03
		34. 发证日期	2016-12-21

第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津AA34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别克牌SGM6522UAA1

天津市公安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C0JL83L5HA02969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6306529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12.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12.21

津AA349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津A(99)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拟转让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事宜，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对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完整，并合法有效；
- 3、我方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7、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转让持有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张莹

资产评估师签章：



国栋

2019年8月30日

天津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

公函编号：津评备 2018023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 23 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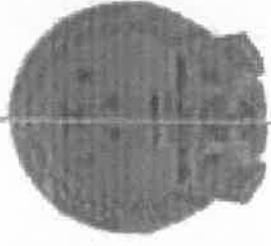
1. 天津中大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天津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天津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天津市天审津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5. 天津华益翔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6. 天津国财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天津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天津德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天津华天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天津中兴财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天津新华正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5. 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中意（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天津市博达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天津中岳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9.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2.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以上 23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天津

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73号 证书编号：0220034001

000000052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67199J

名称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803室

法定代表人 施耘清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00八年六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6月18日至 2025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与评估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7月 04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莹

性别：女

登记编号：12140010

单位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4-09-29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4-02)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张莹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9-01-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国栋

性别：男

登记编号：12120015

单位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2-06-1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02）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国栋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9-01-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2019] 号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甲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一住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委托人二（乙方）：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泰达金融广场 11 层

资产评估机构（丙方）：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803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甲、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委托丙方对甲、乙方所指定下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进行评估，丙方同意接受甲、乙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 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系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依据本评估委托合同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

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时间为：

甲、乙、丙三方约定，在甲、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评估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丙方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甲丙双方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沟通工作结束后 7 日内丙方向甲、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提交方式为： 丙方将评估报告送达至甲、乙方住所地址或指定地址。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根据实际业务量，通过三方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标准及支付情况约定如下：

1、评估委托人应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元。

2、甲方应在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 50 %，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10 日内支付评估服务费 30 %，其余部分在评估工作完成交付评估报告时全部付清。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并经丙方同意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甲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为 电汇或支票。

4、上述资产评估服务费未包括为完成本评估项目丙方派出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用（如：交通费和食宿费用等），差旅费用由 丙 方负担。

（七）甲、乙方和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应为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指派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配合工作。甲、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乙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

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甲、乙方对丙方在资产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漏、遗漏、错误之处有权要求纠正；对提出的问题，有权要求予以解答。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2、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 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丙方的评估工作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进行评估工作中，丙方将依据评估有关规定对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产权权属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关注和必要的核对，并在评估报告中据实陈述采用的核对程序、过程及结论，但丙方不是法定的资产权属鉴证机构，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证工作超出评估工作的范围，不能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

(3) 对在评估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产评估的结果保守秘密。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八) 评估委托合同的中止履行和解除：

1、甲方或乙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乙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甲、乙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由甲、乙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因甲、乙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结合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要求甲、乙方支付相应评估服务费。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因甲、乙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致使丙方未能按本评估委托合同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任务，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应照常收取评估费用；因甲方或乙方或相关当事人原因终止履约的，已交费用不退，并支付丙方赔偿金。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丙方可以中

止履行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丙方可以解除评估委托合同。但如因丙方原因致使丙方未能按本评估委托合同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任务，丙方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因丙方违约、过失、失密等行为，导致甲方、乙方经济蒙受损失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甲方、乙方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齐全、不及时，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的，丙方对此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签约三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6、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1) 争议解决的方式： 诉讼 仲裁

(2) 争议解决地点： 依法确定 甲方或乙方所在地 丙方所在地

7、其他违约处理情况：无

(十) 甲乙丙三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 签约日期：2019 年 4 月 19 日

(十二) 签约地点：天津市

(十三) 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经三方签署后生效，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一(甲方):
(印章)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二(乙方):
(印章)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机构(丙方):
(印章)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12020003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信达广场 188 号 35 层

邮政编码:

300042

联系人:

电话号码: